

# 学术研究

郭沫若題

**Academic Research**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主 编：叶金宝

副主编：郭秀文 罗 萍

# 学术研究

(1958 年创刊)

2024 年第 3 期

总第 472 期

出版日期：3 月 20 日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 习近平文化思想研究 ·

中华文明连续不断的历史逻辑与中国路径

李凭 1

## 学术聚焦

· 技术与社会 ·

论社会系统的治理之道

齐磊磊 李莲 8

生成式人工智能使用者的透明度义务

——以 ChatGPT 介入学术论文创作为视角

程睿 秦小红 14

## 哲 学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

“生息资本”打造“物神形态”的政治叙事

涂良川 乔良 19

——基于《资本论》的一种考察

法的经验

[ 德 ] 格哈特 · 胡塞尔 [ 文 ] 刘畅 [ 译 ] 27

什么是超越论 — 现象学的还原

——从胡塞尔还原方法的范围问题谈起

宋文良 35

“马里布冲浪者”之争

——罗尔斯与范帕里斯论基本收入的分配正义

叶甲斌 42

## 文化研究与文化建设

晚清士人的报刊传阅与布闻求新

蒋建国 49

## 政 法 社会学

中国公司监事义务的独立证成与法律实现

赵万一 苏志猛 58

“摸鱼”与互联网行业生产秩序的建构

汪建华 赵峪 68

网络生态视域下网络空间多元主体参与治理及其关系演变

杨雅雯 周建青 75

各学科室电子邮箱：

哲学 gzphil@126.com

经济 gzecon@126.com

政法 gzpol@126.com

历史 gzhist@126.com

文学 gzliter@126.com

## 经济学 管理学

- |                            |         |           |
|----------------------------|---------|-----------|
| 加快建设金融强国之要义                | 王国刚 黄奕智 | <b>80</b> |
| 跨所有制竞合与国有企业作用：基于企业间关系视角的分析 | 宋 嵘 孙晓冬 | <b>88</b> |
| 构建老龄社会的社会支持体系：内涵、原则及路径     | 何文炯 王中汉 | <b>96</b> |

## 历史学

- |                           |         |            |
|---------------------------|---------|------------|
| 少年中国学会与新文化运动（下）           | 桑 兵     | <b>105</b> |
| 谱系的权力<br>——谫论中古谱牒的基本功能及实践 | 范兆飞     | <b>119</b> |
| 近代广东番从公路的建设及利益之争          | 聂阜江 谢 淦 | <b>132</b> |

## 文学 语言学

- |                                     |     |            |
|-------------------------------------|-----|------------|
| “缘情绮靡”阐释史视野中的抒情传统问题                 | 周兴陆 | <b>142</b> |
| 史官视域下的文学、文士及文体观<br>——以历代正史文苑传为考察中心  | 刘湘兰 | <b>150</b> |
| 爱的现象学：历史经验与重建之路                     | 仲 霞 | <b>159</b> |
| 荷兰团体肖像画的戏剧性表征<br>——以李格尔《荷兰团体肖像画》为中心 | 左漪漪 | <b>169</b> |

英文摘要

**177**

# Academic Research

## CONTENTS

No.3, 2024

---

Historical Logic and Approaches in China of Chinese Civilization's Continuity .....	<i>Li Pin</i> (1)
On the Governance Strategy of Social System .....	<i>Qi Leilei and Li Lian</i> (8)
The Obligation of Transparency for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User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atGPT's Intervention in Academic Paper Creation .....	<i>Cheng Rui and Qin Xiaohong</i> (14)
The Political Narrative of "Interest-Earning Capital" Creating "Fetish Form"	
—An Investigation Based on "Das Kapital".....	<i>Tu Liangchuan and Qiao Liang</i> (19)
The Experience of Law .....	<i>Writ. by Gerhart Husserl, trans. by Liu Chang</i> (27)
What Is the Transcendental-Phenomenological Reduction?	
—From the Question about the Range of Husserl's Reductive Approach .....	<i>Song Wenliang</i> (35)
The "Malibu Surfers" Debate	
—Rawls and Van Parijs on the Distributive Justice of Basic Income .....	<i>Ye Jiabin</i> (42)
The Circulation of Newspaper Resources and Learning about Current News and New Knowledge among Scholar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	<i>Jiang Jianguo</i> (49)
The Independent Evidence and Institutional Realization of Supervisory Obligations of Chinese Companies	
—The Improvement of the Obligations of Supervisors in the Draft Revised Company Law .....	<i>Zhao Wanyi and Su Zhimeng</i> (58)
"Loafing on the Work"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Production Order in the Internet Industry .....	<i>Wang Jianhua and Zhao Yu</i> (68)
Research on the Multi-Subject Participation in Governance of Cyberspace and Its Relationship Evolu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etwork Ecology .....	<i>Yang Yawen and Zhou Jianqing</i> (75)
The Key to Acceler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Strong Financial Country .....	<i>Wang Guogang and Huang Yizhi</i> (80)
SOEs in Coopetition Across Ownerships .....	<i>Song Lei and Sun Xiaodong</i> (88)
Constructing Social Support System for Ageing Society: Connotation, Principles and Approaches .....	<i>He Wenjiong and Wang Zhonghan</i> (96)
The Young China Association and The New Culture Movement (Part Two) .....	<i>Sang Bing</i> (105)
The Power of Genealogy: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Basic Function and Practice of Genealogical Documents in Medieval China .....	<i>Fan Zhaofei</i> (119)
The Construction and Benefit Confliction of Pancong Road in Modern Guangdong .....	<i>Niu Fujiang and Xie Shi</i> (132)
Reviewing The Theory of Chinese Literary Lyrical Tradi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istorical Interpreting "Emotiveness and Gorgeousness" .....	<i>Zhou Xinglu</i> (142)
Literature, Man of Letters, and Type of Writing View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istorians	
—Focusing on the Biographies of Official Histories and Literary Gardens from Previous Dynasties as the Research Center .....	<i>Liu Xianglan</i> (150)
Phenomenology of Love: Historical Experience and the Path to Reconstruction .....	<i>Zhong Xia</i> (159)
The Dramatic Representation in the Group Portraits of Holland	
—Centered on Alois Rieg'l's <i>The Group Portraiture of Holland</i> .....	<i>Zuo Yiyi</i> (169)
English Main Abstracts .....	(177)

---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习近平文化思想研究·

# 中华文明连续不断的历史逻辑与中国路径

李凭

**[摘要]**中华文明是世界上独一无二的经5000年毫不断裂而长存至今的历史现象，以二十四史为脊梁的历史文献和层出不穷的考古遗存是不容置疑的铁证。中华文明毫不断裂的重要原因在于中华民族的勤劳勇敢，依靠勤劳而开天辟地，不畏强暴而驱逐豺狼，才使得中华民族日益繁荣昌盛。中华民族具有的勤劳勇敢基因源自遥远的石器时代，是经历近百万年艰苦磨炼形成的，因此能够驱动中华文明持续发展。中华文明持续发展的现代意义在于，不但为世界文明树立了和平与文治的榜样，而且增强了中华民族自立于世界前列的信心。因此，应该努力贯彻“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为现代的”方针，尽力守护和发扬中华文明的传统。

**[关键词]**中华民族 中华文明 历史文献 考古资料

**[中图分类号]** K02; G1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4)03-0001-07

在参观中国国家版本馆和中国历史研究院的考古博物馆之后，习近平总书记总结指出：“中华文明具有突出的连续性。中华文明是世界上唯一绵延不断且以国家形态发展至今的伟大文明。”他认为：“如果不从源远流长的历史连续性来认识中国，就不可能理解古代中国，也不可能理解现代中国，更不可能理解未来中国。”<sup>①</sup>研究中华文明的连续性特征，是中国历史学最重要的基础理论问题。在这个基础理论问题之下，包含若干相关议题。笔者拟就中华文明长存的铁证、中华文明毫不断裂的原因、中华民族对中华文明的维护、中华民族必然走自己的路，略抒拙见，以求教于方家。

### 一、中华文明长存的铁证

谈论中华文明长存的证明，就应该列举大量反映中华文明的现象，进而探索这些现象之间的连贯性与渐进性，从中寻求局部衔接的关节和整体发展的轨迹。为此，中国考古学界<sup>②</sup>和历史学界都作了许多努力。

对历史学界而言，记载和反映中华文明现象的证明，是汗牛充栋的文献，尤其是历史文献。中国历史文献的脊梁，则是闻名于世的中华二十四史。这部长达3213卷而字数逾4000万的正史系列丛书，正是中华文明毫不断裂的铁证。

中华二十四史的首部著述，是西汉史学巨擘司马迁编撰的《史记》。《史记》是中国第一部通史，按照通史的体例，所述内容可以一直上溯到遥远的洪荒状态。作为《史记》的开篇，司马迁撰写了《五帝

**作者简介** 李凭，华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广东 广州，510631）。

①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求是》2023年第17期。

② 刘庆柱指出，中华文明“始于中原龙山文化及其后继者的夏商周、秦汉至元明清的‘王权’与‘皇权’模式国家”，他通过大量考古遗存的类比揭示了中华文明持续不断地发展的过程，阐明了中华文明得以长存的物化形式和思想根源。刘庆柱：《中华文明五千年不断裂特点的考古学阐释》，《中国社会科学》2019年第12期。

本纪》；作为五帝的首位，他撰写了黄帝。于是，黄帝成为中华历史系统的第一人；黄帝以前的人物如燧人氏、伏羲氏等，就都隐身于历史洪荒中了。司马迁的筛选得到后世公认，自那时至今黄帝一直被中华各族人民推崇为人文初祖。

司马迁的决断，绝非偶然的选择，而是合理的作用。我们不可以误将黄帝看成一位个体，而应该将他视作一批特定的群体。这个群体由前后相继的若干部落领袖组成，这些部落领袖代表着新石器时代最后阶段活跃于黄河流域的实力强劲的部落联盟，黄帝则是表明他们领袖身份的称号。<sup>①</sup>司马迁目光如炬地观察到，黄帝所处的历史地位，犹如站立在洪荒大地的边际而沐浴着喷薄的文明曙光，所以他才将黄帝作为《史记》开篇之中的开端人物。司马迁这样编撰《史记》，分明在向后人昭示：中华文明并非凭空产生，它源自混沌的洪荒状态。正是如此睿智的判断，司马迁得以发现中华人文初祖大踏步跨进文明时代的节点，进而编撰成不朽的《史记》。

司马迁在《报任安书》中提及，他用毕生精力编撰《史记》之目的在于“网罗天下放失旧闻，略考其行事，综其始终，稽其成败兴坏之纪……凡百三十篇。亦欲以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sup>②</sup>“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的理想是崇高的，但不空洞，因为落实在编写《史记》的行动中。《史记》从《五帝本纪》开始，接着是记述中华第一王国的《夏本纪》，随后一直延展到司马迁生活的西汉当朝，从而以翔实的史实，成就了一部连续的通史。这部通史首次有力地证明了从黄帝直到汉武帝的漫长岁月里中华文明从未断裂过。

司马迁的成就鼓舞了后世的史家，他们将《史记》尊奉为圭臬，继续编写西汉以后各朝的正史。由于《史记》之后的各部正史，都是随着王朝的更替而陆续编写的，所以这套丛书的形成经历了从西汉到清朝的漫长岁月，几乎跨越整个中国封建时代。随着时间的推移，在三国之际有了相续的三史之谓。<sup>③</sup>三史之后，又有前四史之称，即三史加上《三国志》；也有十史之谓，系十部正史的合称，即《三国志》《晋书》《宋书》《南齐书》《梁书》《陈书》《魏书》《北齐书》《周书》《隋书》；还有将三史与十史合并为十三史的称谓。宋代以后，在十三史的基础上，加入《南史》《北史》《新唐书》《新五代史》，历代正史遂被合称作十七史。明代在十七史的基础上增加《宋史》《辽史》《金史》《元史》，于是有了二十一史的合称。清朝刊印《明史》，加上此前诸史，总名为二十二史；此后，又加入《旧唐书》，总称之为二十三史。接着，又加入从《永乐大典》中辑录的《旧五代史》，从而汇合成二十四部连贯的正史丛书。这套丛书被清帝乾隆钦定曰二十四史，以认可其正统地位。

中华二十四史上起于黄帝时期，约公元前2550年，下止于明崇祯十七年（1644），是中国历朝纪传体史著的代表。它以具体的文字记载，述说着悠久连贯的中华文明，召唤着史家继往开来。<sup>④</sup>

二十四史均成就于历代史家之手。除《史记》为通史之外，其余二十三史都是断代史，它们或专述某个朝代，或合编若干政权，但是都以司马迁创立的纪传体作为模版，通过纪传的起承转合，按照朝代的顺序，排列得井然有序，绝无缺漏。各纪之间的衔接，表现出中华社会局部演变的关节；各书之间的交替，展现了中华文明整体发展的脉络。这套正史丛书，既展现了中华文明毫不断裂的轨迹，又反映了中华民族日益进步的规律。中华正史能够如此，是因为其写作源泉出自中华文明悠久的史实；反过来看，这套规模浩瀚的中华正史，也就成为中华文明长存的铁证。

在二十四史中，有若干正史专述由中国境内少数民族统治的朝代，如《魏书》《北齐书》《周书》《辽

<sup>①</sup> 郭沫若主编：《中国史稿》，北京：人民出版社，1976年，第118页。

<sup>②</sup> [东汉]班固：《汉书》卷62《司马迁传》，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2735页。

<sup>③</sup> 最初三史指《史记》《汉书》《东观汉记》。《后汉书》问世后，取代《东观汉记》而被列为三史之一。

<sup>④</sup> 1920年柯劭忞编撰的《新元史》脱稿，翌年民国大总统徐世昌将其列入正史，正史遂有二十五史之谓。主持清史馆的赵尔巽于1927年将该馆编撰的各卷书稿以《清史稿》的名义刊行，然而一度被民国政府定为禁书。解禁之后，学者或将《清史稿》取代《新元史》，列入二十五史之中；或将之与《新元史》均列入正史之中，从而形成所谓二十六史的规模。

史》《金史》《元史》等；而且，即使专述汉族据统治地位之朝代的正史，也不排除对于少数民族政权的记载，如《晋书》之中就运用“载记”的形式编撰了十六国时期入主黄河流域的诸部族所建立的政权。但是，这类著述的出现，并不表明中华文明的发展历程出现过裂痕；恰恰相反，这是严正地向世人宣布，在中华正史中从不排除少数民族，并且中国境内的少数民族历来都拥护中华正统。无疑，这样的正史丛书，正是中华民族由众多民族、部族、氏族汇合交融而成的大家庭的象征。有容乃大，中华民族大家庭的凝聚，非但无碍于中华文明的连贯，而且有助于中华文明的发扬光大。

## 二、中华文明毫不断裂的原因

中华二十四史记载的无数历史事实表明，中华文明能够延续至今的原因是多重的。其中，中华民族具有勤劳勇敢的品质是世人公认的主要原因。

中华民族赖以生存的祖国，位于亚洲东部的广袤土地上。中华民族具有宽阔的活动区域，但也受到自然环境的制约。中国的北方是沙漠，再往北则是冻土；西部矗立着层层山峦，再往西更是耸入云霄的峻岭；东面和南面是广布岛屿的大海，再往远处便是茫茫大洋。生产力水平低下的中华先民，只能在这些难以逾越的障碍之间择地而居。然而，在这片土地上没有结着面包的大树，也没有一伸手就能摘到的苹果。中国的地理复杂多样，气候寒暑多变，中华先民的生活环境远比现代人艰难困苦。广大劳动人民必须日复一日地开垦土地，播种耘锄，施肥灌溉，还要饲养家畜家禽，纺线织布，才得以果腹和披衣。遇上丰年和平，稍能维持生计；若遇天灾战乱，只好迁徙他乡。后世的人们，可以从大禹治水、愚公移山、精卫填海等故事中悟出先民开发自然资源的艰辛，也可以从《四民月令》《齐民要术》等书中了解先民劳动生产的繁重与家庭杂务的劳累，还可以从兴修水利、构筑圩田等大规模活动中感受到先民合力劳作的伟大。

通过辛勤劳作，中华民族获得了成功。人们千辛万苦地开垦出万顷良田，规划成牛羊繁衍的牧场，构建起各式类型的作坊。中华大地出现了有规模的农业、牧业和手工业，出现了火药、指南针、造纸术、印刷术等领先世界的技术。于是，黄河流域发达了，长江流域发展了，珠江流域开发了。正是中华先民，悉心改良了适合人类生存的自然环境，将中国大地织造成锦绣般的河山，为后代留下了地大物博的国土。正是中华先民在克服种种自然灾害与社会困难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和生活经验，培养起坚定的毅力和奋斗的精神。这些经验与精神代代相传，呈现为勤劳与勇敢，外化成坚强与智慧。

中华民族并不保守，渴望了解外面的世界，学习外来的文明。中华先民凭藉坚忍不拔的毅力，克服重重自然与人为的障碍，开辟出通往西域的陆上丝绸之路和驶向西洋的海上丝绸之路。中华民族的对外交往，从来都是和平友好、互助互利的。中华民族从不欺侮外族，但也绝不容忍任何掠夺活动和侵略罪行。祖国的繁荣来之不易，必须珍视和捍卫。中华民族顽强地赶跑了屡屡骚扰边疆的外敌，英勇地击败了入侵中华大地的日寇，又坚定地将美帝国主义强盗抵御在国门之外。

凭藉勤劳勇敢的品质，中华民族创造了物质文明，又凝聚了精神文明；凭藉勤劳勇敢的品质，中华民族既锻炼了体质，也锤炼了意志，能够不畏强暴而坚韧不拔地挺立于世界之林；凭藉勤劳勇敢的品质，数千年中华文明才得以持续发展而毫不断裂。不过，应该认识到，中华民族勤劳勇敢品质的基因并非上天的恩赐，而是经由漫长岁月的磨炼铸成的。必须承认，中华民族在文明时代之初就表现出来的优秀品质基因，源于文明时代之前的洪荒世界，那就是遥远的石器时代。石器时代是指在地质时代的更新世中先后出现的猿人、古人和新人活动的时代。石器时代的光阴是漫长的，中华大地上的人类在茫茫的混沌状态下艰辛地创造着文化；同时，在日益积累的文化创造中优化着自己的基因。

探索中国石器时代文化的先驱首推裴文中，他于1929年12月在周口店龙骨山发掘出中国猿人北京

种的头盖骨，开创了中国古人类学与古文化学的新纪元。<sup>①</sup>这项伟大发现堪称石破天惊之举，排除了以往西方学者对中国大地上是否存在石器时代的怀疑。此后，历经将近1个世纪，中国科学家在古人类学与古文化学方面不断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先后在山西芮城匼河与西侯度、陕西蓝田公王岭和陈家窝、云南元谋大那乌、湖北大冶石龙头、重庆巫山龙坪、河北阳原泥河湾等地发现了具有旧石器时代早期直立人特征的化石或石器的遗址。<sup>②</sup>特别是，有学者早就指出，西侯度遗址“发现的石器，代表着我国目前所发现的最古老的遗物。最近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力学研究所钱方等用古地磁方法初步测定它的年代距今180万年”。<sup>③</sup>中国科学家在中国旧石器时代考古学上的种种重大发现，将人类历史的上限推到遥远的地质年代，因此有学者满怀豪情地召唤，“到上新世地层中去寻找更古老的人类遗骸和文化遗物”。<sup>④</sup>

在旧石器时代晚期，中国科学家也具有震惊世界的重大发现。2009年10月潘文石对广西崇左县木榄山喀斯特洞穴遗址考察时发现了具有早期现代人特征的下颌骨化石，表明中国西南的左江流域应该是晚期智人至早期现代人的发源地之一，这个发现为现代人类的多源学说提供了有力证据。一度在西方传播的所谓学说认为，东亚现代人类的直接祖先是大约6万年之前从非洲迁徙过来的；并且断言中国猿人北京种在距今大约20万年前就已经灭绝，而现代的中国人乃至中国的晚期智人都是来自非洲的人类后代。木榄山洞穴遗址人类化石的发现，表明10万年前的中国就已经出现了早期现代人，以实实在在的物证驳斥了居心叵测的所谓中国古人类断档说和现代中国人并非源于本土的荒谬言论，也令人信服地证明了旧石器时代中国人类的进化链从未断裂过。<sup>⑤</sup>

通过考古学家的长期努力，大量旧石器时代遗址被发现和发掘，分布遍及全中国的各个省区。研究表明，在中华大地上旧石器时代的早期、中期及晚期都有代表性文化，而且这些遗址的体系清晰，线索分明，相互影响，其发展进步的轨迹是连续的。

至于新石器时代，中国大地上的文化不仅连续不断而且欣欣向荣，因此被苏秉琦形容为“满天星斗”般的态势。<sup>⑥</sup>在纷呈的新石器文化中，最璀璨夺目的是仰韶文化。仰韶文化于1921年在河南省渑池县仰韶村被发现，它以绘有特异而精美图案的彩陶展现出中华文明的绚丽光彩，因此被径称为彩陶文化。瑞典地质学家安特生为彩陶文化的发现和研究作出过贡献，<sup>⑦</sup>但是他仅仅通过陶器纹饰的简单类比，就认为仰韶文化源自中亚的安诺彩陶。安特生的说法曾被哄传成所谓中国文化西来之说，从而产生不良的影响。近百年来，在中国发现了5000余处仰韶文化遗址，尤其以黄河中游分布密集，其时间跨度长达2000年，充分展现了仰韶文化强大持久的辐射力量，从而无须争辩地粉碎了中国文化西来的荒谬说法。

仰韶文化存续的时间上起公元前5000年下至公元前3000年，与中华文明的起始龙山文化交错衔接；而且，这两大文化反映的社会形态恰好与司马迁笔下黄帝治理山川与社会的情景相互印证。对于历史的成因，马克思曾有精辟的论述：“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sup>⑧</sup>对具有5000年文明时代的中华民族而言，继承的历史条件就是百万年的旧石器文化和数千年的新石器文化。

<sup>①</sup> 裴文中：《地质专报乙种第七号——周口店洞穴层采掘记》第4章，实业部地质研究所、国立北平研究院地质学研究所，1934年，第38-40页。

<sup>②</sup> 20世纪以来，中国科学家还先后在内蒙古乌审旗萨拉乌苏河两岸、北京周口店、吉林榆树周家油坊、四川资阳黄鳝溪、山西襄汾丁村、云南丽江漾西木家桥、山西朔州峙峪、山西阳高许家窑、陕西大荔解放村等地发现旧石器时代中期的人类化石或石器的遗址。

<sup>③</sup> 贾兰坡、卫奇：《建议用古人类学和考古学的成果建立我国第四系的标准剖面》，《地质学报》1982年第3期。

<sup>④</sup> 贾兰坡：《人类的历史越来越延长》，《大自然探索》1990年第1期。

<sup>⑤</sup> 刘武、金昌柱等：《广西崇左木榄山智人洞10万年前早期现代人化石的发现与研究》，《中国基础科学》2011年第1期。

<sup>⑥</sup> 苏秉琦：《满天星斗：苏秉琦论远古中国》，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22年。

<sup>⑦</sup> 安特生：《中华远古之文化》，《地质汇报》1923年第5号第1册。

<sup>⑧</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669页。

由于座落在连续不断的石器文化基础之上，中华文明才会世世长存而不断；由于继承了石器时代祖先勤劳勇敢的强健基因，所以文明时代的中华民族才能代代相传而不衰。

### 三、中华民族对中华文明的维护

经历悠久岁月的中华民族，为现代世界留存了丰富的文物遗产。然而，近代以来，由于西方列强的侵略，中国日益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致使中华文明遭受巨大损害，包括中国猿人头盖骨在内的大量文物流失，大批经典图书毁损；中华本土文化或者受到西来谬说的曲解，或者遭遇不公正的贬抑。囿于种种思潮的影响，就连能够证明中华文明毫不断裂的二十四史也遭受诟病。

梁启超就曾笔伐道：“上自太史公、班孟坚，下至毕秋帆、赵瓯北，以史家名者不下数百。兹学之发达，二千年于兹矣。然而陈陈相因，一丘之貉。”他还抨击道：“《史记》以后而二十一部，皆刻画《史记》；《通典》以后而八部，皆摹仿《通典》：何其奴隶性至于此甚耶！”<sup>①</sup> 梁启超这样说的目的，本意想要在旧史学与新史学之间划出一道鸿沟，以建立其新史学的界说，却否认了历史的迁延性和进展性。他将中国史家恪守的正史体例直斥为“陈陈相因”，就不免偏颇了。殊不知，正是历代史家坚持了司马迁创立的纪传体例，才使得陈陈相因的文献得以保存至今，成为确证中华文明毫不间断的铁证。至于正史的纪传体例，看似陈陈相因，其实是后代史家应该遵循的模版。因为，每一部传统正史，都是从数以千百计的史传中择优凝聚而编撰成的，不但本身是文化的累积，而且编撰的过程也是证实中华文明不断发展的实践。

一套完整的二十四史，是历史渐进的结晶。作为历史学的基础，必然是陈陈相因的历史文献，只有从历史文献中甄别和归纳出来的论述才是扎实可信的；离开陈陈相因的基本史料，编写出来的所谓著作，必然是空洞的、片面的，犹如无根之木而难以令人信服。要之，绝对不可以将递进编撰而成的正史曲解成为“一丘之貉”。二十四史正史丛书，因应中华民族历史的需要而产生，追随中华民族历史的发展而续写，它以洋洋洒洒的巨大规模展示于世界，是值得赞颂而不该诟病的。

中华文明的不间断发展，是中华民族众志成城地努力的成就，不仅可以由正史的递进编撰证明，还可以从官方和民间协力对其整理、刊刻及推广的壮举看出。中华二十四史的整理和刊刻经历，充分体现了中华民族对于传统文明的珍视和维护，体现了古为今用的方针。

在中国古代史上出现过两番大规模整理文献的辉煌时代。其中，传统正史是被整理的历史文献中的重点。第一番大整理发生在唐朝，那正是历史文献大著述的时期，十三史就是在这个时期汇集而成的。第二番大整理发生在北宋，那正是历史文献大印制的时代，正史遂而有了十七史的宏大規模。现存正史的祖本大多校勘和监印于北宋，被后世称为宋监本。

北宋的灭亡，致使正史的书板惨遭流失。南宋曾经努力搜寻散落的监本，惜乎难以求全。南宋灭亡后，朝廷所藏部分书板由西湖书院收受。元朝大德年间，信州路儒学等机构组织过校刻刊印正史的工作，其版本被后世称为元大德本。此后大德本正史书板归于集庆路儒学等机构，经递修、递补而成为集庆路本正史。元朝败北之后，西湖书院的书板被运至明朝南京国子监，经校勘后再版刊印的版本习称为南监本。明朝万历年间，北京国子监以南监本为底本加以刊印，所成版本称作北监本。北监本正史刊刻精美，然而文字舛误较多。崇祯年间，藏书家毛晋利用自己搜集的宋元时期诸种正史版本作底，组织文人和工匠进行校勘和仿刻。因毛晋的藏书楼和刻书坊取名汲古阁，故其刻本被称为汲古阁本。由于汲古阁本正史印制精美，曾经广泛流传。

清朝初期，南监本、北监本和汲古阁本正史都曾递修、递补。乾隆年间，朝廷责成文人杭世骏、齐召南于武英殿刊印正史等传统文献，所成版本被称为武英殿本，后世将其简称为殿本。殿本正史以北监本为底本，以南监本、汲古阁本作本校，于乾隆年间陆续刻成。该本刊刻印制均佳，且附有考证，曾被

<sup>①</sup> ①《饮冰室合集》第1册《新史学》，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1-7页。

后世反复影印和翻刻。民国时期的上海中华书局就曾将殿本二十四史列入四部备要丛书之史部加以铅印，遂使其在民间广泛流传。殿本之外，曾国藩曾组织金陵、崇文、浙江、江苏、淮南五家地方官书局分刻二十四史，此举也推动了正史的流传。20世纪30年代，出版家张元济有感于正史版本繁多，印制质量参差，内文不乏讹误，于是选择其涵芬楼所藏历代诸本作底，组织学者整理和校勘，刊印成一套评论颇佳的二十四史丛书，当时视其为正史诸本之集大成者，被称作百衲本。

中华民族的发展历经风雨，但中华二十四史丛书的正史地位毫不动摇，不因朝廷的变更而断裂。中华二十四史之所以能够受到历朝的重视和民间的珍惜，就是因为它是中国文明连续不断的铁证。

可喜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在周恩来同志的关怀下，由中华书局出面组织，以张政烺为代表的几十位著名学者参与，于1958年启动了二十四史点校项目。这一宏大项目，秉承“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方针，采用195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颁布的标点符号对二十四史加以整理标点，以利于阅读和研究。经过新式标点的历代正史陆续问世，到2011年中华书局汇集二十四史标点本以精装整体出版，表明该项目大功告成。随后，相关部门继续组织学者，对标点本中华二十四史作精益求精的修订，目前正在相继出版。近年来，由文化部民族文化促进会出面组织，以许嘉璐为代表的几十位学者领导和参与，对中华二十四史进行今注，以期将中华传统文化更加广泛地推向社会。目前，今注本二十四史也在陆续出版。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以来，发扬中华文明的理念受到高度重视，保护文物和传承历史成为国家的重大事业。中国历史研究院的成立和发展，中国考古博物馆的建设和落成以及《新编〈中国通史〉》项目的确立和开展，都是在努力贯彻“让马克思主义成为中国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为现代的，让经由‘结合’而形成的新文化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形态”的伟大方针。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最关心的就是中华文明历经沧桑留下的最宝贵的东西。中华民族的典籍在岁月侵蚀中已经失去了不少，留下来的这些瑰宝一定要千方百计呵护好、珍惜好，把我们这个世界上唯一没有中断的文明继续传承下去。”<sup>①</sup> 维护和发扬中国传统，正是我们的职责。

#### 四、中华民族必然走自己的路

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中华文明的连续性，从根本上决定了中华民族必然走自己的路”，<sup>②</sup> 中华文明连续性的伟大意义，就在于树立了中华民族在政治、军事、经济、科技、体育、思想与文化等方面能够坚持自力更生的信念。

中华民族继承了勤劳勇敢的基因，经历过不断袭击的狂风暴雨的涤荡，战胜了数不清的自然灾害和人为灾难，才得以顽强屹立在东方大地，因此完全有决心和能力治理和保卫自己的领土。中华民族经历过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发展到自力更生的现代经济的跌宕，因此完全有决心和能力创建富足的盛世。中华民族经历过困苦的奋斗，积累了聪明才智，因此有毅力克难攻坚，攀登科学技术的高峰。中华民族具有经历百万年磨炼形成的健康基因，因此能够在体育运动中展现坚韧的体魄。中华民族具有历史悠久的文明，经历了从自强不息的思想与文化发展到坚定的思想体系和多姿的现代文化的起伏，因此有信心和能力发扬远大理想，褒扬多彩文化。中华文明是通过艰苦奋斗、排除万难而发展的，是通过日积月累地层层积淀而进步的，因此能够表现出扎实敦厚和冲决污泥浊水的淋漓。中华民族的现代文明生长于肥沃的传统文明土壤之上，所以一定能根深叶茂，一定会发扬光大。

恩格斯指出：“当我们通过思维来考察自然界或人类历史或我们自己的精神活动的时候，首先呈现在我们眼前的，是一幅由种种联系和相互作用无穷无尽地交织起来的画面，其中没有任何东西是不动的

<sup>①</sup> 张晓松、林晖等：《赓续历史文脉 谱写当代华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中国国家版本馆和中国历史研究院并出席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纪实》，新华网：[m.news.cn/2023-06/04/c\\_1129667902.htm](http://m.news.cn/2023-06/04/c_1129667902.htm)，2023年6月4日。

<sup>②</sup>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求是》2023年第17期。

和不变的，而是一切都在运动、变化、生成和消逝。”<sup>①</sup>正如恩格斯形容的那样，中华文明的数千年历程是积极的、动态的画面，因此才会不断地发展，才能不断地进步，中华民族也因此而对于祖国的前途始终抱着乐观向上的态度。在漫长而持续的进步过程中，中华民族养成了坚韧不拔的毅力和无坚不摧的意志，经受得住外力的打击和干扰，必定能排除万难而继续弘扬中华文明。

在中华文明持续发展的过程中，一直养育着世界上最多的人口，始终宽怀地包容进众多的民族和部族，先秦时期有戎、狄、夷、黎、苗等，魏晋南北朝时期有匈奴、鲜卑、羯、氐、羌等，宋元时期有契丹、党项、女真、吐蕃、蒙古等，明清时期有满、回、藏、瑶、高山等，这些民族和部族纷纷加入华夏大家庭里，与汉族融合成为中华民族伟大的整体。如今，在中华民族的整体中共有 56 个民族，各族人民团结一致，相互取长补短，迎来的是和谐美好的景象。

在世界古代史上，有所谓四大文明古国。它们是屹立在东方的中华民族的中国，以及尼罗河流域的古埃及、底格里斯与幼发拉底两河流域的古巴比伦、恒河流域的古印度。古埃及、古巴比伦、古印度的文明虽然耀眼过，却先后中断了，故国的主人或者已经迁徙，或者惨遭灭绝。然而，中华民族始终不屈不挠地发展进步，历经挫折但坚韧不屈，绵延不绝且博大精深，日新月异却不变本色，从而不断地传续至今，铸成世界文明史上独特的丰碑，留下宝贵的文化遗产。因此，与世界上已经消失的文明古国作横向对比而言，能够连续发展进步才是整个世界历史上最难能可贵的长处。

中华文明遗存的瑰宝是物质的，它会告诉人们最初的陶器是如何烧制的，早期的铁器是怎样锻造的；中华文明遗存的瑰宝又是精神的，它会令人们惊叹千里运河是如何挖掘的，万里长城是怎样垒建的。中华文明是中华民族创造和积累的物质和精神的财富，作为中华民族的子孙后代，应该尊重和保护好祖宗传授下来的文明。这是中华民族的厚实根基，也是中华民族自信的来源。历史经验表明，中华民族既然能够在包容众多民族文化的基础上构筑起恢弘的古代文明，就一定能够推动现代文明的提升。

如今，中华文明的精神高耸地镌刻在雄伟的喜马拉雅之巅，中华文明的景象宽广地展布于锦绣的黄河、长江之畔，中华文明的气势浩荡地奔腾在辽阔的大漠草原之野，中华文明的旗帜坚定地飘扬于散布在南海的岛礁之上。中华文明因中华先民的辛勤劳作而传承，也因中华各族的团结合力而融会，还因中华儿女的发奋图强而光扬。中华民族为世界人民树立了和平与文治的榜样，努力影响和推动着现代社会的进步。

（感谢澳门大学陈嘉欣硕士协助搜检相关文献）

责任编辑：王冰

---

<sup>①</sup>《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790 页。

## 学术聚焦

·技术与社会·

# 论社会系统的治理之道<sup>\*</sup>

齐磊磊 李莲

**[摘要]**基于主体的人类社会系统由于主体间相互作用的非线性而呈现复杂性。各个主体看似是分散的、局域性的，但其在远离平衡态的临界点形成一个自组织的人类社会系统。人与人之间的这种临界点上的自组织有序结构在演化发展过程中，同时也因非线性作用发生分叉而增加系统的不确定性，导致复杂社会系统在长期上的不可预测性。面对这种不可预测性，通过调整系统自组织的序参量和调整系统自组织的临界点，可以对复杂社会系统进行干预与控制，以便保持它的稳定性与自适应性。具体来说有两种途径：第一种途径是增加系统行为的多样性；第二种途径是增强系统的自我调节机制。通过这样的方法，最终使我们在积极干预与控制的基础上提高社会系统的自适应性，于不稳定的系统中走向美好的未来。

**[关键词]**社会系统 稳定性 适应性 主体 自组织 不可预测性

**[中图分类号]** N94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4)03-0008-06

社会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系统，它所面临的生态破坏、人口失衡、金融危机、病毒肆虐、资源短缺等问题使我们深刻意识到，一个社会系统要想保持健康的发展，有两个关键的衡量指标：稳定性与适应性。所谓稳定性又称为鲁棒性（robustness），用以表征控制系统在一定结构、大小的参数摄动下，对特性或参数摄动的不敏感性，衡量的是系统的强健性、抗干扰性、坚韧性。在复杂社会系统中，系统特性或参数的摄动常常是不可避免的，产生摄动的主要原因是系统运行过程中受环境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特性或参数的缓慢漂移。因此，稳定性是评价在异常和危险情况下系统生存的关键因素。所谓适应性（adaptivity），可以有两个方面的理解。一方面指的是在不破坏、不危及系统基本结构的前提下，系统在外部环境中调整变化的能力。在这个意义上，“适应性”对应的术语有时也表示为“adaptability”。另一方面指的是系统对持续变化着的环境的适合程度或者适合性（fitness）。这里，作为适合的适应性表达了这样的含义：一个系统的某一构型（configuration）被称之为“适合”（fit）当且仅当在给定环境的具体结构时，它能保持不变或连续生长。与之相反，在给定的外部条件下发生自发瓦解则是一个不适合的构型。不同的构型可以在适合程度以及环境条件一定的情况下比较它们的生存能力，因此适应性可以理解为在系统和环境之间达到的一种“适合”。

如果考虑系统的外部环境因素，那么当外部环境条件变化时适应性就变得更为重要。假如外界发生较大的变化，通常意味着存在的结构变得不稳定了，这样有可能导致系统中已经存在的结构瓦解，进而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人工智能中因果推理模型的哲学研究”（22BZX028）、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复杂适应系统哲学问题研究”（22JJD720016）的阶段性成果，并受中国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作者简介 齐磊磊，华南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李莲，华南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641）。

需要建立新的结构。这样的一个过程，对于实验室里比如说像磁场或者加热的液体之类的系统并不是什么大问题，但对于人类社会系统则是灾难性的。

## 一、社会是一个基于主体的复杂系统

在系统科学中，整体的组成部分通常称为元素、单元或子系统，而本文在谈论复杂社会系统的组成部分时，我们将采用“主体”(agent)<sup>①</sup>这个概念，因为它可以把社会中个体的主动性(active properties)凸显出来，同时它也强调了参与者在系统复杂性进程中起着重要的动因作用。从这个意义上说，“主体”的“主动性”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整个社会系统行为的复杂性。

“主体”作为一个与它的环境相互作用的实体，它们的行为是由一组规则决定的。通常情况下，主体可分为无进化的主体和有进化的主体。无进化的主体又称为简单主体，不管规则简单与否，简单主体在整个行为中所遵循的规则是固定不变的。例如，青蛙在捕食小虫时，如果青蛙的行为是基于固定的刺激—反应规则，那么它就是一个简单主体。有进化的主体又称为适应主体(adaptive agent)，它与简单主体的主要区别来自它们具有经验积累、不断学习与进化能力的机制。人工智能领域中，机器之所以具有智能，主要是因为它的组成部分是适应主体。也就是说，正是因为这些主体具有自我学习与进化能力才赋予了机器智能。因此，“简单主体的规则集通常由少数几条规则组成，而且是一旦植入就固定不变的；而适应主体的规则集是随着与外界环境的相互作用而变化的，是动态的、进化中的”。<sup>②</sup>尽管两者有显明的不同，但有时为了简化表达，会将简单主体和适应主体都直接称呼为“主体”。

基于以上表述，大到一个社会、一个城市，小到每一个组织、每一个家庭等都是一个多主体系统(multi-agent systems，简称MAS)，它由多个相互作用的适应主体组成。这些适应主体除了具有自主性、交互性和学习能力之外，还具有两个关键的特征，那就是局域性与分散化。这里的“局域性”表明的是主体相对于复杂的社会系统来说，它们不具备足够的能力认知所有的主体及其相互作用，不能控制整个系统的全局；“分散化”描述的是各个主体处于分散状态，从构成方式上决定了它们不具有控制全局的能力。那么，一群既无中心又不能控制全局的主体是如何组成复杂的社会系统的呢？

## 二、自组织：复杂社会系统的形成机制

对于社会中的一个系统来说，单个的主体行为相对来说是简单的，但是当多个主体聚集在一起就会表现出复杂的行为。著名的复杂性科学理论家约翰·霍兰(John. H. Holland)对这种群体行为给出一个形象的表述：“非常像由相对不聪明的部件组成的聪明的生物体”。<sup>③</sup>这里的“组成”从动态过程的角度来说，它描述的就是“自组织”的形成机制。“自组织”(self-organized)在古希腊哲学中被表达为自我运动。康德将自组织与理解自然的内在目的结合起来。他举例说，钟表不是自组织的，因为它的运行需要依靠电池、驱动装置或者钟表师，它本身不能自我创生和自我修复。从系统科学的角度来说，所谓自组织指的是主体通过局域相互作用形成结构与功能在全局上的有序模式，整个过程既不受外部指令的干预也不受内部指令的控制，而是自发形成的过程。

贝纳德元胞(Benard cells)是自组织现象的一个典型案例。1900年，法国物理学家贝纳德在金属盘子中装上液体并在底部进行加热实验。加热前的液体分子呈均匀的、对称的、无序的分布，这时的系统状态称为平衡态。开始加热时，液体底部吸收热量，顶部释放热量，系统的平衡状态虽被打破，但液体的上下温差小，热量依靠分子之间的碰撞与振动方式传导，此时液体呈线性的近平衡态。随着持续加热，温差达到临界值时，即系统进入非平衡状态，液体会自发地、自下而上地翻滚，形成一种宏观的全局角度上的有序运动，这就是贝纳德对流元胞的形成过程。“对于这种元胞，小的扰动对它不起作用，

<sup>①</sup>也有人将其称作行动者、行动主体、自主行动主体等。

<sup>②</sup>齐磊磊：《科学哲学视野中的复杂系统与模拟方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第95页。

<sup>③</sup>[美]约翰·H·霍兰：《隐秩序——适应性造就复杂性》，周晓牧、韩晖译，上海：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12页。

但大的扰动会引起元胞运动的滞后现象。”<sup>①</sup>不仅如此，多次重复实验发现对流元胞的翻滚顺序有时是顺时针转动的，有时是逆时针转动的。这就是说，在某个临界值，系统达到非平衡状态时，微小的变化在全局上就会产生非决定性的有序的自组织现象，而且这个有序结构并不是唯一的而是会发生分叉。当然，如果再继续加热，当温差超过这个临界值时，原先的有序结构就会进入一种结构随机的混沌状态。

因此，只要基于多主体的复杂的社会系统是开放的，并且远离平衡态，组成元素之间具有非线性关系以及随机涨落的推动力，就可以称其为“自组织系统”(self-organized systems)。经济社会中的股市就是一种自组织系统：股票市场作为一个开放的系统，在最初的某个观测点上，由于各个上市公司的产业不同、规模不同、收益不同、成长曲线不同等因素而呈现出不均匀、不对称的系统平衡状态；同时又因为系统各要素之间具有非线性关系，随着行情的不断变化，如资金投入、股权重组、法规实施的不断推动，这个被观察的系统将会从无序走向有序，达到某个临界点而形成远离平衡态的稳定结构。反之，如果这个系统不能形成自组织系统，那么整个系统也只能走向热力学平衡态，那就是股市的崩盘。

英国控制论者艾什比在“自组织原理”中提到，只要是存在着的系统，总是会趋向于自组织的非平衡状态发展，这种临界点上的自组织有序结构同时也会因为产生分叉而增加系统的不确定性，导致复杂社会系统在长期上的不可预测性。

### 三、不可预测性：复杂社会系统的基本特征

一个社会在发展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面临着多种因素的影响，同时又因为这些因素之间存在着非线性相互作用，牵一发而动全身。在内外因素的干扰下，整个社会的发展趋势表现出短期可以预测但长期不可预测的特征。作为社会系统的一个缩影，天气预报是一个比较容易表达且具有代表性的案例，对天气预报的分析可以很好地展现出社会系统为什么是长期不可预测的。

大气是由一个个时刻都在运动、碰撞的气体粒子组成的，这些气体粒子充斥着整个空间，形成大气的各个层级的组成部分。这些气体分子的运动，细致而且复杂，一直困扰着科学家的观察：“请把注意力集中于一小群分子。它们作短时间的直线运动，然后以你根据分子轨迹的先前几何形态所能预言的方式开始相互弹开。但当你刚要端详运动的模式时，一个新的分子从外面不期而至，与你很有条理的分子群相碰，破坏了这模式。而在你弄清楚新模式之前，又一个分子闯了进来，接着是又一个，又一个。”<sup>②</sup>如果你所看见的全部内容是非常复杂的运动的一小部分，那么整个运动将呈现无规和无构。即使这样复杂的运动，人们仍然希望通过一些度量指标，如气温、气压、湿度、风速、空气密度等对大气某一时刻的状况进行量化并形成对天气的描述。在这些被量化的用来描述天气状况的数字基础上，欧拉(Leonhard Euler)和伯努利(Jakob Bernoulli)等数学家最先提出了大气运动方程。若干个大气分子，许多个度量指标，各种随机性因素，它们相互影响、相互作用，以非线性的作用方式包含在大气运动方程这个数学模型之中。为了预测天气，当对这个数学模型附加上时间变量后，甚至将时间精确到尽可能小的时候，每个时间单位的迭代使计算的强度以指数倍增加。比如提前1秒钟预测天气情况，这似乎还在“微分方程的高精度计算”范围内；重复这个计算，可以获得2秒钟内比较精确的天气预报数据；要想知道1分钟、10分钟、1小时后的天气变化，需要将微分方程连续迭代60次、600次、3600次。相应地，需要对天气测量指标更换为对平均量的统计分析，这样可以得到天气这个高度复杂的动力系统运动轨迹的粗糙特征。如此重复，想预测1天后的天气情况，需要迭代86400次，预测100天后的天气，需要迭代8640000次。如果你想知道半年后某天的天气情况，那至少要将这个描写天气演变过程的大气运动方程(包括流体力学和热力学的方程组)迭代运算15768000次。

1983年，英国天气预报中心的克雷X-MP型巨型计算机的运算速度是每秒800万次浮点运算。我

① 颜泽贤、范冬萍、张华夏：《系统科学导论》，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36页。

② [英]伊恩·斯图尔特：《上帝掷骰子吗：混沌之数学》，潘涛译，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1995年，第54-55页。

国 2013 年研制的“天河二号”超级计算机持续计算速度是每秒 3.39 亿亿次的浮点运算，而现在的神威·太湖之光超级计算机峰值计算能力高达每秒 12.5 亿亿次。但是，我们也要意识到，即使目前最先进的计算机也有其计算容量的限制。按照计算机的集成数字电路设计来说，如果一个模块有 308 个输入端和一个输出端，对于二值逻辑来说，它的输出为 2308，这就已经是一个布莱曼（Hans Bremermann）超计算<sup>①</sup>问题了。所以，为了避免超计算问题，计算机的处理容量无法考察大气中的每一个分子，只能“舍弃”很多变量与数据，只计算有限的大气粒子的变化轨迹。这样的处理方式同时涉及与计算极限相关的另一个问题，那就是计算的精确性。

大气本质上是一个不可分隔的连续系统，在对天气进行描述时使用偏微分或常微分形式的微分方程可以从数值上进行连续模拟。最初，解方程的过程主要在各种类型的模拟计算机上实现，计算结果会用各种电子元器件输出的数值直接显示或表示出来。但是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末，大多数微分方程被运行在数字计算机上求解。电子计算机的逻辑构造是以离散的运行状态为基础的，因此这种对离散数据的计算要求，无形中将连续的大气系统转换为对天气描述的呈离散状态的若干个数字。连续状态的目标系统用离散的动力学方程描述，这个数学模型中无疑丢掉了许多“无关紧要”的因素或数据而成为一个理想模型。气象学家洛伦兹（Edward Norton Lorenz）发现“蝴蝶效应”的过程表明，正是无关紧要的数据让长期天气预报成为不可能：由于天气不是周期性的。洛伦兹根据描述混沌现象的庞加莱截面得到了洛伦兹曲线。利用这条曲线，可以预言短期天气的某些动力学特性。但是，“如果你试图把诸短期预言串在一起以得到长期预言，小误差就开始集结，膨大得愈来愈快，直至预言变成一派胡言。”<sup>②</sup> 洛伦兹得出这样的结论来自他的这样一个经历：当他用计算机求解天气动力系统模型时，他偶然地将原本要输入的 0.506127 舍弃小数点后三位，只输入了 0.506，当时他认为这个千分之一的小数对于整个天气状况的描述无关紧要。后来的运行图片表明，舍去小数点后三位的数据运行结果与原始数据的计算结果在最初是近乎拟合或重合的，但若干次迭代之后，两条曲线逐渐分道扬镳。所以，“预报天气是一回事，正确地预报天气则是另一回事。”<sup>③</sup>

从原理上说，基于主体的复杂社会系统与天气预报一样，都是长期不可预测的。从复杂程度上说，基于主体的复杂社会系统由于面临更多的不确定性因素而更为复杂，更有可能显示出它的长期不可预测性。尽管如此，现实生活中人们总是希望可以应对各种未知的变化，试图控制社会中出现的多种不确定因素，这也正是本文要重点回答的问题：复杂社会系统如何成为稳定的适应性的系统呢？

#### 四、干预与控制：复杂社会系统保持稳定性和适应性的实现路径

如果说贝纳德元胞中的液体分子或者天气预报中的大气分子是简单主体，那么社会中的每一个人，都是一个适应主体，他们的相互作用形成了我们的人类社会系统。社会学家狄尔泰（Wilhelm Dilthey）谈到这一点时说：“人们是彼此交往的。一个人的经验能够唤起自己的思想和感情，引起自己的行动；同时也能够唤起他人的思想和情感，导致他人的行动。这样，个人的生活样式便衍生开来成为社会的生活样式，而人类历史生活就是这种相互作用的连续过程。”<sup>④</sup> 面对病毒传播带来的疫情，戴口罩、勤洗手、保持 1 米距离等行为是人们相互影响的正反馈结果。这里，疫情是复杂社会系统的扰动，人们采取的各种应对措施实际上就是复杂社会系统在不确定的环境下启动的稳定性机制。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时，社会系统的适应性进一步得到提高；反之，疫情持续加剧，整个社会系统就会走向混沌状态，这也就意味着社会系统走向瓦解。所以，复杂社会系统的稳定性与适应性是人类得以持续发展的前提，具体实现的

<sup>①</sup> 布莱曼认为计算或信息处理是有极限的。他根据布莱曼公式来推算，即使整个地球当作一个大型的数据处理系统或一个大电脑，则自它诞生之日起至今所处理的数据量都无法超过 1093 比特，这个数据也被称为布莱曼极限（Bremermann's Limit）。如果数据处理超过 1093 比特，则称它为超计算问题（Trans Computational Problem）。

<sup>②</sup> [英]伊恩·斯图尔特：《上帝掷骰子吗：混沌之数学》，第 147 页。

<sup>③</sup> [英]伊恩·斯图尔特：《上帝掷骰子吗：混沌之数学》，第 133 页。

<sup>④</sup> [德]马克斯·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韩水法、莫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 年，第 vi 页。

途径可以从两个方面进行干预与控制。

第一方面是调整系统自组织的序参量。“序参量”(order parameter)由协同学的创始人哈肯(Hermann Haken)提出,是描述系统从无序向有序转化的过程中,系统有序程度的一个变量。在一个系统中,序参量个数少、随时间变化缓慢,它可以支配或者命令系统中其他快变量变化。根据哈肯的役使原理,在系统自组织的过程中,序参量支配、役使其他状态变量的变化,其他变量的状态又反过来影响序参量的变化。由此,收集其他状态变量信息的序参量成为我们认识与控制整个系统状态的关键变量。

在社会系统中,如股票市场上,优势板块、利好政策、龙头股、突发事件等因素起着序参量的作用,它们交织在一起,共同支配着投资者的选股与投资金额。比如在某个初始状态,在没有外界干扰控制下,对个股来说,就像常温下的水分子,每天都在随机变动,但总价差为零。此时形成的大盘,各类指数、各类行业均匀散布,整体处于平衡状态。这样的股市对于广大股民来说并没有实际可操作价值。那么什么时候有价值呢?当然是像贝纳德元胞中的液体分子开始“翻滚”之时。即发布某个利好政策或者出现灾害、战争等不利因素。这些消息就像一个序参量,支配并控制着投资者们进行买进卖出。他们的这些操作必然会打破股市原先处于无序的平衡态:可能会出现资金热点并形成某种模式,买入某个或某些股票,导致某个行业的牛市(从无序走向有序),或者出现多个相关行业的联动效应出现大牛市;也有可能股民们开始恐慌性抛售自己的股票,这种行为也会像雪崩一样正反馈式地互相影响着,形成一种“自组织”式的跟风恐惧并导致股票暴跌(更加无序的状态)。对于这种现象,可以简单地表达为:越有序可能会出现牛市,越无序可能会出现熊市。从复杂性系统科学哲学角度对序参量的这种分析,恰恰解释了股市中所说的:“线乱不看,形散不买”。

第二方面是调整系统自组织的临界点。贝纳德元胞的例子表明,系统处于平衡状态和近平衡状态都不能产生有序的模式和结构;系统只有在远离平衡态,进入一种非平衡的状态,处于一个刚刚好的临界点上才会形成新的稳定有序的自组织模式。1977年,普利高津(I. Prigogine)因他的耗散结构理论而获得诺贝尔奖,该理论主旨表达了这样一个思想:“非平衡是有序之源”。<sup>①</sup>也就是说,在平衡态及近平衡态时,熵增加,系统无法产生有序结构;只在远离平衡态的条件下,熵减小,系统处于非线性区域,能够自行产生有序结构,形成自组织现象。随着继续远离平衡态,形成的有序状态不断地被打破,系统由有序演化到混沌,变成一种混乱无序的状态。

股票市场作为经济社会中一种典型的自组织系统,崩盘前的价格很可能是股票系统走向非平衡状态的一个临界点,在宏观上表现为交易中的一种危机。这个“危机”的另一种解释是危险与机遇并存。崩盘前的价格冲击像一个或大或小的扰动,调整不好就是股市的危险,就像贝纳德给液体分子持续加温使温差超过临界值,整个系统进入无序的混沌状态;调整好了就是股市的机遇:随着股市的价格低迷,可能会吸引更多的股民或者资金的进入,此时股市进入一个新的有序的自组织模式,结构相对稳定,生命力适应性增强。这个临界点的存在,从混沌力学的解释来说,它就是整个股市的吸引子。因此,寻找临界点上机遇的过程正是炒股中“炒”字的迷人之处。

在寻找自组织的临界点的过程中,不管是自然系统中的实验还是社会系统中的试验都存在着一定的危险,尤其是社会复杂系统的特殊性和不可重复性决定了试验行为的不恰当可能会导致整个系统的崩溃,更何况大部分的社会系统是无法进行实验或者试验的。解决试验中的危险性和不可再现性的一个选择是对复杂社会系统进行模型或者模拟方法的研究,以此获得调整系统行为稳定性与自组织临界点的参考数值。获得了这些参考数值后,要想保证复杂社会系统的稳定性与适应性,就可以调整临界点的距离以此调整复杂社会系统的平衡状态。来自圣菲研究所(Santa Fe Institute)的弗兰克(Jessica Flack)教授和米歇尔(Melanie Mitchell)教授提出了这样一个观点:“我们与其做出狭隘的预测并试图控制后果,不

<sup>①</sup> [比利时]伊利亚·普利高津:《时间、结构与涨落——1977年获诺贝尔奖时的演讲》,中译文见庞元正、李建华编:《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经典文献选编》,北京:求实出版社,1989年,第166页。

如设计出稳健性高、适应性强的系统以应对多变的未来。”<sup>①</sup>显然，他们认为提高系统自身的稳定性与适应性比起预测与控制更为重要。从表面上看来，笔者的观点与他们的看法存在差异，但实际分析起来，两者是可以通约的，只不过是看问题的角度不同：相对于被控制系统来说，参与控制的人或者是控制指令的发出者是一些外部变量，起到的是控制或预测的作用。弗兰克和米歇尔或许是从这个意义上说，对系统的控制和防御是一回事，系统自身的适应性又是一回事，而且对于稳定社会系统来说，后者重要于前者。在笔者看来，系统是分层次的。如果我们把参与控制的人或者是控制指令的发出者看作整个社会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或者是一个主体，他们处于整个系统的次高层次，那么主体发出指令对同样处于次高层次的其他系统进行调整。从全局性的角度来说，主体与接受调整的系统共同组成了作为最高层次的社会系统，这个最高层次的社会系统是一个整体性的自组织系统，在接受组成主体或者子系统的控制与防御的过程中，形成了整体上的适应性并实现了自我调整的功能。

那么，如何调整？具体来说有两种途径。第一种途径是增加系统行为的多样性。根据艾什比的必要多样性法则（law of requisite variety）：系统需要具备足够多的行为多样性以应对外界环境变化的多样性。也就是说，不管遇到哪种可能的扰动，系统如果具有相应的行为调整策略，它都会保持稳定性。从理论上说，处于非平衡状态的系统可以产生足够多的多样性，这样系统就有足够多的稳定状态可供选择。此时的系统处于平衡态与混沌之间，处于“混沌的边缘”。<sup>②</sup>帕·巴克（Per Bak）称为“自组织的临界状态”。<sup>③</sup>但仅仅限定系统本身演化发展中混沌的临界点还不能充分地保持系统的稳定性，系统还需要提高自我适应的能力。所以，第二种途径是增强系统的自我调节机制。借鉴控制论中负反馈的理论，一个系统要想得到稳定性的状态，当遇到大的扰动之时可以通过系统自身的负反馈机制抵消部分扰动，使偏差最小化。比如说使用自动导航系统时，当我们在某一个路口由于各种原因没有按照既定的路线行驶，那么自动导航系统会根据自动定位系统及时调整最新路线，重新规划路途，以实现到达目的地的目标。所以，不管是自然界系统还是人工系统，任何一个好的系统需要自主地发展这种自我调节的能力，以抵消外界的各种扰动。理想化的状态是当系统需要适应一定的环境变化时，系统自身可以进行自我调整，即“让环境自己决定什么是适合”。<sup>④</sup>进一步地可以引申为：“让系统自己决定什么是适合的”。比如当某种不可预测的疫情发生时，政府及时公布相关信息并积极出台各种措施，其充当的角色是整个社会系统中的一个适应主体，人民群众相互协调配合，响应政府指导政策，共同抗击疫情，最终防疫成功，社会进入一个新的稳定的系统。

总之，整个大的系统是自组织的，面对不可确定性的各种干扰，我们要学会适应这些不可预测的变化，提高整个系统自身的适应性与稳定性。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唯一不变的是变化，唯一确定的是不确定性，在未来的社会系统中，学会在不可预测的环境中生活是唯一可以预测的行为。因此，我们不应该让无法预测的未来干扰到当下的生活，而是应该调整系统自组织的序参量和调整系统自组织的临界点，增加系统行为的多样性，增强系统的自我调节机制，在积极干预与控制的基础上提高社会系统的自适应性，于不可预测的社会系统中走向美好的未来。

责任编辑：罗 萍

<sup>①</sup> Jessica Flack& Melanie Mitchell, Complex Systems Science Allows Us to See New Paths Forward, <https://aeon.co/essays/complex-systems-science-allows-us-to-see-new-paths-forward>.

<sup>②</sup> 关于“混沌的边缘”，参见齐磊磊、颜泽贤：《混沌边缘的复杂性探析——对不同领域内复杂性产生条件的同构性分析》，《自然辩证法通讯》2009年第2期。

<sup>③</sup> [丹麦]帕·巴克：《大自然如何工作：有关自组织临界性的科学》，李炜、蔡勋译，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1页。

<sup>④</sup> F. Heylighen, “The Science of Self-Organization and Adaptively”, L. D. Kiel, ed., Knowledg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al Intelligence and Learning, and Complexity: v. 3, EOLSS Publishers Co Ltd, 2002.

# 生成式人工智能使用者的透明度义务

## ——以 ChatGPT 介入学术论文创作为视角<sup>\*</sup>

程睿 秦小红

**[摘要]**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基本功能是生成类似于人类创作的结构性内容。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过程中，人机关系具有隐蔽性与混合性特征，从而改变了传统的学术论文创作方式和评价方式。应给使用者设定透明度义务，令其记录、披露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创作过程、关键要素和生成内容，将其作为评价根据、责任基础与信任保证。透明度义务既有认识功能，也有问责功能。在认识论方面，透明度义务为鉴别、区分和评价学术论文的创新性与作者的创造性、作者的学术贡献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学术贡献提供了可追溯的完整记录。在问责方面，透明度义务是技术性正当程序的基本构成要素，是实现可视正义的责任机制，其履行能够保障学术诚信、保证学术公平和学术责任。

**[关键词]**生成式人工智能 ChatGPT 透明度义务 学术论文 技术性正当程序

**[中图分类号]** D922.1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3-0014-05

### 一、ChatGPT 蕴含的透明度议题

在 OpenAI 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聊天机器人程序（Chat Generative Pre-trained Transformer，缩写 ChatGPT）之前，生成式人工智能相关问题尚未进入立法领域。在 ChatGPT 发布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相关问题迅速进入立法领域。2023 年 7 月 10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 7 部门联合公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进行专项立法。欧洲议会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通过《人工智能法案（草案）》（以下简称“《AI 法案》”），该法案新增第 399 条修正案对提供者的透明度义务作出专门规定。《暂行办法》和《AI 法案》都集中关注提供者的义务，却都没有关注使用者的透明度义务。而生成式人工智能在学术领域的广泛应用使得人机贡献区分困难，改变了传统的学术论文创作方式、评价标准和评价方式，带来了学术论文创作中生成式人工智能使用者的透明度义务问题。

ChatGPT 是大型语言模型，其基本功能是生成类似于人类创作的结构性内容。<sup>①</sup>由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法律性质以及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与人类作者关系的复杂性，<sup>②</sup>关于 ChatGPT 能否介入学术活动的问题出现了开放使用、合理使用、禁止使用三种态度。要求应用 ChatGPT 介入学术论文创作的作者履

\* 本文系新一代人工智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可信人工智能立法制度建设研究”（2022ZD0120100）及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个人信息权利行使的平衡机制研究”（19BFX12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程睿，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湖北 武汉，430074）；秦小红，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江西 南昌，330013）。

① 程睿：《ChatGPT 介入学术论文创作透明度义务的履行》，《中国高教研究》2023 年第 11 期。

② Martin Ebers and Marta Cantero Gamito, *Algorithmic Governance and Governance of Algorithms—Legal and Ethical Challenges*, Switzerland: Springer Nature Switzerland AG, 2021, pp.158-167.

行透明度义务，一方面是为了确保认识论意义上的透明度，为算法的可解释性和利用算法的可解释性奠定智识基础；<sup>①</sup>另一方面是为了确保学术诚信，预防学术不端行为。

## 二、使用者透明度义务的理论根据

### (一) 自我书写与透明度义务

论文创作是学术自由的一种表现形式。在 ChatGPT 发布之前，并没有要求作者在使用其他工具时履行透明度义务，为何现在却要求作者在使用 ChatGPT 时必须履行透明度义务？这涉及作者自由书写与生成式人工智能自我书写是否共享一套伦理准则的底层逻辑问题。有观点认为，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自我书写应当遵从作者自由书写确立的具身伦理，否则将导致技术异化。<sup>②</sup>也有观点认为，模型是人与世界沟通的桥梁，生成式人工智能是到目前为止人与世界沟通最逼近于“人”的工具，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主客体之间无法闭合的认识论鸿沟，重构了主客体关系。<sup>③</sup>学术活动中的透明度义务本质上是对学术自由的限制，由于学术自由具有客观价值功能，<sup>④</sup>对其限制必须有正当理由，且符合比例原则。

ChatGPT 具有的类似于人类语言交流的能力是人类交流工具进化到智能阶段的产物。网络媒介的交互性、即时性和便利性使得网络信息内容生产从传统的学术精英式的严肃创作方式转向普通人的随意表达方式，每一个人都参与了网络信息内容的创作、使用和传播，都为网络的海量信息作出了贡献。<sup>⑤</sup>这就决定了网络信息内容的异质性与不确定性，<sup>⑥</sup>增加了人们从非结构性的海量网络信息中淘洗出结构性知识的难度。由于海量信息以非结构性方式存在，并且网络空间具有技术中性特征，因此，即使作者从网络中获取非结构性的信息加工成学术论文，学术界也认为是作者经过从非结构性的信息中筛选、加工、创作过程完成的作品，著作权归自然人所有。ChatGPT 将人工智能与人的智慧结合在一起，使得人们难以区分人机贡献，必将对学术期刊的论文评价和出版事业带来全新挑战，<sup>⑦</sup>产生作者应当履行透明度义务的内在要求。履行透明度义务是一项技术性正当程序，其主要功能是证明使用人工智能的正当性与合法性，也为他人行使权利提供前提条件。<sup>⑧</sup>总之，ChatGPT 自我书写能力的出现改变了人们对工具属性的认识和技术中立原则，作者面对的是结构性的内容。结构性的内容不同于非结构性的信息，其可版权性是知识产权法领域的一个新课题。

### (二) 使用者透明度义务的学术区分功能

ChatGPT 介入学术论文写作产生人机贡献区分困难问题，这是主观上的隐蔽性和客观上的混合性共同作用的结果。在 ChatGPT 发布之前，技术中立原则下的信息没有注入人的价值预期，产生的是非结构性的信息。作者通过对非结构性信息的加工而获得知识产权权利符合劳动成果专有权的“额头出汗原则”，并不存在区别人机贡献的困难。但 ChatGPT 具有生成类似自然人创作的结构性内容的能力。ChatGPT 生成的内容是被作者的提问诱导出来的。作者的诱导是 ChatGPT 生成的内容从非结构性的信息转化为结构性内容的主题思想，注入了作者的价值要素，生成的内容就具有“共同”创作特征。由于 ChatGPT 生成的内容具有通识性，因此一般情况下作者不可能照抄。如果作者对 ChatGPT 生成的内容进行合目的的加工，那么“共同”创作的混合性特征将进一步加强，学术论文中的人机贡献就更难区分，

① 董春雨：《从机器认识的不透明性看人工智能的本质及其限度》，《中国社会科学》2023年第5期。

② 唐林垚：《具身伦理下 ChatGPT 的法律规制及中国路径》，《东方法学》2023年第3期。

③ Peter-Paul Verbeek, *Moralizing Technology: Understanding and Designing the Morality of Thing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1, p.85.

④ 王德志：《论我国学术自由的宪法基础》，《中国法学》2012年第5期。

⑤ 程睿：《治理观视域下网络不良信息内容的法律认定标准》，《江西社会科学》2022年第6期。

⑥ [美]凯斯·桑斯坦：《网络共和国：网络社会中的民主问题》，黄维明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26页。

⑦ Bert Gordijn and Henk ten Have, “ChatGPT: Evolution or Revolution?”, *Medicine, Health Care and Philosophy*, vol.26, no.1, 2023.

⑧ Jay Thornton, “Cost, Accuracy, and Subjective Fairness in Leg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 Response to Technological Due Process Critics”, *New York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91, no.6, 2016.

人们就不得不思考类似于人类的智慧型工具介入学术论文创作的机制、作用和地位问题，也不得不设定透明度义务把人机贡献区分开来。如果使用者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混合特征滥用深度伪造技术，就会使他人陷入“信息茧房”，形成难以评价的算法妨害弥散效应，对学术公平和学术诚信构成威胁。

### (三) 作为数字义务的使用者透明度义务

ChatGPT 介入学术论文创作处于学术自由与学术治理、数字权利与数字义务关系的交汇口。限制或禁止使用人工智能的权利或增加使用人工智能的义务属于限制或禁止行使数字权利的范围。数字权利是数字时代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已得到国际社会广泛承认。使用 ChatGPT 是个人行使数字权利的具体表现，限制或禁止数字权利的自由行使必须要有正当理由，且符合比例原则。

由于 ChatGPT 介入学术论文创作形成了一种复杂结构，应当将其置于场景正义理论、技术性正当程序理论和关系正义理论中予以考察。数字化的学术活动应当考虑到数字学术场景与数字学术行为规范之间的关系。<sup>①</sup>由于 ChatGPT 具有生成类似人类创作的结构性内容的能力，如果使用者滥用深度伪造技术，那么学术不端行为就更容易被隐藏，学术不公就更容易被隐蔽。根据场景正义理论，数字化学术活动应当确立更高标准的伦理规则、行为规范和法律制度。<sup>②</sup>建立人机信任关系是设计、开发和使用人工智能的社会基础，社会并没有因为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而降低对学术的高品质期待。更高标准学术规范的必备条件就是充分发挥技术性正当程序的功能，通过透明度义务建立起更为技术化的责任机制，使数字化的责任机制具有更好的操作性和可视性。<sup>③</sup>ChatGPT 介入学术论文创作不仅涉及人机横向关系，也涉及成果与评价人的纵向关系。由于个体化的横向数字关系无法提供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无法满足数字领域关系正义的要求，因此必须将个体化的横向数字关系通过透明度义务转化为社会化的纵向数字关系。只有通过社会对个体行为的评价，才能满足数字关系正义的要求，<sup>④</sup>建立有效的责任机制。

## 三、使用者透明度义务的实践根据

学术界对 ChatGPT 能否介入学术论文创作存在的三种态度，其核心问题是如何理解人机贡献之间错综复杂的隐蔽性混合关系。由于 ChatGPT 介入学术论文创作具有操作意义上的隐蔽性和成果区分意义上的混合性特征，学术治理的首要任务就是厘清人机之间的主客体关系。这是一种横向内部数字关系，无法构造出评价关系，只有加入评价人才可能构造出纵向关系；而能将横向内部数字关系转化为纵向外数字关系的是透明度义务。解决复杂关系问题的最佳方案就是让基础关系的控制者承担义务，这样，基础关系的构建过程就能以可控的方式满足正义要求。<sup>⑤</sup>作者正是实质性的操作者与程序性的控制者，由其履行透明度义务既是正当的，也是有效的。

ChatGPT 介入学术论文创作需要界定生成内容的学术认定和知识产权认定问题。对学术论文的认定应当符合学术标准。之前的国家标准《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第 2.3 条认为：“学术论文应提供新的科技信息，其内容应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而不是重复、模仿、抄袭前人的工作。”该标准突出学术论文的学术性、科学性、创造性和理论性。而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国家标准《学术论文编写规则》第 3.1 条将学术论文定义为：“对某个学科领域中的学术问题进行研究后，记录科学研究的过程、方法及结果，用于进行学术交流、讨论或出版发表，或用作其他用途的书面材料”。这一标准删除了旧标准中对创造性和理论性的描述，只保留了学术性和科学性。论文的学术性包括实质标准和规范标准。在实质标准方面，如果以之前的“创新性”为标准，ChatGPT 生成

<sup>①</sup> Helen Nissenbaum, “Respecting Context to Protect Privacy: Why Meaning Matter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Ethics*, vol.24, no.3, 2018.

<sup>②</sup> European Parliament, “A Governance Framework for Algorithmic Accountability and Transparency”, 3.9.4.,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STUD/2019/624262/EPRS\\_STU \(2019\) 624262\\_EN.pdf](https://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STUD/2019/624262/EPRS_STU (2019) 624262_EN.pdf), 2019 年 4 月 4 日。

<sup>③</sup> 程睿：《ChatGPT 介入学术论文透明度义务的可视正义功能》，《科学学研究》2023 年第 12 期。

<sup>④</sup> Salomé Viljoen, “A Relational Theory of Data Governance”, *Yale Law Journal*, vol.131, no.2, 2021.

<sup>⑤</sup> [美]史蒂芬·布雷耶：《规制及其改革》，李洪雷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年，第 255 页。

的内容按照主体说应当认定为没有创新性，如果比例较高，则不能认定为学术论文，<sup>①</sup> 该观点支持禁止使用 ChatGPT。如果以“学术性”为标准，ChatGPT 生成的内容按照客体说具有学术性，无论占比多少，都可以认定为学术论文，<sup>②</sup> 该观点支持开放使用或合理使用 ChatGPT。

ChatGPT 介入学术论文创作另外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是作者的身份问题。之前的国家标准第 5.1.2.g 条区分了责任者与署名的个人作者身份。责任者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单位，但署名的个人作者必须有实质性贡献；而承担观察、测试、分析检验工作的人员没有实质性贡献，不具备署名作者身份。旧标准与著作权法上的主体说相一致，不承认 ChatGPT 的署名作者身份。2023 年实施的国家标准第 4.2.2 条取消了责任者与署名作者的区分，统一用作者信息来确定学术论文的主体身份。作者身份信息的意义是：拥有著作权的声明；文责自负的承诺；联系作者的渠道。根据新标准，作者身份以拥有著作权为前提，而拥有著作权又必须以具有实质性贡献为先决条件，这样一来，是否认定 ChatGPT 具有独创性贡献就成为作者身份问题的节点。著作权领域的主体说认为，ChatGPT 生成的内容是人工智能计算的结果，数据输出没有“独创性”，设计与运行 ChatGPT 的实体也不具备作者身份。著作权领域的客体说认为，ChatGPT 生成的内容是结构性内容，与此前的工具输出的非结构性信息不同，结构性内容符合“独创性”标准，但 ChatGPT 不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不可能作为诉讼当事人，也不可能成为学术论文的共同作者，而设计或运行 ChatGPT 的法律实体 OpenAI 具备作者身份。<sup>③</sup> 客体说支持开放使用态度，但认为合作作者应当是设计或运行 ChatGPT 的法律实体。合理使用态度侧重于考察 ChatGPT 与学术论文之间的关系，没有重点关注学术论文与作者之间的关系，从其内在逻辑看，该观点应当会容许人机合作的共同作者身份。禁止使用和合理使用态度都要求作者履行透明度义务。禁止使用态度将透明度义务作为效力性要件，只要作者使用 ChatGPT 介入学术论文创作，该论文的学术性就将被否定，并被视为剽窃行为。合理使用态度将透明度义务作为效力性要件或管理性要件，一旦违反，将承担效力性或管理性责任。尽管有的期刊持开放使用态度，但并非意味着作者可以不履行透明度义务。这是基于学术诚信、学术公平、学术责任的基本要求，也是技术性正当程序的基本要求。

#### 四、使用者透明度义务的规范根据

##### (一) 使用者透明度义务的信任价值

透明度义务是可追溯的责任机制，其履行能够保证可视化地承担责任。ChatGPT 涉及观念变革、知识更新、规则重构和利益分配等问题。解决人工智能面临的复杂问题的基本方案是建立可信人工智能，使人工智能的全生命周期都值得信任，这包括技术形式的信任和非技术形式的信任。透明度义务是使算法“黑箱”转化为具有可解释性与可视性的技术性正当程序，其对预防潜在风险至关重要。透明度是可信人工智能的重要内容，贯穿于人工智能生命周期的全过程，是确保人权、基本自由和伦理原则得到尊重的先决条件。其不仅是责任制的必要条件，还是公正地评价人工智能成果、防范风险、补救损害的先决条件。<sup>④</sup>《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第 5 条第 4 款要求“建立健全公开透明的人工智能监管体系，实行设计问责和应用监督并重的双层监管结构”，将透明度作为人工智能的安全保障措施。美国将透明度作为正当程序的技术性要素看待，重视其“透镜”功能，<sup>⑤</sup> 以防止技术异化。

##### (二) 使用者透明度义务的规范功能

透明度义务是技术性正当程序的要求，是确保人权、基本自由和伦理原则得到尊重的先决条件。

<sup>①</sup> 王迁：《论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在著作权法中的定性》，《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7 年第 5 期。

<sup>②</sup> 熊琦：《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认定》，《知识产权》2017 年第 3 期。

<sup>③</sup> Chris Zielinski, Margaret Winker, Rakesh Aggarwal, et al., “Chatbots, ChatGPT, and Scholarly Manuscripts WAME Recommendations on ChatGPT and Chatbots in Relation to Scholarly Publications”, *Afro-Egyptian Journal of Infectious and Endemic Diseases*, vol.13, no.1, 2023.

<sup>④</sup>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人工智能伦理问题建议书》第 37 条，[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380455\\_chi](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380455_chi), 2021 年 11 月 23 日。

<sup>⑤</sup> [美]陆凯：《美国算法治理政策与实施进路》，《环球法律评论》2020 年第 3 期。

同时，透明度义务也是他人行使权利的先决条件。设定透明度义务的目的，客观上是为了加强作者与研究对象的横向关系，通过透明度义务使作者合法地使用 ChatGPT 发现真知，防止错误信息；主观上是为了加强作者与评价人的纵向关系，向评价人提供适当信息，增进理解和信任，<sup>①</sup>为评价人正确行使评价权、公平评价学术成果提供条件。要发挥透明度义务的规范功能就必须制定程序性规范和实体性规范。程序性规范是记录或披露 ChatGPT 介入学术论文创作的步骤、阶段、环节、方式和方法等内容的规范，包括法律程序规范和技术程序规范。实体性规范是学术论文的学术构成，作者的学术贡献、ChatGPT 的学术贡献等应当记录或披露的内容。在制定实体性规范方面，应当根据行政与学术分工原则确定制定主体，<sup>②</sup>论文的学术性应以学术共同体制定的学术标准为依据，可以授予期刊一定程度的学术裁量权，但不得滥用审稿权和学术裁量权。<sup>③</sup>基于公平原则，确立透明度义务的标准必须有利于保护作者的公平待遇权和他人的公平对待权。<sup>④</sup>学术论文的“学术性”国家标准与作品的“独创性”著作权标准存在交叉重叠之处，但二者规范目的不同，并不是同一规范体系中的标准，执行时应当考虑到学术论文的用途和应用场景。

### （三）使用者透明度义务的履行规则

履行透明度义务是作者履行学术诚信义务的重要内容。如果作者切实履行了透明度义务，就可建立学术诚信的基础，而“可信”是人工智能的基本原则。《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第 2 条第 5 款要求科研活动公开透明，“鼓励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合理参与，建立涉及重大、敏感伦理问题的科技活动披露机制。公布科技活动相关信息时应提高透明度，做到客观真实”。ChatGPT 介入学术论文创作的机制非常特殊，具有操作上的隐蔽性和成果区分上的混合性特征，人机贡献只有作者清楚，他人难以区分，因此应当认定其为科研活动中的敏感伦理问题，需要建立记录或披露制度，要求作者履行透明度义务。记录或披露是履行透明度义务的基本方式，是确保人工智能场景学术诚信的基本制度。通过记录或披露使用 ChatGPT 介入学术论文创作的过程和内容，可以为可追溯制度和报告制度奠定基础。由于学术论文数量庞大，评价人的人数有限，检测工具的能力有限，加之信息不对称，对每一篇学术论文都进行详细审查难度较大，也不符合成本收益原则，但每一篇发表论文必须满足审查要求。为解决这一矛盾，建立诚信承诺制度就很有必要。一方面，可以使评价人把精力集中到论文的质量上；另一方面，可以约束作者不仅要承担学术不端行为的责任，而且要承担虚假陈述或欺诈的责任。

作者履行透明度义务是控制 ChatGPT 应用，确保人工智能时代的学术诚信，防止滥用数字权利，防止逃避履行数字义务的前提条件。《新一代人工智能伦理规范》第 3 条第 3 款提出的可控原则要求“确保人工智能始终处于人类控制之下。” ChatGPT 应用于学术论文创作是为了借助其先进技术更好地认识研究对象，更好地发现规律为人类谋福祉。因此，ChatGPT 的应用必须置于伦理准则、行为规范和法律制度的控制之下，而作者履行透明度义务是通过技术性正当程序使其行为正当化和有意义地监督问责的前提条件。<sup>⑤</sup>透明度义务表明 ChatGPT 介入学术论文创作的行为应当置于学术共同体制定评价规范，并按照学术问题的重要性授权具体学术机构组织实施。国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 ChatGPT 介入学术活动的治理，确立作者的透明度义务，恰当运用符合比例原则规范数字权利，以营造良好的学术生态。

责任编辑：许磊

①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人工智能伦理问题建议书》第 39 条，[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380455\\_chi](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380455_chi)，2021 年 11 月 23 日。

②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 号）第 19 条。

③ 蒋悟真：《科研评价权的理论阐释及体系建构》，《法学》2022 年第 12 期。

④ Martin Ebers and Marta Cantero Gamito, *Algorithmic Governance and Governance of Algorithms—Legal and Ethical Challenges*, pp.41-42.

⑤ Martin Ebers and Marta Cantero Gamito, *Algorithmic Governance and Governance of Algorithms—Legal and Ethical Challenges*, p.7.

⑥ 湛中乐、王春蕾：《于艳茹诉北京大学案的法律评析》，《行政法学研究》2016 年第 3 期。

哲 学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

# “生息资本”打造“物神形态”的政治叙事

——基于《资本论》的一种考察<sup>\*</sup>

涂良川 乔 良

**[摘要]**生息资本是银行的基础，是推动经济“脱实向虚”的强大力量。生息资本的大行其道是生产关系的最大颠倒，以货币的商品化、生息的自动化，打造了资本最完善的“物神形态”，是资本拜物教的真正完成，更是资本政治本质与政治本性的全面展示。生息资本通过“保留”资本所有权、执行资本占有权和强化资本支配权的政治叙事打造出“最完善的物神”“自动的物神”。这既是其经济功能的展开，更是其政治逻辑的表达。因此，马克思批判生息资本打造物神形态的政治叙事呈现的思想理念与思维方式，不仅是以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来理解历史唯物主义当代性与现实性的逻辑支点，更是我们直面当代金融资本肆虐、技术资本横行和虚拟资本当道的重要智慧。

**[关键词]**生息资本 资本拜物教 物神形态 政治叙事

**[中图分类号]** B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4)03-0019-08

在金融资本愈演愈烈的背景下，反思资本形态的变革及其现实的政治效应是必须要做的重要工作。因为资本主义在其生产方式以及与其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中，将资本塑造成了特殊性的社会权力，使之成为“猎取他人劳动的一种工具”。<sup>①</sup>而生息资本作为“最完善的物神”，<sup>②</sup>不仅创造出令人眼花缭乱的财富增长模式，使各种虚拟资本充斥并主导着社会经济运行，使经济在“脱实向虚”中产生了诸多经济与政治难题，而且还将以“自动的物神”，<sup>③</sup>在自行增殖中抽象和掩盖了生产剩余价值的现实苦难、实现价值转移的政治掠夺，使社会关系变成自然的产物，建构了资本拜物教的完美形式。资本不仅以建构经济活动逻辑的方式打造了现代的生存语境，而且从根本上重构了人类社会与历史的发展逻辑。因此，要打破资本的魔咒，就必须科学地“揭露具有非神圣形象的自我异化”，<sup>④</sup>深入生息资本内在逻辑所表达的政治叙事中去。面对人类经济活动日益发展、经济逻辑日趋复杂、经济宰制日渐全面的现实，从经济逻辑上揭示、从政治逻辑上分析、从存在逻辑上批判“收入的形式和收入的源泉”，就是科学分析“借贷资本”“商业资本”社会历史效应，深入批判资本“最富有拜物教性质的形式”，<sup>⑤</sup>具体研究现代经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马克思主义哲学视域中的人工智能奇点论研究”(21BZX00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涂良川，华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乔良，华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631）。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303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第302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第304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200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第302、449、302页。

济“脱实向虚”愈演愈烈根本原因的重要工作。因此，从经济逻辑上洞穿通过借贷而形成的剩余价值占有与财富转移，从政治逻辑上洞见生息资本形成的权力与支配，从存在逻辑上洞悉资本以生息资本带来的物化与异化，这不仅是从学理与逻辑层面反驳庸俗经济“辩护论”<sup>①</sup>的工作，而且是从政治与经济层面批判资本逻辑本质的工作，更是从存在与发展层面驯服资本的工作。生息资本大行其道，不创造价值但却获得价值，不仅使经济重心发生根本转移、财富转移而非财富生产成为第一要务，而且使资本与货币的流通与供给愈发垄断与集中，更使资本的掠夺与征用成为常态。可以说，生息资本作为资本的“摩洛赫”，不仅以经济逻辑的方式打造了支配与主宰经济生活的金融资本，而且以经济逻辑的方式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政治理念、政治原则和政治根据叙事化，使基于生息资本的财富增长“包含复杂的观点，潜移默化地影响着更广泛的社会行为。”<sup>②</sup>

### 一、货币的商品化与资本所有权的保留

生息资本是创造货币的货币。它不仅“简化”了资本创造财富的过程，使“G-W-G”直接“进化”到“G-G'”，从逻辑和事实上推动着经济“脱实向虚”，而且改变了商品价值的作用和占有方式。虽然有了货币买卖的事实，但生息资本的占有者却从来都不曾放弃对货币的所有权，因为货币的使用价值并不消费货币本身，而是利润的来源。因此，虽然货币的商品化是资本主义必然的事实，但是由货币商品化产生的生息资本却在完善资本物神形式中强化了资本主义政治的第一前提：对主导与影响社会生产与运行逻辑的财富的私人占有。

(一) 生息资本是在交易中保留所有权、在使用中不转移自身价值的货币商品。生息资本葆有了资本的一般特性，是一种为买而卖的商品，但又作为一种特殊的货币商品，在其运转的过程尽管有买卖，但是买者只拥有了生息资本的使用权，不能获得其所有权。其一，“把货币放出即贷出一定时期，然后把它同利息（剩余价值）一起收回，是生息资本本身所具有的运动的全部形式。”<sup>③</sup>因此，生息资本与用于生产而增殖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不同，不会随着生产而进入产品内部影响产品使用价值的构成，但却随着流通而完成自身的增殖。生息资本不关注生产什么和如何生产的问题，只关心回流到放贷者手中的货币增量的问题。其二，生息资本作为资本，不是随着使用而被消耗尽的商品，而是始终保持其自身形态而又增殖的商品。这一方面表明，生息资本虽然源于货币的商品化，但却不是以使用价值的转移而成为资本，而是因为其使用价值形成了财富的积聚而成为资本；另一方面则表明，生息资本在运动中的买卖虽然直接满足了生产商品的现实之需，但是却为了实现资本回流之要。因为，生息资本的所有权一直保留在贷出者手中，“借入者偿还”<sup>④</sup>既是资本所有权的再次确权，更是生息资本增殖的实现。其三，生息资本的“贷放”，使作为商品的货币成为资本，更使资本增殖“简化”，为生息资本的绝对化和经济运行的虚拟化奠定基础。贷放对于生息资本所有者而言是最便利、最安全的生财之道，这不仅使作为商品的货币不断生息资本化，而且还使得社会进入“一个无限借债——为还债而借债——的愉快过程”，<sup>⑤</sup>造就了不生产、不创造却因为债务积累而富裕的虚假繁荣。因为，生息资本的贷放是一个不受控制但所有权明确的虚拟升级过程。贷放，既是生息资本运行的起点，又是其目的表达的方式。通过贷放，生息资本不依赖生产，只需要买卖就可以实现资本的增殖。因此，生息资本的贷放不是为满足资金、调节生产，“其目的就是为了钱生钱，例如在商品期货、汇率、债务以及其他金融产品上的投机。”<sup>⑥</sup>因此，生息资本以所有权不变的方式行使资本的一般功能、“创造更多的货币”，<sup>⑦</sup>实现了资本的狂欢。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第302页。

②[美]罗伯特·希勒：《叙事经济学》，陆殷莉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20年，第13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390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391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446页。

⑥[美]大卫·哈维：《世界的逻辑》，周大昕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7年，第308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第303页。

(二) 货币商品化并成为生息资本，既是货币抽象化过程的延伸与深化，又使资本的所有权绝对化。所有权表征的是现代人的自由意志，是给“自由以外部的领域”，<sup>①</sup>是表达人类共同财富可分的共同性的社会政治方式。但是，生息资本保留和强化的私人所有权却是“把借入者集中起来，与所有贷出者相对立”<sup>②</sup>起来的所有权。其一，生息资本所有权的集中，使有价证券的大肆买卖在经济上成为可能，并打造出支配现实经济活动与经济逻辑的神秘力量。从经济逻辑来看，生息资本所有权赋予利息收入以合理性；从政治逻辑来看，生息资本所有权确认了资本家的政治独立性与行为自主性；从社会逻辑来看，生息资本所有权实现了对社会资源流动与运动的主导。所以，当银行等集中生息资本的所有权，全面地介入社会生产、流通、交换和消费的全域时，就以其绝对的力量打造出各种集中财富的方式，使利息“反过来表现为资本的真正果实”，<sup>③</sup>以一己之力全面颠倒了生产关系。其二，生息资本在一般观念里面是货币，但是其保留所有权的政治逻辑，不断地生成生息资本的内涵，把知识、技术和劳动力等都卷入其中，使生息资本不断泛化和社会物化。保留所有权作为生息资本的绝对规定性，其表现出不因为集中、让渡和使用而丧失的表象。以所有权获得“利息”是其现实的证明。因此，在生息资本主导逻辑之下，一切可以获得“利息”的物与活动都被神秘化和绝对化。比如说，“工资被看成是利息，因而劳动力被看成是提供这种利息的资本。”<sup>④</sup>再比如说，因为“全球范围内的知识和技术行业，知识产权产生的租金收入超过了商品生产的收入”，<sup>⑤</sup>所以知识和技术自己也成为生息资本而不断地被所有者强化与管控。可以说，资本所有权的逻辑已经全面泛化成对劳动力的生产性、知识的社会历史性，以技术的基础性对于社会生产、财富增长、利益分配的说明的逻辑。其三，保留所有权的使用价值流转，既使资本所有者真正享受了资本获利的便利，又使资本因为所有权的绝对化而真正物神化。从表面上看，生息资本保留所有权是现代政治进步所形成的对传统高利贷收割的否定，实质上却是对“利息长在资本上就像长在一个物上一样”的形而上学肯定和政治确证。或者说，生息资本因为所有权的绝对化，既表明了“路德在他反对高利贷的天真”，<sup>⑥</sup>又表明资本所有权获利对于前现代政治掠夺的依赖。生息资本虽然只是迎合了货币商品化的现代经济形式，但却强化了传统思维对神的崇拜。这既是马克思批判生息资本打造物神形态的现实指向，更是马克思反对资本私人所有权的根据所在。因此，生息资本保留所有权作为从生息资本逻辑演化出来的经济规定，但却在现实的政治经济行为中成为强化资本私人所有权绝对性的现实方式。

(三) 生息资本对所有权的保留，以不关心财富产生的过程实现财富的集聚，呈现了资本主义对社会整体发展的政治冷漠。生息资本充分、有效并以政治的方式发挥了商品交换之于经济运行的意义与价值，衍生出了虚拟资本、银行机构、证券市场和技术联盟等保护生息资本所有权的方式与机构。因此，生息资本所秉持与倡导的平等交换、市场定价和自由流通，本质上是“商人资本”，<sup>⑦</sup>是一种必须用社会关系来解释而不能局限于物质流通来分析的特殊商品。生息资本保留所有权的政治底线，放大和强化了资本主义的政治冷漠，使得“商人欺诈产业资本家，就像产业资本欺诈工人那样，或者，商人欺诈消费者，就像生产者相互欺诈那样”<sup>⑧</sup>成为资本主义的经济常态，并不断浸染到政治领域服膺于资本。其一，资产阶级借由保留所有权聚集社会资本所形成的生息资本，并非对积累美德、勤奋劳作和努力创造的回馈，而是“资本的总管理人”<sup>⑨</sup>空手套白狼的经济和政治把戏。运行生息资本的机构（资产阶级的银行、

①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第57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453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442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528页。

⑤ Jodi Dean, “Neofeudalism: The End of Capitalism?”, Penny Lewis, Lorens Holm, Sandra Costa Santos, eds., *Architecture and Collective Lif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22, p.44.

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443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第303页。

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第303页。

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453页。

证券公司和科技垄断公司等)以利息的方式肯定资本占有者的所有权使其让渡使用权,使其符合现代政治经济的一般道德准则。但是,生息资本的使用权一旦转移到“总管理人”手中,那么授权、出卖、限制与收回等就成为资产阶级掌控社会经济与政治运行的手段,以保护所有权的堂皇理由实现“最纯粹最巨大的赌博欺诈”,以及“使剥削社会财富的少数人的人数越来越减少”。因此,把生息资本推到极致的信用生财制度就实现了对社会整体的政治关注,而专注于赌博与欺诈。由此,“赌博已经取代劳动,表现为夺取资本财产的本来的方法,并且也取代了直接的暴力”,<sup>①</sup>而高度集中的经济权力的金融贵族不断地影响着政治本身。其二,经济确权和政治赋权“自在的资本”集中起来,虽然有利于资本调节功能最大效能的发挥,但是基于所有权与管理权分离的生息资本却成为藐视一切的绝对力量。比如,对于表现为货币的生息资本而言,“单纯的所有者”只是“单纯的货币资本家”,而驾驭生息资本但没有所有权的经理作为人格化的资本才是真正的绝对主宰。因此,生息资本在整体运行中出现的所有权与运行权的分裂与对立,进一步加剧了生息资本对社会整体的政治忽视,而专注于生息资本对经济与社会的绝对支配。于是,生息资本的运行者和“监督者——即CEO和经理——越来越成功地以所有者的利益为代价中饱私囊”,<sup>②</sup>而且生息资本绝对的体系“再生产出了一种新的金融贵族,一种新的寄生虫,——发起人、创业人和徒有其名的董事;并在创立公司、发行股票和进行股票交易方面再生产出了一整套投机和欺诈活动。这是一种没有私有财产控制的私人生产。”<sup>③</sup>这种“新型我—他自反性异化”<sup>④</sup>的经济与政治逻辑,已全然不顾生产创造财富的事实,只关注如何以政治的方式“合理”养活“新寄生虫”。

因此,生息资本首先是通过货币商品化而独立出来,并在买卖中保留所有权的资本。这不仅使资本为“卖”而“买”的逻辑变成为“卖”而“卖”,不断衍生出花样百出的金融产品,还在维护资本所有权的过程中,产生了打着维护所有权幌子的欺诈者和投机者,充分体现了资本保留所有权的政治本质。

## 二、生息的自动化与资本占有权的行使

生息资本成为“自动的物神”,不仅因为其增殖的自动性,还因为其占有剩余的自动性。在马克思的时代,生息资本是“自行增殖的价值,创造货币的货币”;<sup>⑤</sup>在今天,生息资本可以是自行累积的知识、征用财富的技术等;在未来,生息资本还可能是其他。然而,尽管生息资本的形态发生变化,其生息与占有的自动化却未必会发生改变。因为生息资本通过生息自动化使资本占有过程自动化,把资本撷取剩余价值的社会交换、政治维护和隐蔽转移等现实过程转变成了“物(货币、商品)同它自身的关系”。<sup>⑥</sup>因此,生息资本自行创造利润使得资本形象神化,以及占有剩余价值自然化。经由“二次方”<sup>⑦</sup>的操作,不仅强化了生息资本的商品本质,更是神秘化和绝对化了资本占有剩余价值的物性逻辑。

(一)当生息资本作为资本贷出而非支出,那么被保留的生息资本的所有权就自然转变成资本的占有权,自然地成为收取利润从而占有剩余价值的绝对原则。生息的自动化,在直接性上是生息资本使用价值的体现,在其本质上是生息资本占有权的行使。因此,虽然我们不排除生息资本的利润具有回馈其所有者的成果,但是生息资本显然是因为逐利而不断流向和集中于高利润的领域。其一,生息资本贷出,是生息资本占有权对剩余劳动归属的“预先确权”。尽管作为自动的物神,生息资本不再关注表达为利润的财富的来源,但是财富由劳动创造却是不争的事实。因此,生息自动化不是被确权的剩余劳动自动向资本回归的过程,并且生息本身“取得了一个完全表面的、同现实运动(资本的回流就是这种运动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541页。

②[美]大卫·哈维:《跟大卫·哈维读〈资本论〉》第2卷,谢富胜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6年,第207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497页。

④张一兵:《虚拟资本:信用关系伪境中资本主义自我消亡的翻转门——〈资本论〉第3卷的哲学思考》,《马克思主义研究》2023年第1期。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第304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第304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第305页。

形式)相分离的形态。”<sup>①</sup>如此看来,贷出是生息自动化的前提,确权剩余劳动是生息自动化的保障,资本回流是生息自动化的实现。当然,贷出这一交换活动之于社会财富的增长显然具有经济学的意义,但是生息资本的贷出却只为保证生息自动化的实现。其二,生息资本“作为自行增殖的价值贷出”,<sup>②</sup>假借财富生产必要的换位和转换,确立“在社会总资本中占有的份额”<sup>③</sup>并享有占有的权力。生息资本在实际运行中,是否真正实现生产过程中的换位和转换就不再是利润是否获得的关键,因而其往往会借助稀缺、买卖和倒转等方式来实现增殖。这一方面产生了生息资本可以生产和扩大生息资本的表象,另一方面却从根本上表达了资本是“物化、颠倒和疯狂”的,是“生‘复利’的资本。”<sup>④</sup>更为重要的是,生息资本这一占有的逻辑,本身就是弥漫于社会生产整体的政治权力“以太”,不仅主导着经济生产与生活的样式和逻辑,而且主导着社会权力表达的方式,更是形成了资本主义的政治权力观念:“每个人行使支配别人的活动或支配社会财富的权力,就在于他是交换价值的或货币的所有者”。<sup>⑤</sup>因此,经由生息自动化,财富的增长已“没有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作中介”,<sup>⑥</sup>唯有掌握生息资本的权力。其三,生息资本虽然是高利贷的社会取代,但却在信用体系的规制之下重新唤回了占有的盘剥的逻辑。应该给予承认的是完善资本物神形态的生息资本,显然是不同于传统高利贷只盘剥而不推动生产的逻辑,但是生息资本作为资本占有剩余劳动的政治本性却是根本而明显的。对此,马克思的批判深刻而透彻,“在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过渡时,承认‘高利贷’这个生息资本的古老形式是一个生产条件,是一种必要的生产关系,反而成为第一个步骤;正如后来,当产业资本征服了生息资本时(十八世纪,边沁),它本身就承认了生息资本的合法性,承认了它们之间的血肉关系。”<sup>⑦</sup>或者说,生息资本符合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逻辑本身,这不仅产生专门用于出售生息资本的金融、技术和知识机构,而且还便于把生息资本表达占有的政治强制装扮与美化。这一方面使生息资本可以获得更高效的运行,另一方面则使生息资本以经济之名跨越国家、地域,甚至是时间。生息资本表达的占有权牢牢锁定社会财富的流向,不断使社会财富在资本化中表明资本的神性特质:“资本是结果实的东西。”<sup>⑧</sup>

(二)生息资本是不历经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自动”生息,使“货币或商品具有独立于再生产之外而增殖本身价值”<sup>⑨</sup>和占有价值(表达为交换价值的使用价值)的能力。其一,从以货币为代表的生息资本我们可以看出其本身具有抽象的同一性,这是独立于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自动生息的前提。从表面上看,生息资本之所以生息,是因为其具有使用价值,但是生息资本的使用价值本身也是抽象的。因此,生息资本因为其“独立的交换价值”<sup>⑩</sup>获得了独立性,不仅使增殖根据是其本身,而且使增殖的内容也是其本身。如此看来,生息资本追求不断的量增,既是本质决定的,又是其不强化自身增殖能力的方式与手段。其二,生息资本生息虽然经历了时间的过程,但不是因为时间流逝而增添使用价值,而是将生产耗费的时间占为已有而增殖。对于作为生息资本的货币,马克思有个绝佳的比喻,“货币现在‘害了相思病’”。<sup>⑪</sup>对于生息资本的所有者(其实就是生息资本的人格化主体)而言,贷出的生息资本自动生息既是其主观的期待与希冀,又是其自然的本性。所以“无论它是睡着,还是醒着,是在家里,还是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第306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第307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217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第306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06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第304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年,第586页。

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620页。

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442页。

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442页。

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443页。

在旅途中，利息都会日夜长到它身上来。”“利息长在货币资本上就像长在一个物上一样”。<sup>①</sup>其三，生息资本占有的“自行增殖”“超过了炼金术士的幻想”，使其占有对象从既有与现实延续到了未来与可能，成为资本增长的意识形态。比如，在马克思的时代，“皮特深信不疑，并且，他在制订还债基金的条例时，把这些幻想当作他的财政政策的支柱。”<sup>②</sup>而在我们今天的时代，生息资本又化身为虚拟资本席卷整个社会。因此，生息资本通过利息收入、投机收入、控制收入和派生收入等实现的自动生息，不过是对社会财富更具体、更繁复、更深入地占有与征用。这既是资本的生财之道，又是资本占有权行使之方。

(三) 生息资本通过暂时让渡自动地生息，使用价值既成创造交换的手段，更使使用价值成为占有和征用收益的理由。由此，生息资本不仅作为资本有效地占有了剩余劳动，而且成为权力成功地实现了财富的转移。即自动生息实现了产业资本剥削占有的本性，而且还不断地衍生成征用与掠夺既有财富的权力。也正因为如此，表现货币形式的生息资本会不断地投资于转移的行业，表现为核心控制原则的技术和知识则不断打造坐收利润的标准与进入机制等。其一，生息资本充分利用其本身使用价值的有限性和稀缺性，使其使用价值创造最大的交换价值，“创造一个比它本身包含的交换价值更大的交换价值。”<sup>③</sup>这里的根本原因是生息资本经由暂时让渡而集中起来的资本形成支配社会生产资料的强大力量。在操作层面，运营生息资本的机构与组织给予了暂时让渡者一定的利润，具有生息资本使用权转移的经济与政治合理性。但是，集中起来的生息资本本身就是稀缺资本，具有天然的垄断性。生息资本一旦积聚起来，垄断获利就成为其占有的惯用手段，而且因为生息资本使用价值的行使并不随着生息资本本身而耗费，原初的生息至少在量上保持不变使其有限性和稀缺性也极易维持。因此，生息资本以政治合理性与经济理性的有限与稀缺，不仅成为生息资本机构占有权的保障，而且生息资本保持占有权的利益驱动还不需调动政治来维系与保持之。今天大国之间以技术开发权与领先权为争夺目标的科技之战就是最好的例证。其二，生息资本通过抽象地使用使用价值，使其有效占有与征用产生的财富。生息资本不关心财富创造的过程，只关心财富的增长已经成为基本常识。这既是事实所确定的，更是由暂时让渡生息使用权的所有者所肯定的。生息资本一旦独立出来并在社会中运行时，一方面使资本家单纯的所有权转化成利润的收益权，另一方面使资本的使用价值转换成占有与征用财富的政治根据，再一方面使资本交换价值在表现资本价格中转化成占有的政治方式。其三，让渡生息资本使用权的过程，事实上是对社会财富政治再分配的过程。生息资本既在生产、商业和机构等部门实现自己的增殖，又在个人的消费、投资和经营中获利。比如，对于表现为货币的生息资本，漠视生产但却收取利息“就像梨树的属性是结梨一样”<sup>④</sup>自然而然。然而，生息资本这一“自然”的属性，本质上却是对财富的政治划拨。作为总体的资本从生产者身上索取的无酬劳动总量根本没有发生改变，然后生息资本却以“资本生资本”的方式实现了占有权的改变和财富的政治再分配。即是说，生息资本的利润是源于社会财富的再分配，是收入循环总过程中的一个环节。在此虽然不存在直接掠夺与剥削工人劳动的环节，但却是以财富经济集中与政治转移的方式实现了对社会总生产、流通、交换、分配和消费的全面介入。也正因为如此，生息资本不断地推动着社会经济朝着“脱实向虚”的方向发展，使资本完善的物神形态得以全面呈现。

### 三、资本的物神化与资本支配权的巩固

资本神化，建构自我的神性，是资本满足增殖的有效方式。但是，在理性的现代世界，显然不能借助外在神秘性与力量来建构神性，只有以符合理性的方式才能实现对理性的支配。正是因为这个原因，马克思无论是早年的政治批判，还是盛年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以及晚年的历史学研究，都对资本主义依赖神性逻辑进行了深刻批判。面对肆虐的生息资本肆虐，马克思将之称谓为“完善的物神”“自动的物神”，这显然不是以花哨的称谓直观地激发批判的热情，而是以对“物神”的分析揭示资本关系“最表面和最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443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444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第307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441页。

富有拜物教性质的形式”，<sup>①</sup>以政治经济学批判直指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支配权。可以说，生息资本打造的资本物神形态是资本拜物教的真正完成，是资本延续传统政治思维的现代方式，是以“商业资本对生产资本的统治”<sup>②</sup>来巩固资本的支配权的。

(一) 生息资本大行其道打造资本的物神形态，使资本支配的永恒性从观念的幻象变成了现实的幻象。其一，生息资本的自动生息的事实彻底揭示了资本物神的形态。因为，生息资本生息的事实使资本所有权与资本的经济职能完成分割开来。生息资本凭借所有权以利息的方式完成利润的分割，本身就是使社会关系的幻象映化成了物质形态的形式。一方面，这使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以资本经济本质支配社会生产、财富贫富、物质流通、消费享有等呈现具体的物质形态，不论是货币还是技术或其他表现形态的生息资本，都不再是社会关系所构造的，而是由神性物所维系的，物生物的神性逻辑以此全部完成。另一方面，生息资本作为“自动的物神”“把资本家的劳动这最后一层假象也彻底‘撕破’了，把它推进到最极端的形式”。<sup>③</sup>生息资本使资本真正成为自己增长的来源，使社会财富增长的社会生产过程彻底消失。这一方面在事实上突破了资本主义生产逻辑中，资本作为“看不见的手”拥有看得见的经济支配力；另一方面则观念性地使资本家和资本主体期望的神性逻辑得以完成。由此产生的后果就是资本绝对神性能力及其演化出的现实支配性成为社会的原则与基础。其二，生息资本打造了资本增殖“用物来解释”<sup>④</sup>而不是用社会关系来说明的绝对物神形态，使资本获利的表象和现代理性逻辑一致起来，以此解决了资本支配社会政治逻辑的非理性。正如马克思所说，“在这里，资本的物神形态和资本物神的观念已经完成。”<sup>⑤</sup>因为生息资本以“G-G”的方式直接实现了自己创造自己的神性逻辑。这给予生息资本代表的资本本身占有财富、征用财富的天然合理性，因为那是物的绝对逻辑所使然。这和传统封建社会、奴隶社会借用彼岸的神圣性来证明现实权力支配的政治合理性何其一致。也正因为如此，生息资本在今天愈发热衷于创造与演化自身的形态，在增长不足的前提下，不断以借用征用的方式来保持增长。这既产生了影响世界经济与人类发展的金融帝国主义，又在把高端技术打造成生息资本中使资本支配权超越了国家主权，形成今天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超现代形式”(hyper-modern form of feudalism)。<sup>⑥</sup>其三，生息资本完成了资本彻底的物神化，不仅掩盖前述的增长逻辑，更是使资本增殖和现实生产完全割离开来，成为绝对的存在。虽然这充分表征了资本的抽象化，开启了资本自我否定的空间与可能，但是对于资本主义依赖与享有的支配权却无比重要。生息资本通过简化资本运动空间而使资本的物神化显得自然而合理，但是“以其无瑕的外表掩盖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是资本颠倒的最终完成”。<sup>⑦</sup>一方面，这充分表达了生息资本占有者[而非所有者，因为保留所有权其实只是生息资本行驶(行使)政治职能的方式]的“虔诚愿望”。<sup>⑧</sup>另一方面，神性的完备性给予了资本物性的绝对性，使资本增殖的社会性华丽转身变成物的绝对性，这既使资本增殖获得绝对理由，让增殖过程变成规律和原则，又使资本支配权绝对永恒。由此，我们就不难理解为什么马克思一直强调的资本是“物的关系”表达“人的关系”，资本“物的逻辑”是人的政治逻辑等问题，也不难明白为什么基于资本主义的政治经济学一定要强调物的天然性、所有权的绝对性和经济研究的价值中立性等。

(二) 生息资本成为资本“摩洛赫”的神性“肉身”，是资本支配和占有“一切能生产出来的财富”<sup>⑨</sup>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440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第321页。

③孙乐强：《“颠倒”的辩证法：资本生活过程的历史性剖析——马克思主义的“生活过程”观及其当代理论意义》，《南京社会科学》2006年第8期。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第303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442页。

⑥E. Morozov, “Tech Titans Are Busy Privatising Our Data”, *The Guardian*, April 24, 2016.

⑦孙乐强：《“颠倒”的辩证法：资本生活过程的历史性剖析——马克思主义的“生活过程”观及其当代理论意义》，《南京社会科学》2006年第8期。

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443页。

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447页。

的现实之神，是资本物神化最完备的形态。其一，生息资本作为“摩洛赫”，在使“整个世界成为献给他的祭品”<sup>①</sup>中，表现出对现实世界绝对的支配性。生息资本其实是资本反向事物化和异化，但却以其无所不能的能力成为支配社会政治经济甚至文化的神性力量。比如，由生息资本推动和形成的虚拟资本就是一个绝佳例证。这一方面说明生息资本作为资本完备的物神形态具有自我形变的能力；另一方面则说明生息资本借用银行、证券机构等行使的不是资本具有文明性的经济功能，而是资本“无所不吞”<sup>②</sup>的政治功能。当生息资本是货币时，“摩洛赫”贪婪的神性就表现为金钱的万能；当生息资本是“有息证券”“国债券”“股票”“提单”“栈单”等政治提宝的票据的时候，“摩洛赫”贪婪的神性是支配受贷者以透支现实的方式“分期偿付”；<sup>③</sup>当生息资本是被授权与租赁的技术的时候，“摩洛赫”贪婪的神性就表现对应用者的生产实现、生产改进和生产获利的全程掌控。所以，生息资本“贷放”的经济行为，既是生息资本生息的开始，更是资本支配现实能力的开启。其二，资本这一“摩洛赫”，只有在吞噬并支配现实的时候，才能保证社会的创造作为资本回流并保持资本自身不变。正如前文所述，资本的转让本身就给资本主动与自觉行使支配权留下了借口。支配也唯有支配，才能使资本一方面展现出是被现实崇拜的非神圣性的神圣存在——物神，另一方面也只有支配才能使资本物神的自足性、自我决定性和自我生成性得以表达。对此，马克思“G-G’”的分析，既是对资本循环与增殖直接经济过程的揭示，更是对资本物神性的叙事分析。所以“租出”这一经济学的行为，虽然“理性”地掩饰了资本吞噬社会财富与支配社会现实的事实，但却直接表明了资本占有与支配权的现实来源。而且，随着生息资本形式的不断创新，“租出”也不断变幻自己的形象，使资本的支配权深入变化成人们日常生活的习惯。这显然是资本物神对日常生活深度异化的根源，更是借贷致富狂欢的根本原因。更为甚者，物神形态完善的资本，支配权行使之时就连自己的代言人也不放过，因为资本以其本身的形态不断回流，所以“产业资本家还必须首先同当时还比自己强大的旧式高利贷者进行斗争，以维护自己的利益。”<sup>④</sup>其三，因为是完善的物神，所以资本始终支配着现实使资本成为资本。我们知道，生息资本是因为使用价值而借贷出去的，但是生息资本却神性地要求割断了使用价值发生的主体与客观，使使用价值成为借贷资本增殖的价值，而非现实人生存需要和生活需要的使用价值。因此，如果现实行为有任何偏离生息资本使用本质之事，资本就必须干预、校正和支配，使之重回生息资本使用价值增长本身。这样的事例在今天虚拟资本的大肆掠夺的过程中体现得淋漓尽致。资本物神化不仅使其具有了自己增殖的神性表象，还具有支配现实的绝对能力，更有不断回流保持自己的现实能力。这也是为什么今天我们必须重视经济“脱实向虚”风险的根本原因之所在。因为，当生息资本演化成金融资本、技术资本和虚拟资本的时候，资本以类神的完善性与支配的绝对性建构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的‘总资本’”。<sup>⑤</sup>我们必须警惕物神化的资本变成金融怪物、技术怪物和虚拟怪物，揭穿其不断地改变装扮面相的支配性。但如果反思资本存在的前提、不打破资本存在的基础，显然是很难做到的。也就是说，要真正完成“对尘世的批判”“对法的批判”“对政治的批判”，需要无产阶级在明确资本物神形态政治叙事的本质中，充分认识到“劳动产品是劳动能力自己的产品，并断定[劳动]同自己的实现条件的分离是不公平的，是强制的关系”，<sup>⑥</sup>在将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现实化成剥夺剥削者的力量中真正破解资本的物神性、消解资本的支配性。

责任编辑：罗 莹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第306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447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447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第306页。

⑤高天驹、王庆丰：《“生息资本”的双重逻辑及其内在根源——基于〈资本论〉第三卷的考察》，《南京社会科学》2023年第3期。

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8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00页。

# 法的经验 \*

[德]格哈特·胡塞尔 [文] 刘畅 [译]

[摘要]在社会分工和专业化的背景下，似乎唯有法律从业人员才拥有直接的法律经验，而非专业人士对法的经验只是一种以专业人士为中介的间接经验。但从现象学的角度来看，人们的社会行动中必然包含一个法的面相。因而对法的经验就不是一种间接经验，而首要是直接的伴随性经验。对于所有社会成员而言，法律都直接可及。特别地，具有法律素养的专业人士还能够将法的面相作为自足的对象来看待。这两种对法的经验模态并不互相排斥。在法律咨询的过程中，这两种模态是相互指涉和依赖的。而在法庭审判中，法官还能够将这两种模态加以融合，法律事态便由此获得了第三种经验模态，也是最终的所予方式，即明证地被给予。

[关键词]法律经验 现象学 法哲学

[中图分类号] D9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3-0027-08

在每个人的周遭世界中都存有纷繁多样的事物，它们可见抑或不可见。不同的事物以不同的方式关涉我们。首先是亲近熟悉之物的区域。继之有对我陌生 (*fremd*) 之物，我不理解它们；然而存在有他人，他们能理解这些物。

难道不存在无人能够理解的物，就如在普遍的世界理解之海中浮现的一座岛屿？原则上，不存在不可被把握之物。并非所有的理解都以逻辑为工具，人们有很好的理由去谈及一种“对内心的理解”。

在人类的历史上总有着越来越多的东西成为理性化理解活动的对象。这是一个无穷无尽的过程，它的终结不可预见。理性世界的边界并非牢不可破。

对陌生之物的经验 (die Erfahrung des *Fremden*) 是一种真实的经验。这种经验的对象之于我这个经历者 (das Erfahrende) ——作为陌生之物——是陌生的。对陌生之物的经验从根本上能够被转变为一种对作为其所是之物的经验 (eine Erfahrung des Dinges als das, was es ist)，也即去除掉此物的陌生性特征。当然，去占据一物的路途 (也即克服陌生存在) 有时是陡峭和漫长的，以致于我不得不放弃攀越。

人们可以区分出两种陌生经验 (die Fremderfahrung)。

在第一种情况下，经验着陌生之物的人立于我的自然经验 (die natürliche Erfahrung) 之外，物作为该物之所是而被给予他。他不是一个凭借语言和传统而与我相连的人。对陌生之物的经验在此首要地是此种陌生之人的经验和属于他的那个物世界中的经验。这种陌生经验具有视域经验 (die

\* 本文译自格哈特·胡塞尔 (Gerhart Husserl) 的 “Erfahrung des Rechts” 一文，收录于 Gerhart Husserl, *Recht und Zeit*, Frankfurt am Main: Vittorio Klostermann, 1955, S.67-86。

作者简介 格哈特·胡塞尔，法哲学家，1893年出生于德国哈勒市，1973年在德国弗莱堡市去世，为现象学奠基人埃德蒙德·胡塞尔之子。

译者简介 刘畅，南京大学哲学系博士后，弗莱堡大学哲学博士（江苏 南京，210023）。

*Horizonterfahrung*) 的特点，它与通常处在我的周遭生活世界边缘上的物有关。我的周遭世界本质性地具有这样一种边缘和超出该边缘的一个“之外”(Außen)。在此又出现了并非牢不可破的边界。

在第二种情况下，那位对物不陌生的他者，乃是我们中的一员。他不是陌生人。然而他具有一种特殊的、我所缺少的知识。我把他理解为一个了解和加工着诸物的人。对于这些物，我自己并不直接可及，因此这些物对我而言是陌生的。

我们接下来将关注第二类对陌生之物的经验。此种陌生经验具有间接经验的特征，它的对象被原始地给予一名他者而非我。通过这位他者，即这位理解着那些物的人，我自己才间接地经验到这些物。

我们生活于其中的世界具有主体间的特征。社会现实中的物，作为其所是，乃是为我们所有人而在。我们在此就是要讨论这些物。一个人（我们中的一员）能够了解和胜任的东西都直接或间接地相关于我们。

在任何时候都存在有一个现成的间接经验区域。显然，那个作为间接所予物之经验的中介的他者，并不向来是具有某种可学并可教之专业认识的人。通过回溯到那些被宗教所奠立的认识，间接经验才找到了它的历史性开端。

在近代，间接经验的版图得到了急剧地扩张。科学知识总是不断占领着新的、自然的、人们前科学经验的领地。随着科学研究专业化的极速推进，专业领域也在不断增多。与之一道，研究的领地也变得更为狭长了。现代研究者的原始经验已经限制在一个极为狭窄的知识板块上。在所有其他的知识领域上，现代研究者接受着其他专家的专业认识的指引，也即接受着间接经验的指引。

与人类此在的不间断“行业化”(Verfachlichung)以及接受行业培训的人员数量的持续增长一道，间接经验，作为对他人专业认识的援引，已经成为我们所有人的生活中的一个日常现象。直接经验的空间似乎正在不断收缩。

一种质朴的、未被专家加工过的人（此人并不如行业人员那般思考和行事）之经验，对它的存在之辩护，便由以上的那种趋势而被重重地打上了问号。这种怀疑源于一种广为流传的信念，即专业科学相关于所有的存在者的经验方面都占据着垄断地位。

一个所有有效知识皆属于行业人员的世界是缺乏意义的。因为如此的话，一朵花作为有效经验的对象便只会为植物学家而“在场”，房子也只为建筑学家“在场”，社会问题只为社会学家而“在场”，等等。人们能先于或超出一切专门的科学知识经验着他们自身和他们的周围世界，一个世界如不再以这种方式与全人类都直接相关，它就失去了它的意义。

实际上，对诸物的间接经验已经在当代人的此在中占有了宽敞的空间。毋庸置疑，以专家为中介的认识在多数情况下于人类的共同生活中发挥着一种必然的功能。

我们至此所谈的间接经验类型具有陌生经验的特征。与之相关的那些物则游离于我们的把握之外，因为我们不具备该领域的专业知识。例如，之于理论物理学的科学知识，由于我不是物理学家，这些知识对于我便不是直接可及的；它们不在我的自然经验的疆域内；我不能理解这些知识，对于我，它们是陌生的。

然而仍能说，我拥有关于这些物的一种间接认识。我的生活经验告诉我，那些对我而言陌生的物，有人拥有关于它们的原始认识。理论物理学家为我们所有人而在。尽管不能把握他究竟在做什么，但我们仍然把他理解为理论物理学家。因为他是我们中的一员，也即作为同一个文化共同体的一员，我们才可以把他的专业知识算作是我们的。

绝不是所有的间接经验都是一种对陌生之物的经验。在理解那些事态（它们是他人通过专门科学培训所获经验的对象）时，我并不是只能以他人为中介来取得认识。一个物x是一种专门认识的对象并不必然导出如下结论，即该物不能为不具有此种专门认识的人所经验。如下可能性必然存在：一名非专业人士谋求到了对x的直接通达。

从专业人员的角度出发，非专业人员的认识显然是不完备的，甚至是对 x 的无效经验。这里不是要讨论具备专业认识的人员是否有权进行决断。在人的自然经验的此在领域内与人相遭遇的诸物，那些他日常与之打交道的诸物，如动物、书、汽车、房子、婚姻问题、头疼等等，它们为他而在：他具备关于它们的认识，尽管这认识总是临时性的。对于经历着它们的人，这些物具有有效的生活意义。

当一个人的生活经验并不充足时从而诉诸间接经验时，间接经验便具有了补全性认识 (das ergänzende Wissen) 的意味。这种通过行业人员而被中介的经验在此并不实现这一目的：把之前不可理解并从而陌生的东西转变为一种有效认识的对象。毋宁说，当“外行的”经验者提升到更高的被认知活动所澄清的认识层面时，那些东西也就有效了。然而这一提升过程绝不意味着，那种临时性的、第一层级的关于那些物的认识被剥夺了之于有效的生活意义，这些认识不会由此变为虚无。

我们要特别地关注对与法律相关的诸物的经验。

显然存在有对法律事态的间接经验。在我们生活的世界中，亦有人具有针对法律事项的专门认识：法律从业人员。而并不明晰的是，在真切的意义上什么是一种间接的法律经验，即以接受过专门培训的法学家为中介的法律经验。在此还有进一步的问题，即法学家的法律经验是否展示了关于法律事项的最终认识层面。与此种法律经验相对，未接受法学教育的人的法律经验只表现为一种纯然临时性的认识。

如果那些并非法学家的法律同胞 (der Rechtsgenosse) 对法律事项仅仅拥有一种以法学从业人员为中介的认识，则这种情况便是一种有关法的悲惨境地。这意味着法律事项只为法学家而在；其他人对于法，只纯然拥有一种陌生经验。这不可能是真实的情况。

法律的具体应用和法律规范的实践贯彻所关涉的实情乃是：每一个法律同胞都拥有对法的认识。法律共同体便是基于这一前提而在。法律规范是行为准则，它的约束力依赖于对它的普遍认识，它的影响力暗含有属于该法系的人们心甘情愿的支持。那么，在此如何还会有一种关于此种事物的有效认识，这种事物的意义只有基于多年的法学学习才对他人（法学家）敞开自身？

法律秩序是一张巨大的网络，它由具有自足概念性的语句织成，对这些语句的分析和应用伴随有特殊的不可或缺的思考方式。外行人的法律认识可能显得从根本上是一种虚构；除去法学家，人们对法律事态的理解可能只是一种彻彻底底不全面和不真切的理解。对于法的经验，我们可以说，考虑到法律在人们经验区域中的位置，我们发现了一种内在的矛盾。

法律事项与我们所有人有关。一种普遍的、不限制在从业人员身上的法之经验对于社会秩序的组成而言是一个构成性元素。这一社会秩序在法律共同体那要求其效力，这种社会秩序被我们命名为“法”。而另一方面，法律事态的精神内涵唯独被揭示给训练有素的法学家。为了把法律事项带入原始的所予性 (die originäre Gegebenheit)，就需要有一种超越于每个人的自然经验的训练。

为了解决这种（表面上的）矛盾，我们进行如下思考：

我们从一种典型的情境出发，在这种情境中，人在其自然经验的领域内与法相遇。这里无关乎解决法律争端中的冲突，亦无关乎通过国家暴力手段去平复可见的不公。这里所考虑的事发生在与他人的和平交往中，法律事态此时作为复杂的社会现实中环绕着人的元素与人相遇。一个法律同胞个体，在出售商品时、在以确定价格买入货物时、在租房时、在签订劳务合同时、在写遗嘱时、在抚养孩子时，都知道他的行动具有一个法律的面相。

做如上这些事情的人，完全不需逾越到一个对他陌生的行为领域中。他的眼前没有那些呈现给法学家的法律情形，而法学家则能观察到同样的生活事态。购买、租入、结婚、阅读、写遗嘱等等皆为社会现实的事实组成。对于它们，每一个参与到现实中的理性人都可以直接地理解。购买者、出售者、建立劳务关系的人、签订社会契约的人，他们全部都依照为我们每个人所熟知的某种经济学或其他方面的实践目的而行事。每人各自设定的实践目的便是相关行动的动机。

这些行为以及与之类似的行为在本质上都具有一个法的方面 (eine rechtliche Seite)。从这一方面

来看，有关行为便作为“合法行为”（Rechtsgeschäft）这一类型的法律事态而原始地所予。然而这并非行动者自身的视角。签订买卖合同者、租房者、缔结婚姻者并不是想要去应用民法的尺度性规定。诚然，他们此时亦有所知：法律秩序关涉他们的行为，法律的元素寓于其行为中。故在此情形便是，法在其具体应用中被伴随经验（miterfahren），而它的这种应用指向现成的行动事实。

这种对法的伴随经验（die Miterfahrung des Rechts）亟需恰如其分的理解。

伴随经验不是如下意义上的“视域经验”：法律认识以一个陌生的他者为中介。显然，对于并非法学家的人，如果他属于德意志的法律共同体，则德意志法学家便不是“陌生者”。有素养的法学家圈子保持在与非法学家的法律同胞的互动之中，而不是一个陌生的人群。

在行动（它在任何情况下，亦包括日常的买卖行动，都展现出一种复杂的经验）的全部组成中，对法的伴随经验并不属于陌生的躯体，它反而与行动的全部组成不可分离。对法的伴随经验是这样一种经验，它之中镶嵌有行动中与法有关的方面。只要作为法被伴随经验，就不存在一种通过他者而被中介的经验。

故此，对我们所有人而言，法律事态直接可及。在正常的法律运作框架下依法行事的法律同胞可以触及法，他的这种触及并不依赖于法学专家的中介。显然，法律事项在此并不“纯粹”地所予，它们被经验为一个更大的经验关联的结构成分。行动者的意识之光并不导向如其所是的法律事态。行动作为包含有一个法的方面而被理解和完成，这一“方面”将被行动者的意识伴随着把握到。

此时对法律的这样一种经验便无疑牵扯了模糊性。法律事态（它只展现了经验的部分事实组成）并不立于经验着的人们的视野中心。这里没有接受过法学训练的目光，这种目光落在作为对象的法律事态上。

这并不意味着在人们自然活动空间中的对法律的伴随经验就代表了一种对法而言不适当的经验方式。在法的本质中就包含有这样的规定，即它能被每个人所经验。

但这绝不意味着唯独或主要是法的规范去规定人们在其日日夜夜的行动中所走过的路。那里还有风俗和伦理的规范，还有普遍被接受的经济计划的基本原则，还有职业和商业的惯例，还有继承的或习得的先入之见（这些前见由个人在其与他人交往的行为中而被激发出来）。

人类行为的基本原理总体组建了社会秩序，这种秩序赋予了人类此在以人的形式和凝聚力。当旁人接受我们的共同世界的全部已知秩序原则的引领时，我们便藉此把握住我们身旁之人的行为。同样也依此方式，我们预料他人在社会领域内的行动。由这些基本原理激发出来的行动容许了一种对如此行动之人的回溯把握：我们根据其在典型的生活情境中的举止来理解和评判他。

我们生活在一个世界中，法则是这个世界的一个整合性组成部分（法是我们生活的世界的一个整合性组成部分）。就其作为我们周遭世界的组件而言，法律秩序是社会现实的一个基本现象。

从这一事实出发有一逻辑结论：法的事态首要地是在伴随经验中被给予。通过日常经验遭遇法律事项的人具有一种关于法的有效（尽管不是最终有效）的认识。

如果在其中法的事态只能被经验为一个更大行动事实组成的组件，那么这样一种关于法的认识就无疑不是唯一有效的对法律事项的经验。显然，这种必然不精准的认识不能满足法律生活的全部诉求。当法应当以另外的方式实现其秩序功能时，法律共同体中就必须有这样一群委身于这一法律秩序之人的存在，他们特别地聚焦于关于法的知识。法律共同体需要法学家。

如法学家所认识到的那样，法是多种精神性事态的复合，而这些事态又是绵延千年的思想传统的产物。就法律通过法学家被造成为专门科学分析的课题而言，法就不再作为一个纯粹的组件、一个人类活动的面相（许多面相中的一个）而存在。法学家的法律经验并不包含伴随经验的含义。

为了让法律事态依其本质而原始地被给予，就必须要将其从复杂的社会关节中抽离出来，在外行人那里，法律事态（通常）是作为这些社会关节的一部分而被经验到的。对具有法学素养的观察者而言，

在他眼前不存在这样一种对象，它依照其整体结构而言而外在于法律同时又包含有一个法的方面。这里的情况不是说法学家把他的特殊兴趣聚焦于事态的法律方面，也即让法的方面仅仅移动至法学家的视野前景。原始或“纯粹”地经验着法的人在原则上更进一步。他将自然经验中被给予的事态的法的方面当作一个自足的经验对象。

现在处在追问之中的法律事态变转为了某种法律知识的课题。这一转变发生在一种抽象的思考过程中。具备法学素养的观察者抽象掉了全部不属于自己课题的事实组成元素。被课题化的是并且仅是具有法律相关性的东西。通过这一抽象过程，一种新的经验对象被构成，此前它在关涉我们所有人的社会现实中并不能找到。此前作为部分的东西，在训练有素的法学家的法律经验中成为整体。

可是，对于作为我们参与其中的共同体生活之整合因素的法律而言，这一转变难道不是一种意义曲解吗？

我们拥有非法学家的法律经验。法律事项于他们的自然行动空间中随着惯常目的设定的实现与他们相遭遇，他们的法律经验是有效的然而并非最终有效的法律认识。同样，在我们称为法学家的法律专家的法律经验那里也不关涉一种最终有效的法律认识。在法的实事那里，专门的法学家不具有最终发言权。这一命题需要进一步的论证。

在非法学家的法律经验那里我们将谈到第一层阶的经验，而在专业法学家的原始而“纯粹”的认识那里我们要讨论法的经验的第二层阶。

这两类法律认识的共存并不表明它们的相容。那么两者之间是否还可能有一种综合（die Synthesis）？这一综合必须以如下方式来实现，即在第三层阶的法律经验那里获得一共同地基，它为法律事项的理解进行奠基。这样的综合并不是纯粹的理论。在我们转向第三层阶的法律经验之前，还有一些关于前两个层阶的内容需要阐明。

与法律打交道，这对于当今的人们而言是一种日常，而过去并不总是如此。我们参与到行动的事实上，只有在例外的情况下我们才会有动机去聚焦于行动事实的法律方面。参与到合法交往中的法律同胞把法作为一种手段来使用，以实现某种外在于法的目标。正是在这种媒介功能中，法被法律同胞所经验。通常情况下，把法律作为一种理智工具来使用并不需要技术层面上的法律认识。对社会现实之物的经验便以足够，这种经验对于消费者、建筑师、房产商、企业家、工人等等的生活而言亦是充足的。

究其根本，我们在法的经验的第一层阶上对法律事项的认识与对许多围绕着我们的物理事物（如电话、收音机、冰箱、汽车）的认识并没有什么区别。我们的非技术化的认识是一种持续的生活实践的基础，这种生活实践产生于与所有那些物理事物熟练的互动过程中。

显然也有一些情境，在其中人们并不适应一种非技术化的“工具认识”。这些情境就是在工具使用出现障碍时的情况，此时工具并不完成它被设计去完成的事项。此时人们就需要专业人士和他们的专业知识。

工具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馅饼。我们都清楚，当具备专业能力的人不存在时，我们与之进行交互的工具不可能存在。为了生产工具，就必须要有这些人存在。我自己的、“外行的”工具认识包含有这样一种认识：其他人具有对工具的原始经验。我的临时性工具认识（即便有这种临时性，它也是有效的）包含有一种潜在的指引延伸（eine latente Weiterverweisung），它指向他人的专业知识。

对于法律事项而言，情况亦是如此，即人们不会总是满足于一种非技术化的“工具认识”。典型的例子便是合法行为，人们此时必须在达成所求目标时符合特定的法律规范。行动者在此必须明晰地意识到法的媒介功能。他被激发去把他的特殊兴趣投向行动事实的“法的方面”。为了激发这种兴趣的偏转也存在其他动机，特别是当合法事项的运转出现未被预料的阻碍之时。

在所有的情形中以上情况都只意味着一种重心偏移，它发生在把握着行动整体的经验之中。在行动者这方面并没有发生对其经验的法律方面的孤立。此时，法律事态并没有“纯粹”地被给予他，即在思

想上从行动的目的关联里脱离出来（此时法律事态不再发挥媒介功能）。在此，行动着的人并不执行法学家的抽象思想过程。他并不特别地把自己转变为一名法学家。

只要这样一种重心偏移让对法的纯然伴随经验的作用边界变得清晰时，它在合法行动者的法律经验中便是意义非凡的。在特定情形下，非法学家的法律经验需要他人的专门认识的补全。

我们已然谈到一种指向他人的专门认识的“潜在的指引延伸”，它定当蕴含在每一“工具认识”中。当关涉到合法行为时，这一指引延伸将在法的经验的第一层阶范围内现实地发挥作用，法为合法行为的完成预先规定了法律人士（例如公证人）的伴随作用。进一步的情况可能是：个别的法律同胞呼唤法学家的法律经验，因为他要处理一项基于其自身非技术化的法律经验感到不能胜任的事务，例如交付税务申报。此外就是一些例外情况，在其中发生了非法事实而个别的法律同胞或主动或被动地参与其中。此时他寻求法学家的建议，以了解他该如何应对此种情形。

不论如何此处都关涉到了法学家在生活事实之构形方面的伴随作用，而这种构形只有当法学家依据其法律认识的基础做出了贡献时才与之相关。法学家在此发挥了对其而言最本真同时在历史上最首要的功能，即作为法律顾问（*der Rechtsberater*）的功能。

那些法学家 J 应当一道发挥作用的问题是这样一些问题：基于他自己作为社会共同体成员（法学家和向他咨询的法律同胞 R 都属于这一共同体）的经验，法学家能直接通达这些问题。当法学家 J 的经验需要补全时，这一补全便指向了并不是被他，而是被 R（也可能是与此事有关的第三个体）所知晓的具体事实。

我们假设 R 在一场交通事故中受伤了，这场事故是由于 R 和 X 的汽车发生碰撞造成的。R 去找 J 寻求帮助以获得伤害补偿。

当考虑的是事故的事实经过时，J 事实上就依赖于 R 的认识。在此意义上 J 的经验是间接的，即是说被 R 所中介了的经验。这既与汽车驾驶规则的经验原理无关，也不考虑这种事故通常会造成何种有害的后果。相对于这些东西，法学家已经被预先设定为拥有一种普遍的、非专门的认识。只有在例外情况下才需要一种认识补全，它诉诸其他内行人的认识。

为了让如上所述的法学家和非法学家之间的协作变得有意义和成效，双方中的每一方都必须做出一项基于有效生活经验的认识贡献。只有当对基本事实和我们生活于其中的那个社会的一般性价值准则的广泛认识为法学家所具备时，法学家才能满足以上的要求。这是一种框架性认识，J 需要通过它们去达到一种对那些他通过 R 经验的（通常是以口头的描述方式）事实的适当理解。一名缺乏此种认识的法学家是与世界相疏离的。他不能完全胜任如下的任务：作为助力者和顾问在解决社会问题时伴随性地发挥作用。

介于对世界保持开放的法学家 J 和有求于法的外行 R 之间的和谐而卓有成效的协作展示了一种最理想的情况：J 的主动的伴随性作用把 R 的对法律事项的经验提升到了更高的、被 J 中介了的法律经验层阶。现在我们要处理的是一种由两人（R 和 J）所共享的经验，尽管两人并不是以同样的方式具有这种经验（一个以直接的方式，一个以间接的方式）。就 R 的伴随经验（我们之所以这样命名它，是因为在其中事实的“法的方面”被伴随着经验到）而言，这种经验已经成为一种共同经验。R 和 J 的个体经验相互补全，在这种经验中，两者都做出了有效的认识贡献。

在此仍要追问的是，这样一种在法学家和外行之间和谐协作的图景在多大范围上与现实相符。在何种外延中，共同的对法的经验具有一种现实性？

可能的情况是，在大多数情况下，在 R 的行动范围内法律内行 J 的出现引发了对 R 的法律经验的排除。藉此，J 才把他的法学专业认识运用到由 R 所呈示的事实中来，J 把这一事实转变为一件法律事件（*Rechtsfall*）。此时事情就交到法学家的手里头了，并且就如 R 所意欲的那样，这一事件作为法律事实就不再与他相关。R 并没有意识到，作为法律同胞和法律秩序的共同担负者，他仍旧本质性地与他的

法律顾问 J 所拥有的对法的经验密切相连。对于有求于法的外行而言，呈现给他们的往往是，或者按照惯例是这样的情况：在具有权限的专业人士开口之后，R 的外行法律经验就不再有效了。外行的法律经验经由训练有素的法学家的介入而失效了。

当法学家的功能不单纯是提供法律咨询，当法学家作为法官（排除与外行人的协作）裁决一桩法律争端时，情形又是如何呢？

这样的情形眼下看起来似乎是把非法学家彻底排除在有效的法律经验范围之外。就一桩现成的案件而言，法通过法官的判决获得了一定程度的确定性和最终性。这种确定性和最终性是人们在其周围世界中（如人们日复一日地经验周围世界的情况那样）绝少遇到过的。法庭审判的知识造就了一种自成一格的法的明证性，我们称之为（实质的）法律效力。

在法律经验的这一模态（*modus*）中，法的事态具备了无可置疑的自身所予性，它超越了人们自然经验所属的区域，就如对纯粹数学定理的认识那般。在法律这里以及在数学那里关涉的都是些精神性的事态，它们唯有凭借对专业化认识和能力才能（在明证性的模态中）被经验到。

然而，在法律判断和数学知识之间还存在有一个根本性的区别。并非数学家的我对高等数学的事项甚至不会具有临时性（*vorläufig*）的知识。作为那种叫作“数学”的科学真理系统组成部分的精神性事态与我，一个并非数学家的人，漠不相关。“数学为数学家而在”这一命题道出了一个有效的真理。在数学的事情上，数学家有最终的话语权。这同样也适用于每一专门科学的理论洞见（这虽然限定在一定的条件下，但我们这里并不专门讨论这一方面）。

但相关于法的事项，情况就不同了。法与我们所有人息息相关。恰巧这样一种对法的经验（在其中法律事项通过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断而享有了最圆满的所予性）是法学专业知识的承载者的保留项目。事情在此是如何协调一致的？情况是否仍旧是这样的：专业上训练有素的法学家在法律事项那里具有最终的发言权？答案是否定的。这里有三个方面需要考虑。

第一，不像数学家、生物学家和考古学家那样，有素养的法学家并不是一专门科学的知识代表。之前我们已充分地表明，为了完成其首要的作为法律咨询者的任务，法学家必须掌握远出法律知识区域之外的完备生活经验。法学家的天职（*der Beruf*）本来就不是成为在某一学科上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员，尽管法学家无可避免地要成为专家。

法在人类交往的领域内有其立足之地。它的规范所针对的乃是在社会现实空间内行动着的人。法的规范并不道出，什么存在，它反而是言明，什么应当存在。一条法律只在法律共同体把它认作相关的行动准则才有效。

那坐在书桌前钻研理论的人，也即钻研专门的法律学科知识的人并不是完全意义上的法学家。如同艺术史家之于视觉艺术，亦如音乐家之于音乐，法学理论家之于法律并不具有最终的发言权。实践性的法学家依其作为法律咨询者的功能亦不具有最终的发言权。

第二，然而在法律经验的居间层次上，法学家对法律事项的特殊认识则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在那些已经为人们所熟知的情形中，个人出于其私人目的有求于被培训过的法学家的“更好的”专门认识。相关的个体得相信，只有一种有效的对法的经验，即在专业上训练有素的法学家的经验。个人的这一信念误解了法律秩序作为社会现实（对我们所有人而言的周围世界）之有机组成部分的意义。

一种（有效的）唯独属于法学家的法律经验将拔除法在民众意识中的根。一种唯独被法学家经验为其所是的法将不再是活生生的法。

从外行的方面来看，法学家关于法律事项的认识确实是更高层的认识。但它还不是最终的对法的认识。还存在有法律经验的第三层次，它赋予了法律事态于法律明证性之模态中的所予性。

在每一法律同胞的非技术化法律经验那包含有一种指引，它指向有素养的法学家的法律认识。相应地在法学家（作为提供法律咨询者）的法律经验中包含有指引的延伸，它导向法官的最终法律经验。在

法庭程序中作为法律的辩护人去实现这一延伸指引，这在许多情形中都恰好是法律咨询者的任务。

第三，只要法官以其判断为尺度通过法学的抽象程序赋予争端事态以最终的合法形式，(有素养的)法官的活动便是一名在专业上训练有素的法学家的活动。但这并不是全部被委托给法官去完成的事情。在法的事项上，最高的标准是公正 (Gerechtigkeit) 的理念。在公正的问题上专业的法学家 (*Fachjurist*) 从未拥有最终的发言权。

法官的法律经验中包含这样一种认识元素，它并不出自法学专业认识的基础。我们有理由认为，法学家和外行人员在裁决法律争端方面进行功能层面上的协作的理念至今仍生生不息，正是在裁决法律争端的方面上，这一理念对于相关的个体才具有特殊的意义。并非法学家的法律同胞在此能够做出一种本质性的贡献。

在此并不关涉对具体事实知识的中介。法庭上的外行与法学家的协作并不是以这样的方式：出于其私人兴趣并经由专业法学家的帮助，个别的法律同胞寻求对其法律认识的补全。在法庭判决上被呼召去一同尽力 (伴随作用) 的外行代表了民众的法律意识。

为了完成他的任务，陪审员 (Laienrichter) 将依赖于一种由法官提供的法律教导。以此方式，法学家作为法律咨询人员的原初功能便在职业法官那里得到延续。

这里的情况并不是这样的：经由在专业上训练有素的法学家的中介，陪审员带入法庭程序中的法律经验被提升到更高的法律认识层次。外行人员的认识之于外行人员与法学家的协作极为关键，外行人员的认识在此就不是临时性的法律认识。

陪审员的任务是，在由训练有素的法学家所框定的法庭程序框架内，使民众 (法学家也在其中) 意识中对合法与非法的活着的基本表象产生效用。

当有素养的法官缺少外行人员的辅助而进行判决时，事态并不在根本上就不一样了。这在第一眼看上去显得像是那种要由非法学家去做出的贡献被无可替代略去了。然而，事实并非如此。在缺少外行人员的辅助而进行审判时，法官必须亲自依据对合法与非法的基本表象的基础来完成那在另外情况下由非法学家去做出的贡献。

作为法律专业认识和能力的担负者，有素养的法官代表了这样一群把对法的经验作为其职业关切的人，也即法学家们。同时奉法律共同体之内的所有人之名，有素养的法官作为他们在法律事项上的代表而发声。从这一点来看，法官是我们这些非法学家人群中的一员。

当且仅当法官在自己那里把这关于法律事项的双重经验 (die *doppelte Erfahrung von Dingen des Rechts*) 融为一体时，他就有能力企及法律经验的最高层阶，这一层阶上对法的经验便是最终的法律认识。

责任编辑：罗 萍

# 什么是超越论—现象学的还原

——从胡塞尔还原方法的范围问题谈起

宋文良

**[摘要]**通过追问胡塞尔还原方法的范围问题，其超越论—现象学还原的意涵将得到深入探析，超越论还原与现象学还原这两个提法将得到细微而确切的区分。为确定超越论—现象学还原的范围，可以把普遍怀疑方法当作一种简易可行的标准和根据：实在世界及与之相关的事实知识和本质知识、纯粹逻辑学以及上帝等等之所以能够或必须被打上括号、搁置起来，乃是因为它们能够被怀疑；而纯粹意识及其内在要素（比如中立性的意向活动和意向相关项）之所以不能够被打上括号、搁置起来，乃是因为它们不可能被怀疑。但普遍怀疑不等于超越论—现象学的还原：普遍怀疑，意味着从日常坚持存在信念的态度转向对待存在信念的否定态度；超越论还原，在认识论上，意味着将这些存在信念的有效性当作有待被证明和实现的诉求；而在存在论上，超越论还原又被称作现象学还原，意味着向对待存在信念的中立性态度转变。

**[关键词]**普遍怀疑 还原 质料 意向行为 意向相关项

**[中图分类号]** B516.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4)03-0035-07

## 一、引言

胡塞尔在1913年出版的《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第一卷（以下简称“《观念一》”）中公开阐述了超越论还原方法。学界谈到超越论还原，或许首先会想到，这是要搁置对实在世界之存在的信念，给它加上括号。这也的确是胡塞尔在引介超越论还原之初所要求的。<sup>①</sup>但较少被关注的是，他之后又明确要求拓展还原范围：不仅关于实在世界的事实知识要被搁置起来，而且与之相关的本质知识、纯粹逻辑学知识以及对于上帝的信念等也都需要被放进括号、隔置起来。<sup>②</sup>他又明确主张，像纯粹意识及其内在要素（比如中立性的意向活动和意向相关项、纯粹自我等）却不能够被排除在外。<sup>③</sup>本文要探讨的核心问题正是超越论还原或现象学还原的范围问题，<sup>④</sup>澄清超越论—现象学还原的确切意涵。<sup>⑤</sup>

**作者简介** 宋文良，浙江大学哲学学院博士后，弗赖堡大学哲学博士（浙江 杭州，310030）。

① Cf. Edmund Husserl, *Ideen zu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Erstes Buch. Allgemeine Einführung in die reine Phänomenologie*, Husserliana, Bd. III/1, Hrsg. von Karl Schuhmann, Den Haag: Martinus Nijhoff, 1976, § 31-§ 32, S.61ff. 该书以下简称 Hua III/1。

② Cf. Hua III/1, § 58-§ 60, S.124ff. 笼统而言，在胡塞尔这里，事实知识是对个别偶然事实的认识，本质知识是对普遍必然本质的认识。比如，“上海是一座沿海城市”属于事实知识；而牛顿万有引力定律则声称确立了一条普遍适用的自然法则，因此属于本质知识。相关论述，可参考 Hua III/1, § 2, § 7-8。

③ Cf. Hua III/1, § 57, S.123f.

④ Cf. Hua III/1, § 56.

⑤ 王鸿赫在《物与象：胡塞尔感知分析中的一个基本区分》（《学术研究》2018年第5期）中对超越论还原的简要说明就相当清楚。本文的特点则在于，以胡塞尔还原方法的范围问题为切入点，并尝试借助与普遍怀疑方法的比较，来更明确地阐述超越论—现象学还原的意涵，并指出其意涵在认识论和存在论方面的细微差异。

我们先来关注一下“还原”一词的基本含义。与英文中的“reduction”一样，德文中的“Reduktion”一词，也是来源于拉丁语中的“reductio”，与原本的德文词“Zurückführung”是同义的。“Zurück”意为“向后、退后”，而“führen”意为“引导、领导”，因此，“Zurückführung”或“Reduktion”这个词的基本意思就是“向后引导、回退、回返、追溯”等。我们可以从认识论角度将胡塞尔的“超越论还原”理解为一种回返或追溯，也就是要追溯所有认识、所有知识最后的起源和基础。据此，“还原”就是“向原点、基点的返还”。较之于“还原”，或许“追溯”一词更明确地表达了“Reduktion”的含义。

从认识论角度，追问超越论还原的范围，其实就是要追问，什么构成了认识的最终基础，其范围有多大。因此，我们又可以这样来表述本文所要探讨的问题：为什么关于实在世界的事实在知识和本质知识、纯粹逻辑学知识、关于上帝的信念等并不能作为知识的最终基础？相反，为什么纯粹意识及其本质性质、本质结构能够作为知识的最终基础？其中的缘由是什么呢？

直接来讲，普遍怀疑的方法为确定超越论还原的范围提供了一个可供依凭的标准或原则。<sup>①</sup>也就是说，可被怀疑的东西需要被打上问号、搁置起来，暂且剥夺它们的有效性；而不可被怀疑的东西则需要被保留，被视作明确无疑，被当作认识论上的最终基础和根据。本文第一部分将根据这一思路来说明，为什么实在世界以及与之有关的事实在知识和本质知识等能够被还原，并特别要论述，为什么以及在何种意义上纯粹逻辑学知识也能够或必须被搁置或悬隔（Epoché/εποχή）起来。<sup>②</sup>第二部分则要说明，为什么超越论还原的范围不能够继续扩大，也就是说，不能够将纯粹意识及其本质结构中的要素（时间性、意向性等）搁置起来。从普遍怀疑的方法出发来理解胡塞尔的超越论还原，并不意味着两者是等同的。普遍怀疑，意味着从日常坚持存在信念的态度转向对待存在信念的否定态度；超越论还原，在认识论上，意味着暂时从这种日常态度脱离出来，转向尝试对存在信念的合理性进行证明；而在存在论上，超越论还原更应该被称作现象学还原，意味着向中立性态度转变。本文第三部分将立足于这三种态度之间的相似性与差异性来澄清超越论还原、现象学还原这两个提法的确切意涵及其细微差异。<sup>③</sup>

## 二、搁置可被怀疑者

胡塞尔孜孜以求的作为认识论的现象学就是要为具有客观有效性的知识寻找坚实可靠的根据。具有客观有效性的知识在主观层面，则表现为一种信念，是被我们认为真、信以为实的。现象学所要做的，就是探究知识的基础何在，我们为什么能够将某个观念信以为真，为什么能够坚持某种信念。

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已然抱持着关于世界存在的信念，尽管并未将“世界存在”当作一个命题明确表达出来。在这些日常信念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自然科学，尤其是物理学，进而预设了存在着一个按照客观规律运行的自然世界。同时，人作为这个客观世界中的高级动物，具备着认识这个客观世界的全部理智能力。从事科研活动，也就是要充分发挥人的认知能力，尤其是要运用可重复操作的实验手段，来发现自然世界运行的客观规律，并尝试最终用简洁明了的数学公式来表达这一规律。哲学家则不再毫无反思地简单认同这个实在世界的存在，不再一味地试图去增加关于实在世界的经验性知识，转而去追问，

① 胡塞尔有保留地肯定了普遍怀疑的方法论地位，谈到它是“方法上的权宜之计”（Hua III/1, S.62）。

② 扎哈维（Zahavi）指出，胡塞尔偶尔会把悬隔当作超越论还原的可能性条件，并暗示了悬隔和超越论还原之间的区别。参见[丹麦]丹·扎哈维：《胡塞尔现象学》，李忠伟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7年，第44-45页。但这一区分在胡塞尔绝大多数文本中并未出现，相反，他经常（比如在《观念一》中）不加区分地使用“现象学或超越论还原”和“现象学或超越论悬隔”（Hua III/1, S.69）等说法。对此两者，本文亦不做严格区分，而只想强调，“悬隔”一词或许更具消极含义，意味着“还原掉……”（Reduktion von）；而“还原”还具有积极意涵，意即“还原到……”（Reduktion auf），意味着通过还原而被揭示之物。

③ 超越论—现象学的还原或悬隔是整个现象学的入口，因为唯独借此，现象学的研究领域，即“经过超越论还原后的现象”（Hua III/1, S.6）才得以揭示。因此，对这一还原方法之意涵的讨论是进一步理解胡塞尔现象学，并进而对其进行跨文化比较研究或跨学科研究（比如莫兰[Moran]基于超越论还原的方法，论述了现象学不能够被改造为自然主义式的经验科学的原因，参见Dermot Moran, “‘Let’s Look at It Objectively’: Why Phenomenology Cannot be Naturalized”, *Phenomenology and Naturalism: Examin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 Experience and Nature* [Royal Institute of Philosophy Supplements, Band 72], 2013, pp.89-115）的基础。

我们关于实在世界的信念何以必然为真呢？关于这个实在世界的经验性知识的最终基础何在呢？

追问某个信念的根据，将其打上问号，这也就意味着，这个信念之为真，是成问题的、是可被怀疑的。而什么可被怀疑，什么不可被怀疑呢？在讨论认识的基础，并尝试对全部认识进行奠基的工作中，可被怀疑的东西必须被当作有待证明的，而被暂时搁置起来；而不可被怀疑的东西则可以当作认识论奠基过程中的基础和平台。我们可以运用那些不可被怀疑的东西，去设法逐步证明那些暂且成问题的东西。可以说，这就是胡塞尔认识论奠基工作的首要操作方式。但什么叫作能够被怀疑和不能够被怀疑呢？这里的能与不能并不是说，我们是否受迫于某种外在压力，而被允许或不被允许怀疑某种信条的权威性。相反，可以从两个角度来理解这里所说的能或不能。

第一，这涉及逻辑上的可能性。怀疑意味着不去承认，而是去否定一个事物或一个命题，意味着去设想这个事物或命题的反面，即反命题。如果这样一种设想并不会带来逻辑上的悖谬，那么这就说明，针对这个事物或命题，我们可以进行怀疑；而如果产生了逻辑悖谬，那么，我们对此就不能进行怀疑。

针对整个实在世界以及其中的个别实在物，我们可以采取一种怀疑的、不信任的态度，却并不因此而违反逻辑法则，导致逻辑悖谬。日常生活中我们所抱持的关于整个实在世界或个别实在物之存在的信念，能够在反思中被明确地表达出来。比如，可以明确地说，“这个世界实实在在存在”，以及“这张桌子是白色的”（这张桌子作为一个实在物具有“白色”这样一种实在样态或属性）。针对这些明确的命题，我们可以采取一种怀疑态度，可以尝试去否定这些命题，去肯定它们的反面。比如，可以说，“这个世界并非实实在在存在着”，以及“这张桌子不是白色的”（这张桌子是棕色的或黑色的等等）。关于整个实在世界的知识或信念都以命题形式呈现出来，而在怀疑活动中，这些命题都以否定形式、以反命题的形式呈现。这些反命题或许有悖于事实（如“这张桌子的确是白色的，而非棕色或黑色”），但反命题的呈现同样遵循着逻辑法则，比如遵循着矛盾律（这张桌子不可能既是白色又非白色；世界不可能既存在又不存在）。就此来讲，这种针对实在世界所采取的怀疑态度并未违背逻辑规律，并未导致逻辑悖谬。同样，我们也可以怀疑上帝的存在，意即设想上帝不存在，而不导致逻辑上的悖谬。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关于实在世界、关于上帝的信念或知识（既包括事实知识，也包括本质知识）都能够被怀疑，也正因此，都能够被打上问号、加上括号，被暂且搁置起来。

第二，可以从意识活动本身的角度来理解何谓能够或不能够被怀疑。从逻辑可能性来讲，针对逻辑命题的怀疑活动往往会带来逻辑悖谬，那么，是否并且在何种意义上仍可以说纯粹逻辑学知识也是可以被怀疑的呢？怀疑某个逻辑命题，亦即尝试否定该命题，或者说设想它的反命题，的确会带来逻辑上的悖谬。比如在尝试否定矛盾律的有效性时，即试图否定“两个互相矛盾的命题不可能同时为真”这一命题时，这种否定活动恰恰同时又遵循了矛盾律。即这种行为在试图否定矛盾律，而去肯定矛盾律的反命题的过程中，恰恰运用了矛盾律。因此，这种针对矛盾律的怀疑活动带来了逻辑上的悖谬。<sup>①</sup>就此而言，逻辑命题似乎是不可怀疑的，纯粹逻辑学知识似乎也就并不能够被放进括号，搁置起来。

尽管如此，仍旧可以发现试图否定逻辑命题的怀疑活动。这种怀疑活动，尽管在逻辑上来讲是背理的，但它们作为一种意识活动，却并未违背意识本身的法则（意识的意向性、时间性等）。比如对矛盾律的怀疑仍旧带有意向性特征。违背逻辑法则，怀疑活动仍旧可以展开；<sup>②</sup>但若违背意识本身的法则，它压根就无法启动。也就是说，怀疑活动作为一种高阶意识活动，它的发动需要满足一定前提。而这些前提条件只是意识内的要素，与逻辑学知识无关。只要具备这些基础要素，怀疑活动就可以启动，哪怕

<sup>①</sup> 关于胡塞尔对这一悖谬的简要说明，参见 Husserl, *Die Idee der Phänomenologie. Fünf Vorlesungen*, Husserliana, Bd.II, Hrsg. von Walter Biemel, 2. Aufl., Den Haag: Martinus Nijhoff, 1973, S.21。

<sup>②</sup> 心理主义把纯观念性的逻辑规律错认成是人的现实思维活动所具有的心理规律，认为正常的思维活动不可能违背逻辑法则，并以此为逻辑学奠基。胡塞尔在批判这种心理主义时，指出了纯观念性的逻辑法则并不能现实地规定思维活动的进行，违背逻辑的思维活动总是现实可能的。参见[德]胡塞尔：《逻辑研究》第1卷，倪梁康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22节和第40节。科隆大学胡塞尔档案馆的博士生王明宇曾指点笔者参考以上两节内容，在此致谢。

不合逻辑、背理荒谬。<sup>①</sup>就此而言，纯粹逻辑学知识也是可以被怀疑的，也需要被暂时搁置起来。下面我们将考察，这些不可被怀疑的意识内部要素有哪些。

### 三、保留不可被怀疑者

现象学虽然采用了普遍怀疑的考察方式，但是并不意味着胡塞尔贯彻着某种试图否认一切的怀疑主义。相反，在他看来，纯粹意识及其内部诸要素（中立性的意向行为和意向相关项、质料等）都是绝对确然无疑的，而且它们是因为不同的理由以及在不同的意义上确然无疑的。

我们先来看质料要素。简单来讲，质料就是单纯的感觉材料或体验材料，比如看到的颜色、听到的声音等。<sup>②</sup>单纯感觉是无法被怀疑的，因为怀疑活动总是针对某个客体，总是对某个对象的怀疑，而单纯感觉则是全然主观的、纷繁的、变动的，其中不包括任何具有同一性的对象。比如，我们在看一个黄色乒乓球时，对它的“黄色”有着视觉上的感受。而且，随着观察角度变化、随着外在光照条件变化，主观视觉感受也会发生变化：乒乓球的“黄色”或明或暗、时深时浅。这些主观的“黄色”是相对的、纷杂多样的、稍纵即逝的。如果我们认定，在这些感受之外存在着一个实在的、均质的、同一的、客观的“黄色”乒乓球，那么就可以怀疑，所做的这样一种认定是否合理。但哪怕当我们就这样怀疑时，我们仍然具有主观感觉。我们所怀疑的并不是这些感觉，而是我们是否有理由认为这是关于某个颜色的感觉，我们是否感觉到了“黄色”，是否有权来认定一个主观感觉之外的具有同一性的颜色。纯然主观感觉完全区别于具有同一性的客观对象，后者完全超出了纯然主观体验的界限。

质料不包括任何通过理解活动或立意活动（Auffassung）而被树立起来的具有同一性的对象，因此它们不可被怀疑。怀疑总是对某物的怀疑，单纯体验还不包含这样一个作为某物的东西。我们接着要说明，意向行为（Noesis）和意向相关项（Noema）在何种意义上也不可被怀疑。

Noesis 一般被译为意向行为、意向活动或能思，指的是主观意识活动中的能动或主动的要素，从而区别于其中单纯被接收的被动要素（即单纯体验材料）。德语中行为（Akt）一词的形容词形式就是“aktiv”，意为“主动的、积极的、带有活性的”。意识行为的能动性就表现在意识具有意向性，意向性是意识能动性活动的展开方式，所以我们用“意向行为”（即具有意向性的意识行为）来标示意识的能动性。它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即意义给予（Sinngebung）和存在认定或存在设定（Seinssetzung）。前者指意向行为能够给予单纯的体验材料一个意义，一个不同于纷繁变动的体验而具有同一性的意涵。比如，我们看乒乓球时，随着观察角度的变化，会有着杂多的视觉感受。而我们为这些杂多的视觉感受赋予同一个意义，认为存在着一个同一的“黄色”。“黄色”作为主观感觉是变动而杂多的，而“黄色”作为意义、作为“黄色”这一概念的意涵则是不变的、同一的。黄色概念区别于红色、蓝色、球体、硬、大、暖等概念。意义给予的过程，就是用一个具有同一意涵的概念去把握和统摄杂多的感性材料的过程。

被统摄的杂多体验材料与被赋予的意义之间存在着一种意向性的关系。“意向”在此只是取“指向、朝向”之意，而不表示“目的、志向”。体验材料是杂多变动的，但它们都指向同一个意义对象（作为单纯意义或意涵的对象）。体验材料与意义对象的关系类似于数学中两个集合之间的函数映射关系。由感性材料所组成的集合原则上包含着无限项，比如由黄色感觉所组成的集合 A{ 黄色感觉 1, 黄色感觉 2, 黄色感觉 3, ……, 黄色感觉 N, 黄色感觉 N+1 } (N 可取无限大正整数)。而由意义对象所组成的集合则只包含一项，比如由黄色概念的意涵所组成的集合 B{ 黄色作为同一的概念意涵 }。集合 A 尽管包含着无限项，但其中的每一项都指向着集合 B 中的唯一项。同样，集合 B 中的唯一项也回指向着集合

<sup>①</sup> 这听起来有些疯狂，但如胡塞尔所说：“在正常人的事实性思维中，一般不会出现对一个思维规律的现实否定；但在伊壁鸠鲁和黑格尔这些大哲学家对矛盾律做出否定之后，就很难说人永远不会做出这种否定。也许，从这点上看，天才与疯狂是亲戚。”[德]胡塞尔：《逻辑研究》第 1 卷，第 162 页。

<sup>②</sup> 我们姑且以此为例来说明纯感觉，但需要注意，单纯局限在纯感觉或纯体验范围内，我们也不可能在视觉和听觉、在颜色和声音之间做出区分，因为这样一种区分必然运用到高于感觉的思维活动，运用到概念。

A 中的所有项。集合 A 与集合 B 之间的这种对应关系就是意向关系，不处在这种意向关系之中的单纯体验材料或单纯意义对象都是不可能的。尽管两者关系紧密，但并不等同。意义对象并不能够被直接体验到，而只能透过相应的体验材料以间接方式被把握。比如，我们超出所体验到的“黄色”感觉之外，去意指一个同一的黄色。“黄色”感觉规定着“黄色”意义的具体显现，是“黄色”这一同一意涵的具体化。而意义对象也反过来规定和支配着单纯体验材料。只有预先理解某个意义、预先知晓某个概念的意涵，我们才能确定，哪些体验材料反映着这一意义、反映着这一概念的意涵。意向关系中的两侧，即单纯体验和意义对象，是相互制约、相互规定的。

此外，意向行为不仅包括意义给予，还包括存在认定或存在设定。存在设定，就是对某个意义对象是否真实存在、是否现实存在进行判定或表态的活动。比如，通过肉眼所看到的黄色乒乓球被认定是现实存在的，所看到的“黄色”被认定是乒乓球的实在属性。而想象出来的乒乓球或画中的乒乓球一般则被认定是不存在的。存在设定的模式多种多样，既可以认定某个对象存在，也可以认定其不存在，或认定它有可能存在，有可能不存在，如此等等。

意义给予和存在认定共同构成了意向行为。而所被给予的意义和所被认定的存在样态则共同构成了意向相关项。笼统上讲，意向活动和单纯的体验材料一样都是主观的，而意向相关项则是客观的。抽象来讲，单纯的主观体验材料如上文所述还不包括任何意义给予要素，不具备对象化或客体化的功能，因而是不可能被怀疑的、绝对确然明见的。但进一步来看，主观意向活动之中的单纯意义给予因素，以及所被给予的单纯意义对象也是不可被怀疑、绝对确然的。

它们之所以无法被怀疑，乃是因为它们有别于存在设定行为以及所被认定的存在样态，它们并不包含对某个观念的真假认定或对某物的存在认定。从意向相关项的层面来说，尽管其中的单纯意义要素是同一的，但只针对单纯意义，怀疑活动仍旧无法启动。也就是说，怀疑所针对的只是某个命题的真值（真或假）、只是某物的存在或不存在，而非某个命题的意涵。当我们透过纷繁变动的“黄色”感觉去理解“黄色”概念的意涵时，当我们把所理解、所意指的“黄色”对象只当作一个意义时，我们可以暂且不对“黄色”对象是否存在进行表态。我们可以单纯理解“黄色乒乓球”这一表述或“这个乒乓球是黄色的”这一命题的意涵，而不去判定，是否真实存在着一个黄色乒乓球。此时，我们还无法进行怀疑，还无法尝试去否定什么，因为我们还没有肯定什么。相反，无论是肯定还是否定，抑或怀疑，这些都建立在意义给予的基础之上，都建立在对某个意义对象、某个意涵加以理解的基础之上。

可以用一个数学等式的例子来更清楚地说明这一点。当开始默念“ $218+312+156=816$ ”这一数学表达式时，我们只是单纯地理解这一表达式的意涵（它表示三个数之和），但并未断定它是否正确。此时，单纯针对这一表达式的意涵，我们是无法进行怀疑的，因为我们还未曾肯定它。但如果一旦认定这一数学命题是正确的，我们就可以怀疑，它是否真的正确。认定某个命题正确或不正确，或怀疑其正确性，这些都是存在设定的一种类型。而所有存在认定都建立在意义给予的基础之上。意义给予的过程是对单纯体验材料进行理解、为其赋予某个意义的过程，是透过单纯体验材料去意指和把握某个客观对象的过程，是广义的客体化或对象化的过程。只有先通过意义给予行为来造就一个对象，我们才能进而判定或怀疑这个对象是否存在。单纯借助意义给予活动，对象只能作为单纯意义而被给予。单纯意义虽然具有同一性，但不具有实在性。不论我们认定“黄色乒乓球”是否真实存在，“黄色乒乓球”这一概念的意涵都是同一的、不变的。所改变的只是这一客体的存在样态：它是真实存在，还是并不存在，等等。而怀疑活动所针对的也只是所认定的某物的存在样态，而非某个单纯意义对象在意涵上的同一性。相反，只有预先理解了某物的意涵，我们才能进行某种存在设定或者进行怀疑。

在单纯进行意义给予活动时，我们还未对某物是否存在、某个命题是否为真进行判定。或者说，我们此时抱持着一种中立性的态度。我们只是单纯进行理解，而不进行存在认定，不关心某物是否存在。这种中立态度在胡塞尔这里被看作是一种特殊的存在设定样式，全然有别于其他的、通常的、非中立性

的存在设定样式（认定某物存在、认定某物不存在、认为某物可能存在等等）。<sup>①</sup>按照是否对某物的存在采取中立的立场，胡塞尔区分了中立性的和非中立的意向活动，并进而区分了中立性的和非中立的意向相关项。中立性的意向活动（即单纯的意义给予）和意向相关项（即单纯被给予的意义）都是不可怀疑的、确然明见的，而非中立的意向活动和意向相关项都是可疑的、非确然明见的。

#### 四、超越论—现象学还原的意涵

根据上文可见，之所以能够依据普遍怀疑来确定还原的范围，乃是因为二者的对象完全一致，它们都针对关于某物的存在认定或关于某个命题的真假认定。但这并不是说，胡塞尔的还原等同于笛卡尔式的普遍怀疑。总体来讲，普遍怀疑方法乃是基于对待存在信念的怀疑态度；超越论还原——这个提法主要出于认识论的角度<sup>②</sup>——则是把存在信念当作有待被证明的目标；而在存在论上，超越论还原更应该被称作现象学还原，意味着对待存在信念的中立性态度，意味着新的存在领域（即纯粹意识）的发现。<sup>③</sup>这三种态度特别相近，但也存在以下三种不同的地方。

第一，怀疑态度与普遍怀疑的方法：怀疑意味着不完全相信某个命题为真或试图否定其为真。而普遍怀疑也就意味着对整个实在世界之存在试图采取这样一种怀疑态度。怀疑，作为方法，只是一种进行否定的尝试、只是一种思想实验，而不等于现实的、完全被实施的彻底否定。如果我们真的否定某个命题，这其实是在肯定这一命题的反面，是承认反命题的成立。而作为方法的普遍怀疑并不要求现实地去否定某个命题，并不是现实地转而去认定反命题的成立，而是尝试设想某个命题是否可以不成立，尝试设想其反命题是否可以成立。普遍怀疑的方法要求不能陷入完全的肯定或完全的否定，而是要处在两可的状态：某物可能存在，也可能不存在；某个命题可能为真，也可能为假。普遍的怀疑就是对整个世界之存在与否、对全部的存在认定之正确与否，采取这样一种不完全认定的两可态度。

第二，认识论的态度与超越论的还原：在认识论上，存在设定的合法性来源，其之所以有效的根据构成了最终诉求。我们不再尝试去否定某个命题、不再怀疑某个事物之存在，而是把该命题之为真、该事物之存在当作需要被证明的目标。在认识论态度中，我们要求坚持关于实在世界之存在的信念，我们坚持对某物之存在的要求（“Seinsanspruch”<sup>④</sup>）、坚持对现实性或实在性的要求（“Wirklichkeitsanspruch”<sup>⑤</sup>）以及对某个命题之有效性的要求（“Geltungsanspruch”<sup>⑥</sup>），并尝试对这一要求的合理根据做出说明。

超越论还原是一种认识论上的回溯。从字面上来说，这一称谓与意识的超越性有关，是指这种还原关涉到意识的超越性。意识具有超越性，具有超越自身的能力，而与这种“超能的”意识相关、涉及意识的超越性的理论或方法，就可以被称作超越论的理论或方法。意识的超越性有着多个层面：时间性的意识流或体验流超越了此刻的单纯体验，而具有同一性的单纯意义对象又超越了单纯的体验流。意义给予的活动，就是意识或体验超越自己、或超出自身而意指某个单纯意义对象的活动。这个活动是意向性的、超越性的，但却是不可置疑的、合理合法的，因为单纯针对意义给予活动，怀疑行为还无法启动。因此在认识论的考察中，在对认识的合法性根据进行追问的过程中，单纯的体验流以及单纯的、不带有存在设定的意义对象能够被当作无可置疑的、确然明见的、合理合法的基础而被接受下来。

但意识又再次超越，意即超出单纯意义对象之外，去设定实在对象、实在世界及其实在属性和规律

① Cf. Hua III/1, § 109, S.247ff. 关于中立性的和非中立的意向行为和意向相关项，参见 Hua III/1, S.249, S.270。

② Cf. Hua III/1, S.68f.

③ Cf. Hua III/1, § 33.

④ Husserl, *Cartesianische Meditationen und Pariser Vorträge*, Husserliana, Band I, Hrsg. von Stephan Strasser, 2. Aufl., Den Haag: Martinus Nijhoff, 1973, S.58.

⑤ Husserl, *Cartesianische Meditationen und Pariser Vorträge*, Husserliana, Band I, Hrsg. von Stephan Strasser, 2. Aufl., S.59.

⑥ Husserl, *Ideen zu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Drittes Buch: Die Phänomenologie und die Fundamente der Wissenschaften*, Husserliana, Band V, Hrsg. von Marly Biemel, Den Haag: Martinus Nijhoff, 1971, S.96.

的存在。但这一次超越的合法性却是可疑的，因为对此，怀疑活动作为一种高阶意识活动是可以发生的。在认识论考察中，我们可以合理追问，主观意识何以能够认定客观对象的存在。存在认定的合法性问题正是认识论的根本问题。而存在认定是意识的超越活动之一种，因此，追问存在设定的合法性，就是追问意识的这种超越活动的合法性。这样一种认识论上的追问，因其涉及意识的超越性，也就被称作超越论的追问。在这种超越论的追问中，我们不再毫无反思地简单认同存在认定的合法性，而是将其当作有待被说明和论证的目标。超越论还原，就是从日常的坚持存在认定的自然态度转变到尝试对存在认定的合法性进行追问和说明的认识论态度，就是要从可被怀疑的存在认定态度暂且退回到不可被怀疑的单纯体验材料和单纯意义给予活动之上，并继而以此为依托来尝试逐步证明存在认定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第三，中立态度与现象学的还原：与怀疑的和认识论的态度都不同，中立态度是对命题之真假与否、对事物之是否存在持一种完全不关心、无所谓的态度。此时我们不对真假和有无进行表态，我们不持某种立场。现在的兴趣或关注点并不是外部世界，而是内在意识，我们试图将研究领域划定在内在意识范围内，研究它具有哪些特性、哪些结构，并尝试建立一门关于内在意识的理论学说，即纯粹现象学。

内在意识领域包括由单纯体验材料所组成的意识流或体验流、中立性的意向活动和中立性的意向相关项。<sup>①</sup>所有这些要素在胡塞尔这里都被称作现象，或曰显象，因为它们都以一种绝对无可置疑的、确然明见的方式呈现。所有现象或显象单独构成了一块内在的、绝对不可质疑的存在领域，以其为研究对象的学说就是一门存在论，胡塞尔将其命名为现象学。

“现象学还原”这一表述从字面上点明，它与现象学有关。其关联在于，这一还原有助于现象学的建立。只有实施了这一还原，才能够发现现象学的研究领域，即纯粹意识，继而开展进一步研究，比如研究纯粹意识的时间结构、意向性结构等等。而实施这一还原也就意味着从通常的认定外物存在的态度退回到不持立场的中立态度上。在中立态度中，现象学的研究对象，意即作为现象的纯粹意识及其单纯意义对象才能呈现，这是建立现象学的第一步。因此这一转变被称作现象学的还原。

以上我们只是从存在论的角度来界定现象学和现象学还原。现象学作为存在论，不同于作为认识论的现象学。前者被胡塞尔称作纯粹现象学，它只以内在纯粹意识为研究对象，致力于发现纯粹意识的内在结构和性质；而后者则以确然明见的纯粹意识为依托来试图为外部世界的实在性做辩护，试图说明关于实在世界的经验知识的合法性来源。不过，从存在论角度来定义的现象学还原同样涉及意识的几层超越，比如从单纯体验材料向单纯作为意义的意向对象的超越（这一超越活动都是合理合法的，还不可被怀疑），因此它也可以被称作超越论还原。考虑到认识论和存在论这两个方面，我们可以将这种还原方法合称为超越论—现象学的还原。

最后需要看到，胡塞尔的方法论是一门系统学说，它不仅包括超越论—现象学还原，还涵盖了其他多种还原，比如本质还原、《逻辑研究》第一版中的“向实然状态的还原”等等。<sup>②</sup>因此我们其实可以在更为广阔的视野下来考察胡塞尔还原方法的范围问题。比如，就超越论还原与本质还原的关系而言，可以追问，为什么超越论还原不仅要承认某个具体意识活动的意向性结构，而且要承认本质直观的作用，承认意向性结构及其要素的普遍有效性？由此可以看到，还原的范围问题还有着另外的维度，而非那么简单，这些问题且留待另文探讨。

责任编辑：罗 萍

<sup>①</sup> 尽管上文主要以感知为例说明了内在意识的组成要素，但需要注意，内在意识，或曰纯粹意识，不仅包括感知，还包括回忆、想象、期待乃至幻觉等诸种意识活动，只要它们在经受超越论—现象学的还原之后放弃了其所固执的各种存在设定样态。

<sup>②</sup> 参见[德]迪特·洛玛：《还原的观念——胡塞尔的诸种还原及其普遍的方法论意涵》，宋文良译，《中国现象学与哲学评论》2022年第1期。

# “马里布冲浪者”之争

——罗尔斯与范帕里斯论基本收入的分配正义<sup>\*</sup>

叶甲斌

[摘要]范帕里斯是基本收入的首倡者和捍卫者，长期为基本收入的正当性进行辩护。罗尔斯的正义理论是范帕里斯早期为基本收入辩护的主要思想资源之一。然而，范帕里斯的这种理论努力在1987年遭到罗尔斯以“马里布冲浪者”为例的拒斥，而后陆续就基本收入的分配正义问题形成了著名的“马里布冲浪者”之争。罗尔斯的“马里布冲浪者批判”，表明了他对政治共同体中社会成员之间公平的合作体系的重视。范帕里斯在随后的著作中回应了罗尔斯的批评，从“最大最小化”真实自由到共享礼物的社会机制为基本收入提出辩护。这场“马里布冲浪者”之争，体现罗尔斯与范帕里斯分配正义理论预设了不同的社会想象，对于批判思考分配正义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罗尔斯 范帕里斯 分配正义 基本收入 马里布冲浪者

[中图分类号]B089; D0-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03-0042-07

约翰·罗尔斯的《正义论》对当代的政治哲学产生了深远影响。罗尔斯在《正义论》中提出的分配正义观点，特别是差别原则，以其清晰而有力的论证为思考社会正义问题提供了重要思想资源，激发了学界关于分配正义的讨论。在众多讨论中，罗尔斯与哈贝马斯、桑德尔等人的争论已为学界广知。实际上，罗尔斯与另一位当代西方政治哲学家菲利普·范帕里斯（Philippe Van Parijs）曾就分配正义进行了一场思想交锋。虽然罗尔斯对这场交锋的着墨不多，但这场交锋构成了他反思差异原则的重要契机，更重要的是，这场思想交锋对范帕里斯以及其他关注基本收入的学者提出了重大挑战。廓清这场交锋的实质及其理论效应，对重新思考罗尔斯和范帕里斯的分配正义思想具有学术价值，也是进一步理解近年来备受热议的基本收入的必要工作。

## 一、何为“马里布冲浪者”之争

比利时政治哲学家、政治经济学家菲利普·范帕里斯是基本收入<sup>①</sup>的倡导者与捍卫者。基本收入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全球现代化史的哲学考察——从理论与实践的关系看”(23JD72000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叶甲斌，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现代化研究所暨哲学系博士后、助理研究员，中山大学实践哲学研究中心成员（广东 广州，510275）。

① 基本收入（Basic Income）又称“无条件基本收入”（Unconditional Basic Income），或者“全民基本收入”（Universal Basic Income）。它也被称为“人头基金”（Demogrant）、“社会分红”（Social Dividend）、“公民收入”（Citizen Income）、“全民股息”（Universal Dividend）、“全民补助”（Universal Grant）、“最低收入保障”（Minimum Income Guarantee）、“国家津贴”（State Bonus）等。一般指某种定期发放现金、以成员身份为基准、无工作意愿审查的福利制度。

是“以现金支付给每个社会成员的定期收入，与来自其他来源的收入无关，而且不附加任何条件。”<sup>①</sup> 现存的最低收入保障通常要求福利受益者如具备工作的能力，必须积极寻求工作机会或者至少表明有寻找工作的意愿。换言之，这种最低收入保障是“有条件的”（conditional），即它必须附加工作意愿的条件。与之相反，基本收入“不附加任何条件”，是一种“免于义务的”（obligation-free）的社会福利。在此意义上，基本收入是“无条件的”（unconditional）基本收入。

当代政治哲学家开始认真思考和讨论基本收入，大致肇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基本收入的想法最早可追溯至 18 世纪末的欧洲。差不多在同一时期，托马斯·潘恩（Thomas Paine）和托马斯·斯宾塞（Thomas Spencer）提出了类似设想。潘恩在《土地正义论》（*Agrarian Justice*）中提出国家基金（national fund）的设想，当每个人年满 21 岁时，可从中获得共计 15 英镑的收入，作为补偿部分他在自然遗产（natural inheritance）上的损失。<sup>②</sup> 斯宾塞是英国著名的激进人士和活跃的革命者。1797 年，斯宾塞发表了《婴儿的权利》（*The Rights of Infants*），对潘恩的国家基金福利方案做出回应，提出了教区共享土地租金的福利方案。<sup>③</sup> 此后，围绕类似的福利理念，西方社会出现了几波讨论基本收入的热潮。20 世纪 80 年代，范帕里斯提出了基本收入的理念，并长期致力于为基本收入的伦理正当性提供哲学上的辩护，推动了西方政治哲学界关注基本收入与分配正义的关系问题。

西方政治哲学界关注基本收入与分配正义之间的关系有一个重要背景，即罗尔斯的《正义论》所开启的当代政治哲学已然将分配正义与社会经济平等视为理所当然的核心议题。罗尔斯借助无知之幕（veil of ignorance）和原初状态（original position），推导出理性个人都会同意的正义的两个原则。<sup>④</sup> 罗尔斯提出的差别原则（difference principle）不仅强调社会基本结构所允许的不平等分配要使社会中的每个成员，包括最不利者从中获益，而且，更准确地说，要求最大限度地增加最不利者的期望，即“最大最小化”（Maximin）的要求。<sup>⑤</sup> 罗尔斯的正义理论不仅为讨论分配正义问题提供了直接的思想资源，而且罗尔斯与其他思想家的论辩与交锋，也推进了彼此对分配正义问题的研究。范帕里斯起初借助罗尔斯的正义理论寻求在哲学上证成基本收入，但在后续的研究中与罗尔斯产生了分歧，最终促使范帕里斯反思并形成了颇具特色的分配正义理论。

范帕里斯曾依据罗尔斯的正义理论，试图为基本收入的伦理正当性提出一种罗尔斯式的证成。在他看来，罗尔斯正义理论中的差别原则不是简单地要求最大化最不利者的收入，而是最大化包括财富、权力、自尊的社会基础等在内的一系列善物。考虑到基本收入的无条件性为最不利者带来的种种益处，如在工作与家庭中赋予最不利者以权力，避免传统社会救助附带经济状况审查与工作意愿审查而造成污名化和有损自尊，因此，差别原则的最大最小化理应可以为基本收入提供强有力的证成。

1987 年 12 月，在巴黎一场庆祝法语版《正义论》出版的会议中，范帕里斯向罗尔斯表达了上述想法，却遭到了罗尔斯的当面反对。罗尔斯指出，马里布冲浪者（Malibu surfers）不可能正当地指望政府补贴他们的生活方式。<sup>⑥</sup> 在稍后的讲座中，罗尔斯在讲稿的注释中有这样一段话：“所以，那些成天在马里布

<sup>①</sup> Philippe Van Parijs, Yannick Vanderborght, *Basic Income: A Radical Proposal for a Free Society and a Sane Econom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p.4. 参见菲利普·范·派瑞斯：《基本收入：21 世纪一个朴素而伟大的思想》，成福蕊译，《国外理论动态》2008 年第 6 期。

<sup>②</sup> Thomas Paine, *Political Writing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327.

<sup>③</sup> Thomas Spence, “The Rights of Infants”, *The Origins of Universal Grants*, John Cunliffe and Guido Erreygers, ed.,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2004, p.82, 88.

<sup>④</sup>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修订版），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 年，第 105-110 页。

<sup>⑤</sup> 参见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修订版），第 58-65 页。

<sup>⑥</sup> Philippe Van Parijs, “Basic Income and Social Justice: Why Philosophers Disagree”, Joseph Rowntree Foundation, 2009, p.2, <https://citeseerx.ist.psu.edu/document?repid=rep1&type=pdf&doi=4097824c029dac21f8c47399f687e0c993e5abe5>. 另参见 Philippe Van Parijs and Yannick Vanderborght, *Basic Income: A Radical Proposal for a Free Society and a Sane Economy*, p.283, note 35.

冲浪的人必须找到一种支持他们自己的行为方式，而没有资格享受公共基金”。<sup>①</sup>该讲稿后来成为《政治自由主义》的一部分内容。对于罗尔斯的上述观点，范帕里斯在一系列著述中给予了系统的回应与反驳，继续为基本收入进行辩护，形成了当代西方政治哲学界关于分配正义的一次重要讨论。

## 二、罗尔斯反对罗尔斯主义，抑或罗尔斯反对罗尔斯

如果说范帕里斯借助罗尔斯的正义理论提出对基本收入的论证是一种罗尔斯主义的理论努力，那么罗尔斯反对范帕里斯的上述观点可视为“罗尔斯反对罗尔斯主义者”。然而，如果范帕里斯正确指出了罗尔斯正义理论确为基本收入的证成提供可能进路，那么罗尔斯反对范帕里斯的上述观点不啻于“罗尔斯反对罗尔斯”。

1993年，罗尔斯在《政治自由主义》第五讲讨论基本善的内容中，再次提到了“马里布冲浪者”。他认为：“如何把握闲暇时间的问题，是由R. A. 缪斯格雷夫在其《最大化、不确定性和闲暇时光》（载《经济学季刊》，第88期[1974年11月号]）一文中提出来的。我在此只谈24小时减去一个标准工作日的工作时间所得到的时间，这部分可以作为闲暇包括在这一目录内。在需要有人做很多工作的情况下（我假定，这些岗位和工作不在少数，也不合理）的工作条件下工作，那些不愿意工作的人将有额外的闲暇，这相当于最不利者的目录内容。所以，那些成天在马里布冲浪的人必须找到一种支持他们自己的行为方式，而没有资格享受公共基金。”<sup>②</sup>由于闲暇是一种社会基本的善物，马里布冲浪者因未参加工作而拥有了额外的闲暇，因此获得了额外的善物。换言之，不愿参加工作的马里布冲浪者实际上选择了闲暇这种善物，也就没有正当的权利享受公共基金等其他善物。罗尔斯添加闲暇作为社会基本的善物，以限制甚至排除马里布冲浪者所代表的群体拥有的享用某些福利资格，这与他对社会成员的合作关系密切相关。罗尔斯指出，他已经自始至终假定并将继续假定：就算公民并不具有平等的能力，他们也具有一至少是在根本性的最低程度上所需要的道德能力、智力能力和体力能力，而政治哲学的基本问题是“如何具体规定如此设想的个人之间的公平合作条款的”。<sup>③</sup>政治哲学离不开假定每个人具备正常的和参与合作的能力，而社会成员具有这样的合作能力，这意味着每个人必须对自己的目的负责，对自己的兴趣和偏好负责。

从《正义论》到《政治自由主义》，罗尔斯在一些问题的看法上发生了转变，但始终坚持正义理论所讨论的社会是社会成员充分参与的合作体系。在《正义论》开篇，罗尔斯便开宗明义地谈到正义理论所设想的社会是“一个旨在推进所有参加者的利益的合作体系。”<sup>④</sup>在《政治自由主义》中，罗尔斯多次强调社会是公平的合作体系。<sup>⑤</sup>可见，罗尔斯反对马里布冲浪者不参加工作而享受公共基金的资格，用意不在于拥护或者拒斥任何特殊的社会政策，而是对政治共同体的根本关切。换句话说，人们不应过分关注罗尔斯的正义理论对“物”的平等主义分配，而更要意识到罗尔斯对社会共识的重视和建构正义的政治共同体之理论努力。<sup>⑥</sup>至此似乎可以得出结论：罗尔斯反对纯粹关注“物”之分配的罗尔斯主义，因此他反对范帕里斯为基本收入所进行的罗尔斯主义式证成，这并不令人意外。

上述解释或许正确地理解了罗尔斯，但未必同样正确地理解了范帕里斯。即言之，从罗尔斯的正义理论为基本收入提出证成，并不必然落入过分关注“物”而忽视社会共同体的“关系”之窠臼。这需要

<sup>①</sup> John Rawls, “The Priority of Right and Ideas of the Good”,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vol.17, no.4, 1988, pp.251-276.

<sup>②</sup> 参见[美]约翰·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增订版），万俊人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年，第168页，注释1。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181-182.

<sup>③</sup> [美] 约翰·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增订版），第169页。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p.183.

<sup>④</sup>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修订版），第4页。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4.

<sup>⑤</sup> 参见[美] 约翰·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增订版），第13-14页，注释1。John Rawls, *Political Liberalism*, pp.19-20.

<sup>⑥</sup> 参见谭安奎：《超然“物”外：罗尔斯的正义理论与身份政治的疗救》，《天津社会科学》2021年第3期。

对差别原则做进一步的考察。差别原则有一个非常重要但常被忽视或者误解的特征，即它所要求的不是尽可能地最大化最不利者这些人的收入，严格来说，它要求的是最大化包括收入、财富、自尊的社会基础等在内的善物的指数，这些善物属于那些有着最不利的生活预期的社会位置上的人。同样，差别原则所要求的最大最小化，也不能简单地理解为最大化某些人的期望，而是持续地最大化某个社会位置的平均期望。因此，在这个意义上，差别原则体现的是一种机会的平等主义，而非结果的平等主义。相较而言，德沃金主张的资源平等、阿内森主张的福利平等，才是更加聚焦于分配“物”的分配正义。

假如对罗尔斯的差别原则采取一种更加机会平等主义的解释，可以发现，将闲暇也加入分配正义的善物的名录，不一定得出拒斥基本收入的伦理判断。根据罗尔斯此前的论述，闲暇和收入、财富、权力等同为基本善物，但闲暇和收入之间必须要权衡。当马里布冲浪者选择了闲暇时，他们的收入受影响是合理的。然而，闲暇和权力必须权衡是罗尔斯设想的社会环境，它取决于更复杂的社会经验以及善物的指数对各个善物赋予的权重等。一方面，由于把闲暇纳入在基本善物中，因此基本善物的指数最低的社会位置上的人，不是有更少的正当性获得某种福利，而是有更多的正当性获得某种福利。如果马里布冲浪者处于这个位置，那么他们当然有足够的正当性要求被公正地对待。另一方面，闲暇与收入作为基本善物的负相关性很大程度上是反事实的，因为社会中收入高且闲暇多的情况并不鲜见。如果只对那些有最不利生活预期的社会位置上的人要求闲暇与收入之间权衡，而不是在社会共同体中考察基本善物的预期分布并根据差别原则进行调整，那么它显然有违社会正义。

值得一提的是，罗尔斯在《正义论》讨论分配正义的背景制度时，在相当正面的意义上提到社会最低收入保障（social minimum）与负所得税（negative income tax）。<sup>①</sup>米尔顿·弗里德曼（Milton Friedman）在美国提倡用“负所得税”（negative income tax）改革福利制度。负所得税采用累进制的税率，不过资金流向和通常对收入征收的所得税正好相反。当收入低于某个既定标准越多，负所得税率越高，即获得的补助越多，从而区别于传统“一刀切”式发放补助的方式。和基本收入一样，负所得税原则上也不要求对福利接受者进行额外的经济状况调查以及工作意愿审查。

就在罗尔斯写作《正义论》的前后几年，美国正经历着第一次基本收入讨论热潮。1968年，美国经济学家詹姆斯·托宾（James Tobin）、约翰·加尔布雷斯（John Galbraith）、保罗·萨缪尔森（Paul Samuelson）以及其他一千多名经济学家签名支持了一份请愿书，呼吁美国国会采取一项收入保障和补充制度。这一倡议直接推动了美国家庭援助计划（Family Assistance Plan）的出现。家庭援助计划接近于弗里德曼倡导的负所得税计划，囊括了最低收入保障与工人财政补助。罗尔斯彼时不可能不知道“无条件性”社会福利制度，他对社会最低收入保障和负所得税的态度当然是经过深思熟虑的。

既然罗尔斯在《正义论》中肯认负所得税作为正义的社会基本结构所采取的背景制度，而且差别原则实际上容纳甚至暗示了基本收入证成的理论空间，那么在1987年以后，罗尔斯以马里布冲浪者的例子拒斥基本收入的正当性的做法，也可以视为一个罗尔斯反对另一个罗尔斯。

### 三、“最大最小化”原则与所有人的~~真实~~自由

1990年，范帕里斯受罗尔斯和阿玛蒂亚·森的邀请在哈佛大学做了“为什么应该供养冲浪者”（Why Surfers Should Be Fed）的讲座，隔年在《哲学与公共事务》（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杂志上发表了回应罗尔斯的文章。此后，范帕里斯对于罗尔斯的批评做出了一系列的反驳。

范帕里斯宣称他是一个“真实的<sup>②</sup>自由至上主义者”（real libertarian）。<sup>③</sup>范帕里斯的真实自由不同于

①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修订版），第217页。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p.275.

② “Real freedom”译为“真实自由”，而不是“真正自由”，主要考虑到范帕里斯强调一种与形式自由相区别的自由观。但是，“真实自由”不能简单地等同于一般的积极自由，因为它不规定人们追求的美好生活的具体内容。

③ Philippe Van Parijs, *Real Freedom for All: What (if anything) Can Justify Capit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22-23.

哈耶克等自由至上主义者主张的消极自由。在他看来，这种形式自由既不符合对自然等资源的共同所有，也不利于保障人们的实际自由。而且，自由至上主义和自由主义主张的自由，实际上纵容甚至导致了社会中存在的不平等现象。另一方面，真实自由蕴含着最有利于最不利群体的原则，表明真实自由是一种平等主义式的自由。同时，真实自由也不意味着必然像积极自由那样，预设对美好生活的理解。对于范帕里斯来说，真实自由不预设美好生活的概念，它只负责提供通向美好生活的方式。基本收入提供持续、稳定且无条件性的收入，是一种通向美好生活的方式。他指出，基本收入可以解决贫困、失业和不合理增长的问题，而且它是实现自由的工具或手段 (*instrument of freedom*)。<sup>①</sup> 基本收入面向社会所有成员，保障和促进了社会所有成员的真实自由，所以它的独特价值不言而喻。基本收入让人们拥有的不仅是法权意义上的形式自由，而且提供了实现这一形式自由所需要的条件和资源。此外，人们拥有这种真实自由将给社会带来一系列积极变化，如家庭内部的平等、环境的改善等。

即便人人享有基本收入保障的真实自由，利益的冲突仍会发生。范帕里斯将这种环境下的正义观称为“正义即真实自由” (*justice as real freedom*)。随之而来的问题是，在正义的环境中，基本收入社会将接受何种不平等？“马里布冲浪者批评”实质是一种对搭便车现象的批评，即基本收入的无条件性或者无附加义务，挑战了要求受援助者积极寻求就业或再就业的福利制度传统。按照这种理解，身体健全的人不参加工作，却依赖社会福利生活，这是一种搭便车行为，因为他们依靠别人的劳动成果生活。

范帕里斯吸收了罗尔斯差别原则的思想，即社会制度的设计只有使社会中享有真实自由最少的人的真实自由最大化时，才可以允许不平等。在范帕里斯看来，一套行之有效的、可持续的和较高额度的无条件的基本收入，符合上述最大最小化原则。<sup>②</sup> 然而，对马里布冲浪者的批评意味着，个人选择不工作违反了社会生活中的互惠原则。根据互惠原则，除了那些没有能力参与社会合作的人，如身体和精神患有严重疾病者，如果有人主动退出社会合作关系，且对社会合作没有实质贡献，那么他不能正当地享受社会的福利。范帕里斯依循互惠原则的社会观，对上述批评做出了初步回应。

首先，范帕里斯认为对搭便车行为的控诉实际上运用了双重标准。按照互惠原则，相比基本收入可能带来的不正义，社会中存在着更严重的不正义。“如果一个人真的要拒绝向那些有能力但不愿工作的人提供收入，那么这种拒绝既应适用于穷人，也应适用于富人。”<sup>③</sup> 范帕里斯指出，不愿意让穷人享受闲暇却允许富人拥有大量闲暇，这是一个社会问题。越富有的人越有权享受闲暇，这种现象在当今社会经济状况下并不鲜见。承认社会的本质是一个合作体系以及接受背后的互惠原则，这不能阻止社会中更严重的不正义现象。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资本家和劳动者二者具有互惠关系。在这种互惠关系中，资本家并非毫无付出，劳动者也不是一无所得，二者都没有违反互惠的义务。然而，这不能说明资本家没有通过劳动者以一种不公平的方式获利。范帕里斯以此为基本收入辩护：适度的基本收入可以为穷人提供一些闲暇，从而解决上述双重标准的不公平性。

人工智能和自动化的进步带来了工人持续过剩，在这种情况下，坚持旧的那种将生产贡献视为评判准绳的道德观念不再合适。<sup>④</sup> 范帕里斯提出一个观点，即在西方福利社会，很多人提出减少工作时长不是为了减少负担，而是分享特权 (*privilege*)。每个人在事业、财富、机会等方面差别，很大一部分由于偶然，并不主要由个人的努力和志向等主观方面决定。在工作机会上，很多人找到工作并不是因为他比其他人更优秀、更积极，更多的是因为运气。运气意味着不是通过自身的努力获取的，本质上就不为他应得 (*deserve*)。因此，运气导致的不平等财富应该通过再分配制度进行调节，让人们共享这些运气。

<sup>①</sup> Philippe Van Parijs, Yannick Vanderborght, *Basic Income: A Radical Proposal for a Free Society and a Sane Economy*, prologue, p.1.

<sup>②</sup> Philippe Van Parijs, *Real Freedom for All: What (if anything) Can Justify Capitalism?*, pp.27-28.

<sup>③</sup> Philippe Van Parijs, Yannick Vanderborght, *Basic Income: A Radical Proposal for a Free Society and a Sane Economy*, p.101.

<sup>④</sup> Philippe Van Parijs, Yannick Vanderborght, *Basic Income: A Radical Proposal for a Free Society and a Sane Economy*, p.101.

凭借运气而非自身的努力获得的，本质上就不为他所应得，由此导致的不平等的财富应该通过再分配制度进行调节，让人们共享这些运气。

对范帕里斯来说，最大最小化真实自由即是所有人的自由这一命题的正确内涵。<sup>①</sup> 真实的自由至上主义主张的真实自由不是对人们幸福本身的关注，而是关注追求幸福所需的手段，因为幸福生活的界定具有异质性和主观性。真实自由同时也是对中立性的假设和对自我所有权、基本自由的守护。真实的自由至上主义重视自由、平等和效率的价值。虽然平等的主张在很多情况下会影响效率，但在所有与效率相容的标准中，应该倡导最有利于社会中的不利者的原则。<sup>②</sup> 或者说，我们应该追求真实自由最少的人的自由最大化，即“最大最小化真实自由”(maximin real freedom)。范帕里斯认为，资本主义社会充满了无法接受的不平等，而自由又至关重要，在这种情况下，体现真实的自由至上主义的基本收入将是一个富有竞争力的选项，因为它确保每个人可以获得一份公平份额，一份今天的人们没有做过任何贡献却在我们收入中占比巨大、非常不平等的公平份额。<sup>③</sup>

#### 四、两种不同的社会想象：互惠合作还是共享礼物

范帕里斯对“马里布冲浪者批评”的进一步回应基于对分配正义(distributive justice)和合作正义(cooperative justice)的区分。他主张，“为了最好地捍卫无条件基本收入的公平性，人们必须呼吁一种分配正义的观念，而不是合作正义的观念。”<sup>④</sup> 范帕里斯质疑的正是罗尔斯基于互惠原则的合作正义观。罗尔斯和范帕里斯实际上在不同的意义上使用“分配正义”这个概念。正如范帕里斯正确指出的，罗尔斯的确在社会合作体系中强调分配正义的合作体系前提。不过，罗尔斯也意识到范帕里斯提出的这一区分，他强调，分配正义处理产生分配的合作体系的正义性，与配给正义(allocative justice)不同。配给正义“要配给的物品不是这些人生产的，这些人之间也不存在任何既定的合作关系”。<sup>⑤</sup> 由于没有谁对要配给的物品有任何优先，最后配给正义的分配很可能落入古典功利主义的窠臼。

虽然区分分配正义和合作正义对上述批评做出了一定的回应，但这一步尚未提出一个足够有力的反驳。范帕里斯没有就此止步。互惠原则诉诸的不是分配正义，而是合作正义，它处理分配合作成果的问题。分配正义真正应该处理的是未经人们生产的东西，包括我们继承的绝大部分自然资源和历史遗产。这些不是我们合作生产出来的，更不是个人努力的成果，因此它们应该是分配正义的对象。换言之，分配的对象不只是自然资源，还有人类历史留给我们的一切遗产，包括知识及其创造的物质文明成果。基本收入所诉诸的分配正义，其对象是社会成员具有共同所有权的自然资源与历史遗产。

土地等自然资源的共同所有权，正是左翼自由至上主义的核心主张。左翼自由至上主义从自由至上主义内部批判诺齐克的分配正义理论，相信自我所有权，肯定自由市场与自由贸易，但是和右翼自由至上主义的根本分歧在于对土地以及自然资源的所有权。针对诺齐克从自我所有权论证的私人所有权，左翼自由至上主义批判了诺齐克论证所预设的“无主物神话”，同时指出，在道德上“非应得”的土地等自然资源应属于社会成员共同所有权的范围。范帕里斯甚至认为，我们实际收入的大部分不是今天工人劳动的成果，更不是今天的资本家节欲的成果，而是从过去继承来的资本积累、技术进步与制度创新的某种结果。<sup>⑥</sup>

不同群体对上述历史财富和自然资源的不同占有，造成了社会的不平等现象，然而，历史财富和自然资源原则上属于每一个人。范帕里斯指出，“我们对基本收入的原则性解释依赖的分配正义观念，取决于我们认识到，我们的经济在多大程度上发挥着礼物分配机(gift-distribution machine)的作用，使人

<sup>①</sup> Philippe Van Parijs, Yannick Vanderborght, *Basic Income: A Radical Proposal for a Free Society and a Sane Economy*, p.104.

<sup>②</sup> Philippe Van Parijs, *Real Freedom for All: What (if anything) Can Justify Capitalism?*, pp.28-29.

<sup>③</sup> Philippe Van Parijs, *Real Freedom for All: What (if anything) Can Justify Capitalism?*, pp.28-29.

<sup>④</sup> Philippe Van Parijs, Yannick Vanderborght, *Basic Income: A Radical Proposal for a Free Society and a Sane Economy*, p.103.

<sup>⑤</sup>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修订版），第68、69页。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pp.87-88.

<sup>⑥</sup> Philippe Van Parijs, “Basic Income and Social Democracy”, Social Europe, <https://www.socialeurope.eu/44878>.

们能够——非常不平等地——利用我们的共同财产。”<sup>①</sup>对土地和自然资源等征收的税收，可以通过资助基本收入让所有成员共享。这并不是勒索社会中的一部分人，也不是富人为了穷人的利益而发起的慈善或者为了社会团结，而是土地和自然资源的共同所有者向利用这些资源的人收取的费用。

总体来看，罗尔斯与范帕里斯的分歧归根结底在于他们诉诸两种不同的社会想象。罗尔斯的“马里布冲浪者”批判基于他的社会想象，即社会是一个公平的合作体系，社会成员之间需要遵守互惠的原则。当有人宁愿选择在风景秀丽的地方冲浪，而不愿从事作为义务的生产性活动，这无疑挑战了社会成员之间的互惠原则，有损政治共同体的社会共识。范帕里斯的反驳诉诸了另一种社会想象，即政治共同体具有礼物分配的经济机制，因此需要在社会成员之间公平地分配他们具有共同所有权的善物。罗尔斯与范帕里斯对社会的不同想象，体现了他们各自关切的问题不同，或者说这两种社会想象强调了作为社会基本结构中不同的方面。

罗尔斯对政治共同体的共识的强调，与目睹美国社会的日益撕裂以及广泛存在的不公平分配不无关系。范帕里斯对基本收入的青睐，同样是有感于欧洲当时的社会症状。他不仅有感于社会财富的不公平分配，而且对西欧出现严重的失业问题感到忧心忡忡。在僵化的福利体制影响下，劳动力市场出现严重的“内部人—外部人”（insider-outsider）鸿沟。一方面，获得长期稳定工作的劳动者作为“内部人”，借助工会等组织维护并不断扩大已有的工作权利，如工作期限、昂贵的终止赔偿以及高额的社会津贴，进而导致企业雇佣成本的增加。另一方面，由于雇佣成本的增加，未能参加工作的“外部人”难以找到稳定的工作，基于工作的福利更无从谈起。在这种大规模的制度性失业的情况下，就业不只取决于个人意愿和能力，工作在很大程度上成为某种“特权”。<sup>②</sup>大量外部人缺少工作机会，只能转向依靠社会福利。社会福利开支大增导致已经参加工作的人必须承担更多的税收负担，不仅加剧工作过劳现象，而且使固定工资继续维持在高位。正是在这种情境中，工作机会首先是社会成员之间应当共享的权利，而非社会成员维护公平的合作体系必须履行的义务。在支持者看来，基本收入可视为社会成员分享共同拥有的礼物的机制，还被寄希望于以此分享工作机会，改革僵化的福利体制以避免工作过劳与广泛失业之间的矛盾。

近十年来，全球范围内对基本收入的讨论日增，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就是科技的飞速发展可能带来社会的急剧变化。随着人工智能和工业机器人的普及，社会生产力突飞猛进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带来大规模的制度性失业。倘若在这个社会，少部分人“幸运”占有极富吸引力的工作，而绝大部分人要么陷入长期失业要么接受毫无意义的工作，那些在马里布的冲浪者是否可以正当地领取一份基本收入？这不仅是范帕里斯可能会提给罗尔斯的问题，也可能是提请所有读者思考的问题。

罗尔斯与范帕里斯关于“马里布冲浪者”之争对理解二人的分配正义观有重要意义，也是探察基本收入与分配正义之间关系的一把钥匙。在这场争论的背后实际上蕴含着二人对分配正义的不同理解，这些理解表明他们对社会样态的不同想象。就此而言，二者阐发的分配正义理论各有侧重，不必然构成矛盾。不过，无论是从互惠合作的角度提出反对，还是从共享礼物的角度加以证成，阐明基本收入的分配正义需要一种健全的分配正义观，它要求对社会的主要问题和发展阶段有基本的觉解。

责任编辑：罗 萍

---

① Philippe Van Parijs, Yannick Vanderborght, *Basic Income: A Radical Proposal for a Free Society and a Sane Economy*, p.106.

② Jurgen De Wispelaere, “Sharing Job Resources: Ethical Reflections on the Justification of Basic Income”, *Analyse & Kritik*, vol.22, no.2, 2000, pp.237-256.

## 文化研究与文化建设

# 晚清士人的报刊传阅与布闻求新<sup>\*</sup>

蒋建国

**[摘要]**在清末阅报社作为公共阅读组织出现之前，“一报（刊）多读”的现象值得关注。一份报刊经由各种途径的传播，通过“重复利用”可以拥有多个读者。一些早期报人通过在报馆的新闻采编和译录工作而成为报刊读者，书院、官衙、学堂、教堂、学会、书局、茶楼等场所陈列的报刊，则为士人的阅读提供了机缘。而士人之间的交往有利于报刊资源的共享，能够产生阅读上的“涟漪效应”。对于那些传阅报刊的读者而言，报刊是一种稀缺资源，他们通过借阅、赠阅、寄阅和抄阅等方式，拉近了与报刊资讯的时空“距离”，进而可以了解时政新闻和西学新知。传阅报刊成为他们生活中的“事件”，并对他们的“去塞求通”产生一定影响。

**[关键词]**晚清 士人交往 报刊传阅 时政 新知

〔中图分类号〕G219.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03-0049-09

从整体上看，晚清士人阅读报刊与其对“时闻新知”的接受有着直接关联。在过往的阅读史研究中，日记、书信、回忆录、档案等方面史料得到了研究者的重视，读者读报的个案研究也较为丰富。但是，晚清报刊在发行、传播与流转过程中出现的资源共享问题，尤其是士人之间的交往网络与报刊借阅、赠阅、寄阅、抄阅的关系，尚未引起学界的关注。事实上，由于报刊资源的稀缺，对于那些无缘订报的士人而言，他们通过与报刊订阅者或所有者的交往活动，可以“拉近”与报刊的距离。阅报场所的发展、士人的空间流动、报刊的“位移”能产生新的阅读关系，也就是说，报刊作为交往的中介，可以“媒介”更多的人，使处于不同时空的人有机会进行资源共享。本文关注报刊订户或“所有者”之外的读者阅读现象，倾听那些“边缘”读者的“低音”，“重访许多被忽略的面相”，<sup>①</sup>通过探究晚清士人的报刊传阅现象，“重演过去的事件”，<sup>②</sup>进一步分析报刊媒介经由“所有者”如何“进入”其他读者的阅读生活和思想世界，尤其关注时政要闻和西学新知对传阅者所产生的影响。

### 一、阅报场所拓展与士人的阅读机缘

19世纪中后期，阅报社等公共阅读组织还甚为少见。但是，一些传教士在创办新式报刊的过程中，往往将报刊置于报馆、书局、教堂等场所，免费供人阅览。一些官衙也购置报刊，供官员和僚佐阅读。另外，一些学会、教会书院、新式学堂、茶楼购置新式书报，促进报刊资源的共享。这些被置于“场所”的报刊，有利于报刊的“组织化推广”，也为不少士人提供了阅读的机缘。从广采外报和“场所”阅读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多卷本《中国报刊阅读史》”(16ZDA22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蒋建国，复旦大学新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200433）。

① 王汎森：《执拗的低音：一些历史思考方式的反思》，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20年，第1页。

② 丁耘等主编：《思想史研究》第1卷，陈新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0页。

的角度看，林则徐于1839年抵达广州后，“刺取其新闻纸与月报，洞悉其情，持之颇坚”。<sup>①</sup>之后，他雇人翻译“夷人”所创办的“夷报”，为当政者提供了解“夷情”的资料。那些被聘任的翻译者，在特定的“场所”阅读和翻译外报，便成为这些外报的读者。

传教士不仅是办报者，他们当中不少人还是报刊的“真实读者”。传教士的办报活动不仅涉及报刊的编辑、出版、经营，也与他们广泛涉猎、传送报刊活动有关。如《察世俗每月统记传》就声称：“凡属呷地各方之唐人，愿读《察世俗》之书者，请每月初一、二、三等日，打发人来到弟之寓所受之。”<sup>②</sup>而早期在华办报的传教士还是西方报刊的热心读者，因为他们需要翻译“西报”的文章，然后在宗教刊物中登出。如郭实猎（Karl Friedrich August Gützlaff）在创办《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的过程中，就经常通过外国船只带来的书报获得国际新闻。该刊1834年第4期的新闻栏目，开篇就言明：“本月内有英国船到粤，带来新闻纸。内言，以大英国主已派世袭侯爵、水师提督罗拿碧一位来粤，当正监督之任。”<sup>③</sup>对于这些外国报刊，郭实猎作为翻译者应该读过一些。

早期的一些报馆通过各种方式收集报刊，使一些报人兼具读者身份，有机会较早读到新式报刊。尽管鸦片战争之前有关传教士阅读报刊的史料较为少见，但如马礼逊（Robert Morrison）、米怜（William Milne）、麦都思（Walter Henry Medhurst）等人在《察世俗》《东西洋考》上发表的文章，不少内容是通过翻译各种外报而编撰的。尤其是《全地万国纪略》之类的栏目，应综合了西方报刊和书籍杂志的内容，通过编者翻译成中文向读者进行通俗性介绍。1843年，墨海书馆成立后，便成为传教士在中国内地的翻译和出版中心，它利用上海对外贸易崛起的机会，广泛收集各类西方书报，尤其是加强与西方各国至沪轮船的联系，获取西方报刊的大量新闻。《六合丛谈》“泰西近事述略”栏目的内容，便是翻译的西方新闻汇编。一些香港报刊也通过墨海书馆在上海发行。由于麦都思、伟烈亚力（Alexander Wylie）、慕维廉（William Muirhead）等多名传教士大力译介西学和编撰书刊，在馆内工作的华人助手便有机会阅读来自西方和香港的书刊。王韬在咸丰九年（1859）三月五日的日记中，就记载“偶阅香港新闻纸”一事，并摘录太平军攻陷大埔、围攻嘉应的新闻，强调“官兵出城接仗，屡次失利”。对于“地方粤官欲于佛镇行抽厘之举”，他认为“必致官民之心失和矣”。这说明，他对这份香港报纸阅读较为细致。另外，王韬还有机会看到外报，如当年五月四日，他特别强调“西人新闻纸至”，并在日记中总结法奥战争的进展：“奥地里与那不勒战，杀其王，法急出兵与之复仇，奥不战而溃”。他还记载另一则新闻：“红海中所制电气秘机已成，可由印度直达英国矣。”他认为：“秘机洵速而功巨价奢，在中国决不能行，不如战舰火器尚可仿其法而为之。”<sup>④</sup>王韬对国内外新闻的摘录和评论，应得益于墨海书馆提供的报刊资源。

由字林洋行出资创办的《上海新报》于1861年出版后，虽然发行量不大，但由于有字林洋行的资金支持，该报能够长期订阅当时上海、香港、广州等地出版的其他中文报刊，并大量转载其他报刊的新闻。如《京报》《中国教会新报》《香港近事编录》《香港新报》《中外新闻七日录》等报刊的新闻，占到新闻版面的相当篇幅，以该报1870年12月8日的新闻为例，便选录和转载了《教会新报》《香港近事编录》《香港新报》《京报》上的四则新闻。这说明《上海新报》的部分新闻具有摘编性质，也表明该报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需要通过转载其他报刊的新闻来充实版面。编辑和相关人员采编这些报刊的新闻内容，实现了新闻资源的共享，它体现了报人在报馆中阅读报刊的“地利之便”。

《申报》创办之后，一方面注重自办新闻的采写，另一方面也扩大了与其他报刊的合作，并为之刊登发行广告，如《教会新报》《格致汇编》等报刊的内容经常在《申报》上转载，《申报》编辑还为之评论和推销。《申报》对《格致汇编》的代理与推销，也在一定程度上表明了其在报界的地位，而《申报》

① [清]梁廷枏：《夷氛闻记》，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第170页。

② 《告帖》，《察世俗每月统记传》，嘉庆乙亥年（1815）全卷，第33页。

③ 爱汉者等编：《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第117页。

④ 中华书局编辑部编：《王韬日记》，北京：中华书局，2015年，第283、302页。

的华人编辑显然是利用报馆的便利条件，比一般读者更早看到《格致汇编》。同样，《万国公报》的编辑也经常阅读《申报》，如《万国公报》第385卷就刊登了有关《申报》报道的新闻，并进行了辩白。其文云：“昨阅《申报》，列疑问一条，谓瑞西为西国，非也。本报第三百零一卷刊有合约十四国一则，误写十五国，并误将瑞西一国入其中也，随即更正，谅阅报诸君早知之。”<sup>①</sup>这些编辑的读报活动，显然是利用了报馆这一办报场所与报界建立更为广泛的联系。

1884年，广州的《述报》馆主人在创刊号中指出：“我中国自咸同以来，香港上海始有报馆，初创时阅者寥寥，阙后渐多，咸知其益。”这大体说明了早期报刊阅读不广的事实。但是，作者话锋一转，接着说：“十余年来，此风日盛。本馆主人于诵习之余，颇好留心时事。中国现有之各报，靡不购阅。至于通商各国，其著名报馆，凡可邮寄者，亦必多方罗致，以便译读。”<sup>②</sup>这位报馆主人注重搜罗中外报刊，广采博闻，客观上为《述报》馆的同仁阅览报刊提供了条件。

可见，在各报对新闻版权没有法律界定前，报刊间的相互转载或传抄新闻，促进了新闻的“重复利用”和“资源共享”。1895年10月28日，《申报》的一则评论对各报间的新闻传递进行了解读：“本省之报，售与本省之人，易于周到。本省之人阅本省之报，亦不至迟缓。且本省之人访本省之事，登本省之报，则事更详明细切。至于外省别省之事，则各报馆相互阅报，以有易无，将天下一日之事，数日之间，各处皆可周知矣。上海为通商要道，消息最灵。外洋一切情形，各省报馆不能不采上海之报。而上海报馆可以转采各省之报，而无容另延访事矣。”<sup>③</sup>可见，报刊要利用各自的优势，在报道地方新闻的同时，注意广泛收集异地报刊并及时转载重要新闻。因此，报馆收集各类报刊是提高办报质量的重要基础，而报人在报馆读报，不仅是一种自我消遣，还必需承担采选国际国内新闻的任务。随着报刊发行量的扩大，报馆一般会雇佣多名报人进行采编分工，报人在报馆阅读各类报刊，是报刊新闻选编的必经程序，这就使报人成为许多报刊的早期读者，通过他们的阅读、采写和编辑，许多国内外新闻才能“重复利用”。

一些教会书院购存各类报刊置于院内，为师生提供了阅读的机会。1875年，格致书院董事会便规定：“院内备有各省现时及续增所刊新闻，……俾众备览。”<sup>④</sup>同年，福建厦门的外国传教士与商人在创建博闻书院时，注重广泛采集各类报刊，“购备《万国公报》、中国《京报》、《中西闻见录》、上海《申报》、香港日报及各处新报，并买译成华文泰西格致各学书籍。存于院内”。<sup>⑤</sup>显然，这些新式报刊作为教会书院资料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师生了解时政，学习西学。

其他如茶馆、钱庄、教堂等处所陈设的各类报刊，也为士人了解新闻提供了机缘。1870年，上海福仙园茶馆在《上海新报》刊登广告声明：“本茶馆有字林洋行本地新闻纸给茶客看视，凡贵客来本馆饮茶者，轮流请看可也。”<sup>⑥</sup>1893年，常州府学教授姚福奎（字星五）及亲友曾多次到步瀛茶楼“看《申报》”，<sup>⑦</sup>并重点关注科举新闻，说明此茶楼订有《申报》，免费供茶客阅览，这是常州已有公共读报场所的明证。对于茶客而言，到茶馆饮茶可免费阅看报纸，纵谈时事。这打破了茶楼传统的“闲话空间”，“新报”的介入，使报纸新闻能进入普通民众的眼帘。浙江绍兴江桥的升昌钱庄，在甲午海战期间便订有《申报》，甲午年（1894）七月六日，当地乡绅陈庆均在日记中写道：“又至江桥升昌钱庄阅

① 《书〈申报〉疑问后》，《万国公报》第385卷，1876年4月29日。

② 《述报缘起》，《述报》光绪十年（1884）三月二十三日。

③ 《扩充报务议》，《申报》1895年10月28日第1版。

④ 《格致书院第一次记录》，《万国公报》第357卷，1875年10月9日。

⑤ 陈谷嘉、邓洪波主编：《中国书院史资料》下册，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2032页。

⑥ 《福仙园茶馆告白》，《上海新报》1870年5月9日第2页。

⑦ 姚福奎在日记中多次提及他和亲友到步瀛茶楼看《申报》的经历。如清光绪十九年（1893）五月五日记载：“健生自步瀛回，云见《申报》，云南主考吴嘉瑞、刘福姚，贵州陈伯陶、陈璧。”八月十日又记：“到步瀛看《申报》，各省题目已见。”九月五日再记：“率两孙偕襄伯锦泰祥定鞋子，步瀛啜茗点，见《申报》顺天乡试三场策题‘姜嫄生稷’误‘生契’，四主考自行检举，罚俸三月，为公罪耳。”九月十三日至十五日，他连续三天到“步瀛看《申报》”。打探顺天乡试放榜消息。[清]姚福奎：《姚星五日记》，南京：凤凰出版社，2022年，第434、444、446、447页。

《申报》，知六月廿六日中国同日本之战，日本大败，闻之欣喜无已。”<sup>①</sup>清末一些教堂除了订阅宗教报刊之外，还备有商业报刊。如较为偏远的河北故城县耶稣教堂就订有天津《日日新闻》，1901年6月9日，贺葆真所读的天津《日日新闻》，“则借阅于耶苏教堂”。<sup>②</sup>无论是茶馆、钱庄还是教堂，新式报刊的“进入”，促进了新闻的“二次传播”，使更多的民众有了阅读和交谈新闻的机缘，增进对时政的了解和对新知的体认。

## 二、士人的社会交往与报刊新闻传阅

士人的职业流动为报刊传阅创造了条件。如安徽桐城人萧穆于同治十二年（1873）进入上海江南制造局翻译馆担任校对工作，从而有机会借阅《申报》。他在同治十三年（1874）六月五日记载：“又到静涵处坐谈久之并阅《申报》后，回室张灯。”这也说明他的同事赵元益（字静涵）处存有《申报》。之后，他多次暇阅《申报》。当年十一月三日记载：“乃回室，灯下阅《申报》”。光绪元年（1875）二月二十三日，他“灯下阅《申报》久之”。至三月二日，他阅《申报》后，恭录二月二十日两宫皇太后懿旨：“嘉顺皇后于本日寅刻崩逝，所有一切事宜，尚待各该衙门查照例案，随时安筹具奏也。”<sup>③</sup>这是萧穆第一次在日记中记载《申报》新闻的具体内容，彼时，同治皇帝去世不久，嘉顺皇后去世的消息引发朝野议论，他摘录此条懿旨，表明对这则新闻予以特别关注。

萧穆独在沪上谋生，每年都会回桐城老家探亲，他的好友兼同事赵元益则在上海寄《申报》供他在老家阅读。如他在光绪四年（1878）六月二十八日记载：“收到赵静涵本月廿日发自上海寄信……又附寄本月《申报》十五张。”<sup>④</sup>由于萧穆在上海的工作和交往经历，使《申报》有机会“下乡”。从发行地理看，早期《申报》以上海为中心向江浙逐步辐射。如果萧穆没有在上海谋生的经历，他不太可能读到千里之外的《申报》。通过士人之间的通信和夹寄，人的“流动”与报的“移动”便关联起来，朋友之间寄送报刊的活动，不在报馆发行体系之内，但他们将报纸“传送”给好友，扩展了报纸的传播范围和阅读地理。由于赵元益的寄递，萧穆在桐城老家所读的《申报》，能拉近他与时政新闻的“距离”。

士人在旅途中拜访故旧也可以“邂逅”报刊，了解新闻。光绪六年（1880），官至广东罗定直隶州知州的杜凤治因老病退职，启程回老家绍兴。十一月一日，他道经江西玉山县，遣仆人钟福见昔日同僚、前东莞知县张子鸿，张子鸿对钟福言：“我现于上海《申报》上看见齐世熙道台，冒澄、刘维桢均参矣，何运使亦开缺。”当日，杜凤治拜访张子鸿，“并将《申报》带归行”。这是杜凤治首次提及和阅读《申报》，他在日记中抄录该报转载的上谕：“张树声奏运司不能胜任请开缺另简等语，两广盐运使何兆瀛着开缺送部引见。钦此。”<sup>⑤</sup>何兆瀛长期担任两广盐运使，杜凤治应该与之相识。他特地抄录这则上谕，颇有为昔日上司“作记”之意。他在归乡途中偶阅《申报》，从而与之结缘。返回绍兴后，杜凤治便订阅《申报》，之后，《申报》成为他了解官场动态的主要信息来源。

一些商绅由于与上海有着密切的商贸往来，他们通过接阅上海商人信件和附寄的《申报》，了解时政新闻。如同治十三年（1874）三月，法国人由于侵占宁波同乡会所在地及宁波人的墓地，与宁波人发生暴力冲突，法国水兵打死7名市民，引发《申报》等报刊的高度关注，并加以详细揭示。苏州商绅尤春畦通过上海友人附寄的《申报》得知这一新闻事件，当月二十四日，尤春畦“接勉信，附来升结单，用信，附《申报》”，得知当时发生在“四明公所”的冲突：“十八之事，实毙七人，受伤二十人，其中重者七人云，均系看客，死于非命。听云，此事肇端由于法工部局总领事葛士未能排解于前，当能弥患

① 陈庆均：《陈庆均日记》上，南京：凤凰出版社，2023年，第24页。

② 贺葆真：《贺葆真日记》，南京：凤凰出版社，2014年，第69页。

③ 周德明、黄显功主编：《上海图书馆藏稿钞本日记丛刊》第31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上海：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243、310、364、367页。

④ [清]萧穆：《敬孚日记》，周德明、黄显功主编：《上海图书馆藏稿钞本日记丛刊》第32册，第443页。

⑤ [清]杜凤治：《杜凤治日记》第10册，邱捷点注，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5079、5080页。

于后，惟太览过誉，殊可笑语。”<sup>①</sup>此后，尤春畦多次记载接阅《申报》的情况。此类通过信件附寄《申报》的方式，为异地读者提供了较为快捷的报刊阅读渠道，读者通过新闻文本的记述和阐释，加深对新闻事件的认知和理解。

一般认为，《申报》发行初期的读者多为城镇社会的士绅，乡村社会的低级士绅很难有机会阅读。但早期《申报》通过在江浙一带的发行与传播，为士人辗转传阅提供了机会。正是由于报刊新闻的“稀缺”，其在朋友之间的传阅推动了时政要闻的传播。如在江苏吴江乡下，早在同治十三年（1874），便有《申报》在士绅间传阅。是年，日本侵略台湾，九月二十二日，中日在北京签订了《台事专约三款》，清廷与日本达成妥协。通过《申报》的报道，此事引起吴江乡绅柳兆薰的注意。十月七日，他在日记中写道：“至赵田，憩棠来谈，即至憩棠新宅畅叙……论及东洋日本事，大约可以讲和，以《申报》一束借阅，约岁底连旧同缴。”柳兆薰通过向好友袁憩棠交谈并借阅《申报》，对时政要闻颇感兴趣。之后，他在日记中多次记载阅读和传抄《申报》的情形。十月八日，他“暇阅《申报》”。十二月二十二日又记载：“颜竹村自苏来，抄自《申报》，确传十二月京中初五之事，变生仓猝，时事日非，幸已闻继承有主，中外臣民，当于痛切之余，共源爱戴。”这距同治帝“驾崩”仅17天，朝廷的“哀启”尚未向民间公开，柳兆薰通过友人的传抄获知这一重大新闻。三天后，他又通过友人交谈、信件和《汇报》新闻予以证实：“下午砾生自紫溪回来，确知大行皇帝初五戌刻龙驭上宾，豆症。变历七日，新天子恩诏已颁，年号未悉……接范甫札，抄录《汇报》，大略相同。新岁恭贺繁文均可删停矣。”<sup>②</sup>同治帝去世的新闻，通过《申报》《汇报》的报道与人际交往网络，使身处乡下的柳兆薰能较快地知悉这一重大变故。

19世纪80年代，江苏荆溪（今宜兴）也有士人传阅《申报》。如松江府廪生姚之烜，曾任荆溪县学训导，与当地士人有着较为广泛的交往，他的友人庄衡、徐介在当地颇有声望。从光绪六年（1880）六月开始，他多次记载阅读《申报》的经历，当月十九日至三十日，他有9天在读《申报》。如六月十九日记载：“二月《申报》阅竟。”二十日，“□字致衡翁，换三、四两月《申报》来阅之”。二十九日，“衡翁送六月内《申报》至。嘱即看”。三十日，“看《申报》五纸”。得益于庄衡的慷慨借阅，短短十余天，姚之烜得以纵览四个多月的《申报》，可谓大开眼界。第二年五月，庄衡去世，姚之烜失去了借阅报刊的机会。闰七月十三日，他“遣人以《申报》费一洋送李含芳”。<sup>③</sup>这说明他开始订阅《申报》。显然，从前期的借阅，到后来的自费订阅，《申报》已对他的资讯获取和阅读习惯产生影响。

向庄衡借阅《申报》的还有姚福奎，姚福奎曾长期担任松江府娄县学教谕，兼署松江府学教授、华亭县学教谕。姚福奎虽长期在松江（今上海）生活，却没有订阅《申报》，他在日记中第一次记载读《申报》的日期是光绪六年（1880）四月二十一日，是日，他“阅长班借来《申报》，会元吴树棻，山东历城人；常熟杨崇伊、庞鸿书，昭文曾云章。”姚福奎所见《申报》，是通过“长班”这位“第三者”借来的，他特地记载当年会试结果，说明他对科考新闻特别关注。五月九日早晨，他“向思泉处借阅《申报》”，他读后择要记载：“一甲一名黄思永，江苏江宁人；二名曹诒孙，湖南茶陵人；三名谭鑫振，湖南衡山人；传胪戴彬元，顺天宁河人。”他再次强调了《申报》的来历，并继续关注当年殿试的结果。此后，他在日记中记载了向数位友人借阅《申报》的经历，如光绪六年（1880）五月十九日，他“访衡翁，见《申报》”，这位“衡翁”便是庄衡。光绪七年（1881）三月二十日，他“从子砚处借阅《申报》。”<sup>④</sup>此外，他还提及衡翁、达泉、健生等多名师友曾读过《申报》，与他讨论官场动态、科举放榜等方面的新闻。这说明

<sup>①</sup> [清]尤春畦：《健忘略记》，苏州博物馆编：《苏州博物馆藏近现代名人日记稿本丛刊》卷15，北京：文物出版社，2018年，第33页。

<sup>②</sup> [清]柳兆薰：《柳兆薰日记》，苏州博物馆编：《苏州博物馆藏近现代名人日记稿本丛刊》卷11，北京：文物出版社，2018年，第179、189页。柳兆薰为柳亚子的曾祖父，吴江芦墟胜溪人，长期在吴江生活，擅长诗文，在当地颇有声名。

<sup>③</sup> [清]姚之烜：《姚之烜日记》，周德明、黄显功主编：《上海图书馆藏稿钞本日记丛刊》第85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上海：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377、379、437页。

<sup>④</sup> [清]姚福奎：《姚星五日记》，第57、58、59、95页。

在他周围已有一些《申报》读者，他们之间通过借阅、传阅与聚谈，形成了一个小规模的读者群。

在早期《申报》阅读史上，东北地区很少被涉及，早期《申报》很少在东北发行，东北士人阅读《申报》非常困难，但不能忽视书信夹寄报刊这一传播渠道。光绪六年（1880），顾肇熙任吉林分巡道，兼藩、臬两司之职，他为官清廉，在官五年，课崇文书院，颇有政声。他虽在边远的吉林为官，但通过他的交往网络，尤其与好友王念劬、沈子卿的书信往来，获知不少时政要闻。王念劬还随信寄送《申报》，使远在吉林的顾肇熙除了阅读邸报之外，能通过《申报》了解时政，扩展他的新闻视野。他在光绪八年（1882）七月二日记载：“《申报》六月初七日云：五月初四日，江西藩司牌示，南康县沈恩华据报病故，该县即饬以正任昌县何庆朝调置。”南康县令沈恩华去世一个月之后，《申报》才刊登新官调置的消息，顾肇熙读到这则不起眼的新闻已是近两个月后，通过《申报》，他得知老友去世的噩耗，大为伤感，他感叹：“忆与伟卿同年津门送别不过三年，遂成千古，亦未知其得子否？”之后，他多次收阅王念劬寄来的书信和《申报》。如当年七月二十八日，他“接沈子卿、王念劬书并《申报》，七月初八日发。”<sup>①</sup>他特别标注信件寄收的日期，说明他收到的《申报》较为迟缓，但即便是一些“旧闻”，对身处吉林的他而言，《申报》提供了一个“新闻世界”，也打开了一个通往外界的窗口。

中法战争期间，通过朋友之间的讨论和报刊传阅，有关战事新闻进入一些士人的阅读视野，展现了重大新闻事件的社会影响。如苏州士人王伟桢在中法战争期间的阅读经历，证实了他对这一事件颇为关注。甲申年（1884）二月二十日，他在自己的药店遇到好友盛佑卿，“谈及越南之北宁为法人所夺，招商局来信是确。上海法人均升旗称贺云云。”对此消息，他在当日的日记中加以分析：“此信予先得之《申报》。□未必的确，如佑卿言，已有证据，何华兵之能用若是，刘□守越南称为黑旗年余，法人见而生畏，中华兵守北宁……而中华败绩。岂胜仗均在后欤？”<sup>②</sup>在王伟桢看来，舆论一直对法越战争持乐观态度，对于北宁失守的传闻，他综合《申报》的报道，根据盛佑卿的转述，大致判断消息可靠。针对越南前线的败局，清政府对涉事官员进行处罚。三月二十二日，他“继至梦仙弟处见《申报》，《申报》在当月二十日录中旬上谕，他阅后记载：“军机大臣自恭亲王以下尽退出，另进礼亲王等五人。法越一事从未见之邸抄。今悉见明文，以北宁之败，唐、徐二中丞革职拿问，委员押解进京，一总兵一副将即于军前正法。”他进而评论：“委[萎]靡之习为之一新，是日前一快事也。”<sup>③</sup>通过借阅《申报》，他对中法战事新闻有深入了解，并对局势进行评论和研判。

在杭州，普通士绅也可能通过报纸获悉时政要闻。如副贡生楼汝同就借助报纸关注中法战事。光绪十一年（1885），他报捐通判，三月一日，他道经清江，第二天，他记载：“饭后至对门老店徘徊片刻，即前岁所住屋，店主人出《申报》阅看，知法事已有和议。相约三月初一起，两边停战。未知确否。”<sup>④</sup>在旅途中借阅《申报》，使他能够了解中法和议近况。但他对“停战”之说，并非确信。显然，这次读报活动，是旅店老板给予的机会。而彼时旅馆老板所订的《申报》能向旅客展阅，过往的旅客可由此“意外”打探到时政要闻。

在江苏东台县，通过信局寄递，一些士人也有机会接阅《申报》。出生于1867年的吉城，由于其二兄吉均在镇江开设“吉盈丰”商号，与吉诚经常保持书信联系，并随信寄赠《申报》，通过吉均的推介和寄送，吉诚经常收阅《申报》。光绪十三年（1887）九月二十二日，他“晚接二兄信，又《申报》一纸”，“内记郑州决口拨帑银助工事，又招股印《九朝东华录》”。十月十三日，他又收到其二兄寄来的《申报》，

<sup>①</sup> [清]顾肇熙：《吉林日记》，周德明、黄显功主编：《上海图书馆藏稿钞本日记丛刊》第53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上海：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239、240、247页。

<sup>②</sup> [清]王伟桢：《潜园日记》甲申二月第16册，《修闲居士日记》（1878—1898），复旦大学图书馆稿本（善本，编号：3649），甲申年（1884）二月二十日。

<sup>③</sup> [清]王伟桢：《潜园日记》甲申二月第16册，《修闲居士日记》（1878—1898），甲申年（1884）三月二十二日。

<sup>④</sup> [清]楼汝同：《惜分阴轩日记》，清华大学图书馆编：《清华大学图书馆藏稿钞本日记丛刊》第2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9年，第400页。

“首载东台程孝子事”。十一月一日，他“接二兄来箴，并《申报》数条”。十二月十五日，他收到其二兄来信，“又《申报》数纸”。十二月二十八日，他在自家开设的“吉泰和”店内阅读其兄寄来的《申报》，摘录该报所载格致书院考题为：“水旱灾荒平日如何预备、临时如何补救论”。<sup>①</sup>

维新前后，在江浙的一些乡村地区，士人之间通过借阅报刊也可形成新闻传播网络。周作人回忆维新之前绍兴乡下人传阅《申报》的情况：“我在故乡曾见有人转展借去一两个月前的《申报》，忠诚的阅读，虽然看不出什么道理，却总不敢菲薄，只怪自己不了解，有如我们看禅宗语录一般。”<sup>②</sup>此类现象，大致表明《申报》在绍兴乡下有着一定范围的传阅和影响。而在戊戌年（1898），周櫆寿（周作人）的读报活动，则缘于其兄周樟寿（鲁迅）购买的画报。他在正月二十九日的日记中记载：“兄往申昌购《徐霞客游记》六本……有布套画报二本。”辛丑年（1901），他已订阅报刊，并经常在日记中记载报刊新闻。他的表兄鲁延孙就多次向他借阅报刊。二月二十八日，他记载：“鲁延孙表兄来，……借去海上《文社日报》《游戏报》共一束，《觉民报》两本。”第二天，鲁延孙提出向他“借《申报》”。三月十九日，他托三弟寄鲁延孙兄函，“借《申报》，并索取《文社日报》”。<sup>③</sup>这表明他当时已收藏有多份报纸，其表兄也通过借阅而从中获益。

在江苏武进（今常州），17岁的庄先识于1899年开始记日记，彼时，其父庄清华特别重视报刊的作用，经常托人从上海带交或在信中附寄报纸，使其能了解时政要闻。他多次在日记中提及父亲从上海托交或寄送报纸的情况。如光绪二十五年（1899）九月九日记：“永杏舅父自江西解京饷至都毕，抵家过沪时，父亲托带转初一至初五报五张。”九月十一日又记：“今日父亲于家信中附回初六至初八报三张。”九月十六日再记：“家中送到上海带回初九至十三《中外报》五张。”<sup>④</sup>此类记载，在他的日记中多处可见。他在日记中标明所读报纸的来源，并非有意炫耀其家庭背景，而是对这些经过邮递或传送的报纸有着深刻的印象。

在浙江台州葭沚镇，由于士人黄沅（后改名为黄秉义）订阅了《申报》，他的亲友也由此得以传阅。黄沅虽非科举正途出身，但他家境富裕，学养较深，在葭沚、海门一带交游甚广。在黄沅看来，报刊是传递外部信息的重要来源。黄沅所订阅的《申报》，往往通过借阅的方式在当地的朋友间传播。如他在光绪二十八年（1902）九月二十二日记载“叔父、妹丈向余借《申报》”一事。十月二十七日又记载：“静斋宗叔来借《申报》，余遣阿香向作羹兄取，转借，共计报两张。”第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他“送《申报》一卷与秦梗友先生”，十二月十一日还记载：“逸仙先生假去《申报》一卷。”<sup>⑤</sup>这说明在葭沚镇，报刊的订阅尚不普及，黄沅所订的《申报》被其亲友视为重要的资讯来源，经常被人借阅。此类朋友之间的“共享”报刊现象，不仅是他们交往的“见证”，也推动了时政要闻的传阅。

### 三、时务报刊传阅与士人求新趋向

甲午之后，时务报刊因应了变革的诉求，成为“新”的象征。时务报刊通过制度化发行和士人的社交网络，引发了阅读上的“扩散效应”，推动了新学的广泛传播。其中，不少士人以《时务报》为媒介，纵谈时政，探究新学，以趋新为时尚。而《时务报》的借阅、传阅，范围不断拓展。即便是在一些小城镇和乡村社会，也有不少士人通过各种途径获得阅读的机缘。如浙江海宁盐官镇由于离沪、杭较近，消息较为灵通。《时务报》发行后不久，王国维便经常阅读，并将《时务报》带给其父王乃誉看。王乃誉在光绪二十二年（1896）九月五日记载：“静儿持《时务报》第一、第三册，上海新设，七月初一开馆，

<sup>①</sup> 吉城：《吉城日记》上，南京：凤凰出版社，2019年，第6、9、11、14、16页。

<sup>②</sup> 周作人：《知堂小品》，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543页。

<sup>③</sup> 周作人：《周作人日记》上，郑州：大象出版社，1996年，第2、214-215、224页。

<sup>④</sup> 庄先识：《庄通百日记》第1册，上海图书馆稿本（编号78277—316），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九月九日、九月十一日、九月十六日。

<sup>⑤</sup> [清]黄沅：《黄沅日记》，广东省立图书馆、中山大学图书馆编：《清代稿钞本》第21册，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6、12、59、81页。

总理为汪穰卿（壬辰进士），执笔新会梁启超，所陈通变议，颇洽时政，诚此时之要务。”王乃誉迫不及待地浏览，“三更起，两册大略已审”。当年十二月，王乃誉抄录《时务报》第16册《盛京卿宣怀自强大计举要胪陈折（附片二件）》一文，并部分摘录梁启超《论学校五》一文。第二年十月十四日，王国维又带回《时务报》，王乃誉当日记载：“静儿携借到《时务报》四十五、六两册，烧烛观之。”并评论道：“甚谓中朝不能骤更新法，一切杂乱无章，恐迟延不达，则世界早变，奈何！”三天后，他回忆前一日读到《时务报》的内容：“有中国译日本书论甚佳，又兴女学会于沪”。<sup>①</sup>这表明，王国维在1898年2月至《时务报》任书记之前，就已经对该报较为熟悉，并让其父有机会接触到这份当时极为新潮的刊物。

维新时期，孙诒让虽偏居浙江瑞安，但他与全国各地的维新派人士有着广泛的联系，一些维新派报人通过私人赠阅的方式，为孙诒让寄送新出的时务报刊。除《时务报》之外，仅在1897年，年谱中记录他收阅的报刊有：“上海友人寄赠蒙学会创刊发行之《蒙学报》；杭州友人寄赠新出之《经世报》；湖南长沙友人寄赠新出之《湘报》及南学会发刊之《湘学新报》。”戊戌变法失败后，梁启超亡命日本，“旋以所办《清议报》旬刊横滨寄赠。”<sup>②</sup>作为经学大师和著名教育家，孙诒让对维新派有着巨大的影响，各地维新派人士主动赠阅新出版的报刊，使孙诒让能够在瑞安小城纵观维新时局，并积极推动新学传播。

孙诒让的弟子张树在瑞安乡下也有机会通过阅读时务报刊而了解时局和新学。光绪二十二年（1896）七月二十七日，《时务报》创办不久，他便寄信给瑞安城里的好友项申甫，委托其购买《时务报》。八月十三日，他“抵城即过项君申甫处，取来《时务报》四册”。第二年四月四日，他从其内兄林骏处借到“《时务报》二册”。<sup>③</sup>此后，林骏数次送来《时务报》，他在日记中多次记载阅读《时务报》的情形。壬寅年（1902），张树还借阅《清议报》《新民丛报》等报刊。三月七日，他在内兄林骏处看到《新民丛报》第一、二册，评论道：“议论精警，识见透彻，洵中国近年来报界中巨擘。”癸卯年（1903）正月十九日，张树从林文潜处第一次看到《新小说》，并称赞梁启超文笔甚好，“其《中国未来记》一种，尤有无穷新理，不得与寻常小说一例观也”。<sup>④</sup>由于张树的朋友圈多为维新人士和留学生，他们所订阅的报刊在无形中影响到张树的新学认知和政治立场。

“戊戌六君子”之一的谭嗣同对维新报刊自然情有独钟。他在家乡浏阳筹划算学馆时，就注重新式报刊在师生中传阅和学习的作用。他在《兴算学议》一文中指出：“而尤要者，除购读译出诸西书外，宜广阅各种新闻纸，如《申报》、《沪报》、《汉报》、《万国公报》之属，公置数分，凡谕旨、告示、奏疏与各省时事、外国政事与论说之可见施行者，与中外之民情嗜好，均令生徒分类摘抄。”<sup>⑤</sup>谭嗣同在写给妻子的信中，叮嘱她留意新式报刊：“寄上《女学报》及女学堂书共一包，此后，如欲看《女学报》，可开出卖报之处，请唐次丞托人去买。唐如不能，可径托大兄设法在上海购买也（或函托秦生弟更好）。”<sup>⑥</sup>谭嗣同的同乡和密友唐才常也通过书信，寄报刊给其弟唐才中。如在1895年6月21日的信中，他告知唐才中，“《时事报》寄淞兄函内。”<sup>⑦</sup>1900年7月25日，他又告知其弟：“前草一函，并《苏报》《中外日报》一束，谅已入览。”<sup>⑧</sup>这表明他对唐才中的报刊阅读颇为留意，期待其弟能勤阅报刊，关注时局。

一些志趣相投的官绅在维新时期通过“众筹”的方式购买时务报刊，降低个人的消费成本，达到报刊资源共享的目的。如蔡元培于光绪二十四年（1898）联合籍忠宣、张检、吴仲篪等好友，创办求实书屋，共同集资订阅《湘学报》《蒙学报》《萃报》《农学报》等时务报刊，他们排定日程，轮流传阅，每

① 海宁市史志办编：《王乃誉日记》第2册，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707、754-755、790、791页。

② 孙廷钊撰：《孙衣言孙诒让父子年谱》，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第284、288页。

③ 张树：《张树日记》第1册，张钧孙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19年，第297、338页。

④ 张树：《张树日记》第2册，张钧孙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19年，第759、820页。

⑤ [清]谭嗣同：《上欧阳中鹄书（一）》（1895年6—7月），汤仁泽编：《谭嗣同卷》，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353、354页。

⑥ [清]谭嗣同：《致李润书（三）》（1898年8月27日），汤仁泽编：《谭嗣同卷》，第433页。

⑦ [清]唐才常：《致唐次丞书（六）》，中华书局编辑部编：《唐才常集》，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548页。

⑧ [清]唐才常：《致唐次丞书（八）》，中华书局编辑部编：《唐才常集》，第549页。

10日在松筠庵集会座谈，讨论时政，畅谈新学。蔡元培在日记中记载：“五月二十一日，《湘学报》第三十三册传到，二十四日传出”。“五月二十五日《蒙学报》第二十三、第二十四传到，第二十七日传出。二十七日《湘学报》第三十四册传到，二十九日传出”。他还详细罗列了求实书屋存报和轮流阅读者的姓名及地址。<sup>①</sup>

庚子事变之后，随着报刊逐步由都市社会向城乡社会推广，不少读书人有机会接触新式报刊，一些士人在日记中提及阅读报刊的经历，表明新式传媒已“介入”他们的阅读生涯，成为他们的“思想资源”。如一位佚名的士人于壬寅年（1902）二月二十日阅读《新民丛报》，四月十三日，他午后阅收《新民丛报》第四期，记载：“阅其论说，令人豪气勃勃。”四月二十五日又载：“原安《新民丛报》来还，借《清议报》第九十三册一本，看第七期《新民丛报》。”<sup>②</sup>这说明，他虽然直接记载阅读《新民丛报》的次数不多，但他可能订阅了该刊，包括之前留存的《清议报》，他的友人通过借阅，也成为这两份杂志的读者。

而在大都市，新式学校的学生能够为家乡亲友寄递新式报刊，从而拓展阅读上的圈层。如南洋公学学生庄文亚在上海求学期间，深知常州老家的亲友难有机会读报，他利用自己的地利之便，经常给亲友寄送旧报或代订报刊。他在癸卯年（1903）三月一日记载：“与兆甲信一封，《选报》四十一（二本），四十二（六本），四十三（六本）期及《女学报》第一册，交招商公司往常州局前街史第。”这些报刊都是他之前读过的旧报，通过寄送，可以二次利用。三月二十日，他到中外日报馆，“代季叔父购壬寅年《杭州白话报》三十三本，计洋一元三角。”二十二日，他给“通哥”寄第二十号书一箴，“并附去《新民报》二十六号，《大陆报》第五期各本”。之后，他经常给这位通哥寄送书信和旧报刊。如四月二日上午，他上通哥第二十二号书一函，“并附去年《杭州白话报》三十三本，《选报》四十期一册，书目三张，托招商局公司带往常州”。五月十八日，他又上通哥第二十五号书一函，“附去诗简六本，《新民报》三十号，《湖北学生界》第三期各一本，《女学报》第三期二册，《童子世界》二本，均交招商局小轮带往”。<sup>③</sup>这些给亲友寄送报刊的具体记载，他以信件编号的方式进行“链接”，作为报刊输出的“证据”。对于他的通哥和其他亲友而言，报刊代表了“外面的世界”，来自上海的各种报刊，使身处常州的通哥等人能够“资源共享”，这些报刊通过空间的“移动”，虽然在时间上较为滞后，但可以使更多的读者能够“旧报（刊）新读”，拉近与时政要闻的“距离”。

#### 四、结语

如果说历史学的研究对象本质上是“复数的人”，<sup>④</sup>阅读史的研究对象便是“复数的读者”。可以说，阅读史研究的关键是发现历史上的真实读者，并阐述他们具体的阅读活动。阅读史研究还特别强调人与时空的关系，是由于人与报刊媒介的流动能够创造阅读机会，实现报刊资源的共享。从读者、报刊与社会变迁的角度看，早期报人运用报馆报刊资源进行“读—写—编”活动，以及在教会、书院、学堂、茶楼等公共场所出现的读报活动，为士人提供了难得的机缘。而士人借阅、赠阅、传阅和抄阅报刊活动，进一步促进了报刊资源的重复利用，此类“一报（刊）多读”现象，表明报刊所有者与其他消费者之间存在阅读上的共享价值，在总体上有利于扩大报刊的消费地理和阅读圈层。报刊隐喻了“时闻”“新知”，通过士人的辗转传阅，报刊新闻和西学新知的传播空间得以延伸，传阅报刊本身也可以形成“事件”，对士人的“博闻”“求新”产生一定影响，从而进一步推动时政要闻和西学新知的二次传播。

责任编辑：王冰

<sup>①</sup> 中国蔡元培研究会编：《蔡元培全集》第15卷，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179页。

<sup>②</sup> 佚名：《懒懒生日记》（1902—1903年），上海图书馆稿本（善本，编号：T29380—81），壬寅年（1902）二月二十日、四月十三日、四月二十五日。

<sup>③</sup> 庄文亚：《无逸窝日记》（1899—1907），上海图书馆藏稿本（编号：66580614），癸卯年（1903）三月一日、三月二十日、三月二十二日、四月二日、五月十八日。

<sup>④</sup> [法]马克·布洛克：《历史学家的技艺》，黄艳红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46页。

# 中国公司监事义务的独立证成与法律实现

赵万一 苏志猛

[摘要]中国对公司监事义务的安排历来具有非独立性的表征，不仅立法对监事义务和董事义务长期坚持同质假定的立场，监事义务条款在司法实践中也呈现出附随启用的现象。而公司监事义务与董事义务的一贯混同，客观上轻视了监事与董事之间的角色差异，模糊了信义义务的适用场域，也一定程度上造就了监事制度弱效的实践窘境。实质上，中国的公司监事并非公司法信义义务的适格受托人，其并不满足承担信义义务的特定条件。而公司监事义务的独立能够充分发挥义务的强制属性和行为内容的具体指引作用，且监事义务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也使得公司监事义务具有独立的可能。因此，为助益公司监事制度运行的有效实现，监事义务的制度配套适宜采取独立的规范模式、实质内容以及适用方式。

[关键词]公司法 监事义务 独立 信义义务

[中图分类号] D922.291.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3-0058-10

## 一、问题的提出

中国于2018年启动了对公司法的新一轮大规模修订并于2023年暂时落下帷幕，此轮修订取得了诸多制度成果，<sup>①</sup>但对于监事制度中的监事义务内容的设计模式，即监事应受义务是否应当有别于董事的制度安排并无实质性变动。回归学理研究的视角，对于中国的公司监事是否应当承担有别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即学理中的信义义务，学理观点大体可分为两种。一是“同一论”主张，即公司监事的应受义务应同董事一样。理由在于，“监事与董事、经理一样，与公司是信托关系，但受信托的事务不一样，监事与公司之间是一种基于信任的经营监督之法定代表关系。故而监事应尽‘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监事的监督工作很难通过量化的标准去衡量，要保证监事能‘恪尽职守’必须设计监事的‘忠实义务’。”<sup>②</sup>关于注意义务，监事“‘注意义务’的含义、标准等事项基本上与董事的‘注意义务’相似，只不过是运用于公司经营和财务的监督方面，而非业务执行方面。”<sup>③</sup>二是“区分论”主张，即对监事所应承担的义务应予以区别对待。因为监事与董事和高管的工作范围和职权完全不同，董事和高管属于公司的执行机构，负责具体实施股东会的决议，组织公司的日常经营，而监事制度的设立目的在于监督和约束执行权的使用。<sup>④</sup>公司的董事长、其他内部董事、外部董事以及监事在公司内部拥有的权限、获取公司信息的途径、取得的报酬等方面都是不同的，其各自所承受的法律风险也应有所区别。因此应当坚持区别审视，按董事、监事职权、薪酬的不同给予其不同程度的对待。<sup>⑤</sup>故而将监事的义务与董事

作者简介 赵万一，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苏志猛，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博士研究生（重庆，401120）。

① 具体亮点参见2023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答记者问。

② 郭琰：《我国公司监事会制度的缺陷及其完善》，《当代经济研究》2004年第3期。

③ 陈淡卿：《浅论完善我国公司内部监事会监督制衡机制》，《南方经济》2000年第6期。

④ 沈竹莺：《公司监事兼任高管的法律后果及其勤勉义务》，《人民司法·案例》2011年第2期。

⑤ 徐澜波、胡钧：《日本董事、监事制度的修改及启示》，《法学》2003年第2期。

和高管的义务予以同一对待，空有公司组织构架却没有相应机构的应有效能的机械性组合不可能完全发挥公司组织体的潜能，也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相背离。

在中国公司生态的视野下，“同一论”主张对监事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存在一种想象的论证。其可能受到的质疑包括以下几点。一是在中国，若说监事是公司或股东的代表，常常是对现实公司环境的常识悖逆，无论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还是公司董事或经理，甚至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显然都比“监事代表说”来得更有说服力，因为公司监事远非是公司运营掌权者的角色。二是尽管基于职权范围的不同，勉强认可了监事与公司存在不同职权维度的“信托”关系，并基于此当受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对待。倘若该理由足够成立，不仅仅只是监事，与公司相关的诸多雇员似乎均难逃忠实义务与勤勉义务的“关照”，并且公司雇员也无需在劳动合同上明晰自身的义务，因为“忠实与勤勉”即是对雇员所应受义务的概括表达。由此衍生的更广泛问题是，在公司组织中便不存在多大的必要对公司相关主体的义务内容展开具化，这种公司治理反而呈现出一种与法治相悖离的返祖现象，毕竟法治的基础是秩序的确定性。三是相较于公司董事，公司监事的工作并非很难通过量化维度或量化标准予以具化。基于经营时间的长期性、经营目标的可调整性以及经营范围的不确定性等原因，要求董事受到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呵护”是一种无奈和必要之举，因为要求他们承担的具体义务内容很难在前期即预期确定。但公司监事与之相反，不同维度的职权内容固化导致了公司监事所应承担义务的定型，这使得公司监事的义务内容具有很大程度上的可预见性。因此，将董事义务直接嫁接为监事的应受义务，实质存在张冠李戴的嫌疑，模糊了对监事义务的应有安排，削弱了监事制度的功能发挥，而欲实现监事会的有效监督，必须使监事会的组成人员专业和独立、占有信息充分、监督手段有效、监督义务明晰、监督责任实化。<sup>①</sup>故而在我国自主式现代化公司法体系建构的背景下，无公司实质运营管理权的公司监事是否适宜采取独立于董事的义务安排便存在进一步反思与论证的必要。这种义务独立，不仅指公司监事义务的形式独立，更为重要的是监事义务的实质内容理应有别于董事义务的要求。

## 二、监事与董事义务同质假定的表现及流弊

### (一) 立法制度的长期统一

自1993年中国公司法制定以来，在不同类型下的公司内部，对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三者之间的职权赋予始终采取的是“独立”规范的模式，即分别对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内容进行明确。但这种“独立”规范的模式，在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的义务设计和责任归咎上则呈现为一种相反的状态。就监事义务的变迁梳理易知，1993年公司法对普通有限责任公司中监事义务的规定表明，监事与董事和经理一样，具有忠实维护公司且不得自谋私利等义务，但监事较董事及经理而言，不具有禁止挪用资金、禁止对外担保、禁止竞业和禁止自我交易等义务；而股份有限公司对监事义务的规定则直接采用“转引”的方式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经理和监事义务的相关规定直接适用于其本身。此时的监事义务要求，尽管显现了一定程度的区别，但并没有在监事和董事之间实现实质内容上的独立设计，此后1999年与2004年的公司法修正，均与1993年公司法保持一致。2005年中国公司法对监事义务进行了两处修订。其一，从形式上改变了1993年公司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的义务规范模式，不再采取转引的方式，而是单立公司法第六章来统一规定所有公司类型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的义务规范，更直观凸显了公司法对监事义务的安排采取了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混同样态。其二，在内容上明确监事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样，应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此次修订让监事与董事之间的义务内容进一步统一起来，此后2013年与2018年公司法修正亦未再对其进行实质改变。2023年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尽管对监事义务的具体内容有所完善，但就监事和董事二者义务的统合设计上依旧保持如前。因此总体来说，中国公司法对监事义务的内容设计，呈现出一如既往地被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混同吸收的局面。

<sup>①</sup> 王彦明、赵大伟：《论中国上市公司监事会制度的改革》，《社会科学研究》2016年第1期。

## (二) 司法实践的附随启用

实证主义作为一种思想或方法是研究“确实存在的”东西。<sup>①</sup>而中国公司监事义务的非独立性，除了表现在公司法对监事应受义务与董事义务的一贯混同外，还可以从司法实践中裁判者对公司法监事义务条款的客观适用中得到佐证。截至 2022 年，通过以北大法宝的公开性裁判文书为主要实证来源，为最大范围收集到相关实证经验，仅以“监事”为关键词，共计搜集到与监事相关的裁判文书 274 份，除去仅语词相关的无关联性文书（如工程施工监事等）、一审二审及再审实际为同一案件的文书、起诉或上诉后撤诉文书、经法院调解的文书、申请执行的文书、不宜公开的文书等，公司监事在案件中有作为原告或被告诉讼主体参与纠纷的案例共 42 件，其中公司监事（会）作为原告参与纠纷的案例数占大部，共 28 件，而监事作为被告参与纠纷的案例数为 14 件。对该 14 件实证样本展开详细查阅，其具体的信息统计结果见表 1。

表 1 公司监事因义务违反而作为被告参诉的案例研究总结

类 型		样本案例
1	因未穷尽内部救济程序或无法证明被告具有监事身份而败诉	（2009）绍商初字第 1798 号、（2009）浙温商终字第 461 号
2	因不存在或无法证明监事存在公司法上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而败诉	（2010）一中民终字第 1099 号、（2008）杭民二初字第 95 号、（2009）浙台商终字第 545 号、（2008）沪民二（商）初字第 3719 号、（2010）沪民二（商）初字第 3227 号
3	监事实质上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而违反相应义务需担责	（2009）沪二中民三（商）终字第 510 号、（2008）富民二初字第 223 号、（2009）沪一中民三（商）终字第 969 号、（2009）沪二中民三（商）终字第 544 号、（2009）沪二中民三（商）终字第 538 号、（2015）鞍审民终再字第 6 号
4	监事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009）沪一中民三（商）终字第 890 号

通过前述司法实效观察可以发现：一是类型 1 与类型 2 因为身份与损害行为证明等程序法上的原因导致了公司法监事义务条款并未被启用；二是在公司法监事义务条款被有效启用的场景下，即在类型 3 与类型 4 中，监事义务规范之所以被启动的大部分情况在于涉案监事同时兼任有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身份，而监事义务条款的适用是基于公司监事对自身兼任身份的相应义务违反而被激活的，故而实质是因为违反了董事或高管的义务而被附随启用；三是类型 4 表明公司监事真正因为自身违反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而被成功追责的较少，结合具体的裁判内容，该案中裁判者虽然认为监事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但并未明确监事之所以应当承担该损失赔偿责任是因为其违反了公司法上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这一依据。整体而言，监事义务规范常常作为花瓶条款而被束之高阁或常因实质是对董事或高管的义务违反而被附随启用，因自身独立的义务违反而被追责的情形并不常见。

而中国这种对公司监事与董事义务的同质假定容易衍生诸多弊端，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其一，监事与董事义务的同质假定轻视了监事与董事职权配置的客观差异和双方明显不同的角色定位，错配中国公司监事义务的同时也背离了主体的职权、义务与责任相一致的匹配法理。“关于权力的形态，有许多分类的方法，各有其功用。”<sup>②</sup>相较于董事执行权“为所欲为”的主动属性，监事的监督权具有“被动防御”的天然劣势，因此无论是基于权力的功能类型还是权力的大小，监事义务都能够和应当采取更为独立的对待。其二，监事当受义务的埋没不利于监督权的功能发挥，倘若公司监事的应当义务为信义义务所掩盖，既会导致监事缺乏有力的监督动力和具体的监督指南，也会对监事的追责缺乏明确的标准和依据。中国的学理界向来不缺对中国公司监事制度弱效的批判，<sup>③</sup>原因之一是监事义务与董事义务混同的制度局面在形式上给予了立法者和学理界一种监事已经设置好了相应义务的形式安慰，但现实却被公司实践和司法实践中监事义务形同虚设的效果不断鞭挞。实质上，中国的监事制度功能实效并未被真正发挥，立法制度只顾赋予公司监事以职权，担心他们无权难以作为，却未曾考虑到或许他们自身就不想

① 张文显：《二十世纪西方法哲学思潮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 年，第 77 页。

② [英]伯特兰·罗素：《权力论》，吴友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 年，第 15 页。

③ 赵旭东：《中国公司治理制度的困境与出路》，《现代法学》2021 年第 2 期。

作为，以及他们也不知道应该如何才算有所作为。其三，监事与董事义务的同质假定会对信义义务的适用产生混淆，模糊了信义义务理应适用的领域和本应承担该义务的适格主体。尽管在比较法的视野中要求监事承担信义义务早有先例，毕竟立法层面的信义义务在美国法中是同样适用于行使监督职能的外部董事的，在德国法中也有明文对监事应当承担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要求。<sup>①</sup>但这样的观点是过于注重立法形式而忽略立法过程或立法体系的，因为美国法中的公司法信义义务是早先于外部董事制度而存在的，信义义务的产生起初本是专门为公司内部董事而创设的，只不过公司法的发展让美国公司法认可了公司应有监督角色的存在，但其并未完全照抄监事制度的设计，而是改造出了外部董事制度，将内部和外部董事统合于董事制度中，从而让行使监督职能的外部董事因董事的外壳而受到了信义义务的“关照”。此外，在德国法的视野下，尽管公司监事的义务内容也受到了忠实和勤勉的规范，但从更为全面的组织体系观察，不可忽视了德国法视野在对公司监事提出该兜底义务之前，明文列举了公司监事的详细义务，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德国法中的公司监事所享有的实权也与中国的公司监事定位有着云泥之别。

### 三、监事义务独立的法理基础：监事并非信义义务的适格受托人

尽管学理层面对信义义务的适格受托人主张涵盖了各大领域，但不限于针对信托受托人、代理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普通合伙人、智能投顾运营商、律师、医生、金融顾问、家长、雇主等。<sup>②</sup>但若与信义义务的最无争议的适格承担主体——信托受托人相比较，不难发现当下基于监事和董事在公司中所扮演的不同角色定位决定了中国的公司监事并非信义义务的适格受托人，因为有资格承担信义义务的主体需要满足特定的条件。

#### (一) 适格受托人对公司财产运营的有权性与独立性

信托受托人承担信义义务的前提是信托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经营的有权性和独立性。因此，如果将公司解释为一笔财产，在公司视野中承担信义义务的主体也应当是对公司财产有权展开独立经营的主体。但公司作为一个组织体又并非简单如同信托受托人，需要用多元的眼光来看待公司权力分离的实质，不同种类的权力由不同的个人或集体来行使。<sup>③</sup>而就对公司财产有权展开独立经营的主体而言，对于谁才是对公司财产有权展开独立经营的回答可能是存在争议的答案，上市公司可能“通过区分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双重决策体制在公司宪治性框架内建立了一个纵向的权力区分体系。”<sup>④</sup>而对于一人公司来说，可能股东是唯一有权独立决定公司财产经营的主体。但较为不存在争议的是，公司分权视角下行使监督权的公司监事是对公司财产几乎或完全不存在直接的经营性权力的，只要其未染指超出其本职范围的权力。中国的公司监事能够对“涉及经营管理的合法理性、合规则性、合目的性以及经济性”展开考察和判断，也可以“就公司计划以及打算实施的经营管理措施与董事会进行讨论”，<sup>⑤</sup>但终究只是对公司财产的经营管理实施合规的监督，而非有权独立地运营公司。

#### (二) 适格受托人对公司财产运营的高度自由性与不可预期性

立法者之所以仅能对信托受托人或公司的经营者提出应当忠实和勤勉的要求，并非因为立法者的怠

<sup>①</sup> 截至 2023 年，美国《示范商事公司法》(Model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MBCA) 已在全美 36 个司法管辖区得以颁行，根据其 § 8.30 Standards of Conduct for Directors (董事行为准则) 的规范可知，具有董事身份 (包括行使监督职能的外部董事) 的主体，其行为准则应当受到学理上信义义务的约束；而根据德国《股份公司法》(Aktiengesetz) 第 116 条的规范可知，该法第 93 条要求董事承担的勤勉义务和注意义务同样适用于公司监事，此外，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Gesetz betreffend die Gesellschaften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GmbHG) 第 52 条采取转引的方式，规定了如果公司采取了监事会架构，则《股份公司法》第 93 条及第 116 条的规范同样适用于监事。因此，德国公司监事的行为也需受到学理上信义义务的监管。

<sup>②</sup> 学说来源具体可参见但不限于：靳羽：《美国控股股东信义义务：本原厘定与移植回应》，《比较法研究》2021 年第 1 期；郑佳宁：《论智能投顾运营者的民事责任——以信义义务为中心的展开》，《法学杂志》2018 年第 10 期；徐化耿：《信义义务的一般理论及其在中国法上的展开》，《中外法学》2020 年第 6 期；柏高原：《试析医患信义关系——以信义义务起源和扩张为进路》，《中国医学理论学》2021 年第 5 期等。

<sup>③</sup> J. Braithwaite, “On Speaking Softly and Carrying Big Sticks: Neglected Dimensions of a Republican Separation of Power”, *The University of Toronto Law Journal*, vol.47, no.3, 1997.

<sup>④</sup> [澳] 斯蒂芬·波特姆利：《公司宪治论：重新审视公司治理》，李建伟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9 年，第 109 页。

<sup>⑤</sup> [德] 路德·克里格尔：《监事会的权利与义务》，杨大可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 年，第 382 页。

惰和无能，而是其本身就是一项客观不能的任务，信义义务的适格受托人对公司的财产运营是具有高度自由性的。造成此种局面的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点。其一，适格受托人所经营财产的“闭锁效应”<sup>①</sup>足以保证其享有独立自主的高度裁量权。信托关系是一种以信托财产为中心的关系，<sup>②</sup>在信托关系中，信托成立后的委托人原则上脱离信托关系，委托人一般不得撤销信托等。<sup>③</sup>委托人、受益人以及他们中任何一方的债权人也皆无法主张以信托财产偿债。<sup>④</sup>在公司视野下，公司的财产经营者也享有独立的财产权，并且这种独立性更为强大，因为它是以法人制度来专门保障的。其二，适格受托人对财产经营具有长期性与连续性特征。“信托是一种财产管理制度，具有长期性的特点。”<sup>⑤</sup>信托不同于代理，后者常是一种短期性的理财规划，具有不稳定性和临时性；而信托一般具有连续性，受托人需要长期地实施理财计划。正是信托的这种长期性和连续性助长了信义义务适格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和不可预期性特点的形成。这种不可预期，既包括过程的不可预期，也包括结果的不可预期。当回归到公司的视角，在公司长期连续的经营过程中也难以实现对适格受托人的具体义务明确，所以最终立法者对适格受托人设定了兜底性道德义务——忠实且勤勉，而监事角色的设定不仅天然就不具有对公司享有主动经营权的前提，更遑论其义务内容的高度自由性和不可预期性。

### (三) 适格受托人对公司财产经营的受目的规范性

尽管信义义务适格受托人对财产经营的过程和结果具有不可预期性，但其对财产经营的目的则具有确定性，即令受益人利益实现最大化，正是这种目的的确定性<sup>⑥</sup>才能使财产经营具有行动的方向。当然，确定性并不一定等同于具体性，信义义务承担主体对财产经营目的的确定便是一种概括的确定，这种概括的确定性有其显而易见的优势，因为目的的概括性赋予了受托人和公司经营者高度的自由性优势，而“自由是一种祸福参半的福音。”<sup>⑦</sup>一方面，“市场的巨大优越性是它允许广泛的多样性的存在。”<sup>⑧</sup>这样能够最大程度发挥经营者的个性去滋养创新并营造多样性，最终实现委托人或受益人尽可能营利的动机。但高度的自由也意味着受托人或公司经营者作为商业拓荒者“对经济过程的指导与控制，看来是完全专断的”，以致于不得不防止“那些人操纵别人的生命和财产来满足自己的私欲，来刺激他们自己的怪念和狂想。”<sup>⑨</sup>在公司经营的环境下，普通公司的股东或董事恰似信托受托人，同样无法在采取行动之前确定具体的行为准则和经营方法，他们能够笃定的是他们存在的价值是利用公司财产为背后的投资者实现尽可能多的营利或实现他们其他的公司设立目的。而在这一过程中，与董事的主动、自由经营公司财产相比，监事虽然也间接发挥着为公司创造财富的相关作用，但更直接的目的是监督公司财产经营者的行动，而非运营公司财产。

### (四) 适格受托人对经营结果承受与行为实施的非匹配性

文明社会坚守着一种以正义为基础而构建的社会分配情境——每个人因自己的劳动而获利，也为自己的过错而买单。但信义义务的适格受托人却突破着对“劳动与收获、过错与责任成正比”的守则遵循。在信义义务适用的相关法律情形中，风险结果的承受与行为实施之间的联系产生割裂，无论是结果中的积极收益，还是风险损失的承受均与投资者相关，而行为的实施均由适格受托人享有。当适格受托人对财产的经营结果并不如意时，受制于基础法律关系的约束，尽管信托受托人或公司经营者在最后可能需要承受酬劳减失的风险，但是其行为所能创造的巨大不利益远远超出了这样微小的代价。因为基于公司董事等经营者的不尽职，结果的不利益最终可能会使作为法人的公司被合并或消灭，而相较于自己应对

① 何宝玉：《信托法原理研究》，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5年，第207页。

② 全国人大《信托法》起草工作组：《〈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释义》，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1年，第19页。

③ 陈向聪：《信托法律制度研究》，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7年，第35页。

④ 方嘉麟：《信托法之理论与实务》，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3页。

⑤ 余辉：《英国信托法：起源、发展及其影响》，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49页。

⑥ [英]伊恩·麦克唐纳、安·斯特里特：《衡平法与信托法精义》，李晓龙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年，第29页。

⑦ [英]泽格蒙特·鲍曼：《自由》，杨光等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82页。

⑧ [美]米尔顿·弗里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张瑞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20、25页。

⑨ [美]布坎南：《自由、市场和国家》，吴良健等译，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8年，第3页。

本身实施的行为承担代价，他们实质享受着一种行为结果的他担或共担的“福利”。就公司的监事来说，如果说公司与董事之间所签订的雇佣合同更具有信托合同色彩的话，监事与公司所签订的雇佣合同则更具有劳动合同的韵味，而监事由于本身远离公司的主动经营，更遑论其对公司经营的结果承受与自身的行为之间存在匹配性关联的问题。

综上所述，监事在中国的假定公司生态中几乎没有对公司财产经营的实际决策与执行权，其行为也并不具有契合信义义务适格受托人行为所应具有的高度自由性和不可预期性等特征，故而监事难以可谓信义义务的适格受托人，监事义务的实质内容也并不适宜笼统地以忠实和勤勉概之。

#### 四、监事义务独立的必要与可能

##### (一) 义务强制性利于督促监事的有效作为

有研究者指出，“在我国，监事会自设置以来始终无法发挥应有作用，立法虽经不断努力完善，但效果不佳。”<sup>①</sup>面对这样的困局，学理层面大体给出了三种方案以供选择：一是弃之如敝履，逐渐产生将之取消或转为选设机构的声音；二是换汤不换药，可以取消或不设置监事机构，但监事的既有监督功能通过替代性制度取而代之，如通过独立董事制度或审计委员会制度等；三是回炉再造，好好反思监事制度功效运转不佳的原因，通过考虑清楚监事制度到底还有没有必要存在，哪些公司范围中需要存在，需要存在的公司范围中能够采取哪些利于监督功能起效的改进之举等问题，以期踏踏实实让监事制度发挥功效。实质上，通过对监事义务规范的司法实效观察结果回顾，分析造成监事义务条款形同虚设的客观局面形成，可能是基于以下原因：一是公司监事遵规守矩、尽职尽责，故而行为较少背离相关义务条款的要求；二是公司的监事义务本身并没有设计好，哪怕监事的碌碌无为依旧能够逃离义务标准的责难。显然，后者的可能性更高。当然，中国公司监事制度的弱效可能是综合原因导致的结果，但公司法对监事义务设计的“应付”无疑是导致制度弱效的重要原因之一。因为根据中国公司法对监事制度能效发挥的规范配置可知，其特点之一是立法者对公司监事的制度实现整体采取了重职权轻义务的规范模式；但对于职权的拥有，公司监事可以选择作为或者不作为。因此，制度本身为监事的不作为提供了逃生的通道，反而有所作为才有可能犯错。而如果将监事的义务实质独立，改变公司监事制度功能实现的重职权而轻义务的规范模式，通过将现有公司监事的职权同时义务化，既重职权也重义务，从而补充监事义务的应有配置，使得中国公司监事的履职动力借助义务的约束属性得到逼迫，那么很大程度上利于改善监事制度的功效发挥。因为权力是一种单方面的依赖，它对取得主体施以了必要的恩惠。<sup>②</sup>毕竟对掌权者的权力分配是客观事实，但权力的实施与否是掌权者的主观选择。但义务的功能属性不同，具有强制性。此时倘若公司监事想要碌碌无为，又或者与公司股东、董事等同流合污，也必须因义务的不作为而承担相应的责任，从而利于从责任的威慑角度倒逼公司监事制度的有效运行。

##### (二) 义务具体化利于为监事提供行为指引

公司内部监督机制失效的普遍发生<sup>③</sup>的另一原因是公司法对监事制度规范配置还呈现出义务模糊化的特点。对于忠实义务的要求，监事只需规规矩矩不作为，不侵害公司利益便可万事大吉；对于勤勉义务来说，不作为尽管有违勤勉的本意，但勤勉的标准是一种悬而未决的存在，它是一种难以确定的道德浮标。只要不背叛即意味着忠实，只要不过分怠惰即符合勤勉，因此在很大程度上，中国公司法对于监事的义务内容几近毫无要求。而要求监事只承担忠实和勤勉的义务是不合适的，因为这种文字明确但语意广泛的规则，使得规则虽然公布，但等于是没有告知人民，反而增加了社会管理的成本。<sup>④</sup>所以尽管“在法律中，绝对确定的概念是罕见的”，<sup>⑤</sup>但“法律必须普遍为人知晓，然后它才有拘

<sup>①</sup> 杨大可：《中国监事会真的可有可无吗？——以德国克服监事会履职障碍的制度经验为镜鉴》，《财经法学》2022年第2期。

<sup>②</sup> [美]彼得·布劳：《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孙非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8年，第5页。

<sup>③</sup> 苏欣：《上市公司内部监督机制失效成因及治理路径研究》，《现代管理科学》2017年第1期。

<sup>④</sup> 周天玮：《法治理想国：苏格拉底与孟子的虚拟对话》，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11-12页。

<sup>⑤</sup> [德]卡尔·恩吉施：《法律思维导论》，郑永流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年，第133页。

束力。”<sup>①</sup>这种知晓的程度要求法律不能一方面看似是要求简单的规定，另一方面有限的素材本身却导致无止境的规定。而公司监事义务内容的独立具化能使监事的行为更具有操作性，从而指引并强迫监事行事。因为法律的规范性标准会防止法律变得过于不确定或不稳定，<sup>②</sup>进而法律规则可以相对区分为客观性规则和裁量性规则。对于市场经济来说，明确的客观性法律规则是不可或缺的；不明确的裁量性法律规则也许更具有实质上的公平，但有损于效率，也容易招致腐败。<sup>③</sup>而监事义务的独立具化能够使得前述两类规则兼而有之。它们能取得的效果是，它们每天、每时、每刻决定着公司监事的作为和不作为，借助它们，指引着监事参与公司的生活。因此，在对监事义务的实质要求不断从形而上走到形而下的过程中，监事义务的实质独立能够将监事义务的模糊内容显性化，显性内容类型化，类型内容标准化，从而更有利监事制度的有效运转。

### （三）监事义务内容的稳定性与可预见性塑造义务独立可能

相较于董事的义务内容因义务履行的长期性、经营计划的抽象性与职权授予的概括性等所引致的义务内容的不确定性和不可预期性，监事的义务内容所具有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为监事义务的独立提供了可能基础。实际上，监事义务无论是在学理层面还是立法参考上早就出现了有别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可能。在德国法的视角中，其出现了监事参与义务的规定，即每名监事均有义务参与履行监事会所负的职责并行使其享有的法定权利，此类参与义务具体包括：共同工作义务，要求每位监事参与到监督工作之中；判断义务，此义务为监事对监事会全体会议事项所负之义务；组织义务，即监事必须设法使监事会的组织及工作方式与法律相符合且运行良好；信息义务，监事必须设法了解监事会工作所必需的所有事务；审查义务，即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及风险情况进行审查等。<sup>④</sup>对比中日两国法律规定，可知关于监事义务的立法存在较大差异，中国法律规定了监事的忠实义务，而日本法律还规定了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中国法律规定了列席董事会的权利，而日本法律规定了列席董事会并陈述意见的义务；此外，日本还规定了监事会发现董事会越权行为或违法行为或有相关之虞时对董事会报告的义务并享有董事会召集请求权和召集权、要求监事履行调查议案及其他文件并向股东大会报告的义务，当然还涉及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供监察报告书的义务，而中国法律均未进行相应规定。<sup>⑤</sup>当然，“我们研究公司法一体化的目的不是为了一体化而一体化……而是从公司法一体化的进程中寻找能够适用于中国、能够使中国公司法完善和现代化的元素及经验。”<sup>⑥</sup>尽管立法的差异性无法代表应当借鉴的必要性，但具有刺激反思为何会产生此种差异、该种差异会产生何种效果的必要性。立法多元主义产生的必要性说明了不可能只有一种确定不移、绝对正确的选择，因为法律毕竟不是严格意义上的科学，而是一种实践理性。<sup>⑦</sup>而且“人类思维必然受到目的观念的支配。目的观念决定着思维方向、材料选择与思维方法”。<sup>⑧</sup>所以“那种认为人已然拥有了一种构设文明的心智能力、从而应当按照按其设计创造文明的整个观点，基本上是一种谬误”。<sup>⑨</sup>既然如此，在目前公司监事制度效力羸弱的境况下，当监事义务的内容已经通过经验理性证明具有足可预见的可能后，不妨尝试对监事义务的内容设计展开独立安排。

①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年，第224页。

② [美]E·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242页。

③ [美]劳伦斯·M·弗里德曼：《法律制度——从社会科学角度观察》，李琼英等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代译序第6页。

④ Carsten M. Jungmann, “The Effectivenes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One-Tier and Two-Tier Board Systems—Evidence from the UK and Germany”, *European Company and Financial Law Review*, vol.4, no.3, 2006.

⑤ 厦门大学法学院编：《中日监事规则比较研究》，《厦门大学法律评论》第7辑，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363页。

⑥ [美]弗兰克·H.伊斯特布鲁克等：《公司法的逻辑》，黄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年，第29页。

⑦ [美]理查德·A·波斯纳：《法理学的问题》，苏力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90页。

⑧ [奥]尤根·埃利希：《法律社会学基本原理》，叶名怡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第1-2页。

⑨ [英]弗里德利希·冯·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上，邓正来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第21页。

## 五、监事义务独立的实现方案

### (一) 独立的多元类型化规范模式

在比较公司法视野下，公司监事制度的效力困境并非中国一家独有，如德国相关法律为促使公司监事制度的监督功效实现，至少对监事制度采取了两大有力措施。一是在职权端，利用监事对董事的人事任免权来制衡公司董事可能对监事的强权压制，若公司选择有监事会的组织模式，则监事职权具有约束董事强权的手段；二是在义务端，通过对监事行为义务化的途径，利用义务的强制属性驱使监事必须作为。当然，这并非意味着中国公司的监事制度必须同循此路，不同的立法者可能为了改变类似的困局能够采取差异化的手段，重要的是中国对监事制度的义务功能发挥能够立足于自主性的需要去探索个性化方案。但也必须正视的一个事实是，所谓比较法，就是探究各种法律体系，从中寻求那些在历史上一再出现的法律制度。虽然回应的方式可能相同，也可能不同，但它们回应的是在此过程中出现了这些不同法律秩序势必予以回应的相似问题。<sup>①</sup>而“法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表现为探索、角逐和争斗，总之表现为艰苦的努力”，最终“法摒除自己的过去得以再生”或“现存的法给新生的法让出位置”<sup>②</sup>的原因一定不是任性为之，因为千百年来，人们改革法律时都会有一个信念，即人们最终对旧法有了一个比较合理和确信的解释，故而不能轻视前辈殚精竭虑为后来者留下的智慧资源。

基于此，监事行为义务化并对中国公司的监事采取类型化的多元义务规范模式可能是监事制度能效发挥的可尝试改进路径之一。监事义务的独立规范模式意指中国的公司监事义务设计应独立于董事抽象概括且单一的义务规范模式，适宜采取具体明确的类型化多样规范样态。原因在于对于自愿采取监事会治理模式的公司，即使是在公司治理内部两权分离并未出现且规模极小的小型有限责任公司，如家族公司、夫妻公司等，尽管监事与公司的董事、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基于特殊关系碍于监督功能的发挥，但类型化后的多义务规范模式使得入主监事会的监事只能要么怀揣不作为的态度，但需要自行承担基于违反作为义务所需吞下的责任之果，以此从情感或道德维度变向苛责董事、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合规经营；要么监事只能根据类型化的义务要求好好作为，以此督促公司相关经营者遵纪守法规范营运。此外，董事制度与监事制度由于不同的功能定位，其各自的职权功效发挥方式本身也要求监事采取独立的类型化多元义务规范模式。从更加整体的视角观察，中国公司法对董事采取多职权少义务的规范模式是因为，董事的执行权本身需要多职权的赋予，对董事的少义务则是一种因为对董事多职权赋予后产生的牵连结果。换言之，重视授予董事职权是由于他们需要有足够的自由在市场中展开博弈，而仅以忠实和勤勉来对董事苛以要求已经是尽力针对执行权作为公司经营的主动性权力进行把控的被迫应对。与此同时，董事的执行权本身就具有主动属性，董事的有权作为不需要义务的强制驱使，因为董事的获益（财富、权力以及理想和追求）能够与公司的营利正向相关，利益能够驱动董事主动作为；但监事不具有这样的同等基础，监事的监督权更多具有的是防御属性，因此要促使监事履行好监督之责，更适合通过义务强制的方式要求其主动完成对公司各个方面的监察作为。所以相较于董事执行功能的有效发挥采取多职权与少义务的规范模式而言，监事监督功能的有效发挥应当采取多职权与多义务并重的规范模式。如此，中国公司法的监事作为公司监督权的享有者，既能够有足够的权力来取得对公司监督的信息源，满足从事监督的前提基础，又能要求监事利用获取的信息展开并完成对公司的各方面监督，从而实现有权可为与有权必为的紧密结合。

### (二) 独立的明确差异化实质内容

公司监事义务应当具有独立的实质内容是指公司的监事义务内容应独立有别于董事义务规范。诚如前述，当下中国的公司监事并非信义义务的适格受托人，即使不过分关注监事承担忠实义务与勤勉义务的正当性问题，可以要求监事承担信义义务，将监事应当承担与董事相同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作为监

<sup>①</sup> [德]施塔姆勒：《现代法学之根本趋势》，姚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86页。

<sup>②</sup> [德]鲁道夫·冯·耶林：《为权利而斗争》，胡宝海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年，第9页。

事义务的兜底规范，但也不应当只要求公司的监事仅仅承担忠实与勤勉的要求。监事义务应当具有独立的实质内容要求立法者暂时放下现今对监事的义务规范内容，回归源头视角考究作为公司监管者的监事到底应当拥有何种担当。通过对公司组织监督内容的板块划分，能够尝试将监事的实质内容具化为对公司运行过程中的人事、履职、财务、业务、决议、合规等各方面的审查义务。尽管对监事义务内容的这种实践理性归纳并不一定是完美的，但并不能因为不完美而未能一步到位便选择否决，“人类生产力的一个可悲性原理就是毁灭易于创造”。<sup>①</sup>直接抛弃监事制度是轻而易举的，但要打造一个长期有效的监督机制是来之不易的。至少就理论方案的可行性而言，当监事义务的内容更加明确和丰富时，那么监事对公司组织所展开的监督维度就会更加全面周到和具有针对性。

具体来说，监事义务实质内容的独立设计可以列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的要求。一是信息获取义务与保密义务。仅仅依靠公司的主动公开获取信息是过于被动和有限的，充足的信息是监事行使监督权的基础和前提。但在赋予监事以信息权的基础上，还可以增加监事的信息获取义务。不过，信息权制度与信息获取义务也只能满足监事有权可为与有权必为，无法防止监事有权滥用的发生，故而监事还需要履行保密义务，以此确保监事信息获取的同时还能要求其对信息的利用只能以服务于信息获得者完成本职监督工作为目的。二是履职审查义务。履职审查主要是针对公司组织成员的尽职调查监督。公司雇员经人力资源部门选入后，对于其后续的持续管理，如履行行为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是否符合公司文化、是否符合公司规章等可以赋予监事会加以考察，尤其是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关键成员。三是财务审查义务。公司资本是公司组织得以稳健运行的物质基础，因此财务审查主要是针对公司组织的存量资本与流动资本展开监督。但为了避免普通法中“大多数董事们（指行使监督职能的外部董事）被迫花费大量自己的时间按照‘数字’和‘书本’行事，无休止地核查财政结果”。<sup>②</sup>所以针对财务事项的操作，除了有必要刚性要求监事会安排金融分析师展开审查外，能够允许将这些事项区分为常规审查事项与特定专项审查事项分别进行。四是决议判断义务。尽管监事不会对公司经营的事项决策有实质介入，但对于“会议期间，日程的各个事项都将接受审查。”<sup>③</sup>除了决议的程序正当要求外，监事会针对公司决议的做出，还需要事后将自身放置于同等角色人的注意地位审查公司经营者的内容合理性。五是合规评估义务。尽管“中国已有的合规实践表明，由于整体制度尤其是法律制度中的基础条件的缺失，导致合规在中国的施行存在着诸多的困难。已有的实践尽管出现了变异，但采纳合规依旧是法律制度进化的方向。”<sup>④</sup>合规整体制度的实现除了合规程序、合规目录等，最重要的是合规主体的安排，合规负责主体既包括实施主体，也包括监督主体。而监事的监督功能正好能够对公司的合规实现和合规生态培养履行适当的义务。六是监事报告义务。监事根据监督义务的履行所获取的结果应当向股东会报告，报告可以区分为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不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对它们的补充报告等。前者应当包括详细分析企业经营计划的原定航向、后期是否偏离以及偏离原因及影响、股息分配与年度决算等，后者主要是针对公司的异常事件，如公司偿付能力受到重大威胁、意外造成环境破坏的可能、集体劳工权益争议纠纷、公共舆情与社会抨击等。总体而言，对监事义务的独立实质内容可以根据自主国情对公司运营的规范要求保持开放态势。

### （三）独立的适度自治化适用方式

监事义务的独立适用方式是指监事义务的适用方式不同于董事义务的适用方式，因为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在中国当下的公司类型中作为一种必设的组织机构，公司法中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作为一种法定义务是董事必须履行的要求；但公司监事会或监事可能作为一种附条件或无条件选设的机构，若监事制

① [美]曼瑟·奥尔森：《权力与繁荣》，苏长和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49页。

② [美]罗伯特·蒙克斯、尼尔·米诺：《公司治理》，李维安等译，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3年，第168-169页。

③ [法]韦罗妮克·马尼耶主编：《金融危机背景下的上市公司治理：旨在更好地保护公司利益》，姜影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年，第92页。

④ 邓峰：《公司合规的源流及中国的制度局限》，《比较法研究》2020年第1期。

度并未被配置于公司组织架构当中，则公司法中的监事义务便不存在适用的可能。因此，相较于董事义务的适用方式更加广泛和全面而言，监事义务的适用方式在公司法中存在可供意思自治的空间。监事义务的独立适用方式在中国已经显现，在新一轮公司法修订中，其允许公司有条件选择单层制模式：只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在有限责任公司中，选出监事会的条件是设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股份有限公司中，选出监事会的条件除了要设置审委会，审委会的设置还需要满足一定的刚性要求。<sup>①</sup>而监事义务应当具有独立的适用方式的原因在于，实质上并非所有的公司中都需要监督功能的配置。因为监事会制度的存在是为了实现当公司所有者缺位的时候替代公司所有者对公司组织进行监督的主要目的，所以公司监督功能有必要存在的前提是公司的所有权者着实退出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意即监督制度需要存在的前提是公司组织确实发生了两权分离的客观事实；如果没有，如实践中的很多夫妻公司、家族公司等，毋需过分担心公司所有权者会自我残杀或监守自盗，反而会因为立法者对公司所有权者过度的“爱护”而导致公司所有权者需要承受额外的合规负担，也造成了实践中产生诸多“僵尸监事”的存在。即使这些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因为监督机制的欠缺而导致公司不利后果的产生，那最终的恶果也应当是公司所有权者本身的自愿承受。但倘若公司的所有权者在公司组织的设立之初依旧选择了监事机构的治理模式，那么公司监事对前述具体义务的承担便是法定要求，不能通过章程规定的方式加以免除、选择等自治活动。此时说明了公司所有权者需要仰仗公司的监事制度来展开制衡经营，公司的所有权者意识到了用制度来制约人的极端重要性。但由于特定公司规模的差异，可能不同的公司架构并不能均如此完善，因此可以赋予公司对监事义务内容的自治有选择性或侧重性。

综上，根据中国公司法的修订成果可知，公司的监事义务改进已经具有了独立的适用方式，在公司单层治理模式的配套下与董事义务有了差异化的适用选择，但对监事义务的改进中尚未完全采取独立于董事义务的规范模式和独立实质内容。因此，未来对监事义务独立的制度完善方案可以是保持既有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统一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在公司法的附属司法解释或行政规范中对于监事义务的实质内容采取义务群式的多元类型化规范，从人事监督、业务监督、财务监督等诸多方面设置明确具体的独立要求，以此依靠义务的“强制属性”和具体内容的“指引属性”在最大化程度上尽力激活监事制度的监督功效。

## 六、结语

无论是监事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还是审计委员会制度，都是公司监督功能发挥的形式载体，应当突破形式的束缚所考虑的实质问题是，公司组织是否需要监督功能的存在并以此决定相关监督制度的存废，以及如何真正有效实现监督功能的发挥并以此开展监督制度的改进。与其在公司组织上对监督功能实现的形式替代机制不断叠床架屋、多策并举，不如选择一以贯之，让实质监督功效的实现毕其功于一役。公司监事义务的独立不仅是基于监事与董事制度的理论差异所展开的合理分析结果，更是对公司监事制度发挥实质监督功效的积极探索。但中国公司监事义务的纯粹独立还不足以促使监事监督效用的充分发挥，因为义务尽管具有强制属性，具体内容也具有指引功能，但各项义务的履行标准和履行程序等也还需相互配套。更为重要的是，如果并无苛以违反监事独立后的义务所应当承担的责任，那么义务的强制属性也将被责任的虚无所柔化，具体内容的指导也易沦为空谈。因此，未来中国的监事制度实现不宜轻视监事义务独立所能取得的制度功效，同时也应从更加体系化的视角来为监事义务独立的效能激活提供综合辅助。

责任编辑：王冰

<sup>①</sup> 刘斌：《公司治理中监督力量的再造与展开》，《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2年第2期。

# “摸鱼”与互联网行业生产秩序的建构

汪建华 赵 峥

[摘要]相比过往研究对“996”、项目制、绩效考核制等显性制度的强调，本文探讨了“摸鱼”这一隐性生产实践对互联网行业剩余生产和生产秩序建构的重要意义。一方面，在结果导向的考核方式和激烈的竞争压力下，“摸鱼”并不会阻碍企业生产，反而有助于缓解劳动者的工作压力与不满，提升其工作积极性与创造性。另一方面，企业对适度“摸鱼”的默许，有助于建构劳动者对企业人性化管理和自身职业身份的认同；劳资双方在“摸鱼”游戏中的共识与博弈，无形中确认了行业生产关系的合理性，弱化了劳动者对游戏规则本质的质疑与批判。与经典作家笔下资本主义社会支配秩序的比较显示，互联网行业的生产秩序与“专制”“霸权”形式各有相似之处，但在制度基础、秩序的稳固性方面又有所区别；劳动者的态度更接近葛兰西所描述的“明智的同意”，但由于缺乏与之相配套的制度基础，因此“摸鱼”游戏下劳动者的“同意”层次更浅，更具迫不得已的色彩。

[关键词]“摸鱼”游戏 互联网行业 生产秩序 “明智的同意”

[中图分类号] C91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3-0068-07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普及，信息技术已深度渗透至我国绝大多数民众的工作和生活中。与之相对应的是，互联网行业的超时加班问题被不断曝光在公众面前，广大程序员的不满集中体现在GitHub上对“996.ICU”项目的控诉中，也体现在对“996是福报”之类言论的强烈批评中。然而这些对超时加班的公开抵制行动，未能触及当代中国互联网行业内部无序扩张与同质化竞争的基本格局，也无法通过产业民主机制影响企业的日常生产实践，因此并无助于改善劳动者的处境。在这一背景下，“摸鱼”（即员工在上班时间干工作以外的事）似乎成为对冲“996”工作制压力的重要方式，越来越多的劳动者在网络上总结摸鱼技巧、开发摸鱼软件、传播摸鱼文化。尽管互联网企业整治“摸鱼”现象偶见报端，但此类整治并不具有系统性和持续性，“摸鱼”仍然是普遍存在于行业内的隐性实践。

既然“时间”是自工业化时代以来资本主义劳动控制的核心内容，并且互联网技术自带“监控”属性，<sup>①</sup>那么为何资本在技术条件相对成熟的情况下并未对其进行系统性的整治？互联网行业长时间加班与“摸鱼”现象的盛行，自带“监控”属性的互联网技术与劳动者“摸鱼”行为被默许的现状，构成经验上的双重悖论。通过对这一双重悖论的解答，可以看到“摸鱼”作为一种特殊的游戏，对互联网行业缓解压力与不满、提升工作积极性与主动性、建构认同、稳定生产秩序的重要意义。

---

作者简介 汪建华，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副教授；赵峥，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硕士研究生（北京，100872）。

① Shoshana Zuboff, “Big Other: Surveillance Capitalism and the Prospects of an Information Civilization”, *Journal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vol.30, no.1, 2015.

## 一、文献回顾

关于资本是如何最大化工人的劳动以攫取剩余价值的，从现有的研究文献中可以归纳出两类方式：一类是通过生产管理方式和技术的改进迫使工人干得更多；另一类是通过精巧的生产制度设置让工人自发认可资本主义生产秩序，进而激发出其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

马克思、布雷弗曼、埃德沃兹的论著是第一种方式的典型代表。马克思与布雷弗曼都注意到，当机器引入到生产中，劳动过程中的分工、协作、任务设定由管理者的主观安排转化为一套必然的、客观的秩序。<sup>①</sup> 埃德沃兹对美国工作场所历史变迁的考察也发现：在竞争资本主义阶段，企业由雇主或工头对工作场所进行简单控制；进入垄断资本主义阶段，这种控制方式难以应对大企业内部复杂的劳资矛盾，控制系统转而交给非个人化的技术或规章制度，通过看似客观的结构控制方式对生产进行管理。<sup>②</sup>

但无论简单控制还是结构控制，都接近于弗里德曼提到的直接控制方式，其最大的问题在于将劳动者视为执行任务的机器，容易引发工人抗争。<sup>③</sup> 布若威进一步指出，任何可持续的生产秩序，都应该是强制和同意的组合。相比马克思笔下的工业生产秩序，同意更占主导地位。<sup>④</sup>

对互联网行业劳动过程研究文献的梳理，同样呈现了两种剩余价值攫取方式的交织。与制造业主要依托于流水线、机器自动化、泰勒制等技术控制方式不同，中国互联网行业主要通过项目制、弹性工作制、绩效考核、末位淘汰等规章制度迫使工人超时加班。<sup>⑤</sup> 上述制度的有效性与劳动者就业和劳动力再生产缺乏保障的境况密切相关。<sup>⑥</sup> 相比互联网大企业的自有员工，那些以岗位外包、劳务派遣身份进入大企业工作的边缘劳动者往往从事相对简单、沉闷乏味的低收入工作；<sup>⑦</sup> 泰勒制的管理方式，如对工作任务的标准化、工作进度的严格监控、指纹打卡、克扣工资等，多出现在对此类劳动者的管理中。<sup>⑧</sup>

但即便最底层的IT人员也要经过一定时间的培训，其工作技能明显高于制造业普工。如何赢得劳动者的自发同意，激发其工作的主动性与创造性，是互联网行业管理面临的重要议题。因此即便对于行业内的边缘劳动者，资本仍然会通过赋予职业上升空间、打造企业文化、建构职业认同等方式，提升其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sup>⑨</sup> 无论劳动者的身份是外包工、派遣工还是实习生，均与行业的技术精英一样，积极参与到“打怪升级”的晋升游戏中，共享一套通过个人努力和技术能力致富的“技术符号秩序”。<sup>⑩</sup> 对于大企业的核心技术工人，企业则进一步采取责任自治策略，通过倡导工程师文化、设置员工持股机制，充分激发其潜能。<sup>⑪</sup>

当前行业中“摸鱼”行为被广泛默许的现状，似乎与“996”、项目制、绩效考核、末位淘汰等制度逻辑相悖。既然“摸鱼”从表面看无助于劳动者干得更多，其是否如布若威所言在组织同意的层面扮演重要角色？关于如何赢得互联网行业劳动者的自发同意，已有研究多探讨由资本主导或有意识加以利用的显性制度或文化的影响，“摸鱼”这类看起来不符合资本剩余生产逻辑但又长期普遍存在的隐性实

①《资本论》第1卷，郭大力等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年，第356-546页；[美]哈里·布雷弗曼：《劳动与垄断资本》，方生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8年，第163-210页。

②Richard Edwards, *Contested Terra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Workplace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9, pp.23-162.

③Andrew L. Friedman, *Industry and Labor: Class Struggle at Work and Monopoly*,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77, pp.108-113.

④[美]迈克尔·布若威：《制造同意：垄断资本主义劳动过程变迁》，李荣荣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年，第63-121页。

⑤梁萌：《996加班工作制：互联网公司管理控制变迁研究》，《科学与社会》2019年第3期。

⑥严霞：《以自我为企业——过度市场化与研发员工的自我经营》，《社会学研究》2020年第6期。

⑦项飚：《全球“猎身”——世界信息产业和印度的技术劳工》，王迪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7页。

⑧孙萍：《知识劳工、身份认同与传播实践：理解中国IT程序员》，《全球传媒学刊》2018年第4期。

⑨王程樟、杨坤韵：《进取与迷失：程序员实习生的职业生活》，《社会》2019年第3期。

⑩佟新、梁萌：《致富神话与技术符号秩序——论我国互联网企业的劳资关系》，《江苏社会科学》2015年第1期。

⑪梁萌：《技术变迁视角下的劳动过程研究——以互联网虚拟团队为例》，《社会学研究》2016年第2期。

践，并未引起研究者的重视。本文旨在揭示“摸鱼”游戏对互联网行业生产剩余、建构认同、缓解不满、稳定秩序的意义，并揭示互联网行业生产秩序的独特之处。

## 二、研究方法与资料来源

本文的田野资料来源包括3个方面：“知乎”网站有关“摸鱼”议题的讨论、在互联网公司的参与式观察、对互联网行业劳动者的访谈。

作为国内知名的网络问答社区，“知乎”有大量关于“摸鱼”议题的讨论。这些讨论主要涉及互联网行业劳动者对“摸鱼”现象及企业整治“摸鱼”事件的理解。作者通过对“ZJ老板张一鸣活捉员工上班摸鱼”“GM通报‘摸鱼’员工”“KS员工上厕所需计时”“WY员工集体退出popo群”等引发过热议的互联网“摸鱼”事件关键词进行搜索，提取热门问题下的回答作为劳动者对于互联网公司管控“摸鱼”的态度的分析资料。只有符合以下条件的回答才被纳入本文的分析对象：答主账号的个人简介或其回答内容显示其在互联网行业工作过、回答获得10个以上的赞同。

笔者以HR实习生的身份先后进入两家知名互联网公司，在实习过程中围绕“摸鱼”现象与部分劳动者进行访谈。基于参与式观察经验和二手资料，笔者初步归纳出劳动者“摸鱼”的主要方式与技巧、企业对“摸鱼”的基本态度与治理策略、劳动者对企业整治“摸鱼”的态度。为检验初步结论的有效性、区分“摸鱼”现象在不同类型员工中呈现出的差异、深化对研究议题的理解，作者针对互联网企业的自有员工与外包员工分别组织焦点小组访谈，<sup>①</sup>访谈时长均在2.5小时左右。焦点小组访谈议题主要涉及：在什么情况下“摸鱼”，绩效考核、加班与“摸鱼”的内在关联，“摸鱼”的影响，员工与企业对合理“摸鱼”边界的界定。为进一步确认相关经验观察的可靠性，作者对3位互联网公司的管理者进行访谈，访谈时长均在1小时以上。上述资料相互补充、多角度验证，能有效确保本文经验的丰富性和可靠性。

## 三、互联网行业的生产组织方式

互联网行业不断创新迭代与突破地域限制的特点，使其市场扩张、利润增长、企业估值具有非常大的弹性，因此往往是追逐高风险、高回报的金融资本青睐的对象。<sup>②</sup>金融资本短期逐利的特性，不可避免地塑造互联网行业的生产组织方式：一方面采取灵活雇佣方式，以减少人力成本支出、规避社会责任；另一方面则通过项目制、敏捷开发、弹性工作制、绩效考核等方式，驱使劳动者加班、赶进度、多产出。<sup>③</sup>

以项目制为驱动的生产方式，往往使得IT研发人员面临巨大的时间压力。技术变迁又使得产品开发方式从瀑布式开发向敏捷开发转变，这进一步提升了IT研发人员的工作节奏，加剧了其工作压力。<sup>④</sup>

如果说项目制和敏捷开发在生产方式层面决定了互联网行业劳动者的工作节奏与压力，那么绩效考核则是其高速运转的基本驱动力。KPI（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OKR（Objective and Key Results）是互联网企业两种最主要的绩效考核方式。KPI是企业目标自上而下的分解，OKR更强调劳动者自下而上的自我驱动。但在互联网企业中，无论KPI还是OKR，考核管理劳动者的根本都是其产出和工作成果，绩效考核结果与劳动者的薪酬浮动、职级升降紧密关联，而且与淘汰制、隐形裁员挂钩。

项目制、敏捷开发和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决定了“996”成为互联网行业的常态。与“996”相配套的是互联网企业的加班文化和弹性工作制。在互联网企业，加班往往由高级领导带头号召、各层级领导者参与，辅之以加班福利，将普通员工卷入其中，从而形成全员加班的文化氛围。企业文化层

<sup>①</sup> 焦点小组访谈成员主要以IT研发人员为主，互联网企业自有员工组包含了4名IT研发人员（其中1名也是基层管理者）、1名产品经理、1名产品运营；外包员工组5名成员均为IT研发人员。

<sup>②</sup> 项飚：《全球“猎身”——世界信息产业和印度的技术劳工》，第19-28页；佟新、梁萌：《致富神话与技术符号秩序——论我国互联网企业的劳资关系》，《江苏社会科学》2015年第1期。

<sup>③</sup> 项飚：《全球“猎身”——世界信息产业和印度的技术劳工》，第19-28页。

<sup>④</sup> 梁萌：《996加班工作制：互联网公司管理控制变迁研究》，《科学与社会》2019年第3期。

面，此类企业更多强调个人在市场中积极进取，甚至视“996”为福报。<sup>①</sup>弹性工作制设立的初衷本是为提高劳动者的工作效率、缓解其工作压力，然而由于互联网生产方式和绩效考核压力的决定性影响，实践中的弹性工作制反而成了企业掩盖常态化加班的一种说辞。

“摸鱼”现象的盛行看似与互联网行业的生产方式和制度设置逻辑不相符，但能从中理出潜在的逻辑线索。既然互联网行业的绩效考核和人员晋升以结果为导向，只要劳动者按时、按质交付产出，企业管理层就没有必要太多介入具体生产过程。如果联系到互联网行业生产一定程度上依赖劳动者的自主性、创造性，“摸鱼”可能正是责任自治策略的体现。项目制、敏捷开发带来的高强度生产节奏和长时间加班，似乎也有必要允许劳动者有一定的自我调整空间，“摸鱼”可能正是一种重要的压力调节机制。“摸鱼”作为互联网行业的隐性实践，与“996”、项目制、敏捷开发等制度设置，可能互为补充。至于“摸鱼”对互联网行业生产秩序有何影响，笔者将从田野经验和网络资料中寻找答案。

#### 四、“摸鱼”作为互联网行业的游戏

在访谈中，受访者大多强调“摸鱼”对企业生产的积极作用，如缓解焦虑、大脑得到休息、自主学习、激发创意等。但笔者发现，“摸鱼”似乎更像是一场表面由劳动者自主发动、实则由管理方掌控大局的游戏。在这场游戏中，劳动者关心的是如何更巧妙地“摸鱼”以舒缓压力、获得自主空间；企业则通过对适度“摸鱼”的默许和越界行为的惩处，建构劳动者对自身职业身份、企业管理、行业生产关系的认同，弱化其批判与不满。

##### (一) 缓解压力与不满

互联网行业劳动者既有可能在正常的工作或休息中融入一些“摸鱼”行为，比如趁吃饭、午休、打水、上厕所、下楼买咖啡等机会多耗费一些时间，与他人沟通工作时闲聊，以查资料的名义在网上冲浪，等等；也有可能在上班时间做工作之外的事情，比如看小说、看视频、听音乐、网购、炒股等。

在管理者看来，单纯因为主观上工作态度不认真而“摸鱼”（如缺乏上进心、忙于副业）的情况并不占主流，更多态度上的问题与劳动者在企业无法看到晋升发展前景有关。比较典型的是“职场老油条”，这一类群体往往长期在一个岗位上停滞不前，对相关业务非常熟悉，但其能力又不足以支撑其晋升，因此选择在处理完本职工作后将剩下的时间用于“摸鱼”。自有员工组的访谈和知乎上对相关议题的分析提供了关于“职场老油条”的另一重理解：除能力问题外，工作任务分配不合理、绩效评价不能反映个人贡献、职位晋升难以体现员工的能力和付出、外部跳槽来的新员工与老员工薪资待遇倒挂、企业因架构混乱或业务不成熟而陷入发展危机等，都会导致员工的不满并引发其“摸鱼”行为。

劳动者的不满情绪有时也与互联网行业加班时间过长、工作与生活缺乏边界有关。在这种情形下，劳动者在工作时间“摸鱼”可视为道义补偿和情绪修复机制。一些受访者提到，若前一天晚上加班到比较晚，第二天往往就选择迟到。“摸鱼”与加班经常构成一种微妙的道义平衡感。劳动者之所以觉得在上班时间“摸鱼”合情合理，是因为他们加班也没有加班费，即使下班后还经常被工作事务打扰。只有“摸鱼”才能缓解劳动者因生活时间被无休止侵占而产生的不满。

劳动者往往在结束一个任务后，因不想开始下一个任务而拖延。在此类情形下，“摸鱼”既是劳动者抗拒情绪的释放，也是工作切换过程中对节奏的调整。这种阶段性的压力释放更可能与生产组织层面的因素有关。产品需求、开发、测试、用户体验、上线等环环相扣的项目推进机制，使得研发人员的生产压力集中在短期阶段性任务中。过了这个阶段后，部门领导可能会为前段时间赶工的员工提供一些补偿，允许其阶段性放松，或在下一阶段分派更轻松的任务，以舒缓研发人员的压力。

##### (二) 提升工作积极性与创造性

在结果导向的绩效考核和任务压力下，劳动者的“摸鱼”行为必须以不影响工作任务交付为前提。

<sup>①</sup> 侯慧、何雪松：《“不加班不成活”：互联网知识劳工的劳动体制》，《探索与争鸣》2020年第5期。

上级管理者在分派任务时，也可能为劳动者留出一定的“摸鱼”时间，劳动者可利用这段时间休息、交流或充电学习。焦点小组访谈发现，自有员工普遍享有这种人性化的“摸鱼”时间，但外包员工的境遇则有一定的偶然性。据外包员工评估，只有约30%的领导会出于激励手下员工学习成长的目的，在项目排期时有意留出一定的“摸鱼”时间；大部分领导只是将外包员工视为完成任务的工具。对外包员工来说，一个项目组同时接几个项目，一个员工干几个人的工作，是非常普遍的现象。尽管外包员工面临的处境并不乐观，但“摸鱼”仍是其刚性需求，因此他们只能选择以更长时间的加班来应对紧张的任务排期。总体而言，“摸鱼”并不会对劳动者的工作效率产生实质性的负面影响，反而有利于员工调节压力、学习充电、激发创意。自有员工在焦点小组访谈中一致认为，劳动者一些所谓“摸鱼”行为看似与工作无关，却往往是员工思维碰撞、开拓思路、产生新想法的过程。

在互联网行业激烈的竞争环境下，由于对个人发展充满焦虑，一些劳动者即便“摸鱼”也体现出很强的自驱力。在焦点小组中，三位自有员工提到，工作中的焦虑会促使他们去刷题、学新技术；三位外包员工表示，他们在公司电脑上的活动多是查资料、看技术网站。

除学习、交流和自我提升外，单纯的休息对提升工作效率也非常重要。自有员工组的一位基层管理者表示，劳动者不可能在工作时间时刻保持专注，适当休息有助于切换状态、转换思路。因此，不仅自己在工作中“摸鱼”，他也允许手下员工在确保完成任务的情况下自由支配时间。知乎上互联网行业的HR对“摸鱼”现象持类似的看法，即：适度的“摸鱼”有助于劳动者缓解疲劳，提升工作的主动性和效率。

### （三）建构认同

不同于传统的工业化大生产，互联网行业从诞生之初就带着自由、平等、开放的基因。IT技术人员也乐于彰显其工作的自主性、创造性特征。自有员工在焦点小组访谈中表示，他们可以自主安排工作进度，自由支配工作时间，自主协调跨部门合作，自主学习与交流。QX公司的管理者谈到，企业员工大多自我驱动性很强，管理层基本不查考勤，不干涉员工的具体工作内容，工作空闲时间由员工自己支配，若因家庭事务也尽可以请假。

在焦点小组访谈中，三位自有员工谈到，他们会在项目任务期限的前期主动加班、高强度工作，确保对项目有充分的掌控力，到项目后期则有更多的休息和“摸鱼”时间。在某外企工作的技术人员还提到，自己经常在领导面前刷小红书，但领导只看结果，对此并不干涉。至于在工作电脑上“摸鱼”被监控的风险，自有员工普遍认为，在不影响整体产出的前提下，系统监控的资料并不会运用于企业日常工作中的治理，监控的存在也不会给其“摸鱼”行为带来额外的焦虑。

相比自有员工，外包员工面临着更强的项目任务压力，“摸鱼”空间更小，“摸鱼”时更谨慎、更注重防范来自外界的监控，比如尽量不在领导的视野内“摸鱼”，不在公司电脑上刷视频、刷微博、购物，“摸鱼”时间不会太长。只要能按时按质完成任务，管理者大多对适度的“摸鱼”不会干涉。对互联网企业员工和管理者的访谈均表明，企业将劳动过程的自主权下放给劳动者，允许劳动者在一定的界限内“摸鱼”，有利于建构企业人性化管理的形象，也有助于劳动者形成对自身职业身份的自豪感。

这种建构认同的效果在企业打破劳资双方关于“摸鱼”的隐性共识时更能体现出来。管理者抓考勤、抓“摸鱼”的做法存在于外包员工工作过的一些中小企业和外包公司中。外包员工认为，此类现象一般是由管理者缺乏IT知识背景、将制造业管理蓝领的思维运用到互联网行业所致。

在网络上，对“摸鱼”的治理更是招致网友的普遍嘲讽。在“KS员工上厕所需计时”一事中，知乎网友多将KS整治“摸鱼”的行为与旧社会地主压榨劳动者的行、与环卫部门为环卫工配发智能手环的行为、与富士康的管理方式相类比。而在“GM通报‘摸鱼’员工”事件中，互联网HR答主“章牧之”“小红拖拉机”“菲凡”均认为，GM这种抓考勤、整治摸鱼的做法，是不懂如何管理知识型员工、缺乏有效的绩效激励体系、抓不住问题要害的外行表现，是企业即将走下坡路的征兆。

### （四）确认游戏规则

布若威笔下芝加哥工厂的工人，因沉浸于日常生产中的“超额”游戏以及内部劳动力市场的升迁与制度化的集体讨价还价游戏中，而忽略更宏观层次的生产关系和微观游戏得以发生的条件，从而默认资本主义游戏规则的合理性。<sup>①</sup>对“摸鱼”游戏边界的试探和游戏技巧的摸索，同样在一定程度上弱化劳动者的批判性，在确认“摸鱼”游戏规则的同时进一步合理化互联网行业生产关系。

工人普遍参与到“摸鱼”游戏中，企业普遍默许“摸鱼”现象的存在，但劳资双方围绕何谓合理的“摸鱼”，有一条隐秘的边界。不能影响项目任务产出，不能太过明显以致影响团队氛围，突破这两条底线，往往就是被企业优化的对象。自有和外包员工组在访谈中均提到此类极端案例：或因明目张胆的“摸鱼”行为被优化，或因即将离职而无所顾忌。从管理者视角看，越过这两条边界是不可接受的。

在这两条底线之外，“摸鱼”的界限因员工身份、企业文化、领导个人风格等因素而异。自有员工“摸鱼”的自由度明显比外包员工高。小企业的管理制度往往不如大企业完善，内部技术分工相对不太精细，在面对工作中的问题时普通员工被赋予更多自主性，因此更有“摸鱼”空间。

如何有效隐藏自己的“摸鱼”行为，是摆在大部分劳动者面前的必修课，为此其摸索出一系列技巧与策略：借助外出公干、与同事沟通、上厕所、吃饭等机会，将“摸鱼”行为融入正常工作或休息场景中；熟练运用各类快捷键，或将“摸鱼”神器（如 Thief、PiP-Tool、leek-fund 等）内置在任务栏、浏览器、word 文档、编程软件中；若不想被公司系统监控到聊微信、刷短视频等行为，则选择用自己的手机和移动网络，公司电脑和 WiFi 仅用来处理工作事宜。

少数企业力图整治“摸鱼”现象的做法，也会促使劳动者完善其行为技巧，在猫捉老鼠的博弈过程中寻求刺激。在“WY 员工集体退出 popo 群”事件中，WY 整顿内部办公软件上与工作无关的水群后，员工纷纷选择转战 QQ 群和微信群，或将原本办公软件上的群聊名称改得更贴近工作。

对管理者的访谈表明，这种直接整治“摸鱼”的做法只是发生在少数企业中的个例。除非影响工作产出或团队氛围，适度的“摸鱼”是可以接受的；如果是因为工作安排、激励机制、管理方式方面的问题导致员工“摸鱼”，管理方更愿意通过与员工的沟通来解决；如果是因为任务量安排不饱和导致员工拥有过多空闲时间，管理方会通过调整工作安排间接减少团队中的“摸鱼”行为。在没有突破边界的情况下，直接整治员工的“摸鱼”行为只会损害自身权威和团队士气。选择隐匿其后，给员工下放自主权，让员工自己探索游戏规则的边界，反而更有利于打造积极的团队氛围、形成劳资共识。

当互联网企业劳动者谨慎界定“摸鱼”边界时，当其因“摸鱼”行为有效逃避资本监控而暗自庆幸时，他们无形中已经认可了互联网行业游戏规则的合理性。那些因“摸鱼”行为越过企业红线而被开除的案例，在访谈中被反复提及，那些与剩余价值生产相关的内核规则在此显现出其不容挑战的面目。“摸鱼”游戏的边界可以探索、技巧可以不断优化和改进，但这个游戏的前提，如剩余价值的生产不可因“摸鱼”而受阻、劳动的产出完全由资本支配、为配合项目进度长时间的加班、因工作需要可以入侵生活界限、灵活的用工方式、劳动力再生产和就业缺乏保障等，则在一定程度上被遮蔽、掩藏起来。

## 五、“明智的同意”

与马克思笔下早期工业革命时期的工人类似，<sup>②</sup>当代中国互联网行业的劳动者同样在市场生计和大规模产业后备军的压力下不得不委身于资本，在长时间的加班中为资本创造剩余价值。但与前者不同的是，互联网行业劳动者面临的生产管理制度更富有弹性，他们在生产过程中被赋予一定程度的自主性，拥有职业上升阶梯。“摸鱼”游戏的存在一定程度上减缓了高强度工作、缺乏保障等问题带来的压力和不满，有助于建构对企业人性化管理的认同，弱化对行业游戏规则的批判。对“996”福报论的批判偶有发生，但却不太可能如马克思笔下的市场“专制”政体那样频繁爆发公开的、有组织的冲突。

当代中国互联网行业的“摸鱼”游戏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霸权”政体下的“超额”游戏有异曲同

① [美] 迈克尔·布若威：《制造同意：垄断资本主义劳动过程变迁》，第 63-121 页。

② 《资本论》第 1 卷，第 156-168、691-786 页。

工之妙，都使得劳动者在日常生产微观游戏的参与过程中，模糊了对生产关系层面游戏规则的认知。<sup>①</sup>但与“超额”游戏不同的是，互联网行业的“摸鱼”游戏缺乏来自制度层面的保障，难以诱发劳动者对生产秩序发自内心的认可，互联网企业和金融资本压榨剩余的面向仍若隐若现。在面临难以承受的工作压力、工作与生活难以平衡、“35岁危机”等节点时，对互联网行业游戏规则的认同可能幻灭，劳资对立的现实和生产关系的本质难以被完全遮蔽。

劳动者对互联网行业游戏规则的态度更接近葛兰西式的“明智的同意”，但两者又不能真正等同。葛兰西笔下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通过经济利益让步和民主政治程序吸纳大众，据此国家的“霸权”得以建立。<sup>②</sup>当然，在葛兰西看来，工人并非认识不到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剥削性质，他们只是看不懂超越资本主义的可能，因此不得不审慎地参与到游戏。<sup>③</sup>与这种“明智的同意”相类似，网络上对“996”福报论的公开批判，生产过程中通过“摸鱼”有意识地补偿过度加班的做法，都显示互联网行业的劳动者对游戏规则的本质存在一定认识。但他们同样看不到替代性的制度选择，大多数人也很难跳出这个行业求生存，倒不如在“摸鱼”游戏中寻求一定的自主空间、获得更积极的工作体验。但我们也必须看到，两种生产秩序存在本质不同。就制度基础而言，除一定程度的责任自治和“摸鱼”空间，我国的互联网资本不太可能设置民主参与机制、赋予劳动者实质性的利益让步。就同意的层次而言，我国互联网行业劳动者“明智的同意”更多地建基于市场竞争和生计压力，仍带有很强的“强制”的色彩，是一种浅层次的同意；而葛兰西笔下工人的同意虽有几分无从选择的意味，但在利益吸纳机制的推动下，更多体现为发自内心的认同。

## 六、结论

面对当代中国互联网行业“996”与“摸鱼”现象共存、互联网技术自带“监控”属性与劳动者“摸鱼”行为被默许的双重悖论，本文指出，“摸鱼”作为互联网行业的隐性实践，与灵活雇佣、“996”、项目制、敏捷开发、结果导向的绩效考核等显性制度存在互补性。互联网行业的生产秩序，一方面表现为由上述显性制度带来的高效率产出；另一方面表现为以“摸鱼”为代表的隐性实践在缓和显性制度的刚性压力、确保其运行流畅和稳定的重要作用。

基于对田野经验和网络二手资料的分析，本文发现，“摸鱼”作为一场表面由劳动者自主发动、实则由企业掌控大局的游戏，对互联网行业生产秩序的稳定和剩余价值的生产发挥着积极的影响。一方面，在结果导向的考核方式和激烈的竞争压力下，“摸鱼”并不会阻碍企业生产，反而有助于缓解劳动者的工作压力与不满，提升其工作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另一方面，企业对适度“摸鱼”的默许，有助于建构劳动者对企业人性化管理和自身职业身份的认同；劳资双方在“摸鱼”游戏中的共识与博弈，无形中确认了行业生产关系的合理性，弱化了劳动者对游戏规则本质的质疑与批判，有助于行业生产秩序的稳定。这一发现有助于从经验层面打破社会大众对“摸鱼”的刻板印象，呈现其在互联网行业生产中的潜在功能。

与经典作家笔下资本主义社会支配秩序的比较显示，互联网行业的生产秩序与“专制”“霸权”形式各有相似之处，但在制度基础、秩序的稳固性方面又与之相区别；劳动者的态度更接近葛兰西所描述的“明智的同意”，但由于缺乏相配套的制度基础，因此“摸鱼”游戏下劳动者的“同意”层次更浅，更具迫不得已的色彩。

责任编辑：王冰 许磊

① [美]迈克尔·布若威：《制造同意：垄断资本主义劳动过程变迁》，第63-121页。

② [意]安冬尼奥·葛兰西：《狱中札记》，曹雷雨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第212-224页。

③ Michael Burawoy, "The Roots of Domination: Beyond Bourdieu and Gramsci", *Sociology*, vol.46, no.2, 2012.

# 网络生态视域下网络空间多元主体 参与治理及其关系演变<sup>\*</sup>

杨雅雯 周建青

**[摘要]**本文以网络生态理论为视角，将我国网络空间中多元主体与环境的具体运行过程联系起来，重点分析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政府、互联网企业、社会组织、网民四大治理主体的地位、功能及其关系的演变。研究认为，网络生态系统内部四大治理主体参与网络空间的行为，所担当生产者、传递者、消费者、分解者、监管者的角色，随政治、经济、人文、技术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发生了较大的变动，且多元主体的关系历经“塔式分离依附型—链式沟通依附型—环式协商自主型—网式合作自主型”四个阶段的变化。在此基础上，从开放性、整体性、多样性、动态性四方面提出建设良好网络空间生态的策略。

**[关键词]**网络空间 网络生态 多元主体 治理 关系演变

**[中图分类号]**D63; G2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03-0075-05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推动形成良好网络生态。”<sup>①</sup>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网络生态建设，强调要营造一个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建立网络综合治理体系。2020年施行的《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明确指出，政府、互联网企业、社会组织、网民等是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的主体。传统的权威管理模式已无法有效应对网络空间的现状，网络空间治理模式面临从“分散”向“综合”的改革，<sup>②</sup>治理主体已从一元主导向多元参与转变。在这一过程中，多元主体的地位与功能发生了怎样的变化？各方主体参与治理的关系如何演变，对构建网络空间生态产生了怎样的影响？本文运用网络生态理论对上述问题进行探讨。

## 一、网络生态治理主体与网络生态视角

互联网兴起以来，其互联互通、高效传播、不受空间限制等特征，改变着人们的时空认知、生活方式以及价值观念，构建了新的公共空间——“网络空间”。对于这一空间的治理，学者们提出了多利益攸关方、协同治理、多元治理、整体性治理、合作治理等模式。这些模式都涵盖了多元主体参与治理的内容，中国特色的综合治网格局和网络生态治理，同样强调多元主体在网络空间治理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以网络生态系统为视角研究互联网治理问题可以分为两个层面。一是社会宏观层面，着眼于整个网络社会大生态系统，研究网络社会结构、网络社会组成要素、网络社会演化机制等。二是网络社会下的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我国网络空间内容风险治理体系构建与评价研究”（20BXW08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杨雅雯，湖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博士研究生（湖南 长沙，410082）；周建青，华南理工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006）。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44页。

② 韩志明、刘文龙：《从分散到综合——网络综合治理的机制及其限度》，《理论探讨》2019年第6期。

某一具体层面的生态系统，例如网络舆论生态系统、<sup>①</sup> 网络文化生态系统等。<sup>②</sup> 目前多数研究主要围绕第二个层面展开。网络社会不是孤立的社会形态，它以传统社会为基础进化而来，又体现出全新的特征，且生态系统主要关注环境对种群的影响及不同种群之间的关系。<sup>③</sup> 因此，本文认为，网络社会生态系统是以社会系统为基础，以网络虚拟空间为平台，由网络外部环境和内部主体构成，主体之间相互作用，主体与环境之间相互影响，具有自我调节能力，可以在秩序与活力之间达到动态平衡的复杂系统。

就外部环境而言，环境因素可以分为无感因素和敏感因素，其中无感因素对所研究内容影响较少，敏感因素对所研究的内容有直接影响，且影响力较大。<sup>④</sup> 因此，本文主要关注对网络生态系统发展直接相关、影响力较大的敏感环境因素，包括政治环境、技术环境、人文环境和经济环境。就内部主体而言，在网络社会中的娱乐活动、经济活动、社交活动等都是以现实社会中的人或人所形成的组织机构为主要行为主体，因此网络生态系统的内部主体包括政府、互联网企业、社会组织、网民，它们扮演着生态系统中生产者、传递者、消费者、分解者、监督者的角色。

## 二、网络空间治理不同阶段中四大主体参与及其功能演进

### (一) 1994—1999年：政府主导下的互联网发展

1994年，我国成为世界上第77个正式接入互联网的国家。此时，互联网处于web1.0阶段，浏览器的出现使得互联网正式进入商业化应用，对于刚确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致力于经济快速发展的我国来说，借助这一新技术提出了建设我国的“信息高速公路”，推进国民经济信息化的目标。然而当时家用计算机对于大部分人来说是一件奢侈品，拨号上网既费时又昂贵。1994年我国上网用户只有几千人，到1999年底也只有约890万，且绝大多数年龄在18—30岁之间，家庭人均收入万元以上。<sup>⑤</sup> 这一时期的网民是一群具有高学历、高收入、素质较高的青年人，他们是简单的网络消费者，其上网的主要目的是搜索浏览信息、学习计算机新技术。互联网企业则是主要的生产者，瀛海威是我国最早的门户网站，也是最先提供因特网服务的网络商之一，之后网易、搜狐和新浪三大门户网站先后创立，主要模式都是将传统媒体的内容搬到网上为公众提供信息，网易则主推免费电子邮件服务。

政府主要担负着生产者与监管者的角色，推动互联网的发展。在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方面，1993年提出和部署建设国家公用经济信息通信网（金桥工程），1994年金桥前期工程建设全面展开，1996年原国家计划委员会正式批准金桥一期工程立项。在联网准则方面，原国务院经济信息化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有关国际联网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其中互联网络必须使用原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接入已建的四大骨干网络要经其相应的主管部门审批。在安全保障方面，国务院在1994年发布施行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是我国第一部涉及互联网管理的行政法规；公安部也于1997年发布了由国务院批准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并在1998年正式成立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局。此外，中国科学院在此时发挥着重要作用。作为生产者，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所推出我国第一套网页，提供新闻、经济、文化、商贸等信息；作为监管者，原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授权中国科学院负责域名的使用和管理等工作。

### (二) 2000—2007年：社会组织弥补网络监管漏洞

进入21世纪，互联网从web1.0向web2.0迈进，2G、3G移动通讯技术的应用，使得数据传输速率更高，上网设备丰富，笔记本电脑、手机逐渐成为网民的新选择。政府开始意识到内容管理的重要性，在将互联网安全纳入法律保护范围的同时，相继出台《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出版管理暂

① 姜景、刘怡君：《基于信息生态学的微博舆论生态系统构建与机理研究》，《情报学报》2015年第7期。

② 解学芳、臧志彭：《“互联网+”背景下的网络文化产业生态治理》，《科研管理》2016年第2期。

③ 王建亚、宇文姝丽：《网络舆情生态系统的构成及运行机制研究》，《情报理论与实践》2014年第1期。

④ 谢金林：《网络舆论生态系统内在机理及其治理研究——以网络政治舆论为分析视角》，《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13年第4期。

⑤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第五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调查统计报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网站：<https://www.cnnic.net.cn/n4/2022/0401/c88-823.html>，2022年4月1日。

行规定》《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政策，回应电子商务、网络文化、网络出版等新发问题。网民不只是借助网页浏览信息的网站内容消费者，同时借助网络平台向其他用户传递信息，并将自己制作的内容发布到网上，成为网络社会的传递者和生产者。截至 2007 年底，网民已达到 2.1 亿人，仍以 18—30 岁的青年为主，但大量低学历及部分无业、自由职业者开始接触互联网。互联网企业从单向的内容提供向提供搜索、通讯、平台服务的综合门户网站发展，百度的信息搜索、腾讯 QQ 的即时通讯、淘宝的电商平台让互联网贴近生活，互联网企业从以网站为中心的内容生产者向以用户为中心的服务提供者转变。

此前，中国科学院作为社会组织参与网络社会的治理，但是中国科学院是政府部门的下属机构，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社会组织。2001 年中国互联网协会成立，标志着互联网行业自律的实质性推行。社会组织以各种柔性灵活的方式在监管没有涉及以及效果不佳的领域发挥作用。

### （三）2008—2013 年：网民舆论监督作用凸显

2008 年，智能手机在国内开售并迅速崛起；3G 网络的应用、4G 网络的建设以及无线网在公共场所的铺设等都极大地推动了互联网在这一时期的普及。此时，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全民整体收入增加，网络接入和用户终端产品价格下降，经济不再是限制我国互联网发展的主要因素。互联网塑造的新生存发展空间，使政府意识到网络治理不单单是技术和产业的问题，更是内容及网络虚拟社会的整体管理水平，首次明确“积极利用、科学发展、依法管理、确保安全”的方针。政府在监管方面，一是调整互联网的主管部门，2008 年成立工业和信息化部，2011 年成立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二是扩展政策议题，完善法律规范，对既有政策法规做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三是掀起政府网站建设热潮，发布政务信息，回应热点问题，担当了部分生产者的角色。社会组织在弥补监管漏洞中仍发挥着重要作用且规模不断壮大，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中国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协会等全国性网络社会组织成立，各地方也开始成立网络社会组织，中国互联网协会依旧是网络社会组织的中坚力量。互联网企业进入发展的黄金时期，新浪微博、腾讯微信成为互联网行业应用的新引爆点，用户数量急剧增加；阿里、京东平台“双十一”网络促销活动远超预期效果，增加了电子商务收入；互联网企业市场价值一路攀升。

我国网民数量于 2008 年 6 月跃居世界第一，且在 2012 年，手机超过台式电脑和笔记本电脑成为第一大上网终端。<sup>①</sup> 网民群体呈扁平化，向不同年龄段、不同学历层次、不同收入水平的人群发展，网络推手、微博大 V、意见领袖等在网络言论上具有引领作用的网民开始出现。搜索引擎、电子邮件、即时通信、网络媒体、微博微信等增加了网民网络内容生产、传递、资源利用的渠道，促使网民更好地担当生产者、传递者、消费者的角色。网络应用在社会生活中的普及化、网民群体在数量力量上的扩大化、网络虚拟社会环境的复杂化等都激发了网民在网络空间中的自治意识、责任意识、政治意识，开始担当监督者的角色，对网络空间进行监督并通过网络对现实社会进行监督。

### （四）2014 年至今：互联网企业承担主体责任

2014 年是我国接入全球互联网的 20 周年，我国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5G 等技术上不断突破创新。经济经历了高速发展的阶段，进入新常态面临转型升级，互联网对于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推动经济迈向中高端水平具有重要作用。在国际上，互联网主权、国家主义引起关注，使得美国单边网络空间政策遭到广泛质疑，各国重新审视网络治理问题。政府再次将网络安全摆在第一要位，2014 年成立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2018 年改为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至今已经连续 10 年在浙江乌镇举办世界互联网大会，探讨网络空间治理问题，提出互联网治理的中国方案，为国际互联网治理贡献中国智慧。在此期间，陆续发布《网络安全法》《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等文件；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2015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推动

<sup>①</sup>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14 年 1 月）》，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网站：[https://www.cnnic.net.cn/old\\_attach/P020140305346585959798.pdf](https://www.cnnic.net.cn/old_attach/P020140305346585959798.pdf)，2023 年 9 月 12 日。

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2014年，社会组织更加积极有序地联合政府部门、互联网企业和广大网民参与网络社会的治理，各协会也纷纷成立，其中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是首个由网络社会组织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联合性、枢纽型社会组织。截至2023年6月，中国网民规模达10.79亿，互联网普及率为76.4%，<sup>①</sup>互联网普及成效显著，各地开通网站举报和投诉渠道，鼓励网民参与网络治理，广大网民通过互联网通道评论时事、反映民生、建言献策。互联网企业呈现厚积薄发、蓬勃向上的良好态势，获得世界关注。互联网企业作为网络空间的生产者，提供着社交、交易、信息搜索、内容生产等服务，就有责任有义务也有能力做好日常网络监管者及维护洁净网络的分解者，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就提出“网上信息管理，网站应负主体责任”；<sup>②</sup>在此期间出台的《网络安全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电子商务法》《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系列法规，明确互联网平台的主体责任。

### 三、治理主体关系变化及其对网络空间生态的影响

网络空间中多元主体在外部环境的作用下，其权力地位、互动关系、资源掌控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各主体在对话、协调、博弈过程中形成的塔式、链式、环式、网式的关系结构，影响着网络生态平衡的实现（图1）。

#### （一）1994—1999年：网络空间多元主体“塔式分离依附型”关系

互联网接入我国最初的目的以新技术促进信息产业发展，扭转经济落后的局面，社会各界对互联网这一新事物并没有什么深刻的认识。政府与社会组织、互联网企业、网民之间在权力地位、互动关系、资源掌控三方面是完全不平等的。在权力地位方面，政府作为上端主体垄断治理权力，拥有网络空间中绝对的控制权力；社会组织、互联网企业、网民作为下端主体，受政府权威强制力的限制，形成了政府主导的自上而下的塔式结构。在互动关系方面，政府以原邮电部、原电子部、教育委员会、公安部为主各按其管理职能积极配合、单独行动，政府主体之间各自孤立；社会组织、互联网企业、网民群体处在发展初期，缺乏沟通合作的意识和能力，群体内部以及群体之间基本各自为战；而中国科学院作为非民间组织的社会主体与国务院之间通过项目合作和委托授权的形式进行简单的互动合作。总的来说，各主体内外部均处于分离状态。在资源掌控方面，政府作为主要生产者掌握了互联网领域的绝大多数资源，缺少互联网领域资源配置的市场，其他主体的发展受政府的支持和影响较深，对政府资源有很大的依附性。因此，这一时期各主体的关系为“塔式分离依附型”，主体之间无联结或单向联结不具稳定性，网络空间生态系统则处于低秩序、低活力调节下的不稳定状态。

#### （二）2000—2007年：网络空间多元主体“链式沟通依附型”关系

随着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的完善，网络技术的不断普及，互联网得到更广泛的应用，尤其在信息服务领域，相应的违法不良信息、网络赌博、盗版侵权等问题逐渐暴露。政府与社会组织、互联网企业、网民之间在权力地位、互动关系、资源掌控三方面进行博弈，政府的绝对主导地位受到动摇。在权力地位方面，政府传统权威的管理在新问题出现时的表现大打折扣，政府内部广电总局、原文化部、新闻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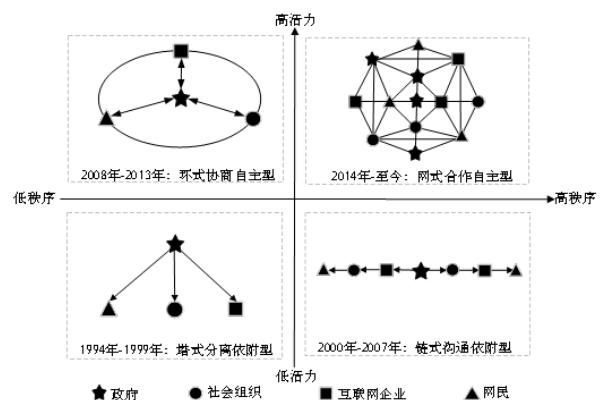


图1 多元主体参与治理关系演变对网络空间生态的影响

<sup>①</sup>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第52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网站：<https://www.cnnic.net.cn/n4/2023/0828/c88-10829.html>，2023年8月28日。

<sup>②</sup> 习近平：《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年4月26日第2版。

版总署等职能部门加入，网络监管权力分散到更多部门；外部社会组织加入获得权力分配，承担行业自律和公众监督的部分职责，政府主导地位有所下降，但仍是掌握网络空间权力的重要主体，互联网企业则由于快速发展得到一定的话语权力，网民群体则处于底层，各主体间形成政府领导的纵向多层级链式结构。在互动关系方面，政府部门内部一方面强化自身在互联网监管方面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合作有所增加，主要采用联合发文和专项治理的方式；互联网企业群体内部为了快速发展占领市场呈现激烈竞争局面；社会组织、网民仍处于独立发展群体内部联系较少，且与其他群体存在立场、诉求、利益等方面冲突。总的来说，多元主体的行动更多的是立足于自身发展，未能顾及网络空间整体发展及实现合作共赢，是一种简单浅层次的沟通关系。在资源掌控方面，在互联网体量逐步增加的情况下政府所掌握的资源略显不足，互联网企业逐渐掌握技术、资金、人力等方面的资源，对政府的依附性降低，社会组织、网民群体在各项资源上对政府的依附性还很强。因此，这一时期各主体的关系为“链式沟通依附型”，主体之间单向联结不具稳定性，网络空间生态系统则处于高秩序、低活力调节下的不稳定状态。

### （三）2008—2013年：网络空间多元主体“环式协商自主型”关系

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的快速崛起、网络新应用层出不穷，管理要从管有限的网络机构到管无限的网络群体，只依靠政府部门已经完全不能满足需求，企业、组织、网民的力量开始受到关注，可以说这一时期是政府开始从监管到治理的转折点。政府与社会组织、互联网企业、网民之间在权力地位、互动关系、资源掌控三方面出现结构性转变。在权力地位方面，政府权力适度分散给多元主体，非政府主体在网络空间中逐步发挥治理功能，社会治理初步形成，但由于多元主体不够成熟，形成以政府为中心的环式结构。在互动关系方面，政府部门之间依旧通过联合发文和专项治理行动进行合作，政府与社会组织通过委托授权进行合作，社会组织开展各种网络活动拉近与网民的距离，网民则主要通过举报、舆论监督等形式与政府和社会组织进行合作，但这种合作仍以政府为中心，以政府协商为基础。在资源掌控方面，互联网企业对资金、技术、人力、数据等资源的掌握逐渐超过政府，可以比较独立地运营，民间社会组织也利用社会资源自发成长起来，网民群体壮大，掌握一定的信息、技术等资源；各方受政府的影响减少相对自主。因此，这一时期各主体的关系为“环式协商自主型”，主体之间依靠政府联结不具稳定性，网络空间生态系统则处于低秩序、高活力调节下的不稳定状态。

### （四）2014年至今：网络空间多元主体“网式合作自主型”关系

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提高网络综合治理能力，形成党委领导、政府管理、企业履责、社会监督、网民自律等多主体参与，经济、法律、技术等多种手段相结合的综合治网格局。<sup>①</sup>政府与社会组织、互联网企业、网民之间在权力地位、互动关系、资源掌控三方面相对平等且各具优势。在权力地位方面，权力划分与责任利益联系起来，随着互联网企业在社会层面的影响增加，相应的权力增加、责任增加，社会组织、网民群体在正式与非正式制度中获得更多的话语、参与、决定等权力，多元主体形成围绕政府相对平等的网式结构。在互动关系方面，成立了中央网信办以加强网络空间治理的顶层设计与统筹协调，政府部门之间合作治理不断加强；政府与互联网企业、社会组织、网民之间的合作也不断增多，多元主体内外部之间共谋治理共同合作。在资源掌控方面，互联网企业已成为资源的主要掌握主体，尤其是在技术、数据方面的资源远超其他主体，社会组织、网民也发展为成熟的种群在关系资源、信息资源上具有优势，在政府正式制度约束下，基本独立自主。因此，这一时期各主体的关系为“网式合作自主型”，主体之间联结增加较稳定，网络空间生态系统则处于高秩序、高活力调节下的较稳定状态。

## 四、建设网络空间良好生态策略

生态视域下网络社会问题的根源在于各主体的发展滞后于环境的变化，存在缺位、越位、错位的现象；各主体之间相互合作程度低，不能达到协同演化，导致网络生态系统在秩序与活力之间失去平衡。

（下转第87页）

<sup>①</sup>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习近平关于网络强国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年，第56-57页。

# 加快建设金融强国之要义

王国刚 黄奕智

**[摘要]**以人民为中心是加快金融强国建设必须始终贯彻的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人民性是中国理论发展、历史延续和实践过程的内核和基因，它界定了中国特色金融发展道路与西方金融模式的本质区别。加快建设金融强国要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其中贯彻着人民至上、民为贵的理念。在加快金融强国建设中，金融高质量发展与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相互制约、相辅相成，人民性是二者协调统一的根本所在。掌控金融风险的关键是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必由之路，要全面落实党的领导，全面落实法治，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完善金融机构定位，打造高素质的专业化金融人才队伍，健全金融机构的法人治理，着力推进金融高水平开放，全面加强金融监管。

**[关键词]**人民性 金融强国建设 深化金融改革

[中图分类号] F8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3-0080-08

2023年10月底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的金融工作，提出了金融发展的“八个坚持”，强调要提高金融工作的政治站位，以推进金融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加快建设金融强国为目标，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建设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2024年1月16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习近平总书记全面系统阐述了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思想、核心要素、工作重心、政策目标和文化特色，为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提供了根本遵循。

## 一、为人民：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基因

人民性是一个复合的范畴，可以从不同角度予以界定。从中华文化史看，2000多年前，孔子弟子有若在与鲁哀公的对话中说道：“百姓足，君孰与不足？百姓不足，君孰与足？”<sup>①</sup>孟子提出了“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sup>②</sup>的名言。荀子强调：“天之生民，非为君也；天之立君，以为民也。”<sup>③</sup>这些论述形成了中华文化早期的民本观念。从理论上看，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的本质属性。马克思主义来自于人民，服务于人民，以谋求全人类解放、实现共产主义为己任。从政治上看，中国共产党自建党伊始就源于人民、依靠人民和服务人民。中国共产党没有自己的特殊利益，其存在和发展的根本原因就在于为人民谋利益，把民心当作最大的政治，把人民作为执政的最大底气。人民，唯有人民，才是中国共产党的

**作者简介** 王国刚，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中国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一级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黄奕智，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100872）。

① 杨伯峻译注：《论语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125页。

② 杨伯峻译注：《孟子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第304页。

③ 方勇、李波译注：《荀子》，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453页。

根基所在、血脉所系。1945年4月，毛泽东深刻地指出：“我们共产党人区别于其他任何政党的又一个显著的标志，就是和最广大的人民群众取得最密切的联系，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一刻也不脱离群众，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而不是从个人或小集团的利益出发；向人民负责和向党的领导机关负责的一致性；这些就是我们的出发点。”<sup>①</sup>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将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这“反映了历史的要求和人民的愿望，代表了人民的根本利益”。<sup>②</sup>党的十八大报告强调：必须“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尊重人民首创精神，保障人民各项权益，不断在实现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上取得新成效”。<sup>③</sup>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这个初心和使命是激励中国共产党人不断前进的根本动力。全党同志一定要永远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永远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继续朝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报告明确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我们要在继续推动发展的基础上，着力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大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更好满足人民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方面日益增长的需要，更好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sup>④</sup>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必须坚持人民至上。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的本质属性，党的理论是来自人民、为了人民、造福人民的理论，人民的创造性实践是理论创新的不竭源泉。一切脱离人民的理论都是苍白无力的，一切不为人民造福的理论都是没有生命力的。我们要站稳人民立场、把握人民愿望、尊重人民创造、集中人民智慧，形成为人民所喜爱、所认同、所拥有的理论，使之成为指导人民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sup>⑤</sup>2023年12月3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新年贺词中精辟地指出：“人民永远是我们战胜一切困难挑战的最大依靠”，“我们的目标很宏伟，也很朴素，归根到底就是让老百姓过上更好的日子”。<sup>⑥</sup>从经济社会发展上看，人民群众是经济社会活动的主体和推动力，他们对物质文化生活的追求和创造力直接决定着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程度和速度；同时，人民群众又是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的共享者和获益者，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在于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在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是度量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的根本尺度，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需求新期望是经济社会进一步发展的方向、潜力和空间。总之，人民性是中国理论发展、历史延续和实践过程的内核和基因。以人民性为取向界定了中国特色金融发展道路与西方金融模式的本质区别。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马克思主义金融理论同当代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奋力开拓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取得了一系列实践成果和理论成果。这些成果集中地反映为“必须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坚持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坚持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推进金融创新发展，坚持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统筹金融开放和安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sup>⑦</sup>以人民为中心，既是“八个坚持”的底色，也是加快金融强国建设中必须始终贯

①毛泽东：《毛泽东选集（合订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995-996页。

②《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过）》，《人民日报》1978年12月24日。

③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2012年11月18日。

④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2017年10月28日。

⑤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2022年10月26日。

⑥《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二〇二四年新年贺词》，《人民日报》2024年1月1日。

⑦《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人民日报》2023年11月1日。

彻的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第一，加快金融强国建设必须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建党 100 多年来，从战争年代到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从改革开放到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渡过了一个又一个激流险滩，取得了举世瞩目的骄人业绩，根本原因就在于中国共产党始终秉持了人民至上、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想人民之所想、急人民之所急、解人民之所忧。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是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根本保证。这从根本上决定了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人民性，在破解人民群众金融需求过程中构建中国特色的金融体系，充分改变金融供给的不平衡不充分状态。第二，以人民性为取向推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建设。人民群众的需求（包括规模、增速、结构及其升级等）是实体经济财富创造和价值创造的根本指向。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必然要最终落实到服务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各方面需求，与此对应，金融强国建设的程度、步速和水平最终也将以能否有效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为度量标准。毫无疑问，一旦偏离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需求和人民群众的消费升级，金融强国建设就将失去方向和依靠。第三，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经济改革的重心在于解决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体制机制障碍、结构失衡、发展动力转换等问题，不论是金融面还是实体经济面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都必然要落实于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由此，解决经济社会生活中城乡居民面临的各种难题就自然成为深化改革的发力点、破解点和落脚点。从市场经济角度看，供不应求的商品（包括服务等）均反映了城乡居民需求尚未得到充分满足，这既是实体经济部门供给侧改革要破解的难题，也是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解决的问题。第四，在持续推进市场化法治化中加快金融创新发展。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在各类金融市场和金融活动中，人民群众不仅是参与主体，而且是投资者、消费者。偏离了他们的需求，金融强国建设和金融高质量发展都将陷入困境。实施法治、落实“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是他们的最基本要求。金融创新是金融强国建设的动力，它源于城乡居民金融投资的多层次多元化需求，以便民、惠民、利民为目标。从这个角度说，金融创新应以人民性为价值取向，以市场化法治化为圭臬。加快金融强国建设应处理好金融开放和金融安全的辩证关系，以开放促安全，以安全保开放。金融安全以充分保障国民权益为基点，金融开放以有利于增加国民权益为目标，由此实现金融改革、金融开放、金融创新和金融安全在国民权益基础上的协调推进。第五，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稳步提高人民福祉。保持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稳定，避免大起大落式的折腾，是城乡居民的内在期待和要求。加快金融强国建设是一个长期工程，要行稳致远，以城乡居民的长期利益为底层逻辑，“谋定而后动，知止而有得”。在这个过程中，任何急于求成、急功近利的行为都将导致难以预料的不良后果。“稳”不是躺平不进，也不是固步自封，“稳”的目的在于“求进”，以较小的代价实现人民福祉较大的提高。

加快建设金融强国要“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这五篇大文章贯穿着人民至上、民为贵的理念，在金融强国建设过程中需要从基础理论、基本机制和运作方式等方面实现新的突破，构建中国特色金融体系。从理论上看，已有的经济理论着重研讨了生产、供求、交易、分配、消费、投资等活动之间的规律性联系和逻辑性效应，既强调资源有效配置、市场竞争、科技进步、利润导向、效率提高等是企业经济活动的目标，也强调生产、交易、投资等最终为消费服务（其中，消费大多局限于劳动力再生产范畴），但很少有人从以举国体制推进科技发展、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银发经济等角度分析探讨这些经济活动的特点、机理和目的。在经济金融理论引入人民性基因之后，这些曾经被忽视的问题将进入经济金融理论研究视野。又如，已有经济金融理论在强调以市场机制有效配置资源时，忽视了第一次工业革命后的工业发展得益于两个机制：一是充分利用自然资源禀赋最多的资源，以最低成本和价格开拓最大规模市场来满足最多人口的需求；二是以企业为单位，从财务角度核算生产经营效率和经济效益（强调内部经济）。这两个机制的直接后果是，在挖掘和利用自然资源过程中大规模地破坏了自然植被，引致了固体、液体和气体等严重污染；在重视内部经济中，忽略了外部不经济给人类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带来的严重后果。将这些理念引入金融活动形成

了简单以成本收益计算金融效率、金融风险的认识，忽视了科技创新、小微企业、城乡差别、绿色发展、老龄化社会等对金融供给的需求。将人民性嵌入之后，经济金融研究视野就拓展到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有机协调中，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社会、生态等方面的需求综合研讨经济发展。从机制安排看，已有经济金融理论基础上的金融机制强调金融运作的市场性和盈利性，认为利润是金融机构展开相关金融业务的主要动力，是金融发展的基础，与此对应，金融效率、金融发展水平等也大多以金融收益占GDP的比重、金融业的利润总额和利润率等度量。但做好五篇大文章，仅靠金融机制是远远不足的，客观上需要有多种机制（如法治机制、政策机制、财税机制和行政机制等）的协调配合。这些机制的相互关系大致是，以金融机制为基础，以法治机制为准绳，以政策机制为导向，以财税机制和行政机制为补充。但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不同项目和不同产品的运作中，各种机制的重要性程度和搭配结构可能并不相同。例如，在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中财政机制和行政机制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不难看出，以人民性为取向的金融强国建设需要突破金融机制的局限性和以金融机构为考量的金融尺度限制，不仅放眼于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金融需求，而且放眼于人类生存环境的可持续性、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展中的金融需求。从运作方式看，人民群众的需求是多层次且复杂多元的。做好五篇大文章，仅靠金融运作难以满足人民群众多样性需求，需实现金融与财政运作方式、政策和行政运作方式等在方向、层次、次序、程度、节奏、效应等方面的搭配。基础理论、基本机制和运作方式的突破，必将引致中国金融体系向更加融入经济社会、更加适应高质量发展的方向转型，推进以人民性为取向的中国特色金融体系形成。

## 二、控风险：守住加快金融强国建设的底线

在加快金融强国建设中，金融高质量发展与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相互制约、相辅相成。人民性是二者协调统一的根本所在。从人民群众真实需求看，金融强国的建设应是能够及时有效化解经济金融风险、保障人民群众利益福祉的金融发展。要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也只能通过金融高质量发展才能实现。金融风险的传递聚集主要有四个路径：一是实体经济部门的风险通过信贷、债券和股票等金融路径向金融机构、金融市场等传递聚集，同时向市场参与者（如投资者等）扩散；二是一些非金融机构通过互联网平台开展信贷、财富管理等金融业务向参与者传递、扩散和聚集；三是金融机构业务活动中的风险相互传递、扩散和聚集；四是政府部门（尤其是地方政府）的债务风险向金融机构和中央财政传递聚集。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各金融监管部门重拳出击，运用一系列组合措施，在穿透式一查到底的同时，把握好次序、流程、节奏和力度，处置了一系列大案要案，化解了一批重要的风险点。这包括治理银行业乱象、整治P2P等互联网金融平台、规范资产管理市场、积极化解问题金融机构风险、稳妥处置债券违约事件、抑制资本无序扩张、禁止虚拟货币交易等，核销不良贷款5万多亿元，为人民群众挽回了数万亿元的损失，有力支持了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打赢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金融风险是金融活动和金融交易的伴生物。只要还存在金融活动和金融交易，就必然存在对应的金融风险，从这个意义上说，金融风险不可被消灭，只能予以化解。从实践看，金融风险并不可怕，也非无策化解。金融一项基本职能就在于发现风险、认识风险、评估风险、组合（或分散）风险和管理风险，只要正确认识了经济金融风险的主要成因、形成机理、传染路径、基本效应，就可选择适当的方法予以化解。真正的难点在于，能否及时充分地发现风险、认识风险，将经济金融风险置于可掌控可承受的范围内。2008年美国金融危机爆发的一个主要成因就在于忽视了微观主体的金融活动可通过资产负债机制的传递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出现了金融监管的空白和盲区。在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金融工作成就和经验的基础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强调：“要清醒看到，金融领域各种矛盾和问题相互交织、相互影响，有的还很突出，经济金融风险隐患仍然较多，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不高，金融乱象和腐败问题屡禁不止，金融监管和治理能力薄弱”，化解处置经济金融风险依然任重道远。

掌控金融风险的关键是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越早识别越早预警，越有利于将风险置于可控范围内，防止风险跨区域、跨市场、跨境传递共振。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将房地产、地方债务、中小金融机构列为当前要重点化解金融风险的三大领域，既切中时弊，也明确了把控风险、保障人民群众利益的重心。

从房地产金融风险看，经历 2020—2022 年疫情冲击，住宅竣工面积和销售面积分别从 2019 年的 68011 万平米和 150144 万平米下滑到 2022 年的 62539 万平米和 116747 万平米，2023 年竣工面积虽上升到 72433 万平米，但销售面积下滑到 94796 万平米。<sup>①</sup> 在住宅市场供求缺口持续扩大的同时，房企的销售业绩快速下行，金融风险踏之而来。其内在机理是，房企销售不畅必然导致相关贷款回款困难、商业银行收紧房地产贷款规模；信贷收缩进一步加重房企经营中的资金困难，恶化已有的存量贷款质量，由此很容易形成房企和银行部门的负反馈循环。房企的高杠杆率和期房销售占比居高这两大特征也将放大负反馈循环的影响。中国的房地产金融风险呈现三个特点：一是房地产信贷规模较大。2023 年三季度末，在 234.59 万亿元各项贷款余额中房地产贷款余额达到 53.19 万亿元（其中，房地产开发贷款余额为 13.17 万亿元，个人住房贷款余额为 38.42 万亿元），<sup>②</sup> 占比高达 22.7%。二是房企经营不良，还款困难。自 2020 年以来，一些大型房企陷入经营困境，甚至进入了破产重整程序。2023 年前三季度，上市公司中的房企普遍表现不佳，一些上市房企步入亏损行列，债券市场上也屡现房企债券违约事件。三是银行的房贷不良率上升。以中国工商银行为例，2022 年 6 月的房贷不良额和不良率分别为 388 亿元和 5.47%，到 2023 年 6 月分别上升到 512 亿元和 6.68%，而同期信贷不良率仅为 1.36%。<sup>③</sup> 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需要从五个方面协同发力：一是完善相关基础性制度，推进房地产业的法治建设，为加快构建房地产业发展新模式提供制度性保障；二是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和两个不动摇原则，一视同仁地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从政策面和资金面保障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促进金融与房地产良性循环；三是进一步完善房地产企业主体监管机制和资金监管机制，建立合适的预警机制和应急机制；四是因城施策用好政策工具箱，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五是进一步健全房地产金融宏观审慎管理。

从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看，自 2012 年国家审计署公布 2010 年全国地方政府性债务审计报告以来，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就引起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中国地方政府债务的成因、机制和效应相当复杂。在地方政府债务增长的成因中，既有财力与事务不匹配的因素，也有维护社会稳定、推进经济社会发展、提高为民服务能力的因素，还有追求政绩的因素。疫情防控期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从 2019 年底的 213098 亿元增加到 2022 年底的 350618 亿元，增长了 64.53%。在推进经济回升过程中，地方政府再度以加快增加债务规模方式来满足各方面事务需求。2022 年 12 月末，全国地方政府法定债务余额为 350618 亿元；到 2023 年 11 月末，全国地方政府法定债务余额达到 406386 亿元，增长了 15.9%。<sup>④</sup> 地方政府债务可分为显性债务和隐性债务，显性债务主要以地方政府未清偿的债券余额形式存在，隐性债务是地方政府通过承诺以财政资金偿还、提供担保或要求国企垫资等方式举借并承担了一定还款义务的债务。国务院《关于 2022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披露，有 49 个地区通过承诺兜底回购、国有企业垫资等方式违规新增隐性债务 415.16 亿元。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从四个方面着手：一是以资产出售收入来偿付到期本息。中国地方政府债务资金的运作机制与美欧国家有着实质性区别。美欧国家的中央政府发债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各种福利性（包括救济性）支出，不形成对应的资产，这决定了债务的还本付息只能依赖于后期各年的财政收入。中国地方政府发债资金主要

① 《2023 年全国房地产市场基本情况》，国家统计局网站，2024 年 1 月 17 日。

② 《2023 年三季度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统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网站，2023 年 11 月 2 日。

③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A 股）》，中国工商银行网站，2023 年 10 月 27 日。

④ 《2023 年 11 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债务余额情况》，财政部网站，2023 年 12 月 25 日。

用于项目投资，形成了对应的资产（包括公益性资产、准公益性资产和商业性资产等）。这些资产在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有着较为充分的现金流（尤其是准公益性资产和商业性资产）。以这些资产（或地方政府持有的其他经营性资产）为基础，通过出售地方政府持有的地方国企股权和其他经营性资产，将收入用于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者对相关投资项目和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是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重要机制。二是从优化中央和地方政府债务结构入手，建立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和适应高质量发展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三是从全国大局着眼，由经济大省挑起大梁支持老少边穷地区发展，为稳定全国经济作出更大贡献。四是完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等宏观政策，充分运用金融机制，发行长期债券（期限在 20 年、30 年甚至更长），以时间换空间，将短期内的还本付息压力化解到长期中，统筹好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和地方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从中小金融机构风险看，中小银行是中国高风险银行聚集区。《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23）》指出，截至 2023 年第二季度，中国有 337 家高风险银行机构，其资产规模加总为 6.63 万亿。其中，11.5% 的城市商业银行是高风险机构，农合机构和村镇银行中高风险机构数量分别达到 191 家和 132 家。<sup>①</sup> 银行经营有着很强的外部性和风险传染性，单家银行的风险可能通过银行间的交易网络和业务关联向整个银行体系扩散，引发局部性风险乃至系统性风险。因此，及时有效地防范中小银行风险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重要任务。中小银行的风险主要源于三个方面：一是经济下行对中小银行经营产生较大压力。中小银行资产规模小，分散风险能力弱，业务大多聚焦于信用较低的长尾客户，这使其在经济下行周期面临的资产质量恶化问题尤其严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2023 年商业银行主要指标分机构类情况表（季度）》披露，到 2023 年第三季度，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率分别达到 1.91% 和 3.18%，明显高于同期银行业平均不良贷款率 1.61%。此外，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的拨备覆盖率为 186.07% 和 142.93%，明显低于同期银行业平均拨备覆盖率 207.89%。<sup>②</sup> 二是由于科技水平、内控能力和人员素质等低于主要商业银行，中小银行易于发生操作风险，化解市场风险的能力不足。三是由于治理结构不健全，中小银行易于发生控股股东违法违规占用信贷资金、侵害储户利益和其他股东权益等风险事件。近年来，一些中小银行内部人滥用职权、挪用公款、违规发放贷款等行为时有发生。积极稳妥化解中小银行风险需从四个方面着手：一是完善中小银行的机构定位，严格管控它们的准入标准和监管要求，促使它们立足于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开展特色化经营，推进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落地生根；二是加快中小银行的兼并重组，在资产规模扩大的同时，优化业务结构、规范内控机制、提高人员素质、拓展经营能力和增强盈利能力；三是规范和提高中小银行的公司治理结构，严格规章制度、完善业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激励创新能力；四是加强监管，严格掌握对中小银行的监管政策、监管指标和监管行为，及时把控它们的风险动态，建立防范中小银行风险外溢的防火墙机制。

关注重点领域的风险化解并不意味着对经济金融运行中的其他风险可以掉以轻心或漠然视之。在经济恢复性增长过程中，前期遗留的经济金融风险隐患和新出现的经济金融风险依然较多，包括资金脱实向虚的现象依然存在、直接金融与间接金融的比例失衡尚未缓解、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不高、存量资产使用效率有待提高、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时有发生、资产管理市场规范化建设尚不到位、中小金融机构控股股东干预正常经营的情形依然存在、金融乱象和腐败问题屡禁不止、金融监管和治理能力薄弱等。在政策面上，对这些风险点既应追踪它们的动态，也应深化研讨化解举措，真正落实“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的监管要求。

### 三、抓改革：加快金融强国建设的路径

1978 年以来的 40 多年间，经济体制的市场化改革是中国经济金融发展的基本路径和主要机制。改

<sup>①</sup> 《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23）》，中国人民银行网站，2023 年 12 月 22 日。

<sup>②</sup> 《2023 年商业银行主要指标分机构类情况表（季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2023 年 11 月 13 日。

革激活了创新机制，释放了创造活力，推进了经济金融发展。同时，改革创造了开放的条件，开放提供了改革的契机。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取得的辉煌成就证明，改革开放是创新之路，是快速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之路，也是加快推进中国特色金融高质量发展之路。要加快建设金融强国，走好与西方模式有着本质区别的中国特色金融高质量发展之路，就必须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此，就要坚持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推进金融创新发展，坚持统筹金融开放和安全。

第一，要全面落实党的领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是做好金融工作的根本保证。中国的改革开放从迈出第一步起就是在党的领导下展开的。改革开放是一个攻坚克难的过程，既要啃尚未啃下的硬骨头，也要充分统筹协调各方面关系。只有在党的坚强领导下，才能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勇闯新路，勇开新局。

第二，要全面落实法治。现代金融是法治条件下的金融，不论是金融机构、金融产品、金融交易，还是金融监管、金融改革开放和金融基础设施完善，都应依法展开。改革开放是一个不断推进市场化的创新过程，但守正才能创新，创新必须以守正为前提。守正首先得守法，市场化改革必须在法治化轨道中展开。全面落实法治，需要解决好三方面问题：一是切实确立法治的权威性。法律是规范，是一切经济社会活动主体必须遵循的基本规矩和行为准绳。如果法律的权威性受到挑战，甚至发生权大于法的现象，法治就将弱化乃至失去最基本的效力，这不仅会使得改革开放面临无法律保障的境地，而且各类经济主体的行为和金融活动也将陷入无规矩状态，人民群众最基本的权益难以得到法律保护，金融强国建设是不可能持续展开的。二是全面落实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的原则，加大对金融活动中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着力治理金融乱象和腐败现象。三是根据金融强国建设的进程，及时修改完善已有的经济金融法律和补齐金融法律体系短板，推进金融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立法，实现法治对各类金融活动的全覆盖，避免出现法律空白和盲区。

第三，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中国特色的现代金融体系由科学稳健的金融调控体系、结构合理的金融市场体系、分工协作的金融机构体系、完备有效的金融监管体系、多样化专业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金融基础设施体系等构成。只有建立了中国特色的现代金融体系，才能充分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金融需求。一要推进金融机构和市场的改革，调整我国间接金融和直接金融的比重，充实实体企业资本金，疏通资金进入实体经济的渠道，将更多的金融资源引导向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等领域，做好这五篇大文章。二要发展商业本票市场，推进商业信用机制发展，化解中小企业贷款被拖欠和融资难的难题。三要完善债券市场建设，积极推进债券发行的注册制改革，落实《公司法》《证券法》中关于中小企业发债融资的规定，将公司债券发行对象向城乡居民和实体企业扩展，同时增强发债主体等信息披露监管，压实发行主体责任。四要完善股票市场建设，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激励城乡居民消费剩余资金向资本金转变；构建具有竞争性的多层次股票交易市场，发展多元化股权融资渠道；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强化股市投资功能；大力发展战略种子基金和创业投资，支持高新技术研发、关键性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产业化，活跃前端投资力量；提高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介入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第四，完善金融机构定位。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做优做强，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和引领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先锋队；严格中小金融机构准入标准和监管要求，明确它们的业务定位，提高它们的科技水平、内控机制、市场竞争力和创新能力，防范它们的金融风险溢出。

第五，打造高素质的专业化金融人才队伍。金融活动是人的活动，金融工作靠人执行，金融政策靠人落实。现代市场竞争、科技竞争说到底是人才竞争。要加快金融强国建设，必须有一支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且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金融人才队伍。

第六，健全金融机构的法人治理。完善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必须健全法人治理机制。一要不

断完善金融机构的规章制度，实现依法依章规范公司治理；二要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拓宽银行资本金补充渠道；三要建立监督机制，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四要做好产融风险隔离，化解信息不对称风险，既有效维护股东权益，又防范由控股股东不规范行为引致的产融风险。

第七，着力推进金融高水平开放。全球竞争力和影响力是金融强国的重要表现，为此，必须提升对外开放的水平，提高中国金融资源在全球的配置效率和能力。一要积极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稳步扩大金融领域制度型开放；二要完善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机制，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吸引更多外资金融机构和长期资本来华展业兴业；三要统筹金融开放和安全，建立防火墙机制、预警机制和应急机制。

第八，全面加强金融监管。落实法治离不开金融监管，防范风险也离不开完善的金融监管，为此，需要全面加强金融监管。一是要切实提高金融监管有效性，依法将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的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视野，全面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消除监管空白和盲区；二是要严格执法、敢于亮剑，让金融监管真正“长牙带刺”，加大监管问责力度，努力做到监管一贯彻到底、一严到底、一查到底，严厉打击各种非法金融活动；三是要协调好各级监管机构之间的机制，理顺中央监管机构的派出机构和地方监管机构之间关系，提高监管效率，压实监管责任，落实好属地风险处置责任，防止风险跨区域跨市场跨境传播，建立健全监管责任落实和问责制度；四是要加强多部门的协调配合，金融监管机构和宏观调控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等都有各自的职责，要加强各部门之间的监管协同，健全权责一致的风险处置责任机制。

责任编辑：张超

---

(上接第 79 页)

当网络空间生态良好时，网络社会应该是一个稳定平衡、健康有序，具有抗风险性、抗破坏性和自我修复能力的社会生态系统。生态系统具有开放性、整体性、多样性、动态性等特征，构建良好的网络社会生态系统也要立足于系统特征，以充分发挥各治理主体的优势作用，形成协同效应，实现有效治理。

一是基于开放性，加强网络空间精神文明建设，做大做强网上正能量传播。一方面为网络空间中多元主体提供积极健康向上的内容；另一方面在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之外，借助价值引领、精神支撑，规范引导多元主体的行为，做到文明用网。二是基于整体性，促使“线下”与“线上”身份认知的统一，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治理。随着联网技术的发展，网络中的各项活动与现实社会高度融合，网络生存空间与现实生存空间的界线逐渐模糊，多元主体在“线下”与“线上”之间不断的转换。对于线下身份的认知，多数群体具有很强的身份观念，权利、义务、秩序、道德、法律等规则对其身份具有极大的约束作用。而对于线上身份，很多群体往往予以忽视，明知不可为而为之，在清楚秩序与规则的同时仍将网络社会作为法外之地，追求网络社会中的绝对自由。然而，网络社会非私密领域，因此要促使多元主体对“线下”与“线上”身份认知的统一。三是基于多样性，保障网络空间多元主体和谐发展，共建清朗的网络空间。各方主体之间存在较大的差异性，在网络空间中的地位与功能不尽相同，不同主体之间的关系会促进或阻碍彼此的发展。当网络空间中主体数量越多、种类越复杂时，网络空间功能就越健全，生产力越高，活跃度越大，抵抗风险的能力也越强。四是基于动态性，构建多中心协同共治网络，推动由事后管理向全过程治理转变。首先，角色定位要清晰，做到各司其职、各尽其能、各展所长；其次，责任、权利与义务要清楚，明确各方主体在网络空间所享有的权利与应尽义务；再次，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各方主体的积极性，共享治理成果。同时，治理重点要前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治理。

(感谢华南理工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高士其对本文的贡献)

责任编辑：许磊

# 跨所有制竞合与国有企业作用： 基于企业间关系视角的分析<sup>\*</sup>

宋 磊 孙晓冬

[摘要]关于国有企业作用的主流研究视角将不同所有制企业割裂开来，就国企论国企的倾向明显。除了这种以国有企业的组织边界为限的企业内部视角，实际上还存在一个尚未得到充分扩展的企业间关系视角。企业间关系视角通过企业间关系网络来理解国有企业作用，重视国有企业在基于企业间关系网络的知识形成之中的作用。案例研究表明，中国崛起时代的领先产业之中的领先国有企业在相关产业的知识形成之中发挥了“吸纳—拓展”“引领—赋予”两种作用。挖掘、扩展企业间关系视角有助于缓和关于国有企业作用的对立认识，丰富国有企业改革措施。

[关键词]国有企业 跨所有制竞合 企业间关系 知识形成

[中图分类号] F27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4)03-0088-08

关于国有企业（下文简称国企）作用的研究，存在一个主流视角——企业内部视角。这一视角割裂了不同所有制企业的生产活动的联系，将相关研究限定在国企的组织边界之内。与这种视角相对应的是，重视不同所有制企业生产活动联系的企业间关系视角。这两种视角本来是互补的，但企业间关系视角缺乏具体的研究思路，在实际研究中被企业内部视角所遮蔽。因此，本文尝试挖掘企业间关系视角的形态、内容和存在的问题，并对其进行扩展、应用。

## 一、关于国企作用的企业内部视角

研究者的学术背景似乎是理解关于国企作用的研究格局的便利途径：政治经济学家大多肯定国企的作用，积极地为做大做强国企提供依据；新古典经济学家对于国企的作用往往有所保留，质疑国企的资源利用效率。然而，在这种广为人知的对立背后，上述两个研究群体在研究视角上却具有共同点。从这种共同点出发，可以找出理解关于国企作用的研究格局的新途径。

首先，尽管关于国企作用的经济学理论和管理学文献具有互补性，但是在关于国企作用的主流研究中，融合经济学理论与管理学文献的研究并不多见。<sup>①</sup>这种现象导致了如下问题：由于缺乏细致的管理学思路支撑，相关经济学研究往往只能将问题归结为所有制的影响，难以全面、深入地展示国企发挥作

\* 本文系清华大学中国现代国有企业研究院(iSOEYB202205)、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22JJD81000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宋磊，北京大学国家治理研究院研究员、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北京，100871）；孙晓冬，中国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北京，100091）。

① 路风的研究是为数不多的例外。参见路风：《国有企业转变的三个命题》，《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5期；路风：《光变：一个企业及其工业史》，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16年，第407-454页。

用的具体机制。其次，尽管国企存在于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的网络之中，且不同所有制企业的生产活动存在有机联系，但关于国企作用的研究却很少从不同所有制企业生产活动相互联系的角度来理解国企作用。换言之，尽管政治经济学家和新古典经济学家对国企作用给出了不同评价，但他们共享固守学科边界、割裂国企与其他所有制企业在生产领域的具体联系的研究视角。本文将这种就国企论国企的视角称为企业内部视角（以下简称内部视角）。值得注意的是，受到国企影响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资源配置必然涉及其他所有制企业，因此基于内部视角的研究似乎也涉及企业间关系。但这些研究对企业间关系的讨论过于间接、简略，并未讨论受到国企影响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资源配置如何具体地影响其他所有制企业的发展。这种处理方式意味着他们假定这种影响可以通过市场机制呈现。换言之，这些学者对国企之外的变量的关注实际上集中于抽象的市场机制。在这个意义上，这种视角可以称为内部视角。

在国企作用研究的发展过程中，内部视角逐渐成为主流视角。当然，不同时期的国企改革具有不同的焦点问题，不同时期的国企研究具有不同的研究策略。<sup>①</sup>因此，笔者无意否定内部视角的意义。但关于国企作用的研究难以平息关于国企的争议，“全盘私有化论”与“民企退场论”等极端观点不时出现，这实际上与内部视角的局限不无关系。在需要客观评价不同所有制企业之间的关系、深化国企改革、稳定民营企业预期的当下，如何突破内部视角的局限已经成为重要研究议题。

## 二、关于国企作用的企业间关系视角

结合经济学理论与管理学文献，从企业间关系的角度来理解国企作用是突破现有研究格局的一条路径。实际上，相关文献中已存在这样的企业间关系视角（以下简称关系视角）。

1990年代初期，学术界注意到城市国企向乡镇企业转移设备和技术。<sup>②</sup>21世纪初期，在讨论国企的效率悖论（财务指标恶化与全要素生产率上升共存）时，有学者提及国企具有技术模仿和技术扩散中心的地位。<sup>③</sup>技术模仿指国企模仿外国企业的技术，技术扩散指国企技术向民营企业扩散。随后，一些学者强调了类似观点，确认了国企技术红利现象——国企的技术、知识、人才等为非国有企业获取——的存在。<sup>④</sup>同时，有研究者论证了国企的研发投入具有更强的溢出效应。<sup>⑤</sup>部分研究者讨论了国企是否应该在组织形态方面为民营企业发挥示范作用。<sup>⑥</sup>这些研究的意义是提出了从企业间关系的角度来理解国企作用的研究路径。此外，近年来成为国企改革重点之一的混合所有制改革也暗含了从企业间关系的角度来改进或发挥国企作用的思路。

尽管数量不多，但上述文献已经从企业间关系的角度对国企作用进行了讨论。内部视角与关系视角本来可以互相补充，共同丰富关于国企作用的认识，但内部视角遮蔽了关系视角，使得关系视角的研究仍存在较多问题。一是相关研究者未正面论述这一研究视角的存在及其意义，也未发展出可以具体分析

<sup>①</sup> 路风：《国有企业转变的三个命题》，《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5期；刘凤义：《中国国有企业60年：理论探索与政策演进》，《经济学家》2010年第1期。

<sup>②</sup> 李克强：《论我国经济的三元结构》，《中国社会科学》1991年第3期。

<sup>③</sup> 刘元春：《国有企业的“效率悖论”及其深层次的解释》，《中国工业经济》2001年第7期；刘元春：《国有企业宏观效率论——理论及其验证》，《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5期。

<sup>④</sup> 卢荻、黎贵才：《中国国有企业发展前景——创新政治经济学视角》，《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06年第9期；赵庆：《国有企业真的低效吗？——基于区域创新效率溢出效应的视角》，《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17年第3期；冯荣凯、尹博、侯军利：《国有企业技术红利现象消失了吗？——基于上市国有企业与非国有企业的研究》，《中国科技论坛》2016年第12期。

<sup>⑤</sup> 叶静怡、林佳、张鹏飞、曹思未：《中国国有企业的独特作用：基于知识溢出的视角》，《经济研究》2019年第6期；吴延兵：《国有企业双重效率损失研究》，《经济研究》2012年第3期；Dic Lo, Ling Gao, Yuchen Lin, “State Ownership and Innovations: Lessons from the Mixed-Ownership Reforms of China’s Listed Companies”, *Structural Change and Economic Dynamics*, vol.69, 2022, pp.302-314.

<sup>⑥</sup> 钱津：《论国有企业生产方式的先进性》，《创新》2010年第3期；宋磊：《在理念与能力之间：关于国企改革方向的第三种思路》，《经济学家》2014年第8期。

企业间关系的影响的分析思路；二是这些研究者重视源自国企的技术或知识外溢，忽视了双向的作用。<sup>①</sup>与此相关，关于国企在双向的技术或知识外溢过程之中的地位，先行研究也未给予关注。

### 三、跨所有制竞合：关于国企作用的关系视角的扩展

近年来，部分研究者意识到关系视角存在的问题并试图进行改进，协同竞争论与跨所有制竞合论即是其中的代表。有学者引证马克思、熊彼特、斯威齐的论述，指出不同所有制企业之间的关系可以概括为协同竞争。协同指不同所有制企业位于产业链的不同位置，存在合作空间；竞争指这些企业围绕中间品价格等展开竞争。<sup>②</sup>不同于只重视位于产业链不同位置的企业间关系的协同竞争论，跨所有制竞合论还关注位于产业链同一位置的不同所有制企业之间的关系。

#### （一）跨所有制竞合论的要点

跨所有制竞合指中国的国企、民企、外企之间大规模的竞合关系。在这种竞合关系中，三种企业相互激荡、促进，其中的优秀企业提高了企业能力和知识水平，国企更是在此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sup>③④</sup>这一范畴的提出与经济学、管理学文献密切相关。后发优势论及其后续发展表明，成功赶超的后进大国必然在企业组织形态与企业间关系领域实现具有原创性的创新。值得重视的是，这种经济学思辨得到了管理学文献的验证。根据这些文献，在现阶段，中国的快速赶超带来的组织形态创新主要存在于企业间关系领域，跨所有制竞合是对这种创新的概括。

跨所有制竞合论兼具经济学和管理学色彩，将国企置于企业间关系网络之中，重视国企与非国企在知识形成领域的双向作用。考虑到关系视角存在的问题，将跨所有制竞合论引入国企作用研究有助于扩展关系视角。但跨所有制竞合论的倡导者并未提出关于国企与非国企在知识形成领域的双向作用的具体分析思路。因此，能否从跨所有制竞合论出发，结合经济学理论与管理学工具，发展出具体分析思路就成为关键问题。

在企业理论领域，经济学和管理学研究之间存在跨学科的对应关系。这种对应关系意味着相关研究可以连接起来。将与企业性质相关的经济学研究区分为新古典经济学和包括演化经济学在内的广义的政治经济学，将相关的管理学研究区分为定位理论和资源/能力理论，可以发现，新古典经济学与定位理论、广义的政治经济学与资源/能力理论是具有内在联系的。

依照新古典经济学的假设，企业是要素投入和产品产出的转换器，生产过程不是企业理论的主要内容。新制度经济学家对于企业理论的扩展仍然处于新古典经济学的企业理论的延长线上，生产过程同样不是关注的重点。管理学之中的定位理论将选择或改变市场定位、产品及其组合视为竞争优势的主要来源。<sup>⑤</sup>自由地选择市场定位或产品及其组合必然以生产过程不对战略选择构成质制约的前提。因此，在生产过程并不重要这一意义上，新古典经济学及其相近研究与管理学的定位理论具有共同点。

在广义的政治经济学中，企业是创造价值的机构，企业的能力或知识是价值创造的关键。<sup>⑥</sup>因此，对于政治经济学家来说，企业理论与生产活动密切相关。值得注意的是，管理学中的资源/能力学派的

① 1991—1997年，国外技术是中国企业的重要技术来源。参见杨天宇：《“国有企业宏观效率论”辨析——与刘元春先生商榷》，《中国社会科学》2002年第6期。

② 谢富胜、王松：《在协同竞争中推动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教学与研究》2020年第12期。

③ 宋磊：《后发优势论的隐形结构及其中国意义》，《开放时代》2020年第6期。

④ 竞合（co-opetition）指不同企业在价值创造、价值获得与价值分配的过程之中既竞争又合作的博弈关系。但关于竞合的研究不讨论所有制的影响，并未提出关于企业间关系如何塑造能力与知识的分析框架。参见 Adam M. Brandenburger, Barry J. Nalebuff, *Co-opetition: A Revolution Mindset that Combines Competition and Cooperation: The Game Theory Strategy That's Changing the Game of Business*, New York: Currency Doubleday, 1996.

⑤ Michael E. Porter, “What Is Strategy”,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vol.74, no.6, 1996, pp.61-78.

⑥ William Lazonick, *Business Organization and the Myth of the Market Econom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203；孟捷：《剥削、创新与价值增值——创新型企业与资本主义占有规律的历史合法性》，《当代经济研究》2001年第7期。

支持者认为，企业是难以通过交易获得的资源、能力或知识的集合，企业与外部环境的互动是资源、能力或知识的重要来源。<sup>①</sup>由于价值创造植根于生产活动，而生产活动必然涉及如何协调资源、能力与知识，因此广义的政治经济学与管理学的资源 / 能力理论的结合是具有学理基础的。

上文表明，与企业理论相关的经济学与管理学研究可以通过两种方式实现结合。由于跨所有制竞合论强调生产过程的形式与企业能力 / 知识的演变，因此本文重视广义的政治经济学与资源 / 能力理论的结合。但试图融合广义的政治经济学与资源 / 能力理论的研究并未发展出成熟的分析思路。<sup>②</sup>接下来，我们在保持广义的政治经济学的问题意识——重视生产过程——的基础上，以沟通资源 / 能力理论的早期经典及其近期发展的方式提出分析思路。

## (二) 基于跨所有制竞合论的分析思路

资源 / 能力理论的开创者安蒂思·潘若斯认为，知识的增加是企业成长的主要动力。这一认识对于战略管理理论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sup>③</sup>但由于难以准确地刻画知识，相关研究并未取得决定性进展。值得注意的是，延续了资源 / 能力理论的基本理念的产品建构论为细化潘若斯的洞见提供了分析工具。

产品建构论以赫伯特·西蒙关于人工物的可分解性和作为技术管理领域基础概念的建构 (architecture) 为出发点，在定义产品建构（部件与功能的对应关系，主要表现形式为接近一一对应的模块型建构与接近复数对应的集成型建构）与组织建构（组织结构与组织功能的对应关系，主要表现形式为界面简单的模块型建构与界面复杂的集成型建构）的基础上，论证了产品建构与组织建构之间的匹配是竞争优势的重要源泉。<sup>④</sup>作为能力 / 资源论的发展，产品建构论与潘若斯的企业理论具有亲和性，知识创造是其重要研究议题。由于产品建构论源自重视技术理性的西蒙，这一理论关于企业知识的认识较为系统；由于产品建构论与技术管理问题联系密切，这一理论关于企业知识的分类比较具体。

企业生产活动涉及的知识包括产品技术知识与组织管理知识。依照产品建构论，产品技术知识由部件知识与产品建构知识构成。部件知识指关于部件的设计与生产的知识，产品建构知识指关于部件之间的界面关系或部件与功能之间的对应关系的知识。部件知识可以区分为一般部件知识和关键部件知识。产品建构知识可以区分为表层建构知识和深层建构知识，前者是关于如何连接部件的知识，与关键部件知识和产品设计逻辑无关，后者建立在对关键部件知识的理解上，涉及产品设计逻辑。<sup>⑤</sup>组织管理知识可以区分为关于单一企业内部生产过程的知识和关于复数企业共同参与的生产过程的知识。在产品建构论中，这些知识可以统称为组织建构知识。组织建构知识可以进一步区分为表层组织建构知识和深层组织建构知识，前者指关于企业内分工和企业间分工的具体形态的知识，后者指关于企业内分工和企业间分工的内在逻辑的知识。<sup>⑥</sup>从产品建构论来看，发展中国家特定产业的发展就是不同企业共同形成表层产品建构、深层产品建构以及表层组织建构、深层组织建构知识的过程，即从表 1 和表 2 之中的右下方

① Edith T. Penrose, *The Theory of the Growth of the Firm*,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1959.

② William Lazonick, “The Innovative Firm”, in Jan Fagerberg, David Mowery, Richard Nelson, eds., *Oxford Handbook of Innov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③ Ikujiro Nonaka, Hirotaka Takeuchi, *The Knowledge-Creating Company: How Japanese Companies Create the Dynamics of Innovation*, New York an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34-53.

④ Karl Ulrich, “The Role of Product Architecture in the Manufacturing Firm”, *Research Policy*, vol.24, no.3, 1995, pp.419-440; Carliss Y. Baldwin, Kim B. Clark, *Design Rules: The Power of Modularity*, Cambridge: MIT Press, 2000.

⑤ Rebecca Henderson, Kim Clark, “Architectural Innovation: The Reconfiguration of Existing Product Technologies and the Failure of Established Firms”,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vol.35, no.1, 1990, pp.9-30; Lei Song, “Development Mode and Capability Building in the Age of Modularization and Regional Integration: Origins of Structural Adjustments of Chinese Economy”, in Robert Boyer, Hiroyasu Uemura, Akinori Isogai, eds., *Diversity and Transformation of Asian Capitalisms*, London: Routledge, 2011.

⑥ Takahiro Fujimoto, “Architecture-Based Comparative Advantage: A Design Information View of Manufacturing”, *Evolutionary and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Review*, vol.4, no.1, 2007, pp.55-112.

(d) 向左上方 (a) 移动的过程。<sup>①</sup>

#### 四、跨所有制竞合之中的国企与知识形成：案例研究

从跨所有制竞合的角度来分析国企作用，优先关注哪些产业是难以回避的问题。引入马克思—钱德勒—拉佐尼克传统有助于解决这一问题。这一研究传统指存在于马克思、钱德勒和拉佐尼克的研究之中，通过对领先产业的分析来理解特定国家的经济特征的研究传统。20世纪后期，这一研究传统扩展为对领先产业中的领先企业的研究。<sup>②</sup>中国的经济发展是高度压缩的，技术水平不同的大量产业同时存在。<sup>③</sup>依据熊彼特的长波理论，中国崛起时代的领先产业是汽车产业与信息产业。汽车产业近年来经历了明显的技术变化，新能源车兴起，自动驾驶等信息技术大量进入。因此，当代汽车产业兼具传统汽车产业和信息产业的特点。同时，在产业研究领域，汽车产业研究最为充分地应用了产品建构论，其汽车产业研究表明，发展中国家汽车产业的发展就是主机厂与配件厂共同形成产品建构知识和组织建构知识的过程。<sup>④</sup>在这个意义上，汽车产业为从企业间关系的角度来观察国企作用提供了机会。基于上述认识，本文的案例研究围绕汽车产业中的领先企业之一广汽集团(以下简称广汽)展开。<sup>⑤</sup>

##### (一) 从先发后至到后发先至：广汽的 V 型反转

改革开放后，中国汽车工业的发展经历了以合资为主、兼顾合资与自主两个阶段。广汽在两个阶段的表现可以概括为先发后至和后发先至。在以合资为主的阶段，广汽发挥了后发优势；在兼顾合资与自主的阶段，广汽展现出先发优势。

###### 1. 先发后至：合资品牌的跌宕起伏。

新中国成立后，广州出现了国有汽车和摩托车企业。这些企业是广州汽车工业的出发点，影响了广州汽车工业的发展路径。<sup>⑥</sup>1985年，广州汽车厂与标致汽车公司等合资成立广州标致汽车有限公司。作为第一批轿车合资企业的产品，标致轿车风行中国。但标致轿车的市场份额在1990年代下滑。1997年，合资企业解散。失败的原因有二：一是法方在零部件国产化方面表现保守，倾向于维持散件组装方式；二是标致505SX在技术上逐渐落后，但受限于合资合同的规定，广州方面无权进行设计改进。<sup>⑦</sup>

随后，广汽与本田进行合资谈判。在谈判中，广州方面吸取了教训，坚持以下要求：车型更新与本田同步、改造广州标致工厂、双方共同承担债务、推动国产化。1998年7月，广州本田(以下简称广本)成立。新企业主要面临改造原有工厂和提高国产化率的问题。为了解决第一个问题，广本从强化基础管

<sup>①</sup> 金麟洙围绕显性知识与暗默知识来理解后进国家企业的知识形成，但他并未区分与企业的技术能力相关的知识，也未提及企业的组织管理知识。参见 Linsu Kim, *Imitation to Innovation: The Dynamics of Korea's Technological Learning*, Boston: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1997, pp.96-97, 100-102.

<sup>②</sup> 宋磊、孟捷：《富士康现象的起源、类型与演进》，《开放时代》2013年第4期。

<sup>③</sup> Hugh D. Whittaker, Tianbiao Zhu, et al., “Compressed Development”, *Studies in Comparativ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vol.45, no.4, 2010, pp.439-467.

<sup>④</sup> Kim B. Clark, Takahiro Fujimoto, *Product Development Performance: Strategy,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in the World Auto Industry*, Boston: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1991.

<sup>⑤</sup> 2018—2022年，广东省汽车产量稳居全国第一，而广汽一直是该省汽车产业的核心。除了进行标注的部分，关于广汽的其余信息均源自笔者于2019年6月在广汽进行的调研以及2023年3月对广汽10余位中层干部的访谈。

<sup>⑥</sup> 这些企业的存在使得广州成为中央政府指定的汽车工业“三大三小”基地之一。

<sup>⑦</sup> 姚斌华、韩建清：《见证广州汽车十年》，广州：广东出版集团、广东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22-25页。

表1 产品建构知识与发展中国家产业的成长

		深层产品建构知识	
		具备	不具备
表层 产品 建构 知识	具备	a	b
	不具备	c	d

表2 组织建构知识与发展中国家产业的成长

		深层组织建构知识	
		具备	不具备
表层 组织 建构 知识	具备	a	b
	不具备	c	d

理开始，引入本田式质量控制体系以及当时最先进的焊接和整车检验设备。为了解决第二个问题，广本在引进外资配件企业的同时，积极、严格地筛选国内配件企业。1999年3月，2.3VTi雅阁下线。1999年11月，该车型通过了国家机械工业局和海关总署组织的鉴定，国产化率达到45.38%。

广本的发展速度超出预计。从投产到达成100万辆累计产量，上海大众和一汽大众分别用了13年和14年，广本却用了不到8年。<sup>①</sup>2004年9月，广州丰田成立，开始以丰田生产方式（精益生产方式）生产凯美瑞系列汽车。2018年，广汽产量达到2147892辆，进入汽车企业第一阵营。同期，广汽位列《财富》世界500强排行榜第202名，其后数年一直稳定在前200名之内。

## 2. 后发先至：自主品牌的迅速崛起。

改革开放初期，最早进行自主开发的汽车企业是“三大三小”之外的新兴企业。随着自主创新成为国策，“三大三小”开始研发自主品牌汽车。作为“三小”之一的广汽在自主开发方面起步较晚，但迅速进入了自主品牌第一阵营。2018年，广汽自主品牌的销量占比约为1/4，远超老牌国有汽车企业的相应比例。在随后几年，这一比例一直处于业内领先地位。

2008年，广汽设立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简称广汽乘用车），专攻自主品牌汽车。广汽乘用车的骨干员工大多是广汽旗下合资企业的资深员工。2010年12月，广汽乘用车的首款自主品牌轿车上市。为给广汽乘用车提供技术支持，广汽研究院开发了G-CPMA（广汽跨平台模块化架构），并获得中国汽车行业科技进步一等奖。2021年，自主品牌汽车年产量达到32万台，超过了“三大三小”中的多数企业。2020年，自主品牌传祺在权威质量评价机构J.D. Power主办的中国新车质量研究（IQS）中连续第8次荣获本土品牌第一，传祺GS8超越大批合资品牌，名列大型SUV细分市场第一。

自主品牌汽车的研发始于广汽和菲克集团的技术合作。2008年，广汽乘用车收购菲克集团的阿尔法·罗密欧166车型的底盘平台和发动机技术。广汽乘用车与广汽研究院配合，对引进的底盘平台和发动机技术进行500多项改进，重新设计整车结构和外形。在自主品牌领域站稳脚跟后，广汽于2017年设立广汽新能源公司（简称广汽新能源）。在广汽研究院的支持下，广汽新能源的电动车自主品牌埃安（Aion）于2019年4月上市。至2022年，埃安累计销量超过30万台，成为电动车领域的领先者之一。

## （二）跨所有制竞合之中的知识形成

后进国家汽车产业赶超进程的要点在于如何获得产品建构知识以及与其匹配的组织建构知识。本案例问题的关键是跨所有制竞合如何塑造了这一过程及作为国企的广汽在这一过程中发挥了何种作用。

### 1. 企业间关系与广汽的知识形成。

广汽借助企业间关系网络来形成技术知识与组织知识的过程可以概括为“吸收—拓展”。广汽的技术知识的形成可以追溯至对菲克集团166车型的收购。但该车型的发动机仅能满足国二排放标准。在奥地利企业李斯特公司的协助下，广汽将其提升至国四标准。尽管在当时的条件下，对于设计知识的吸收并不充分，“我们大概学会了50%的设计知识”，但这是广汽第一次尝试正向研发，广汽自主品牌的前两款产品即依托这种发动机技术。2013年，在专业设计公司保时捷工程的协助下，包括发动机技术在内的产品开发平台进一步完善：“关键技术能力是买不来的，但是，我们以前就有基础，和他们一起设计，是一个学习机会，大概掌握了90%的设计知识。”值得注意的是，与李斯特公司和保时捷工程的合作均由广汽主导，而这种主导地位是广汽形成技术能力的基础。

如果说广汽主导的多次跨国合作为其掌握关键部件知识和表层产品建构知识提供了条件，那么，广汽跨平台模块化架构的出现则表明，进入自主开发时期的广汽已经开始掌握深层产品建构知识。跨平台模块化架构是广汽研究院自主研发的模块化产品开发平台。这一跨平台架构集合了可以用于不同车型的共通模块，集成了节约燃料、提高舒适度等新设计理念。产品开发平台的出现，是后进国家企业形成技

<sup>①</sup> 上海通用达成100万辆产能用了7年时间，但其首期投资超过广本5倍。

术能力的基础。<sup>①</sup>这种平台的开发，以对各种车型的深层设计逻辑（即本文所说的关键部件知识和深层产品建构知识）的充分理解为前提。值得注意的是，这一跨平台架构的设计，借鉴了合资伙伴丰田的同类跨平台架构TNGA。显然，这种借鉴只能在广汽研究院已经理解产品的设计逻辑或深层产品建构知识的基础上完成。由于启动开发的时期不同，与TNGA相比，广汽的跨平台架构具有更多的智能化与网联化内容。

与产品建构知识相比，组织建构知识往往被忽视。但能否形成并持续更新组织建构知识对于汽车企业意义重大。<sup>②</sup>来自外企的知识转移对广汽的组织建构知识的形成具有影响。首先，在合资初期，本田协助广汽获得了关于设计、协调生产流程的基础性知识（即表层组织建构知识）。可以说，“与本田的合作让广汽学会了如何管理生产流程”。其次，与外企的长期合作为广汽理解合资对象的深层组织建构知识并形成自身的深层建构知识创造了条件。<sup>③</sup>

正如跨平台架构的出现为理解广汽技术知识的形成过程提供了入口，广汽生产方式的形成为分析广汽的深层组织建构知识的构筑历程提供了方向。在重视性价比的汽车产业中，生产组织方式（即通过何种方式来设计、组装、销售汽车）具有关键意义。<sup>④</sup>在广汽的半官方表述以及广汽员工的讲述中，广汽生产方式都被视为实现从先发后至到后发先至的V型反转的关键。有趣的是，广汽生产方式存在不同的定义。对一线管理者来说，广汽生产方式就是“消除一切浪费”，即实现丰田倡导的零库存以及尊重一线工人对于生产流程的部分控制权；对集团管理者来说，广汽生产方式是“吸收、消化、创新本田和丰田的生产管理经验，再融入自己的优势要素整合而成”，“广汽生产方式就是丰田生产方式和中国管理文化特别是‘务实精致、诚信重商、敢为天下先’的岭南管理文化的结合”。<sup>⑤</sup>第一种定义是对广汽生产方式的局部内容的理解，第二种定义则是对广汽生产方式的整体性把握，而作为整体的广汽生产方式与本文所说的深层组织建构知识在相当程度上是重合的。需要注意的是，广汽并未止步于理解合资伙伴的深层组织建构知识，而是结合本国和企业的情况，在实践“国企平台、民企效率、外企流程”（即在国企的组织平台之上参考民企提高效率的方法，引进、消化、改进外企的流程）的过程中发展出属于自身的深层组织建构知识。关于这一问题，作为广汽生产方式组成部分的物流系统即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在现阶段，广汽的物流管理系统主要来自其在本田、丰田的物流管理系统基础上开发的销售·物流整合管理系统。这一管理系统考虑了中国国土面积和销售惯例等因素，将制造物流与销售惯例相衔接，受到外企公司总部的肯定，被认为给丰田生产方式增添了新元素。<sup>⑥</sup>

## 2. 企业间关系与其他所有制企业的知识形成。

在基于企业间关系网络的知识形成过程中，广汽不仅发挥了“吸收—拓展”的作用，而且还在部分领域对其他所有制企业的知识形成发挥了“引领—赋予”的作用。

在主机厂—配件厂关系方面，广本等合资企业开创了以配件质量等客观指标来选择配件厂的传统，专注自主品牌的广汽乘用车则进一步扩展了本土配件企业的市场机会，带动了后者的技术进步。由于市场定位低于合资车，自主品牌主机厂更有动力引进本土配件企业；由于自主品牌主机厂需要在较短时间

① 路风：《论产品开发平台》，《管理世界》2018年第8期。

② Kim B. Clark, Takahiro Fujimoto, “The Power of Product Integrity”,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vol.68, no.6, 1990, pp.107-118.

③ 由于缺乏学习意识，广汽并未在与标致公司的合资过程中学到先进的管理经验。参见姚斌华：《逐梦传奇：广汽二十年》，广州：南方出版传媒、广东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5、75、99、106、216页。能否理解外国企业的深层组织建构知识并形成自身的深层组织建构知识取决于后进国家企业的努力程度。

④ 中文文献更重视技术能力，但很少对技术能力进行系统化分解，较少关注企业层面的生产方式问题。

⑤ 姚斌华：《逐梦传奇：广汽二十年》，第165-166页。

⑥ 笔者在调研中发现，广汽物流管理系统源于本田的物流管理系统。在与丰田合资后，丰田的物流管理系统的影响上升。近年来，广汽尝试整合本田与丰田的物流管理系统并已取得进展。参见金光、乐德林、冯鸿、金声：《TPS在广汽丰田物流系统的应用及借鉴意义（上）》，《物流技术及应用》2013年第2期。

内完成整车设计，配件厂可以更多地参与设计。

在汽车行业的主机厂—配件厂关系中，依据部件图纸设计主体的不同，可以将配件厂的生产方式区分为承认图方式和贷与图方式。承认图方式指配件厂根据主机厂的要求来设计图纸，在获得主机厂对于图纸的认可后，依据自己设计的图纸进行生产。贷与图方式指主机厂将自行设计的部件图纸提供给配件厂，配件厂依据图纸进行生产。从贷与图方式转向承认图方式，意味着配件厂的设计能力得到了提升。<sup>①</sup>

两家为广汽乘用车配套的民营配件厂的经历表明，以广汽乘用车为核心的企业网络存在推动配件厂以较快速度从贷与图方式转向承认图方式的机制。企业A的主要产品是用于汽车发动机的铸轧铝制品。该企业在广汽乘用车开始设计自主品牌轿车时就进入其配套系统。菲亚特向广汽乘用车提供了罗密欧166车型相关部件的设计图纸，但没有说明如何实现设计和制造。广汽乘用车采取贷与图方式，要求企业A遵循图纸设计要求，自行实现图纸的设计要求、制造相关部件。在这种情况下，企业A获得了关于相关部件的基本设计信息，自行设计生产流程。在此过程中，该企业逐步提高知识水平，先后获得广东省和国家科技进步奖。随着广汽乘用车不断开发新产品，企业A持续地获得关于相关部件的基本设计信息。这些设计实践与生产经验的积累，提高了企业的设计和生产能力，使之逐步进入承认图方式阶段。类似地，从事照明系统生产的企业B也以广汽乘用车依据罗密欧166车型设计自主品牌轿车为契机，进入广汽乘用车主导的企业间关系网络，同样经历了从贷与图方式到承认图方式的转变。实际上，由于必须快速地自主开发新产品，培育配件企业的技术开发能力一直是广汽乘用车在企业间关系领域的工作重点。这种工作的实质可以理解为引领本土配件企业的技术进步。

值得提及的是，近年来，广汽新能源和广汽研究院向广汽旗下多家合资公司提供了新能源车的基本车型。这种逆向的知识赋予是中国本土企业的首次尝试。这一现象表明，与合资伙伴相比，广汽在新能源车领域具备了一定程度的先发优势。

上文的讨论主要围绕不同所有制企业间的合作展开。但在以广汽为中心的企业间关系网络中，竞争是存在的。比如，随着广汽持续发展，合作伙伴逐渐开始将广汽视为竞争对手。也正是在这种竞争压力下，广汽才积极进行自主创新。<sup>②</sup>

## 五、关系视角的政策含义

长期以来，关于国企作用的研究被内部视角所主导，关系视角被忽视。本文梳理关系视角的起源、内容与问题，延续跨所有制竞合论的问题意识，通过提出以知识形成为中心的分析框架、进行案例研究来发展这一视角。汽车产业的案例研究表明，就知识形成而言，领先国企在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的关系网络中发挥了“吸纳—拓展”“引领—赋予”两种作用。

基于关系视角研究国企作用具有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首先，关系视角为我们理解国企的作用提供了更为全面、公允的角度。在这一视角下，国企与其他所有制企业的关系不是非此即彼，而是互相依托。倡导这一视角，有助于缓和关于国企作用的对立认识。其次，关系视角有益于细化国企改革措施。一方面，引入关系视角，可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混合所有制改革是国企改革领域的重要举措，但在部分地区的实践中，出现了资本运作凌驾生产活动之上的倾向。引入关系视角，有助于抑制这种倾向，推动国企更多地根据行业的技术特征，从技术进步和知识形成的角度来选择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合作对象。另一方面，引入关系视角，可以丰富国企评价标准。现行评价标准主要涉及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债务风险、经营增长等内容。这些标准与重视可测量指标的内部视角具有逻辑上的联系。从本文讨论的关系视角来看，这些指标并不能全面地反映制造业国企的作用。

责任编辑：张超

<sup>①</sup> Toshijiro Nishiguchi, *Strategic Industrial Sourcing: The Japanese Advantag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sup>②</sup> 姚斌华：《逐梦传奇：广汽二十年》，第197-201页。

# 构建老龄社会的社会支持体系： 内涵、原则及路径<sup>\*</sup>

何文炯 王中汉

**[摘要]**应对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社会转型风险，需要建立老龄社会的社会支持体系。然而，学界对老龄社会支持体系及其构建思路还缺乏共识，导致这一概念常常被含混使用，并在实践中出现了一些偏差。老龄社会支持体系是指为受人口老龄化影响的各年龄段人群提供社会支持的一套制度政策体系，强调在社会系统中通过社会成员之间的互助共济实现社会总体对于群体的支持。厘清这一概念，不仅为重构涉老制度与政策提供重要的中观视角，而且使宏观维度的治理选择和微观层次的政策安排得以有效衔接。构建社会支持体系的关键是改变“以老年人为中心”的人口老龄化应对思维，在满足老年人需求的同时，还要关注中青年和儿童等各年龄段人群的需要。为此，构建老龄社会的社会支持体系应当兼顾发展与共享，注重代际公平和代际均衡，实现老龄社会的安全、和谐与可持续发展，具体路径为逐步完善制度政策体系、增强家庭政策安排、建立多元共治机制。

**[关键词]**老龄社会 社会支持体系 代际均衡 家庭政策 多元共治

**[中图分类号]** F810.453; C913.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4)03-0096-09

## 一、引言

我国已经进入老龄社会。2020年第七次人口普查结果显示，我国60岁及以上和65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率分别为18.7%和13.5%。由于生育率的持续低迷和预期寿命的不断延长，我国正处在一个持续40年的高速老龄化时期，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是我国的长期发展战略（陈卫，2016）。<sup>①</sup>众所周知，人口系统是整个社会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人口结构变化与社会经济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和交互作用（赵耀辉等，2021）。<sup>②</sup>一方面，人口结构会受到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而发生转变。经典的人口转变理论认为，伴随着工业化而来的食物供应增加、生活水平改善、技术水平提升和生活观念转变使人类社会的死亡率和生育率相继下降，人口生产模式由高出生率、高死亡率和低自然增长率的传统模式转变为低出生率、低死亡率和低自然增长率的现代模式（Coale，1984）。<sup>③</sup>另一方面，人口变动也会反之影响其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人口老龄化与长寿风险管理的理论与政策研究”（13&ZD16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何文炯，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王中汉（通讯作者），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浙江 杭州，310058）。

① 陈卫：《国际视野下的中国人口老龄化》，《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6期。

② 赵耀辉、杨翠红、李善同等：《人口结构变化与社会经济发展》，《管理科学学报》2021年第8期。

③ Ansley J. Coale, “The Demographic Transition: A Summary Some Lessons and Some Observations”, *The Pakistan Development Review*, vol.23, no.4, 1984, pp.531-552.

他社会子系统，并产生深刻的社会变革（陈东升，2020）。<sup>①</sup> 大量研究认为，人口老龄化对经济发展、产业转型、生活水平、社会创新、社会保障均存在一定的冲击效应（胡鞍钢等，2012；汪伟等，2015；翟振武和郑睿臻，2016；何文炯等，2009）。<sup>②③④⑤</sup>

事实上，老龄社会的深刻涵义并不限于人口结构的老龄化，它更意味着整个社会形态的转变（党俊武，2005；原新和金牛，2020；周学馨，2021）。<sup>⑥⑦⑧</sup> 上文所述人口老龄化带来的一系列负面效应，与其说是人口结构变动的消极结果，毋宁说是伴随老龄社会而来的社会转型风险。这种社会转型风险是指，在整个社会系统向老龄社会转变的过程中，老年群体、中青年群体和儿童群体的利益格局发生变化，原本稳定的内部系统环境被打破，附着于社会关系上的社会制度随之产生种种不适应。这可能造成一系列社会问题，如老年群体的保障不足、社会保障制度面临可持续困境、家庭内部赡养成本增加等。

为应对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社会转型风险，学者们普遍呼吁展开整体性的老龄社会治理，尤其是要建立老龄社会的社会支持体系（下文简称老龄社会支持体系）（胡湛和彭希哲，2018；何文炯和王中汉，2021）。<sup>⑨⑩</sup> 然而，关于老龄社会支持体系的内核，其与老龄社会治理、老龄社会政策等概念的区别和联系，其立足的理论视角等若干基础性学理问题，并未有学者展开过系统阐述，学界对这一系列问题的认识不充分，看法不一致。由此出发，本文将重点讨论老龄社会支持体系的内涵、定位和独特性，并尝试就其目标和原则提出一种规范性的论述，最后提出构建老龄社会支持体系的路径。

## 二、老龄社会支持体系的内涵

老龄社会支持体系是什么、应当如何理解这一概念是本文首先要作出回答的基础性问题。但与社会政策领域内建构的大多数带有“理想类型”（ideal type）特征的学术概念类似，由于其自身较强的规范性和延展性，清晰地界定“老龄社会支持体系”这一概念的内涵并非易事。因此，本文从一组联系密切、互有关联的概念出发，通过辨析老龄社会治理、老龄社会支持体系与老龄社会政策这三者之间的区别与联系，进一步指出老龄社会支持体系在分析视角和概念定位上的独特性，并尝试讨论老龄社会支持体系的涵义和特点。

### （一）老龄社会治理、老龄社会支持体系与老龄社会政策

在现今研究老龄问题的学界，学者们在论及我国老龄社会的治理选择、制度安排和政策实践时，老龄社会支持体系一词往往与老龄社会治理、老龄社会政策等概念相伴出现。然而，这些学术概念在知识生产中常常被含混使用，现有研究也并未对它们的内涵及边界作出过界定。实际上，虽然三者在使用场域和内在价值上展现着一致性，但它们的理论出发点和强调的重点却存在很大差别，这种差别暗示了这些概念在理论意涵上的张力。接下来，本文将试图总结和辨析三者间的共性和特性，来为进一步探析老龄社会支持体系的内涵搭建讨论的平台。

一方面，这三种概念在价值理性上存在着惊人的一致性和关联性。首先，此三者都基于相同的社会现实，即人口老龄化引起的社会形态转变。在向老龄社会转型的背景下，由于变化了的人口年龄结构与

① 陈东升：《长寿时代的理论与对策》，《管理世界》2020年第4期。

② 胡鞍钢、刘生龙、马振国：《人口老龄化、人口增长与经济增长——来自中国省际面板数据的实证证据》，《人口研究》2012年第3期。

③ 汪伟、刘玉飞、彭冬冬：《人口老龄化的产业结构升级效应研究》，《中国工业经济》2015年第11期。

④ 翟振武、郑睿臻：《人口老龄化与宏观经济关系的探讨》，《人口研究》2016年第2期。

⑤ 何文炯、徐林荣、傅可昂、刘晓婷、杨一心：《基本医疗保险“系统老龄化”及其对策研究》，《中国人口科学》2009年第2期。

⑥ 党俊武：《如何理解老龄社会及其特点》，《人口研究》2005年第6期。

⑦ 原新、金牛：《中国老龄社会：形态演变、问题特征与治理建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20年第Z1期。

⑧ 周学馨：《面向国家治理现代化的中国老龄社会治理》，《探索》2021年第2期。

⑨ 胡湛、彭希哲：《应对中国人口老龄化的治理选择》，《中国社会科学》2018年第12期。

⑩ 何文炯、王中汉：《论老龄社会支持体系中的多元共治》，《学术研究》2021年第8期。

现行社会经济架构之间存在不匹配的情况(胡湛和彭希哲, 2018),<sup>①</sup>建构适应老龄社会的社会治理方式、社会支持体系和社会政策安排才被迫切地提上日程。如果老龄社会的转型并未发生,那么无论是老龄社会治理,还是老龄社会支持体系,抑或是老龄社会政策,都将在全社会重点考虑与应对的范围之外。其次,三者都旨在回应相似的社会需求,即社会转型背景下老年群体的社会需求。传统的社会治理模式是建立在年轻人口占社会主体的前提上的(党俊武, 2005),<sup>②</sup>自然无法从老年人角度出发考虑这一群体的社会需求,当老年人逐渐成为社会的主体后,社会治理模式显然需要发生全局性的转变(胡湛等, 2021)。<sup>③</sup>与此类似,老年群体的权益诉求同样促使着社会支持体系的建立和老龄社会政策的完善(陆杰华和郭冉, 2016; 何文炯, 2017)。<sup>④⑤</sup>再次,三者都有着一致的价值理念,即在适应社会形态转变的过程中建设和谐的老龄社会。一直以来,老龄社会的价值目标是学界讨论的热门话题。但无论是健康老龄化、积极老龄化、生产性老龄化等老龄化理念(林卡和吕浩然, 2016),<sup>⑥</sup>还是“老年友好型社会”“不分年龄人人共建共治共享”等未来社会图景(杨燕绥和妥宏武, 2017),<sup>⑦</sup>都强调人口老龄化可以与社会进步并行不悖,最终建成和谐的老龄社会。

另一方面,这一组概念显然生发于不同理论话语体系之中,强调的重点也有显著区别。首先,顾名思义,老龄社会治理指“治理老龄社会”,即政府和政党对具有人口老龄化特征的社会进行治理的行为与过程。这一概念明显与国家治理、社会治理等概念在学术渊源上有着一致性,它不但是西方治理理论下规范性描述的产物,而且也和本土化的“治国理政”理念紧密相连。总的来说,它强调面对社会转型时整体性的治理方式转变。其次,老龄社会支持体系的重点在于对社会转型中受影响的群体和个人提供社会支持,这一概念则带有明显的系统论色彩。系统论强调整体是由相互制约、相互关联的各个部分组成的(张树华和王阳亮, 2022),<sup>⑧</sup>社会支持体系的前提是社会整体可以为受到社会转型影响的各个子群体提供支持,这一思路无疑是系统论中“整体”与“部分”关系的逻辑演绎。再次,老龄社会政策则是社会政策学科体系中的重要概念,它可以等同于老年保障政策,泛指针对人们年老后面临的一系列风险而设立的社会保障及福利政策(何文炯, 2017)。<sup>⑨</sup>老龄社会政策意指对老年时期的社会成员提供收入、医疗、照护等若干方面的保障政策,其目的在于增加老年人群的福祉,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哈特利·迪安, 2009)。<sup>⑩</sup>

通过对三者的比较可以发现(见表1),虽然老龄社会治理、老龄社会支持体系与老龄社会政策都基于相同的社会现实和相似的社会需求,且共享着一致的价值理念,但它们却在理论视角和强调重点上有着鲜明的差别。这种差别暗示了此三者在理论内涵上势必存在一般性和特殊性上的紧张关系,而这种张力是它们常常被含混使用的根源。

表1 老龄社会治理、老龄社会支持体系与老龄社会政策的特性与共性

概念	特性	共性
老龄社会治理	强调适应老龄化转型的社会治理方式整体性转变	旨在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建设和谐的老龄社会
老龄社会支持体系	强调以系统思维向各年龄段群体提供社会支持	
老龄社会政策	强调通过社会政策增加老年人群的福祉	

① 胡湛、彭希哲:《应对中国人口老龄化的治理选择》,《中国社会科学》2018年第12期。

② 党俊武:《如何理解老龄社会及其特点》,《人口研究》2005年第6期。

③ 胡湛、彭希哲、吴玉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中国方案”》,《中国社会科学》2022年第9期。

④ 陆杰华、郭冉:《从新国情到新国策: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战略思考》,《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6年第5期。

⑤ 何文炯:《老有所养:更加平衡、更加充分》,《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7年第6期。

⑥ 林卡、吕浩然:《四种老龄化理念及其政策蕴意》,《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4期。

⑦ 杨燕绥、妥宏武:《为什么要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人民论坛》2017年第19期。

⑧ 张树华、王阳亮:《制度、体制与机制:对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分析》,《管理世界》2022年第1期。

⑨ 何文炯:《老有所养:更加平衡、更加充分》,《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7年第6期。

⑩ [英]哈特利·迪安:《社会政策学十讲》,岳经纶等译,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8页。

## (二) 中观视角下的老龄社会支持体系

既然老龄社会治理、老龄社会支持体系和老龄社会政策这一组概念在意义上同时存在着鲜明的区别与显在的联系，那么究竟如何理解这三者之间的“同”与“不同”呢？从分析层次出发的理论视角，可能是理解这一组概念共性和特性之间的张力以及明晰老龄社会支持体系之定位的关键所在。

社会科学家通常认为，为考察社会的组织结构和运行方式而展开的社会分析是可以划分层次的。从社会关系的层次看，可以分为宏观层次、中观层次和微观层次。中观层次在社会分析视角中的重要性提升肇始于默顿的中层理论（theories of middle range）。<sup>①</sup> 默顿提出社会研究应该从微观的经验事实出发，在经验研究的基础上建构中层理论，待中层理论发展完善后再考虑更为一般化的宏观理论。自此之后，中观层次的分析视角开始进入社会研究者的视野。当前，已有学者指出宏观层次的“一般化”理论（general theory）在当前我国社会管理实践中存在局限，呼吁学者们将理论分析的层次从宏观层面降至中观层面，进而形成一些更具洞察力和效力的分析框架（李友梅，2012）。<sup>②</sup>

从分析层次的视角<sup>③</sup>入手，可以发现上述提到的三种概念实际上分属于宏观层次、中观层次和微观层次等不同维度。事实上，老龄社会治理体系、老龄社会支持体系和老龄社会的政策安排在逻辑关系上层层嵌套，共同构成了老龄社会治理的逻辑框架（见图1）。其中，中观层次上的老龄社会支持体系是连接宏观维度上的治理选择与微观维度上的政策安排之间的关键桥梁。一方面，居于中观层次上的社会支持体系可以承接和传递老龄社会治理的理念和思路；另一方面，社会支持体系又可以将这些思路汇聚到治理老龄社会的制度与政策上，方便政策理念与价值的落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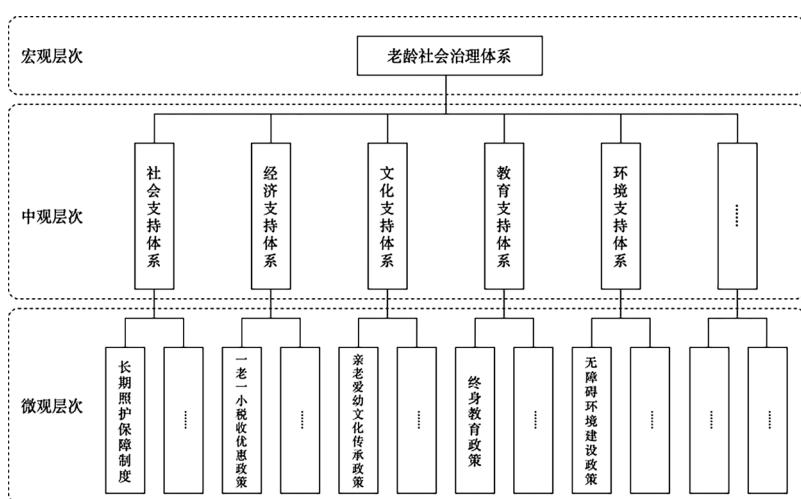


图1 老龄社会治理的逻辑框架

首先，老龄社会治理为适应老龄社会的制度和政策安排提供了分析框架、认知路径和价值理念，即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中国方案”（胡湛等，2022），<sup>④</sup> 具有在宏观层面统摄全局的重要作用。相应地，老龄社会治理体系则是老龄社会治理在实践层面的具象表现。它不仅是国家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治理老龄社会过程中制度政策的集合，同时也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任际和宋东明，2019；原新和金牛，2021）。<sup>⑤⑥</sup> 其次，老龄社会治理的核心在于需要根据老龄化的发展态势及时对社会治理模式和制度安排架构作出调整（胡湛和彭希哲，2018），<sup>⑦</sup> 而其中的重点则是对受社会转型影响的老年人、中青年人和儿童等各年龄段群体提供帮助和支持。老龄社会的社会支持体系与经济支持体系、文化支持体系、教育支持体系、环境支持体系等共同构成了老龄社会的支持系统。不过，这些支持体系各有侧重，

<sup>①</sup> 侯钧生：《社会学方法论概念的结构分析》，《社会学研究》1994年第4期。

<sup>②</sup> 李友梅：《中国社会管理新格局下遭遇的问题——一种基于中观机制分析的视角》，《学术月刊》2012年第7期。

<sup>③</sup> 本文的“分析层次的视角”与社会学界通常所说的“中层理论”略有差异。后者往往强调中观层次上发生的机制与规律，并以此作为社会学解释的工具，而本文则旨在通过“宏观—中观—微观”分析层次的视角透视整个老龄社会治理体系的逻辑框架，进而明确老龄社会支持体系作为理想类型的独特性。

<sup>④</sup> 胡湛、彭希哲、吴玉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中国方案”》，《中国社会科学》2022年第9期。

<sup>⑤</sup> 任际、宋东明：《老龄化治理理念与多元共治方略》，《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19年第5期。

<sup>⑥</sup> 原新、金牛：《在国家战略体系中积极应对老龄社会问题》，《人口研究》2021年第2期。

<sup>⑦</sup> 胡湛、彭希哲：《应对中国人口老龄化的治理选择》，《中国社会科学》2018年第12期。

社会支持体系强调在社会系统中通过社会成员之间的互助共济实现社会总体对子群体的支持，这是其区别于其他支持体系的重要特征。再次，老龄社会的政策安排则是指使当前的社会架构适应老龄社会的具体政策安排，它们不仅是构成适应人口老龄化的公共政策体系的“细胞”，也是行政机构得以干预社会的抓手。例如，在老龄社会支持体系的框架下，政府可以举办养老金政策、医疗保障政策、长期照护保障政策、养老托育服务政策等项目，以应对伴随人口老龄化而来的社会转型风险。同样地，经济支持体系中的“一老一小”税收优惠政策、文化支持体系中的亲老爱幼文化弘扬政策、教育支持体系中的终身教育政策、环境支持体系中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政策等在定位上都与之类似。

综上所述，老龄社会支持体系不仅是老龄社会治理的一般性框架得以发挥作用的关键，而且为重构适应老龄社会的制度与政策提供了重要的中观视角，使宏观维度的治理选择和微观层次的政策安排得以有效衔接。根据上述的学理分析，本文尝试给出一种定义：老龄社会支持体系是指为受人口老龄化影响的各年龄段人群提供社会支持的一套制度政策体系。在狭义上，老龄社会支持体系仅指这一系列社会支持制度和政策的集合；在广义上，老龄社会支持体系还包括提供社会支持的主体、支配的资源及其之间的关系，以及外化的合作关系或行动网络。鉴于人口老龄化引发的社会形态转变会对全年龄人口产生影响，当前的制度和政策安排应统筹老年人群和其他年龄人群的关系，关注受社会形态转变影响的中年、青年、儿童等各年龄段人群的需要。总而言之，建立老龄社会支持体系的目的在于顺应人口老龄化趋势，使老龄社会能够实现安全、和谐和可持续发展，其核心理念是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战略框架下，改变“以老年人为中心”的思维，从全人口全生命周期的视角出发，向各年龄段人群提供社会支持。

### 三、老龄社会支持体系的构建原则

老龄社会支持体系是连接宏观维度的老龄社会治理与微观维度的老龄社会政策的桥梁，也是老龄社会治理的一般性框架得以发挥作用的关键。它不仅涉及主体、资源、制度、政策的复杂系统的协调，同时也统筹着充分与适度、发展与共享、老年与青年、当代与后代之间的社会再分配关系。老龄社会支持体系的核心理念是改变“以老年人为中心”的固有思维，转而关注各年龄人群的需要。因此，老龄社会支持体系的构建应作长远的打算和周密的安排，尤其是以安全、和谐和可持续运行为目标，兼顾共享与发展，注重代际公平与代际均衡。

#### (一) 以安全、和谐和可持续运行为目标

安全、和谐和可持续运行是老龄社会支持体系的纲领性原则，同时也是三位一体、彼此协调的三种向度。在社会支持体系发挥作用的过程中，安全、和谐和可持续运行缺一不可，任何一种维度的缺失都会导致其余两种向度无以为继。首先，“安全”意指“没有危险、不受威胁”，老龄社会支持体系以安全为目标，在于强调社会支持的提供要平衡充分与适度的关系。这种安全性体现在，社会支持体系既要满足社会转型中需要帮助群体的基本需要，回应其基本的风险保障需求，同时又要保证支持水平的适度性。例如，在老年收入支持体系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中，由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连续多年持续大幅度提升，保险基金支付压力增大，甚至造成了企业在职人员工资与退休人员养老金的“倒挂”现象，严重地影响了养老保险基金的安全性。因此，社会支持体系中的若干制度安排要重视待遇的适度性，保证社会支持体系的安全性。

其次，和谐意指“配合得当、彼此协调”，社会支持体系的和谐性不仅体现在其与老龄社会治理体系中其他支持体系配合得当，也要求社会支持体系中的若干制度与政策安排是彼此协调的。一方面，社会支持体系与老龄社会治理体系中的其他子体系（如经济支持体系、教育支持体系、文化支持体系）应配合得当、各司其职。它们之间的制度边界应该尽量清晰，同时各自又有其规制的重点。在此基础上，各种制度体系可以形成较好的联动和配合，共同促进全社会的制度和政策适应老龄社会的形态转变。另一方面，社会支持体系内部的各种制度和政策应该彼此协调。这种协调体现在各种社会支持制度安排应尽量缩小提供方式和水平上的差异，有效减少当前制度体系中存在的地区分割、城乡分割和人群分割的

情况。

再次，可持续运行意指“可以长期维持运行状态”，它强调社会支持体系应在渐次改革的情况下保持稳定，在长期内持续平稳运行。可持续运行不仅是安全与和谐要求的一种长期条件下的结果，而且可以保证社会成员对制度体系拥有稳定预期，形成较强的幸福感，这会进一步反哺促进老龄社会支持体系的安全性与和谐性。例如，我国曾于1991年在农村地区推广过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即“老农保”制度），短暂实施后便宣布清理整顿，未能兑现承诺的储蓄回报率和养老金待遇水平，这导致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即“新农保”）制度的“信任危机”。高明等（2021）发现，参加过老农保的家庭在新农保设立之初更不愿意参加，这种制度信任在多年后才得以恢复。<sup>①</sup>由此可见，制度的可持续运行是社会成员制度信任的关键，社会支持体系在制度设计时一定要考虑长期内的稳定运行，保障社会成员的信任和预期。

## （二）兼顾共享与发展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也是老龄社会支持体系的应有之义。共同富裕的要义是实现发展与共享的有机统一，即在发展中实现共享，在共享中促进发展（李实，2021）。<sup>②</sup>虽然老龄社会支持体系是侧重于共享功能的社会再分配体系，但单纯强调共享功能的制度体系是没有生命力的，共享无法脱离发展而单独存在。因此，老龄社会支持体系的重要原则之一就是兼顾发展与共享，不仅要为社会转型中受到影响的群体提供福利物品或服务，也要在社会再分配的过程中推动社会发展，促进财富积累，创造更加富裕的社会。

从共享的角度出发，老龄社会支持体系应体现社会财富再分配的功能，向社会转型中需要帮助的群体提供福利物品或服务。应当看到，老龄社会支持体系的主体是一系列具有社会支出（social spending）属性的社会政策项目，政策目标是提高全体社会成员的生活质量和民生福祉。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期内，老龄社会支持体系应持续增强共享功能，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为终极价值，承认不断增加的社会支出的正当性，<sup>③</sup>为面临老年风险的全体国民提供更加完善的制度政策支持。

从发展的角度出发，老龄社会支持体系应立足于全生命周期视角，推动老年群体和中青幼群体实现自身的社会价值，使各年龄人群在适应社会转型的过程中积极投身社会建设，促进社会财富积累。一方面，老龄社会支持体系应鼓励和促进老年人劳动参与。事实上，老年人群并非是被社会所淘汰的群体，而是可以通过劳动参与重新融入社会生活并实现自身价值的人群。然而，当前我国老年人的劳动参与率并不高，老年人力资源大量闲置（杨菊华和史冬梅，2021）。<sup>④</sup>因此，老龄社会支持体系应重视通过完善延迟退休制度、老年人就业促进制度和老年人劳动权益保障制度，提升老年人的劳动参与意愿。

另一方面，社会支持体系还应着重提升中青年人的就业质量。近些年来，快速的工业化和城市化使中青年群体的就业压力和生活压力不断增加（吴帆，2016）、<sup>⑤</sup>赡养负担和抚养压力不断增大。因此，老龄社会支持体系也要同时支持中青年群体，通过就业支持体系和家庭支持体系，提升年轻人的就业能力和就业质量，降低他们的家庭照顾压力。值得指出的是，老年人就业和中青年人就业之间并不存在冲突。实证研究表明，老年人就业非但不会挤出年轻人就业，反而会通过就业互补和增加消费等途径增加

<sup>①</sup> 高明、艾美彤、贾若：《家庭金融参与中的信任重建——来自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证据》，《经济研究》2021年第8期。

<sup>②</sup> 李实：《共同富裕的目标和实现路径选择》，《经济研究》2021年第11期。

<sup>③</sup> 在主要发达国家的福利发展历史上，它们都几乎不可避免地遭遇了社会支出增加造成压力，其中既有制度性的因素，也有非制度性的因素，如人口变化、技术进步等。参见[德]弗兰茨—克萨维尔·考夫曼：《社会福利国家面临的挑战》，王学东译，上海：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8页。在社会支出不断增加的背景下，有学者呼吁承认社会支出的正当性，理解社会支出在社会投资和社会基础设施建设上的重要作用。参见刘军强：《增长、就业与社会支出——关于社会政策的“常识”与反“常识”》，《社会学研究》2012年第2期。

<sup>④</sup> 杨菊华、史冬梅：《积极老龄化背景下老年人生产性资源开发利用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21年第5期。

<sup>⑤</sup> 吴帆：《欧洲家庭政策与生育率变化——兼论中国低生育率陷阱的风险》，《社会学研究》2016年第1期。

年轻人的就业机会和工资（张川川和赵耀辉，2014）。<sup>①</sup>

### （三）实现代际公平与代际均衡

代际公平是指代与代之间的公平，这一概念强调代际之间权利与义务的公平分配（廖小平和成海鹰，2004）。<sup>②</sup>代际均衡是代际公平的结果，意指各代人在资源分配上的均衡状态和代际冲突被有效化解的局面（何文炯，2021）。<sup>③</sup>事实上，代际均衡存在横向均衡和纵向均衡两个维度，实现代际均衡不仅要处理好同一时点老年人、中青年人和儿童（当下在场的各代人）的关系协调问题，而且也要实现不同时点各代人（在场各代人与后代）的协调与均衡。

人口老龄化造成社会形态转变正在给代际均衡带来压力。从横向均衡维度上看，人口老龄化可视为少儿一代、青壮年一代和老年一代人口之间比例关系的变化，这一人口变化可能会带来代际利益矛盾（吕晓莉和李志宏，2014）。<sup>④</sup>这种代际矛盾体现在宏观的社会层面和微观的家庭层面两个维度上。在社会层面，人口老龄化将引起整个社会的老年抚养比增加，劳动年龄人口的社会赡养负担加重，中青年人所能享受的社会财富和消费相对减少（杜鹏等，2005）；<sup>⑤</sup>在家庭层面，人口老龄化将使家庭内部的老年人数量相对增加，中青年人的家庭赡养负担加重，传统的家庭养老模式遭受冲击（王树新和马金，2002）。<sup>⑥</sup>从纵向均衡的维度看，人口老龄化将给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等涉及当代人与后代人利益关系的社会保险制度带来“系统老龄化”问题，制度面临可持续性不佳的困境（何文炯等，2009）。<sup>⑦</sup>

基于此，为应对社会转型而建立的老龄社会支持体系应当以代际公平和代际均衡为原则，在提供福利物品和服务的过程中，同时注重制度的横向均衡和纵向均衡。一方面，从横向均衡出发，老龄社会支持体系要平衡老年人、中青年人和儿童等不同年龄段群体的再分配关系，将中青年人和老年人摆在同等重要的位置上，在向老年人提供社会支持的过程中考虑全年龄人口的利益分配问题。例如，我国现行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待遇水平和缴费水平均偏高，导致领取待遇的老年人受惠较多，缴费的中青年人负担较大，引发了较为严重的代际冲突（彭浩然和陈斌开，2012）。<sup>⑧</sup>因此，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在未来的改革中要重视缴费端的中青年人和待遇端的老年人之间的横向均衡，保持适度的缴费水平和待遇水平。另一方面，从纵向均衡出发，社会支持体系中的各项制度应增强跨时期的可持续运行能力，在满足当代人社会支持基本需要的同时，兼顾制度对后代人的保障和支持能力。例如，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运行过程中，前期由于大量年轻人参保，基金出现较多结余，此时应当对基金结余加以储备，以应对未来的人口老龄化冲击。但事实上，决策者并未考虑制度的纵向均衡问题，基金征收规则随意变动，基金收支结余忽高忽低（何文炯，2021），<sup>⑨</sup>造成部分地区在后期参保者年龄结构老化时，基金收不抵支，无法自求平衡。因此，在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长期照护保险等各类社会支持项目的制度设计时，应当充分考虑资金的长期平衡问题，建立健全社会保险精算制度和其他各项目的资金长期平衡机制，确保代际均衡。

## 四、老龄社会支持体系的构建路径

老龄社会支持体系涉及社会系统中庞大的资源供求、复杂的社会关系以及交织的行动主体，因此构建这一制度体系需要整体性的治理和全局性的统筹。基于当前的社会现实和各类群体的社会需求，老龄社会支持体系的构建路径如下：

① 张川川、赵耀辉：《老年人就业和年轻人就业的关系：来自中国的经验证据》，《世界经济》2014年第5期。

② 廖小平、成海鹰：《论代际公平》，《伦理学研究》2004年第4期。

③ 何文炯：《论社会保障制度的代际均衡》，《社会保障评论》2021年第1期。

④ 吕晓莉、李志宏：《人口老龄化与社会代际矛盾及其治理》，《中国青年研究》2014年第1期。

⑤ 杜鹏、翟振武、陈卫：《中国人口老龄化百年发展趋势》，《人口研究》2005年第6期。

⑥ 王树新、马金：《人口老龄化过程中的代际关系新走向》，《人口与经济》2002年第4期。

⑦ 何文炯、徐林荣、傅可昂、刘晓婷、杨一心：《基本医疗保险“系统老龄化”及其对策研究》，《中国人口科学》2009年第2期。

⑧ 彭浩然、陈斌开：《鱼和熊掌能否兼得：养老金危机的代际冲突研究》，《世界经济》2012年第2期。

⑨ 何文炯：《论社会保障制度的代际均衡》，《社会保障评论》2021年第1期。

## (一) 完善制度政策体系

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战略框架下，老年群体面临的若干风险已经得到了基本保障，我国的老龄社会支持体系已经初具雏形。但应当看到，当前中青年和儿童面临的社会问题仍未得到有效回应，现行制度体系仍存在着薄弱环节和明显短板。事实上，我国现有的老龄社会支持体系不仅需要加强，而且需要针对各年龄段群体的需求加以优化和完善。

首先，老龄社会支持体系应基于各类对象的需求设置相应支持项目，要审视现行支持体系的完整性，补齐缺项。构建老龄社会支持体系的主要目的是应对人口结构变动带来的社会转型风险，因此应兼顾老年人、中青年人和儿童群体的社会需求。例如，在当前的社会背景下，中青年人的赡养和抚育负担加重，生活压力增大，但社会支持体系仍缺少项目回应这一需求。事实上，中青年等劳动年龄群体是社会的中坚力量，也是社会财富的主要创造者，是老龄社会中不容忽视的重要人群。未来，政府应考虑采取发放现金津贴、提供社会服务和税收优惠等手段为赡养老人和抚育儿童的中青年群体提供支持，缓解这一群体的生活压力。

其次，老龄社会支持体系应按照科学合理的原则，设计新的支持政策。例如，目前我国尚未实行成型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虽然各地积极开展了长期照护保险的试点尝试，但是现有制度方案在筹资机制、待遇确定和管理模式上均存在显著差异（杨菊华等，2018）。<sup>①</sup>事实上，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并非仅有“长护险”一种制度方案，还有照护服务补助制度、照护服务救助制度等多种制度方案可供选择（胡宏伟和蒋浩琛，2020）。<sup>②</sup>了解失能人口及变动趋势、失能状态转移规律和照护服务费用产生规律是设计和选择制度方案的前提基础。因此，未来应根据人口事实与科学规律，加快试点进程与制度决策，设计适宜我国国情的制度方案。

最后，针对现有较为成体系的制度政策，未来应改进现行社会支持政策设计，增强公平性、可持续性和制度运行效率。例如，我国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已经稳定运行了一定时期，基本实现了全体国民的“全覆盖”，社会成员的老年收入保障需求和医疗保障需求基本得到了满足。但应当看到，上述两种制度内部仍旧存在着制度分割和人群分割，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在保障待遇上存在着巨大差别（何文炯和张翔，2013；胡晓毅等，2018）。<sup>③④</sup>因此，未来的制度改革应减少制度间的待遇差别，并尽可能谋求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医疗保险制度的整合与并轨。

## (二) 增强家庭政策安排

福利物品的提供方式和政策安排一直是社会政策学界关心的焦点问题，如何有效地向受社会转型影响的老年人、中青年人和儿童等群体提供社会支持是老龄社会支持体系的重要任务。事实上，家庭作为社会最基本的组成单元，是传递社会支持的重要途径，能够在向各年龄段人群提供社会支持的过程中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

近些年，“把家庭找回来”成为了学界热议的话题，许多学者呼吁将家庭政策安排作为老龄社会治理的重要工具和途径（欧树军，2011）。<sup>⑤</sup>家庭政策主要指政府为了维持和发挥家庭功能所推行的社会政策，其重点在于将政策对象投射到家庭和家庭角色中的个人，将家庭作为福利的重要提供者和传递者。20世纪70年代以来，西方主要发达国家经历了从“去家庭化”到“再家庭化”的家庭政策转变，逐渐纠正了原来国家力量的过度干预，转而强调家庭在福利提供中的责任和作用（韩央迪，2014）。<sup>⑥</sup>在此背

① 杨菊华、王苏苏、杜声红：《中国长期照护保险制度的地区比较与思考》，《中国卫生政策研究》2018年第4期。

② 胡宏伟、蒋浩琛：《我国现有兜底性长期照护保障制度评价与完善构想》，《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20年第6期。

③ 何文炯、张翔：《中国社会保障：要加强更要改善》，《社会保障研究》2013年第2期。

④ 胡晓毅、詹开明、何文炯：《基本医疗保险治理机制及其完善》，《学术研究》2018年第1期。

⑤ 欧树军：《重归家庭——福利国家的困境与社会治理新出路》，《文化纵横》2011年第6期。

⑥ 韩央迪：《家庭主义、去家庭化和再家庭化：福利国家家庭政策的发展脉络与政策意涵》，《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6期。

景下，各国展开了丰富多样的家庭政策实践。首先，通过实施家庭税收优惠等政策增强对家庭的保护能力；其次，通过妇女工作保护、产假和生育津贴等制度保护妇女的工作权利，维护家庭的稳定性；再次，通过儿童健康、营养、教育等计划实现对儿童的社会投资，增强家庭的发展性（李泉然，2020）。<sup>①</sup>一定时期的改革与转型之后，各类家庭补贴、税收减免、生育津贴和儿童津贴制度与政策在欧洲福利国家得到普遍建立。

当前，我国的老龄社会治理体系并未足够重视家庭的功能和作用，社会支持体系的制度安排仍旧呈现“去家庭化”的倾向。这种倾向表现为，社会政策的受惠者往往是某一类专门的人群而并非家庭或家庭中的个人，家庭承担了实际上的重大责任但却不受重视，社会政策的制度安排并未考虑家庭规模和类型的变迁。“去家庭化”的后果是家庭的纽带和联系被削弱，家庭成员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减少。正因如此，当前的社会支持体系才在人口老龄化与少子化的社会转型中应对乏力，在部分社会支持领域中存在资源配置效率不高甚至被浪费的情况。

因此，老龄社会支持体系应根据“家庭化”的思路转变既有的体制安排，增加家庭政策相关的制度设计，为家庭提供更多资源，增强家庭成员之间的相互照顾和依赖关系。例如，建立专门的家庭事务机构，全局统筹养老育儿相关的社会事务；进一步完善税收优惠制度，优化0—3岁儿童托育服务费用、子女教育费用、老人赡养费用的个人所得税专项扣除政策，并尽可能根据人群类别提供更细致的政策安排；尽快完善生育津贴制度，推动普惠型儿童津贴制度建设。

### （三）建立多元共治机制

多元共治是老龄社会支持体系的本质要求。一方面，老龄社会支持体系虽然本质上是一种制度体系，但其范畴并不仅限于制度和政策，也涉及相关的资源、主体及其关系。这意味着老龄社会支持体系的建立与完善天然有赖于多元主体的共同参与。另一方面，老龄社会支持体系内含于老龄社会治理体系之中，其在社会认知、政策逻辑和治理战略层面必须走出“单一系统、单一政策、单一主体”的逻辑窠臼。这就决定了多元共治在行动层面的重要性。

事实上，虽然已有很多学者倡议在老龄社会支持体系中建立多元共治机制（席恒，2020），<sup>②</sup>且在实践层面也出现了市场主体、社会组织、公民自组织等主体参与提供社会支持物品和服务的案例，但当前远未达到多元主体合作治理的有序局面。例如，在老年收入支持体系和医疗支持体系中，政府主办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一险独大”，企业和商业保险公司参与不足；在养老服务支持体系中，政府、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常常出现干扰、碰撞和摩擦的局面（张翔等，2017）。<sup>③</sup>

多元共治机制的本质特征是多元主体在共同参与的基础上，通过一定的合作机制提供社会支持物品或服务，最终提升社会支持体系的整体效能（何文炯和王中汉，2021）。<sup>④</sup>在多元主体共同参与治理的过程中，政府应承担积极的组织者的角色，推动相关合作规则的产生，达成各主体的有序参与；给予公民接受社会支持的自主权，保证其拥有选择接受任一主体提供服务的权利和机会；各个主体在权责边界明确的情形下呈现相互补充的局面，最终形成自主治理和自发秩序。

未来应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社会组织、社区和家庭等非政府主体在社会支持物品和服务提供中的重要性和地位，并且将其与政府置于平等的地位；将自由市场的竞争逻辑引入多元主体的参与过程中，引导多元主体走向自发参与、有序竞争和自主合作的状态；各主体形成协同治理和法团主义等合作机制，实现老龄社会中社会支持需求与供给的有机耦合。

责任编辑：张超

① 李泉然：《西方家庭政策的改革：制度演进与福利意涵》，《社会建设》2020年第4期。

② 席恒：《养老服务的逻辑、实现方式与治理路径》，《社会保障评论》2020年第1期。

③ 张翔、王佳丽、张海彤等：《排队还是“走后门”——“高补贴—低价格”政策下公办养老机构的入住规则》，《社会发展研究》2017年第1期。

④ 何文炯、王中汉：《论老龄社会支持体系中的多元共治》，《学术研究》2021年第8期。

历史学

## 少年中国学会与新文化运动（下）

桑 兵

[摘要]少年中国学会正式成立之时，适逢新文化运动初兴，学会成员的理念与新文化运动高度吻合，于是很快转为专做文化运动的团体，利用其组织能量，使得新文化运动在各地迅速发展。其文化事业促使思想启蒙由青年学生向着城乡劳动平民推广普及，其社会事业则推动人与社会的改造。少年中国学会构成从《新青年》前期的新思潮转向五四后社会性文化运动的重要一环，使新文化运动的社会属性逐渐清晰。但在新文化运动亟于从社会运动演进为政治革命的关键时刻，学会内部的主义之争以及王光祈等人将文化运动与政治运动截然对立的观念，导致无形解体，未能实现组织的整体转向，完成历史全程。经过少年中国学会和新文化运动洗礼的一批优秀青年，则成为中国革命的重要力量。

[关键词]少年中国学会 新文化运动 新青年 王光祈

[中图分类号]K2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4)03-0105-14

### 四、新文化的真精神

早在少年中国学会成立之初，宗白华、魏时珍等人就对《少年中国》月刊的文字表达过意见，牵涉新思潮和新杂志的一般流弊。<sup>①</sup>王光祈后来将他们的意见概括为“对于当时所谓文化运动略有批评”，并披露相关的秘事。其时恰好北京的几种新文化杂志主笔聚会，谈及魏文，斥为张之洞式的中体西用，并协谋抵制《少年中国》月刊之法。座中某某大学教授遂提笔作“随感录”数则，“极谩骂之能事，将于某杂志发表”。这几位主笔转身将消息透露给王光祈，表示愿出面调停，“谓《少年中国》月刊以后起之秀，乃持此种论调，势将不利于新文化运动前途，其弊实较《国故》党为尤甚。倘《少年中国》以后少登此种文字，某杂志之随感录以及其他攻击论文，亦不发表云云”。王光祈闻言大怒，坚决拒绝交易，表示少年中国学会无虑攻击。后来随感录并未刊出。<sup>②</sup>这一情节，显示少年中国学会在新文化运动中与

作者简介 桑兵，浙江大学文科资深教授（历史学院）（浙江 杭州，310058）。

①《会员通讯》，《少年中国》第1卷第3期，1919年9月15日，第56-62页。

②王光祈：《少年中国运动》，上海：中华书局，1924年，第13-15页。某某大学教授或即钱玄同，9月16日，他刚好买了一本《少年中国》第3期，并且看过。又负责编辑《新青年》，该刊设有“随感录”一栏（杨天石主编：《钱玄同日记》（整理本）上，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348页）。王光祈的序言中只提及魏时珍，实则首先是宗白华给《少年中国》编辑诸君的信，批评月刊空论太多，切实根据学理阐发的文章太少，与现在时髦的新杂志差不多，但是这些新杂志缺憾很多，迎合新中国少年的心理，不能做我们的模范。鼓吹青年不能附和新名词，没有学理的了解。“现在一班著名的新杂志（除去《北京大学月刊》同《科学杂志》），都是满载文学的文字同批评的文字，真正发阐学理的文字极少，只能够轰动一班浅学少年的兴趣，作酒余茶后的消遣品，于青年的学识见解上毫不增益，还趾高气扬的自命提倡新思潮。我以为这种新思潮是他们个人主观的新思潮，并不是世界的新思潮，世界的新思潮在学术上是真正的自然科学的精神，在社会上是真自由真平等的互助主义同新式的社会组织，在文学上是写实主义同人道主义。试看他们的文字，有几篇真有科学的精神（发阐科学的更少），有几篇用科学方法澈〔彻〕底研究社会问题，又曾有几篇写实文学的大著作。自己不从学理上澈〔彻〕底研究，借着一点名学的方法批评一班糊涂可怜、于欧西学问茫未问津的旧人物，对于一班最

其他各方存在分歧，有些过节。

随着新文化运动的进行，一些之前比较模糊的问题逐渐浮现出来，困扰着从事新文化运动的青年，以新文化运动为己任的少年中国学会成员自然更加频繁遇到。因宗白华的大力推举得以新诗享誉一时的郭沫若很想加入少年中国学会，未能如愿，看到《少年中国》连续两期讨论新诗问题，郭沫若于1920年1月18日致函康白情，说田汉才配做“我国新文化中的真诗人”，并提出孔子是具有球形发展的大天才，“要说他是政治家，他也有他的‘大同’底主义；要说他是哲学家，他也有Fantheism底思想；要说他是教育家，他也有他的‘有教无类’‘因材施教’底 Kinetisch 的教育原则；要说他是科学家，他本是个博物学者，数理底通人；要说他是艺术家，他本是精通音乐的；要说他是文学家，他也有他简切透彻的文学。便单就他文学上的功绩而言，孔子底存在，是断难推倒的：他删诗书，笔削春秋，使我国古代底文化有个系统的存在；我看他这种事业，非是有绝伦的精力，审美的情操，艺术批评底妙腕，那是不能企冀得到的。我常希望我们中国再生出个纂集《国风》的人物——或者由多数的人物组织成一个机关——把我国各省各道各县各村民风俗谣，采集摆来，采其精粹的编集成一部《新国风》，我想定可为‘民众底艺术宣传’‘新文化建设底运动’之一助。我想我们要宣传民众艺术，要建设新文化，不先以国民情调为基点，只图介绍些外人言论，或发表些小己底玄思，终竟是凿枘不相容的。……我想孔子那样的人是最不容易了解的，从赞美他方面的人说来，他是‘其大则天’，从轻视他方面的人说来，他是‘博学而无所成名’。我看两个评议都是对的，只看你自己的立脚点是怎么样；可是定要说孔子是个‘宗教家’‘大教祖’，定要说孔子是个中国底罪魁，‘盗丘’，那就未免太厚诬古人而欺示来者。”<sup>①</sup>由新诗到新国风再到评孔子，彰显了新文化运动的空间，也反映出内容的宽泛和观念的各异。

内容宽泛还会造成套话、空话甚至假话。郑伯奇比较去年胡适的《问题与主义》(《太平洋》第2卷第1号)说问题变成主义的次第和主义的危险性，觉得与柏黎所说“一度由意识构成的假定，次第固定，因而记忆之，叙述之，以传其说，或以传说或艺术之力，使之成了多少永久的环境的一部，但是因此等事实，被人误解，错误谬见就发生了”的意思相符，希望一般人相信此说，“给我们‘少年中国’的‘新文化运动’作个指南，使我们‘少年中国’的‘新文化运动’能生出一种特色，换句话，就是成为创造的，不作抄袭的”。<sup>②</sup>

内容决定形式，宽泛的内容导致新文化运动的形式有些随心所欲。恽代英致函全体会员，特意强调：“我们应该看清我们的目标，知道我们最大的任务在什么地方，我们今天为这最大的任务应该下怎样的预备工夫，这样我们才是有力的社会活动团体。”有鉴于此，包括罢课、游行等学生运动，应该暂时不做。<sup>③</sup>恽代英的担忧并非无的放矢，在有的会员看来，运动形式的滥用现象已经相当严重，“现在学生开口就是爱国，讲到爱国就是群众运动，讲到群众运动的办法，第一件就是罢课。这个实在是大的心理错误，应当赶快纠正。《民国日报》里无射君曾经做过一篇《罢课的研究》，他以为罢课有三个目的：(一) 力争外交，(二) 推翻黑暗势力，(三) 文化运动。我以为他的话是拟于不伦。”罢课未必能把外交力争转来，“讲到推翻黑暗势力，那就是说群众运动了。群众运动的别名就是革命。我固然承认现在绝对有政治革命的必要，不过假使真的要有大革命，小小学生罢课决不是有力量的导线”。至于用罢

---

新鲜可爱的青年并没有贡献。所以我们月刊要根本变动。”主张“我们月刊文字要学理多而文学少，篇篇文字都要有学理的价值，就是文学也是要描写世界一种的真理”。魏时珍对此深以为然，指出“今日之士，大弊有二，人人竟言科学，而实不知科学”。竟言科学，是因为常听人说非科学不足以起废，不知科学，则由于科学艰深，很难速成，“玄谈易操，又且有功，故舍难就易也”。顷年以来，思想革新盛极一时，国内书报刊行者众多，却很少专言精确科学，且脚踏实地钻研所得而后发为言论者。治空谈之患应以实学，否则将愈演愈烈。另一大弊为不知中国的理学与西洋的科学截然不同，以西学全盘否定中学(《会员通讯》，《少年中国》第1卷第3期，1919年9月15日，第56-59页)。

① 《会员通讯》，《少年中国》第1卷第9期，1920年3月15日，第183-184页。

② 郑伯奇：《新实在论的哲学》(1920年4月18日京都)，《少年中国》第1卷第11期，1920年5月15日，第48-49页。

③ 《会员通讯》，《少年中国》第1卷第11期，1920年5月15日，第67页。

课的方式讲文化运动，更是可笑可哭。<sup>①</sup>

针对运动形式的问题，余家菊专文讨论《什么是革命的最好方法？》，他认为，鉴于清季革命有破坏无建设，我们“应该抱定我们的方针，善用我们的武器，那末，‘文化运动呀！’‘文化运动呵！’才是出自心肠的话，才不是这边耳朵进那边耳朵出的”。“我们既是认定制造社会意识为革命的最好方法，那末，自由交通、自由评论、自由讨论，构造公共意见的自由，选择方法的自由以及选领袖的自由，自然在社会生活占最重要的地位。应该给与社会上全体的人以最大的机会去听他自由发展。……只希望人民领袖的知识界，要认定制造社会意识是一切事业的根本，明白了这个道理，才配谈文化运动！”<sup>②</sup> 所谓制造社会意识，其实就是将启蒙由青年学生推广到社会全体成员，尤其是下层民众。

内容的宽泛与形式的滥用，暴露出新文化运动的笼统性在影响广泛后逐渐走向负面。郑伯奇于1920年6月16日复函恽代英，认为少年中国学会不过是少年中国的一个团体，“决不是包揽少年中国文化运动的专卖特许的唯一机关”。“我们虽没有垄断的野心，我们却不可不存一番要尽我们的 Best 的决心”。春假期间他赴东京和田汉交谈，表示：“我看中国的文化运动渐渐‘走投无路’了。”并回答田汉的疑问道：“当欧战后，我们既看见欧洲列强的教训，又受了东方邻国的压迫，加之国内数年来阴郁不平之气，勃勃待发，所以当这时候，自觉的青年不期而同，各地的‘爱国运动’‘文化运动’一时迸发。”各团体大同小异，“现在到了‘文化运动的分业期’了。当这转换期的时候，必有新团体发生，并且我们很盼新团体发生。这种团体，不能仅以几个抽象的新名词来号召，宁须有一个共同的目的。他的分子不仅是声气相应，情意相投，宁附有相当的能力”。国内提倡新文学三四年了，没有一个纯粹研究文学的团体及一种纯文学的杂志，当初能出白话文登新体诗便可了事，惹人注意，现在一般人怕未必能满意了。那时便想做一篇《文化运动之转机》来专讨论此事。“我的主要的意见是：提倡‘分业的文化运动’，把从前那集合于‘含混’‘笼统’的几个抽象名词旗下的团体改为有明确观念共同目的——外包最少内含最富的共同目的——的组织，一方唤起分业研究的兴趣，并研究所得的报告——就是印刷物。”<sup>③</sup>

郑伯奇试图打破的“含混”与“笼统”，首先体现于“新文化”的模糊性。在新文化运动发端一周年之际，新加入学会的武昌文华大学学生陈启天在1920年8月15日出版的《少年中国》第2卷第2期上发表《什么是新文化的真精神？》，指出：“‘新文化’，这三个字，在现在个人已看惯了，听惯了，说惯了；究竟什么是新文化的真精神？现在的时髦，几乎个人都是新文化运动家，究竟运动的是什么新文化？这个问题，如果自己不能解释出来，那不但不能消除反对派的误解和疑虑，就是赞成的人，也惝恍不明真相，终久不能得什么好效果，甚至于厌倦，自己抛弃了。所以我们爱想的人，都有这个‘什么是新文化的真精神’的疑问，很望那些提倡新文化的学者说个明白才好。然而，闹了新文化运动已有一两年，说明新文化是甚么的却很少，只有胡适之的《新思潮的意义》一篇，较为切要。他说‘新思潮是一种批评的态度，重新估量一切事件的价值。’又说‘新思潮在输入学理，研究问题，整理国故，再造文明’——可以稍解我们的烦闷了。”

新文化运动已经进行了一年，人人以新文化运动家自居，可是新文化究竟是什么，却无人知晓，连提倡者也说不清道不明。更加可笑的是，陈启天以为胡适是新文化的提倡者，殊不知此时的胡适并不以新文化运动为然，甚至公开声称没有“新文化”，更没有“新文化运动”。胡适的《新思潮的意义》写于1919年11月1日，刊载于1919年12月1日出版的《新青年》第7卷第1号，此时的胡适并不赞成“新文化”和“新文化运动”，即使借用其说新思潮的意思，也不可能全面恰当地覆盖新文化运动的整体。陈启天虽然认为该文说明新文化是什么较为切要，还是清楚地看到彼此有别，明确指出，胡适的“这个

① 恽震：《学生运动的根本研究》，《少年中国》第1卷第12期，1920年6月15日，第17页。

② 余家菊：《什么是革命的最好方法？》，《少年中国》第2卷第1期，1920年7月15日，第36、40页。

③ 郑伯奇：《会员通讯》，《少年中国》第2卷第1期，1920年7月15日，第64-65页。

新思潮的意义，似乎偏重思想和方法一方面，不能算文化的完全界说。思想和方法，固然在新文化里面占很重要的位置；而人生和社会方面的新倾向，也是新文化里面的一种真精神。所以我解答这问题的意思，分两方面：一、是人生的新倾向；二、是思想的新方法；合起来，才是新文化的真精神。”问题是，新加入的这一方面，刚好是胡适旗帜鲜明地自外于新文化运动的关键所在。

关于人生的新倾向，陈启天认为，“新文化的真精神，一半在解决中国现在切要的人生问题，就是人生由一种旧倾向到一种新倾向，那种倾向，就是人生一切行为的标准，倾向一新，人生也要随着新了”。人生的新倾向可细分为五项：一是由静到动。中国的儒老佛都主张静，“于是中国渐渐弄成了一种死沉沉的社会，国民也弄成了毫无生气的人生。到近来生物进化论输入，说人也是一种动物，由下等动物一步一步进化得来的，西洋哲学家更本生物学的原理，说人生的本质是动的，是要动的。以柏格森的创造进化论为顶透澈，于是动的人生哲学相继输入，中国人生观因此大变，由静的到动的，由死沉沉的到活泼泼的。这是人生的一种新倾向，也是改良人生的正当倾向”。二是由竞争到互助。从前达尔文以生存竞争为天演公例，结果把人生弄成了罪恶的人生，世界弄成了战争的世界。到克鲁泡特金的《互助论》出世，证明互助为生物进化之一要素，竟争论的流毒才稍减。虽然互助与竞争都是生物进化的原因，但在社会进化方面，需要互助过于竞争。互助的范围越广，竞争的事件越少，人生才越进化。三是由家族本位到社会本位。中国数千年还在宗法社会时代，以家族为做事的标准，个人毫无自由，失了自己的人格，只是家族的附属，在社会就做了家族的牺牲品，很少人生的公道。古人说“各人只扫门前雪，不管人家瓦上霜”，甚至“以邻为壑”。这样无社会精神的人类，没有社会事业可言。所以现在人生的改造，要由家族本位到社会本位，才有希望。因为社会是全体，家族是部分，人人节制部分去顾全体，社会就发达，不然一定就衰败。近来中国的新机，发芽于学生运动和群众运动，虽然有不满人意之处，那种牺牲的精神，确是由家族本位到社会本位的初步。四是由军国主义到世界主义。从前有些人把国家当作人生的归宿，努力设法发展自国，摧残别国，结果两败俱伤，人民不堪其苦。欧战结束后，人民越发怀疑国家究竟有什么好处，能否有超国家的组织？国家为何多设军备，以互相残杀？吃亏的打仗的是平民，得利的坐享的是富豪。俄国苏维埃政府的成功，全是回答这些疑问得来。威尔逊的国际联盟，万国社会党的国际劳动运动，无非是想在自杀的军国主义与相安的世界主义中间有所过渡，虽然事实上不大成功，精神上已多怀疑军国主义，倾向世界主义，迟早总会改变。我国思想熏染军国主义还不深，所以从事世界运动已成人生的一种新倾向。五是由贵族主义到平民主义。旧日的社会，奉行“亲亲”“贵贵”的贵族主义。社会上只有贵族有人格、自由和乐趣，天产、学术、文艺、教育、政治都由贵族所享有，完全是贵族的世界。生活于贵族权威底下的人，则一无所有。这种不合人性的组织自然要改变，由贵族主义到平民主义，才能发展各个人的特性，共同生活于世界。劳动运动、妇女运动都是由此推演出来。

关于思想的新方法，陈启天认为可分为两项：一是由垄断到解放。中国思想界久为儒家垄断，成了枷锁，很难解脱。自从胡适等提倡“事事要问他一个为甚么”，于是批评的精神到处可见，婚姻、家庭、丧礼、社会、妇女、男女共校等问题，都是从“为什么”“是什么”“怎么样”而来，就是从解放和批评的思想生出来的。这是新文化改造人生的初步，以后的变动，从此发韧。二是由迷信到科学。中国社会的思想界几乎全是迷信，种种神奇鬼怪，谣传无根，总有人信，有人说。学术界也多是“想当然”“莫须有”的论调，无缘进化。欲救这种毛病，只有科学思想。科学思想要有实据，有理由，有系统。换句话说，要根据事实归纳通则出来，再去实验。“总之，新文化的真精神，有人生的几种新倾向，可以产生新教育、新学术、新文艺、新道德、新制度出来，有思想的几种新方法，才易产生新教育、新学术、新文艺、新制度出来”。<sup>①</sup>

陈启天的新文化，与胡适的新思潮在普及与提高、启蒙与运动两个关节点上并不合拍，他开出的良方也未必得到普遍认可，但是所提出的问题却无疑反映了新文化运动参与者普遍的困惑，因而引发相当

<sup>①</sup> 陈启天相关言论均见《什么是新文化的真精神?》，《少年中国》第2卷第2期，1920年8月15日，第2-5页。

广泛的讨论。新文化的旗号展开已经一年，新文化运动也在各地风起云涌，可是居然所有的人都并不清楚到底什么是新文化，什么是新文化运动，整体而言可谓各行其是，具体而论却难免懵懵懂懂。可以说，在新文化运动的大旗下，集合了不满于现状、迫切希望改变却怀抱不同预期的各式各样的人群。

少年中国学会内部同样有着类似的困扰。恽代英对于新文化运动因精神笼统模糊带来的负面作用痛加针砭，斥责“在这种杂志狂的所谓新文化潮流中，确实有些人，因要出风头而做文，因要做文而读书”。而道理上应该是为读书而作文。此外，“在这新文化运动中所产生的优秀青年，以我所见的，很觉得有一个应矫正的习尚”，便是过于讲卫生或美观，成了变形的奢侈。更为严重的是，“一般少年耳食了些自由解放的名词，只知看社会黑暗的一部分，全不看他光明的一部分，又只知责备人家，全不知责备自己，于是家庭还没有过分的压抑，自己已经有了过分的怨望。这样的人，简直是假借反抗恶家庭的名，向父母闹少爷公子的阔派。我常说谈无政府主义的少年，十个有九个不切实际，谈新思潮的少年，十个有七八个不切实际。因为这样的人，每每只知骂政府，骂资本家，骂旧学家，骂父兄，今天说人家怎样压制他，明天说人家怎样拘束他，全然不反躬自省，问问自己算甚么人。我自命是信得过新文化的人，但是我真不愿看这样不堪的新文化运动，彼此谬习互相鼓荡，牺牲了许多有希望的少年。”<sup>①</sup>批评得如此严厉，可见新文化运动的流弊到了令人难以忍受的程度。

海外的会员虽然遥隔万里，但从不同渠道获取各种信息，对于国内新文化运动的种种弊端也是有目共睹。1920年6月12日，李思纯从法国致函宗白华，指陈“国内今日‘宗教说’狠发达，这也是文化运动中间一个特殊的现象。一年前痛诋宗教的人，现在也翻然大谈宗教起来”。在他看来，这其实是知识界无定见的体现，听说詹姆士、罗素等不反对宗教或赞成新宗教，就轻易赞同。曾琦7月11日从法国函告左舜生：“据我看现在新文化运动的人，智识或许比从前的革命党稍微增加一点，但也不过能做几句时髦的文字，并无系统的研究。至于感情，并不见得比从前政治革命的人热烈，意志更是薄弱得几等于零。”从前著《国体与青年》，称30岁以上的人都染了旧习气，靠不住。改造社会、振兴国家的重任，只能加在30岁以下的青年肩上。如今不敢自信，我们这样内力不充、修养毫无的人，比从前的革命党还差很远。余家菊8月15日致函左舜生，提到黄仲苏“最后的来信，说及政党包办文化运动的危险”。<sup>②</sup>王光祈旅欧期间想到在国内是旧观念外面糊上一层新思想，旧观念不除，从事新事业十分危险。“一年来的青年运动，多脱不了英雄名士的色彩，譬如爱国运动社会改造运动，都把他看作‘英雄事业’，文化运动文字革命运动，都把他看作‘名士生涯’。英雄名士的特色，便是虚荣心甚强，私德心颇弱，任情恣意，恃气逞才。换言之，便是没有深厚的修养，一切思想事业皆筑于不正当之观念上”。<sup>③</sup>

倡行者自身尚且莫名所以，反对者方面更加不知所云，“试看那些主张尊孔的人，有多少是能知道新文化的意义来反对新文化运动呢？谁不是因为他们所看作神圣不可侵犯的标准，忽然受了攻击，所以想极力扑灭他们的仇敌，救护他们的标准呢？所以说，崇拜伟人的心理，变成模仿伟人的心理，就是保守的心理”。<sup>④</sup>

如何解决混沌不清的乱象？少年中国学会会员开出了不同的药方。苏甲荣主张将“文化运动”改称“教育扩张”，以求名实相副。其理据是：“我以为文化运动，其实就是教育扩张，若杂志之定期的与丛书之不定期的种种出版物，若平民教育演讲团，若平民夜校，那有一样不可以说是教育范围内的事呢？文化运动四个字容易令人偏想到杂志上去，而把其余较实际的事情丢了，所以我以为以后的文化运动不如用教育扩张四个字来替代他。”初民的时代无所谓教育，只有生活上无意识的模仿与遗传，也无所谓文化。而有意识的选择即为教育。“教育之功用不外两个：消极的传授保存过去所汇集的经验，积极的

① 恽代英：《怎样创造少年中国（下）》，《少年中国》第2卷第3期，1920年9月15日，第8、14、17页。

② 《会员通讯》，《少年中国》第2卷第3期，1920年9月15日，第61、66-67、70页。

③ 王光祈：《旅欧杂感》，《少年中国》第2卷第5期，1920年11月15日，第34页。

④ 刘衡如：《保守之心理》，《少年中国》第2卷第2期，1920年8月15日，第25页。

利用过去的经验以创造新文明。文化是教育的产物，教育的目的，就在获得较高的文化。以质言，要使文化提高，须得把教育改善，增大他的能力；以量言，要使文化普及，须得把教育扩张，增多他的途径。”

针对胡适引发的新文化运动提高与普及的争议，苏甲荣认为：

现代德莫克拉西精神之德莫克拉西化，不但政治的权利要普及民众，所有艺术、科学、思想、以及一切完善的组织制度也应该共同享有，文化不是阶级的，教育自然不能不扩张。从前教育的责任在官与师，现在教育的责任在一切的人。……已受教育正受教育的尤其有教育未受教育者的责任。中国的青年，到“五四”后才觉悟他们这种的责任。

现在有一个很容易令人误会的争论：提高与普及。不是提高便可普及，也不是只管普及不必提高。提高是自身的事，普及——宣传——才是运动。文化是动的进步的向上的，虽然也有时停滞或退后起来，然从古到今，比较总是进步的，不是自今天起才说文化要提高；可是从前文化虽也一天一天的提高，然总是人类一部分的文化，智识阶级中的文化；普及乃是现代唯一的精神。若是不要普及，那么，就没有文化运动的可言。提高与普及是两件事，向上是文化的动性，不向上便不见得是文化。我们若是当那些把新名词从嘴里囫囵吞下，没有消化，又从肛门整个排泄出来，或是只从眼底经过指头钞过的作用，是真的文化运动，那么，文化自然不会向上；岂但不会向上，简直没有文化可言。所以我们不可不把文化运动认清，宣传附加的条件是了解，不是提高。了解什么便可以宣传什么，高是无限度的，要是说必提高才可以宣传，不知要高到那〔哪〕一点才可以宣传，而且提高与宣传也不是可以分离的，要是提高的不管宣传，宣传的又是另一部分人，那么，宣传永远都是那些囫囵吞下整个排泄出的作用了。

在苏甲荣看来，如果大家真正觉悟到自己的责任，那么宣传普及的运动是毫无可疑的；至于提高也是当然的，不是因为宣传普及才要提高。“我想很有些从事文化运动者正在那儿忏悔，有什么要忏悔呢？要是没有别的目的若沽名射利的不肖心存乎其间，当真是为文化运动而运动。过去的运动虽然是近乎盲动的模仿的不经济的，那是惊醒后初期不可免的现象，而且只此已经是收效不小。以后的文化运动应该：从无意识的到有意识的；从无计划的到有计划的；从不经济的到有选择的；从空谈到实际的。过去的文化运动，差不多全都放在纸片上，最显著的就是定期出版的各种杂志，虽然后来也办了些平民讲演平民夜校，仍是占文化运动中极小的一部分。纸面的鼓吹（一）仍是限于智识阶级，不能普及民众，而且看出版物的，也只是倾向新的一大部分人；（三）说了看了便算，只是知，未到行。现在大家对于这过于虚浮的出版事业早已厌倦，而且觉得把全副精神放在纸片上是很不经济。”一般教职员在学校的职务以外，“也应该拿出义务的精神去参加青年的文化运动，为他们的指导者”。要办学校、讲演，“要使新文化的波动有如空气，视而不见，无孔不入”。从事文化运动者要比教徒传道的精神更加诚恳自然一点。其他如调查和出版，出版事业虽是空谈，也不能轻视。日本不过相当于四川一省，稍有名的杂志能销一万至数万，《改造》杂志发行不过两年，销至45000余份。而我国销路最广的《新青年》，不过万份左右，《少年中国》不过4000，文化运动的效果可想而知。要想进一步推广，一是改善出版，一般性鼓吹社会改造和文化运动的只要最有价值的两三种，此外是特别注重一类问题或一种学问的专门杂志，如劳动、妇女、经济、新村、教育、文学、哲学、科学等。二是要有一种只求维持存在纯以文化运动为目的的书社经营。如果说以前文化运动是少数人的事业，以后就要人人出力。<sup>①</sup>

郑伯奇则将目光集中于少年中国学会自身，他致函会员同志，提出对于会务的4条不满，除会员分散各处、联络较少、社会事业着手太少、全由分会中心主义做事之外，主要就是所从事的新文化运动过于集中在大都市。“这算是现在我们‘新文化运动’的一个大缺陷。现在‘新文化运动’的各团体的所在地和活动范围，不外北京、上海、南京、天津各商埠，全然陷于集中都会之弊了！……我们中华民国

<sup>①</sup> 苏甲荣相关论述皆见《今后的文化运动——教育扩张》（1920年10月27夜），《少年中国》第2卷第5期，1920年11月15日，第17-22页。引文中的（三）应为（二）。

现在还没进步到商工国。还只是一个农国，所以新文化运动只集中于都会是不行的，最要向地方分散，至少应于每省有一二个中心地。少年中国学会地方方面除过成都分会便没有了，很希望诸兄注意向地方方面发展。”虽然学会规定会员 5 人以上可以组织分会，可是现在新文化运动的中心都在都市，会员为求学的便利，只有向都市集中，规定没有实行的机会。各人向本地征求最纯洁的青年，最信得过的朋友，又碍于 5 人以上介绍的规定。

为了促使组织向基层地方发展，郑伯奇提出应该先试寻一个圆通的办法，既然会员们对于本地的“新文化运动”事业无不热心，“我们只回家去联络同志，征求纯洁的青年来组织地方的‘新文化运动’的团体，来作地方的新文化事业的活动；这团体的宗旨和团员，须力求与少年中国学会的精神不冲突（至少要不背‘少年中国’精神），我们可以拿他作少年中国学会的副团体，或是少年中国学会的准分会。以后大家觉得他的精神和行动都可与我们学会一致，他的分子很纯洁，我们便可以介绍他的团员入会，承认他们的团体为分会。这法子如果可行，不仅于少年中国学会发展上很好很方便，恐怕于中国的‘新文化运动’也有很大的好影响；因为少年中国学会是——应该是——中国‘新文化运动’的一个良好团体的原故。”此外，学术谈话会不应废止，科会研究专门，谈话会交换知识，“文化运动千头万绪，从事者须得常识充足的人，才可期易于见功。就此看来，听自己不研究的东西，不见得无趣，不见得无益，并且学术谈话会还可以请会外名人演讲，并其他增进知识的事业”。<sup>①</sup>

杨贤江（署名江一）也看到新文化运动的状态不佳，却予以《潜进？消灭？》的积极判断，在他看来，“一年前的文化运动，到了现在，好像已在停顿了。这个好像的停顿，究竟是潜进呢？还是消灭呢？”从种种事实上看，是在潜进状态。另一方面又有“学荒”，杂志不能按期出版，或稿件不足。再过几年或几十年，由潜进的工夫而再显现的文化运动，一定“很有意识很有实力”。<sup>②</sup>

## 五、标明本会主义

李大钊显然认为新文化运动的乱象与专作新文化运动的少年中国学会宗旨不明密切相关，因此他的主张是“标明本会主义”。1920 年 8 月 19 日，北京的学会同人假座来今雨轩开茶话会，“李君守常提议，略谓本会之创立，原系研究学问团体，思想须极自由，主义自不一致。惟两年以来，世界思潮既有显然之倾向，而国内应时发生之无数小团体，亦莫不各有鲜明之旗帜。本会同人已经两载之切实研究，对内对外，似均应有标明本会主义之必要。盖主义不明，对内既不足以齐一全体之心志，对外尤不足与人为联合之行动也。云云。当经议决，即请李君以个人名义提出意见，征求全体讨论公决。”<sup>③</sup>

为了让标明主义的理据更为充分，李大钊专门写了《自由与秩序》一文，他说：

社会的学说的用处，就在解决个人与社会间的权限问题。凡不能就此问题为圆满的解决者，不足称为社会的学说。极端主张发展个性权能者，尽量要求自由，减少社会及于个人的限制；极端主张社会权能者，极力重视秩序，限制个人在社会中的自由。“个人主义” Individualism 可以代表前说；“社会主义” Socialism 可以代表后说。但是个人与社会，不是不能相容的二个事实，是同一事实的两方面；不是事实的本身相反，是为人所观察的方面不同：一云社会，即指由个人集成的群合；一云个人，即指在群合中的分子。离于个人，无所谓社会，离于社会，亦无所谓个人。故个人与社会并不冲突，而个人主义与社会主义亦决非矛盾。……真正合理的个人主义，没有不顾社会秩序的；真正合理的社会主义，没有不顾个人自由的。个人是群合的原素，社会是众异的组织。真实的自由，不是扫除一切的关系，是在种种不同的安排整列中保有宽裕的选择的机会；不是完成的终极境界，是进展的向上行程。真实的秩序，不是压服一切个性的活动，是包蓄种种不同的机会使其中的各个分子可以自由选择的安排，不是死的状态，是活的机体。我们所要求的自由，是秩序中的自由；我

① 《会员通讯》，《少年中国》第 2 卷第 6 期，1920 年 12 月 15 日，第 59-61 页。

② 江一：《潜进？消灭？》，《学生》第 8 卷 4 号，1921 年 4 月 5 日，第 3-4 页。

③ 《少年中国学会消息·（一）北京方面的报告》，《少年中国》第 2 卷第 3 期，1920 年 9 月 15 日，第 58 页。

们所顾全的秩序，是自由间的秩序。只有从秩序中得来的是自由，只有在自由上建设的是秩序。个人与社会，自由与秩序，原是不可分的东西。<sup>①</sup>

李大钊的学理，恰好可以用来说明保障个人充分自由的少年中国学会并非不能有统一的宗旨，而且既然个人主义与社会主义相辅相成，整体导向自然有利于朝着社会主义的方向发展。刘仁静于1920年12月2日写给恽代英的信，就明确捅破了这一层窗户纸。他认为恽代英仍然抱持渐进式改良社会的路径难以通行，尖锐地指出：“我们如何能大规模发展实业呢？我以为只能盼望革命，只能盼望社会革命。在现在制度之下，能发展实业与否，很是疑问。……我以为中国的社会革命也是必然的，断不至如你所想像的英国式的进化。……中国的社会革命也必出于流血一途，是无疑的。”由于中国的军阀财阀与革命阶级的知识相差太远，不能和平互让，而且集会言论均不自由，革命只有秘密进行，免不了彼此误算实力，造成无谓的牺牲。“我们现在的任务，在用科学的方法，研究中国的 Institutions Customs，寻求出一个适合国情而又能达到共产主义的方针来”。因此他盼望少年中国学会的“学”字是暂时的不是永久的。“假如能决定一主义，会员在这主义之下各尽所能的活动，互相协助，也许比一个学会适应中国目前的需要些。因为一个团体的精神在有一定的主张。不然，各人有各人的活动，何用有这样会呢？主义是很难决定，因为这样或者引起学会的分裂。但是我相信各人有各人的主义，好像牢不可拔，其实是未应用的缘故。假如考察中国的制度风俗习惯，用原来信奉的主义作参考，定一个主张出来，各人原来的主义也许会变色，大家的结论归在一条路上来了。”<sup>②</sup>

为了落实标明主义的建议，北京总会于1921年6月17日举行谈话会，主要讨论“本学会应否采用某种主义”的大问题。北京的部分会员“很感觉有采用一种主义的必要，与沪宁同人见解颇有不同”。实则北京方面也不一致，共有四种意见：“（一）学会有采用一种主义的必要，而且不可不为社会主义，质言之，这问题只是‘本学会能否为社会主义的团体’这个问题。（二）本学会不是无主义的，创造少年中国就是本学会的主义。所谓少年中国，固不是国家主义的少年中国，也决不是社会主义的少年中国。我们应就我们的社会环境，改造顺应时代，适合我们生活的进步的理想少年中国。现时最流行的主义，在一般主义中，容或为吾人比较的表同情，然吾人不能以自己所不能全然赞同的别人的主义认为自己的主义。（三）人类社会的生活决不是一种主义所能够概括，现成的主义多得很，也不是个个全不同互相背反的，我们不能采用一个主义而且没有这必要。然为会员入会标准起见，就一般主义中定一最低及最高限度，也未尝不可。（四）不愿我们学会也变成了空谈主义挂招牌的团体，深愿我们同志能够养成实事求是的实际改造家，才于创造少年中国有点希望。”<sup>③</sup>为此，学会需要研究一切主义，以形成自己的主义。

7月1日至4日，少年中国学会在南京举行大会，因国内会员不多，到会人数不足三分之一，许多问题没有得到好的决议，所以会后继续讨论。是否应该确立统一的主义，以什么主义，仍是中心议题。刘衡如对于南京大会的观感是：“这次南京大会给我一个最深的印象，就是大家都沒有认清什么是少年中国学会，或是公平些说来，便是各人心目中少年中国学会的观念各各不同，就每个会员看来，他们各人心目中都有一个多少精确清楚些的少年中国学会的观念，但是我敢说，却没有两个完全相同的。各人所认的少年中国学会既不相同，自然对于特殊问题的意见也就不能相同了。然而假使对于特殊问题竟不能解决，那么少年中国学会便要成为无裨社会的赘瘤。所以少年中国学会问题的第一个，据我看来，便是‘什么是少年中国学会?’”具体表现为，学会的宗旨诸如科学精神、社会活动的范围等，都不清晰，少年中国更不能说明是什么组织。学会本来是自由的结合，而且起初宗旨宽泛，修正后引起不同的解释，照会名偏重研究，照宗旨则偏重活动。自由社会的力量和会员对于结合的目的的了解程度成正比，目的不清，学会自然萎靡不振。团体对于会员行为的关系也没有明确观念。道德、信仰、社交、政治的行为

① 李大钊：《自由与秩序》，《少年中国》第2卷第7期，1921年1月15日，第1页。

② 《会员通讯》，《少年中国》第2卷第9期，1921年3月15日，第63-64、66页。

③ 《少年中国学会消息·北京总会方面》，《少年中国》第3卷第1期，1921年8月1日，第82-83页。

都揽入学会问题，成为聚讼之点。是否会员的一切行为都要与学会有益，或是只要与学会无损都可行。少年中国学会的责任是创造少年中国，但少年中国意义不清，两年来会务沉滞，都由于不知道少年中国是什么。若有清晰概念，或交换意见以求共同精确的观念，会务自可振作。尽管如此，刘衡如并不赞成明确主义。因为自身也在探求理想的少年中国，并非已经知道理想只求实现的方法。少年中国的组织多样，事业也多样，只能求少年中国的理想从模糊到清晰，不是唯一去实行一种程序。少年中国学会是少年中国内的学术团体，目的在创造少年中国的思想，现在还在研究的时代而不是全力实行的时代。据此，大会讨论的问题求一致的解决，如主义、宗教、政治等都不应强求一律。<sup>①</sup>

邵秋的看法凸显少年中国学会进退维谷的两难。在他看来，本会成立的根据，一大半建树在盲目的热忱上。“一般有志向上的青年，愤于现今社会之黑暗，乃欲作一种有组织的结合，以创造少年中国。至于少年中国是什么样的东西，他们并没有想到”。直到去年暑假后，南京方面同人才产生疑问：会员理想不同，如何在一种旗帜下做创造的事业？他当时建议调查各会员的理想少年中国，统计看主张德莫克拉西、社会主义、波尔希微、安那其的各占多少，然后定出共同的理想少年中国。南京同人担心引起分裂，以为不如不标“公同主义”为妙。“苟欲以解决少年中国之主义为解决少年中国学会之前提，则吾会必立肇分崩之祸”。至于学会如何结合，他开始提倡以学为结合的要素，继而接受恽代英所说学术之外的事业也重要的意见，主张以学术、事业为共同结合的要素。可是他并不认为由此可以解决学会面临的难题，于是，学会的前途只有四条路：一是解散。二是照旧，结果奄奄无生气，等于无形解散。三是照恽代英的提议，及早筹有组织的分裂，将来分道扬镳，各树一帜。四是照他本人所说，将道德要求取消，只要能在学术事业上做贡献。<sup>②</sup>

少年中国学会的主义之争从来存在，之所以成为迫在眉睫必须解决的问题，很大程度是因为新文化运动的笼统模糊到了不能延续下去的地步。王光祈的《政治活动与社会活动》一文，专门谈了政治改革与社会改革的联系及分别，充分表达出明确主义可能导向政治活动的深切担忧。他说：“吾国近三十年来之改革运动，在历史上可称道者有三，一曰戊戌变政，二曰辛亥革命，三曰新文化运动。戊戌辛亥两次之改革运动，其形式虽有所不同，而其精神则皆为政治改革。换言之，即如何将政权夺到手中，然后利用政治权力，以实行其大规模之改革是也。凡相信政治改革者，有两种根本观念：（一）欲改革社会，非取途政治不可。（二）官僚万能。由前者之观念所演出者，为政治运动，由后者之观念所演出者，为贤人政治。故当时党人所攻击者为满清政府，所欲得者为政治权力，所醉心者为日本维新，所从事者为军事政治。三十年来党人之思想及行为，不过如是而已。”辛亥革命推翻清朝，革命者得志之后，进步、国民两党明争暗斗，贪赃枉法，眼光短小，举动乖张。所主张的政治改革，毫无效果：

有识之士，莫不群相告曰：昔日各党所抱政治改革之理想，至今日可谓破产殆尽矣。吾人不能再以毕生百分之九十九之光阴，为争夺政权而谋改革中国之用。吾人须从今日起，即以毕生精力投之于社会事业。若思想不革新，物质不发达，社会不改造，平民不崛起，所有一切其他政治改革，皆是虚想。……舆论既趋于社会改革，而一般有志青年，对于政治活动遂群起而贱之。三年以来，所谓新文化运动者，即由政治改革而进为社会改革之一种表现也。果能循此以进，努力奋发，民族清明之气，不难计日而复。曾几何时，一般参与新文化运动之青年，乃将三十年来之教训，尽行忘去，所有新文化运动精髓之社会改革，一笔推翻，所有从前政党之迷路，皆一一照旧再走，所有中国一线生机，遂从兹断绝。呜呼！以胡适之先生之不否认现代政治组织，犹且宣言二十年内不作政治活动。而今日提倡社会主义之青年，乃主张加入旧政界，此诚可令人痛哭流涕长太息矣。

王光祈所说，应该两看，如果以胡适的尺度为准，连社会性的新文化运动也要避开；而多数提倡社会主义者的目标是要以政治革命推翻旧政界而不是加入其中。王光祈断言：有人说加入旧政界，是为了实现

① 《少年中国学会问题》，《少年中国》第3卷第2期，1921年9月1日，第1-6页。

② 《少年中国学会问题》，《少年中国》第3卷第2期，1921年9月1日，第6-10页。

吾之主义。只要有益于民，于义何伤。其实难免同流合污。“三十年来所得之教训，吾辈必珍之贵之。从前是政治改革之失败，今日是社会改革之代兴，吾辈与旧日党人不同之点在此，新文化运动关系民族之存亡者亦在此。所以吾辈必抱定宗旨，从事社会活动，反对政治活动。”其实新文化运动从一开始就是以文化运动进行革命，要同时达到改造国家和社会的目的。换言之，社会性的文化运动是走向政治革命的过渡，而不是根本排斥政治革命。

王光祈显然将文化运动与政治革命对立起来，不承认文化运动的革命目标。在他看来，“自新文化运动发生后，社会改革之呼声遍于国中，于是昔日政党之专以政治为生涯者，至是亦知兴学校，办实业，出丛书，及从事其他种种社会事业。最近上海发生之某社，更以教育、实业二事为号召，可谓极一时之盛矣。故专就社会事业一点而论，吾会与各政党毫无区别。吾会之所以异于政党者，即政党以社会事业为手段，以政治活动为目的，而吾会则直以社会事业为目的。换言之，政党兼营政治、社会两种事业，而吾会则专营社会事业。质言之，政党主张政治活动，而吾会则反对政治活动”。不能因标举主义而误入歧途，也不能随时变换。“总之，中国社会不大破裂，个人人生不能得幸福；世界局面不大破裂，中华民族不能得自由。少年中国学会者，即思想的社会的国际的革命团体也”。其心目中社会事业就是终极目的，也是实现社会改革的唯一通道。有鉴于此，万事皆可商量，“惟政治活动问题不能通融。学会可以解散，而学会根本精神不能丧失。此事既成为学会之生死问题，即请执行部举行总投票，若多数赞成政治活动，则吾辈死守学会宗旨之少数会员即自行退出学会，另组团体。若多数人反对政治活动，亦请主张政治活动者尊重学会公意，退出学会。总之，吾辈对此问题势不两立，决无妥协调解之余地。”<sup>①</sup>

王光祈如此决绝，的确在少年中国学会与政党乃至原来的《新青年》之间划出明确分界：原来《新青年》限于精神革新，少年中国学会则通过文化运动将新思潮传导到社会各个层面，通过举办各种社会事业实现社会改造；政党兼营政治、社会两种事业，少年中国学会则以社会事业为目的，排斥和拒绝任何夺取或利用政权的政治活动。如此，则社会运动无论如何都不是走向政治革命的过渡通道。

曾琦同样不赞成当下即从事政治活动，他说：“二十世纪民权时代之改革事业，必待社会群众之觉醒，奋兴而协力合作，非如昔日君权时代之改革事业，可挟政治上绝对的权威以行之。故即抱政治改革之目的者，亦当先从社会事业着手。”少年中国学会发起于1918年7月1日，五四运动尚未发生。曾琦自称当时即赋诗道：“共作百年计，耻为一世豪。”他自己的解释是：“所谓百年大计，首在文化运动。”<sup>②</sup>只是曾琦抱持爱国主义，不能绝对反对政治改革，先从社会事业入手，很有些排斥其他主义的算计。

王光祈之前即对7月少年中国学会南京大会提出过动议，其中第4条便是“本会主张社会活动，反对政治活动，为本会精神之所在”。<sup>③</sup>不过王反对政治活动的态度，引起不同意见，1922年8月11日，左舜生致函曾琦，表达异议。为此，王光祈于10月2日复函解释道：“（一）我们所反对之政治活动，其意义专限于‘做现在的官吏议员’，此外一切政治活动，我们皆极赞成。（二）我们赞成革命运动，但是须分为两种进行，一种是武力的，一种是文化的，而且非先有充分预备工夫不可。……总之，不先在一般平民身上用一番深厚工夫，无论你从事政治活动，或是从事武力革命，皆是没有基础的，即或成功，亦不能持久的。”<sup>④</sup>这一解释与之前所说明显有别，如果仅限于当前从政做官，与目前的腐恶政治划清界限，防止青年劳而无功甚至不可避免的堕落，而非一概而论地将政治活动与社会事业截然分开，绝对排斥政治改革。没有这样的解读，少年中国学会的社会事业将会失去奋斗目标，更加陷入茫然与困扰。

因此，当陈启天建议学会的宗旨于科学的精神之外增加民治主义的精神，或民治 Democracy 的精神时，就特意说明，科学的精神是方法，民治的精神是态度，社会活动——不含参加现状政治是做事的范

① 王光祈：《政治活动与社会活动》，《少年中国》第3卷第8期，1922年3月1日，第4-6、9、12页。

② 曾琦：《政治运动之前车与社会活动之先导》，《少年中国》第3卷8期，1922年3月1日，第14、18页。

③ 《少年中国学会问题》，《少年中国》第3卷第2期，1921年9月1日，第28页。

④ 《会员通讯》，《少年中国》第4卷第2期，1923年4月，第1页。

围，少年中国是理想的目的，实现目的在社会活动中，其要在急于筹办共同事业以寄托共同精神。据此提出并获得通过的《少年中国学会规约修正案》第1章总纲第2条本学会宗旨，修订为“本科学与‘民治’的精神，为社会的活动，以创造‘少年中国’”。<sup>①</sup>“民治”的加入，在文化与社会之外一定程度增加了未来走向的政治联想。

李大钊等人主张标明主义，不仅是因为有着明确的信仰，更重要的是发现缺少主义的内涵，少年中国学会和新文化运动都难免日渐褪色。1923年7月30日，远在美国伯克利的张闻天写有《生命的跳跃——对于中国现文坛的感想》，字里行间充满对新文化运动的失望与不满，他说：“自从新文化运动发生以来，西洋的思想输入的也不算少，而最合于我们中国一般青年的脾胃的就是唯物的命定论与唯物史观。固然唯物的命定论与唯物史观都有它们的真理，但是中国青年的接受它们，并不是在于它们的真理，是在借此可以肯定他们向来抱的吃饭不做事的中国文人的态度。自从白话诗、白话文、白话小说流行以来，一般青年都争着做诗，做文，做小说。这并不是他们对于文艺方面有特别的兴趣，这是因为这样可以用最少的努力得到最大的效果。最近更因为做长诗不容易，所以大家去做短诗了。社会上充满了无数的青年诗人！其次是文章家，又其次是小说家！……我痛恨一般以文艺为终南捷径的青年！我痛恨一般没有什么东西可说而一定要说一点的青年！这是侮辱文艺的庄严，和侮辱处女的贞洁一样的可杀。”<sup>②</sup>

张闻天的恨铁不成钢，王光祈感同身受。他指出：“我们所主张的‘社会活动’，既不是一种专尚空谈的文化运动，亦不是一种只求实利的社会事业。而是一种‘有基础事业的文化运动’。现在国内一般谈天说地的新文化运动者，做了许多文章，大半只有高远思想，而无基础事业。反之，一般专谋实利的社会改革家，办了许多事业（如学校、陈列所、图书馆之类），又可惜无一点高远思想。换一句说：前者只有精神而无躯壳，后者又只有躯壳而无精神。我们的‘社会活动’，便是把这个精神装在一个躯壳之中。简单说来，便是‘有基础事业的文化运动’。因此之故，我们非办学校、报馆、实验室、博物院等等不可，同时我们又非有极深厚的理想为之前导不可，两个要素须打成一片。”只是他认定的社会活动与一般社会主义运动也不同，不是专门引起民众不安，激起民众反抗，而要办对民众有实际利益的事。<sup>③</sup>

强调少年中国学会的文化运动与社会上流行的新文化运动有所不同，其实只是为了表达对于后者的不满，因为少年中国学会的文化运动正是新文化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1924年3月19日，王光祈致函本会参与苏州会议的同志，声称少年中国学会的宗旨，“在理论方面，则为采取西洋科学方法，整理本族固有文化，由此以唤起中华民族的独立精神（亦可称为民族文化复兴运动）。在实际方面，则为从事各项社会事业，增进精神物质幸福，由此以实现中华民族的丰富生活（亦可称为民族生活改造运动）”。<sup>④</sup>用民族文化复兴运动和民族生活改造运动来取代语义不清的新文化运动，可以视为王光祈在不标明主义的前提下，使少年中国运动内涵相对明确的努力。

十天后，王光祈在德国柏林为《少年中国运动》一书撰写了序言，该书作为少年中国学会小丛书的一本，当年由上海中华书局出版。文中他详细阐明“少年中国运动”的目的是“中华民族复兴”，方法有两种，一是民族文化复兴运动，二是民族生活改造运动。一个民族能在世界上立足，必须有民族文化，以表现特色，促进团结。中华民族立族四五千年，现在早已衰微，承认西洋文化的根本思想优越，既是中国寻求西洋文化的绝大进步，同时又是本族文化的极大危险。“从此我们不知不觉的遂自惭自馁起来。于是一般新学之子，日日想慕西洋文化，讴歌西洋文化，而对于本族文化，则认为一钱不值，有妨进化，所有五千年我们立族的精神，就从此‘呜呼哀哉’了。这是一个什么危险时代？这便是所谓‘新文化运动时代’”。批评新文化运动，是为“少年中国运动”的横空出世过场。王光祈热情洋溢地

① 《少年中国学会规约修正案》，《少年中国》第3卷第2期，1921年9月1日，第61页。

② 张闻天：《生命的跳跃——对于中国现文坛的感想》，《少年中国》第4卷第7期，1923年9月，第2-3页。

③ 王光祈：《社会活动的真义》，《少年中国》第4卷第10期，1924年2月，第2页。

④ 《会员通讯》，《少年中国》第4卷第12期，1924年5月，第1页。

欢呼道：“来了！来了！少年中国学会来了！我们学会出世，正值这种‘新文化’蓬蓬勃勃的时代，但是我们却别有一种见解。我们认为西洋的物质文明诚然可以尽量采用，毫无妨害。至于民族文化——即一民族精神之所由系生活之所由出——则各民族各自有其特殊色彩与根本思想。这种特殊色彩与根本思想，是由遗传、历史、信仰、环境、习惯等等所养成的，万不能彼此随便通融假借。”

与一般新文化运动的西化取向有别，少年中国学会会员拥护“中国人生观”，反对“民族宗教化”，提倡“民族性教育”，拥护中华民族的根本思想，阐扬中华民族的民族文化。何谓中华民族的根本思想？王光祈认为，中华民族的民族文化便是古代的“礼乐”，由此养成中华民族的根本思想。要用西洋科学方法整理培植古人立礼制乐的本意，唤起中华民族的根本思想，完成民族文化复兴运动。西洋人的根本思想在于科学方法，所以哲学、科学、美术非常精深博备，人生观自然卓绝一世，无可与敌。中国虽然有根本思想，唯独最缺乏精密的科学方法，所以哲学、科学、美术不能发达。必须采用西洋科学方法来整理我们民族的根本思想，造成“民族文化复兴运动”。“只有‘少年中国运动’是我们青年唯一无二的应走道路！什么是‘少年中国运动’？便是：‘民族文化复兴运动’与‘民族生活改造运动’，由这两种运动，以完成我们‘中华民族复兴’的使命。”<sup>①</sup>

王光祈刻意将少年中国运动与一般新文化运动区别开来，并不完全符合历史进程的实际。或许因为时过境迁，记忆受环境因素影响出现混淆，将新文化运动与五四前的新思潮混为一谈，才使得少年中国学会推进的新文化运动与新思潮的差异变成新文化运动自身的分别。只是王光祈的本意应该是新文化运动可以告一段落，而少年中国运动还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可惜事与愿违，标明主义引发了会内的主义之争，各执己见，互不相下，非但没有达成一致，反而最终导致学会无形解体。

## 六、止步于社会活动

王光祈过世时，与之熟悉却并未加入少年中国学会的郭有守说：“少年中国学会这个团体在新文化运动中，是中坚份子。若愚（即王光祈）是这运动里典型人物。”<sup>②</sup>如果说新文化运动与新思潮的区别在于后者仅限于思想启蒙，那么前者就是要再前进一步，通过社会运动来向大众传导新思想，通过社会事业实现社会改造。鼓吹新思潮的一部分人，如《新青年》以胡适为代表的多数，担心社会运动引发群众性的骚乱，其中一些人如胡适更担心社会运动势所必然地会走向政治运动，因而有意自外于新文化运动，希望将新青年拉回思想启蒙的轨道。

王光祈等人不仅不畏惧社会运动，而且要以社会运动将新文化传向城市与乡村的广大劳动民众，并在此基础上逐渐改造社会。这既是对新思潮局限于思想启蒙层面的突破，也是对五四风潮由短暂冲击转向持久深入的扩展。可是，少年中国的新文化运动有意约化宗旨，原来各执己见者松散联盟的纽带，随着运动的深入，变成妨碍进一步发展、达成一定目标的羁绊。李大钊等人正是抓住这一症结，提出标明主义的建议。而标明主义，就出现“社会活动应包含政治活动与不包含政治活动之争”。<sup>③</sup>少年中国学会面对的难题是，标明主义必然导致分裂，仍旧模糊笼统又难以为继。之所以左右为难，除了各自的主义有别、不能强求一律以外，更主要的是少年中国学会会员对于政治和政治活动的排斥性观念。

前此王光祈在回复左舜生就其反对政治活动的指摘时，并未将内心世界和盘托出，他反对政治活动，并非专限于“做现在的官吏议员”，此外赞成其他一切。而他赞成的革命运动，其实是遥遥无期的，因为只要文化运动与社会事业能够持续进行，革命运动就成为多余。正如他在《少年中国运动·序言》中所说：“我对于政治运动，并不极端排斥，但只认政治运动为国民的一种普通义务，万不能以之为职业。故无论什么人，皆须于政治运动之外，有一种社会职业以自效于社会，然后社会才有进步，才无冗人。若是专借政治运动为名，终日不事生产工作（脑力的或手力的），反自命为‘奔走国事’，以分享我们一般朝夕劳苦的农工生产者，吾皆谓之为寄生虫。凡属寄生虫，无论何时皆须痛铲之。”<sup>④</sup>康白

① 王光祈相关论述皆见《少年中国运动·序言》，上海：中华书局，1924年，第10-12、17-19、28-29页。

② 郭有守：《若愚在蓬庐》，王光祈先生纪念委员会编印：《王光祈先生纪念册》，1936年12月，第28页。

③ 舒新城：《哭王光祈兄——一位未见面的朋友》，王光祈先生纪念委员会编印：《王光祈先生纪念册》，第45页。

④ 王光祈：《少年中国运动·序言》，第28页。

情认为孙逸仙应以医生为生业，然后才能以革命为志业，即典型体现。王光祈指责国民党人主张“训政”，其“一党专政”或“以党造国”，和之前袁世凯的“开明专制”、进步党的“贤人政治”，都是一丘之貉。因为“训政”就要夺取政权，而且党内必须尽是贤人。

王光祈等人的观念在当时的有志青年中，相当普遍。辛亥革命以后，政治腐败，社会凋敝，令青年们对于政治乃至政治运动深恶痛绝。问题是，当新文化运动进行到一定程度时，如果没有明确的政治主张，文化运动和社会事业都难以继。就像前文刘仁静所指出的，政治专制腐败，言论又不自由，渐进式改良的空间很小。所开创的文化事业和社会事业，只能起到启蒙和动员民众的作用，很难直接改造社会，奠定良好政治的基础。少年中国学会组建工读团热极一时却无疾而终，就是明证。况且理想的政治乃至社会绝无可能在旧制度之下实现，政治革命只有在夺取政权之后才有可能达到理想境界。

就历史发展进程而言，从《新青年》的新思潮到少年中国学会的文化运动与社会事业，实际上近代中国的革新运动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新思潮主要是向知识群体尤其是青年学生启蒙，新文化运动则是通过知识群体尤其是青年学生影响城乡民众，改造全体国民，并且从事各种社会事业。少年中国学会的标明主义，是为了推动革新运动再进一步，进入政治运动乃至政治革命的阶段。三个阶段构成完整的连续性发展链条，显示历史很难实现无条件的跳跃，也不可能止步于既定阶段。

可是，由于少年中国学会没有完成最后一环，标明主义的投票结果，主张社会主义的居少数，多数主张国家主义，相当一部分人仍然坚持不标主义。这意味着直接将少年中国学会改造成为政党性团体的努力宣告失败。如果说《新青年》第一次分裂是因为新文化运动，坚持思想启蒙的多数不愿意走向社会运动，第二次分裂才是主义之争，那么少年中国学会的分裂则是直接因为主义的不同，多数不愿走向明确统一的政治运动。少年中国学会可以包容不同的政治主张，各自进行不同的政治运动，但是无法决定全体一直采取任何一种政治运动。1925年南京大会决议改组，委员5人，须平日无政党色彩。为了了解所有会员的真实意向，所拟调查条目中有两项最为重要，一是抱持何种主义，二是如何改进会务。关于第1条王光祈的答复是：相信民族主义，不相信国家主义和共产主义，但认为在中国最近“国家”和“共产”两种运动各有用处，只要不过火，都相对赞成。民族主义是以争取中华民族的独立自由为宗旨，方法为研究真实学术，发展社会事业，以培养民族实力。至于将来中国的政治经济采取何种形式，须待各派合作之大革命后，再按照彼时世界现状及趋势与国民程度及愿望而定，此时不宜胶执己见，多立党派，减少国民对内对外的战斗能力。关于第2条的意见是：倘会中“国家”“共产”两派不能合作，则主张学会内部分为“国家”派、“共产”派及民族主义派。前两派以政治信仰结合，后一派以“学”与“事”结合。前两派若不愿同隶一会，或认为会中无立派必要，可自行退会。“总之，学会是‘社会活动’的团体，不能开除政治活动意见不同之会员”。会员若对三派皆不加入，宜除名。<sup>①</sup>这确切无疑地表明少年中国学会可以“社会活动”容纳不同的“政治活动”，但是不愿完全进入政治活动的轨道。

少年中国学会无形解体，历经连年内战，王光祈更加坚持从事社会事业以筑国家基础的信念，认为“政治活动，见效虽似甚速，但社会根基不固，终有拔苗助长之虞”。不过他也意识到“仅仅从事社会事业，尚嫌不足。必须将‘社会’设法加以组织，使国家军权财权等等，一一移到‘社会’手中，然后中国始能安宁，始能发达”。只是这样的社会重组，或是将军权、财权移到社会，已经属于政治范畴，没有国家政府权力机构的主导，难以实现。如果掌握权力者不肯释出权力，如何在社会层面进行，便是大大的疑问。即使掌权者作势愿意，大概率也是装点门面。以王光祈自己的计划为例，他想借国防问题实现理想，草拟《团练国防军》一文，主张“在征兵募兵制度之外，另立一法，将军权逐渐移入社会手中，对于内忧外患复能同时兼顾”。其他经济文化各种事业，他也陆续有重要提议：“拟将来回国之后，邀约各地同志，以‘筑国防’为号召，以‘实事求是’为精神，将中国社会加以根本组织，成为一种

<sup>①</sup> 舒新城：《哭王光祈兄——一位未见面的朋友》，王光祈先生纪念委员会编印：《王光祈先生纪念册》，第45-47页。

有机体，可以运用自如，一扫国内嚣张不实堕落不振之弊。”<sup>①</sup> 据说时任行政院院长的蒋介石还电请其归国襄助政事。而王光祈始终没有回国，或许连他本人也不大相信可以从大大小小的军阀手中转移权力，也不相信蒋真的愿意将权力交给社会，而不是更加集中到自己手中。

王光祈留学德国 16 年，靠卖文自活，不得国家的留学经费，以致抱病而亡，舒新城大呼不平，慨叹“光祈固可无负于祖国，而祖国则大有负于光祈，不独损失一有用之人材而已”。<sup>②</sup> 王光祈的确用生命践行了必须自食其力才能改造社会的诺言，不过同时也是局限于“社会事业”难以真正改造社会的显例。正如张闻天在少年中国学会行将解体时发表于《少年中国》的《从梅雨时期到暴风雨时期》一文中所说：处于无限的闭塞与苦闷的梅雨时期的中国，必须用民众的社会运动推倒现政府，实行国家社会主义，就是新国家主义，才能解除。不以打破现状为前提，不论主张国家主义还是国家主义教育，都是徒然的。而打破现状，“就是说我们须用社会的政治活动，把一般的平民团结起来，推倒现政府，获得政权，用开明专制的办法，实行国家社会主义”。并且批评陈启天“何不老实说出他的所谓社会的服务就是打破现状的活动，就是革命的活动？我们要明白，在今日的中国当一个学校教师，或者做一个工厂的办事人，乃是替少数资本家服务，不是替社会服务。要在自己的职业之外（职业不能不有因为暂时不能不吃饭）另外干一种革命的事业，那才真是替社会服务呢！因为这种活动的目的是真在替大多数的平民谋幸福的”。因此，他要“长啸一声，叫醒中华民族”，为了中华民国的独立与自由血战到死。<sup>③</sup>

从少年中国学会里面走出来一批中国共产党的重要人物，如李大钊、毛泽东、恽代英、邓中夏、杨贤江、高君宇、张闻天、李达、黄日葵、缪伯英、赵世炎、刘仁静、沈泽民、侯绍裘。按照历史与逻辑双重演进、相互吻合的道理，中国共产党的前史应该是从《新青年》到少年中国学会再到中共建党，最为符合历史事实的顺序，同时也较为顺理成章。至少要将《新青年》与少年中国学会的演进视为双轨并行。然而，早在 1926 年蔡和森为莫斯科中山大学旅俄支部所作报告《中国共产党的发展（提纲）》中，谈到党的形成及其初步的工作，首先提及青年社和星期评论社，虽然说前者开始阶段的民主与科学两个口号完全代表美国的精神，但主笔陈独秀倾向社会主义后则变为俄国的思想。直到 1921 年“五一”劳动节特刊，完全赶跑了美国思想，胡适退出，“新青年社变成‘五四’运动中的先进分子的团结机关了”。至于少年中国学会则是受青年社影响的小组织之一，“是一混合的组织，现在已起分化了，一部分有社会主义倾向，接近或走入《新青年》社或《星期评论》社方面来了”。<sup>④</sup>

蔡和森与加入少年中国学会的毛泽东等人关系密切，其看法或许受后者的影响。而毛泽东最初积极参与少年中国学会的活动，后来则对该会不肯标明主义深致不满，认为起不到应有的作用，不如干脆解散。相比之下，《新青年》虽然也经历分裂，陈独秀在新文化运动兴起后随即投身社会运动，举办各种社会事业，与少年中国学会的新文化运动同步，并且很快就投入政治革命，在其带领下，《新青年》最终由主张社会主义一派获胜。按照历史进程，新思潮（包括新文艺、新文学等）激发了五四运动，学生的爱国运动催生新文化运动，而以文化为形式的社会运动推动政治革命；按照逻辑顺序，则是思想启蒙导致社会运动，社会事业受限，再进而转向夺取政权以改造社会的政治运动。从新文化运动的视角，少年中国学会构成从《新青年》前期的新思潮到五四后社会性文化运动的重要一环，而不是从思想启蒙跨越社会运动直接进入政治革命。尽管少年中国学会整体上未能实现最后的转向，但部分会员经过新文化运动走向政治革命，对于中国共产党的组党和发展，无疑具有重要作用，应该成为历史叙述中浓墨重彩的篇章画卷。

责任编辑：杨向艳

① 舒新城：《哭王光祈兄——一位未见的朋友》，王光祈先生纪念委员会编印：《王光祈先生纪念册》，第 50 页。

② 舒新城：《哭王光祈兄——一位未见的朋友》，王光祈先生纪念委员会编印：《王光祈先生纪念册》，第 51 页。

③ 张闻天：《从梅雨时期到暴风雨时期》，《少年中国》第 4 卷第 12 期，1924 年 5 月，第 3-7 页。

④ 蔡和森：《中国共产党史的发展（提纲）——中国共产党的发展及其使命》（1926 年），《蔡和森文集》（下），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年，第 792 页。

# 谱系的权力

## ——谫论中古谱牒的基本功能及实践

范兆飞

[摘要] 中古谱牒具有鲜明的“时代格”。唐代柳芳说，“于时有司选举，必稽谱籍，而考其真伪”。门阀子弟的通婚亦是如此。沈约《奏弹王源》不仅是见证六朝门阀阶层内婚制的重要文献，也可据此理解门阀子弟选择通婚对象的具体凭证和过程。近世祖先的婚宦，成为有司选官或门阀通婚稽考谱籍中最核心的内容。中古谱牒虽已亡佚，但通过辑考传世文献保存的《王氏谱》《百家谱》等残篇断句，可印证近世祖先婚宦是中古谱牒记载的关键内容，而这些内容正是为六朝政府所控制和垄断的知识文化，普通士庶等闲不能寓目，否则就会出现士庶杂婚的“乱象”。北魏孝文帝令六弟娶华夏高门，催生崔卢李郑王婚姻集团，也是坚持士庶不婚的政治产物。在这个意义上，六朝隋唐又可称作“谱牒时代”。五代以降，中古谱牒大规模亡佚，并不意味着谱系的意义全然消失。韩琦家族近乎痴狂的追祖行为，就是一个鲜活的例证。中古谱牒的权力是政治性的、社会性的，而近世谱牒的权力则是文化性的、象征性的，后者的意义并非形同虚设。

[关键词] 中古 谱牒 谱系 祖先 婚宦

[中图分类号] K207; K23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3-0119-13

婚宦是中古门阀士族政治社会地位最集中的体现。正如陈寅恪所云：“南北朝社会以婚宦二端判别人物流品之高下，唐代犹承其风习而不改。”“盖唐代社会承南北朝之旧俗，通以二事评量人品之高下。此二事，一曰婚。二曰宦。凡婚而不娶名家女，与仕而不由清望官，俱为社会所不齿。”<sup>①</sup>与之相适应，传世文献记载门阀子弟的内容，也是以其政治生活为主，婚姻则是最重要的调味剂。随着三四十年来中古碑志的大量刊布，其中记载门阀子弟的婚宦内容，与传世文献相互印证，证明六朝隋唐是一个通过婚宦划清阶层界线的时代。而具体如何划清、如何操作？郑樵对此云：“自隋、唐而上，官有簿状，家有谱系。官之选举必由于簿状，家之婚姻必由于谱系。历代并有图谱局，置郎、令史以掌之，仍用博古通今之儒知撰谱事。”<sup>②</sup>此处“簿状”“谱系”，即指中古谱牒。

吊诡的是，在中古时期如此重要的文献，目前竟然没有存世的完整文本。存世实物仅有敦煌吐鲁番出土的文书残卷，而存世的谱牒文字仅有传世文献如《世说新语》注、《三国志》注、《元和姓纂》等书中散见的“某氏谱”或“百家谱”残句。近年陈爽对读碑志文字与图版，敏锐发现墓志特殊位置（即志首、志尾、志侧、志阴等）以特殊形式（提行空格等）记载的特殊内容（近世祖先以及子女的婚宦），就

作者简介 范兆飞，中山大学历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275）。

① 陈寅恪：《魏书司马徽传江东民族条释证及推论》，《金明馆丛稿初编》，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第264页；《元白诗笺证稿》第4章，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第116页。

② 郑樵撰，王树民点校：《通志二十略·氏族略第一》，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1页。

是家族谱牒的抄录或节录，由此在墓志中“发现”久已亡佚的中古谱牒。<sup>①</sup>不过，笔者发现传世文献和敦煌文书残卷所记中古谱牒内容，远远超出陈爽所见引谱入志的内容，即一份完整的中古谱牒，不但包括近世祖先的婚宦，也包括姓氏起源、房支分化、人物评论等内容，并进而指出谱牒知识具有大众知识与精英知识两个维度。<sup>②</sup>如此这般，对于中古谱牒的研究，我们就可以从“雾里看花”的模糊状态，进入到实证研究的层面。不仅如此，学者此前对中古士族研究中两个重要的话题——谱牒与婚宦，往往是各行其道，各说各话，我们现在可对其相互关系和影响过程进行适当的推演。易言之，学者此前对这两个问题的研究多数是孤立的、割裂的，对于谱牒在士族婚宦过程中以何种方式、发生怎样具体的作用和影响，基本是含糊其辞的。《文选》所录沈约《奏弹王源》一文是极为重要的文本，我们可以此为切入点，管窥中古谱牒究竟有哪些内容，以何种方式在通婚方面发挥“行动指南”的社会功能，以及在仕宦方面发挥相应的政治功能。六朝门阀如果不遵循谱牒的内容进行通婚，又会造成什么样的后果？谱牒如果亡佚，祖先或谱系的力量是否烟消云散？本文试图从《奏弹王源》开始，对这些问题进行探讨。

### 一、清与浊：门第秩序的摇摆

六朝门阀实行严格的阶层内婚制，传世文献与近年出土的墓志材料都是很好的证明。南朝名士沈约奏弹王源嫁女富阳满氏的案例，屡被学者引用，作为证明六朝贵族实行族内婚的有力证据。此篇奏事收于《文选》，可谓理解谱牒究竟如何作为门阀士族通婚指南的绝佳材料。兹截取重要文字如下：

风闻东海王源，嫁女与富阳满氏。源虽人品庸陋，胄实参华。曾祖雅，位登八命。祖少卿，内侍帷幄；父璿，升采储闱，亦居清显。源频叨诸府戎禁，豫班通彻。而托姻结好，唯利是求，玷辱流辈，莫斯为甚。源人身在远，辄摄媒人刘嗣之到台辩问。嗣之列称：吴郡满璋之，相承云是高平旧族，宠眷胤胄，家计温足，见托为息鸾觅婚。王源见告穷尽，即索璋之簿阀，见璋之任王国侍郎，鸾又为王慈吴郡正阁主簿。源父子因共详议，判与为婚。璋之下钱五万，以为聘礼。源先丧妇，又以所聘余直纳妾。如其所列，则与风闻符同。窃寻璋之姓族，士庶莫辨。满奋身殒西朝，胤嗣殄没。武秋之后，无闻东晋，其为虚托，不言自显。王满连姻，实骇物听。<sup>③</sup>

沈约奏弹时的官职是给事黄门侍郎、御史中丞、吴兴邑中正，据《梁书·沈约传》，时值南齐隆昌元年（494）之前。上引材料最有价值而广被忽视之处，正是通过沈约的详尽描述，可让后人管窥谱牒在六朝是如何充当通婚指南的。按照沈约的描述，王源曾祖、祖父、父亲皆居清要，故胄实参华；王源姻家满璋之家族“士庶莫辨”。王源并未到场，为之辩解的是媒人刘嗣之，他声称满璋之自云高平旧族，满奋、满奋为其远祖，王源也非无凭无证，“索璋之簿阀”，上面列有满璋之、满鸾父子官爵，王源父子经过商议，认为满氏符合通婚对象。沈约质疑的理由是满璋之与满奋之间出现巨大的世系断裂。据《晋书·周浚传》，满奋死于永兴元年（304），后距满璋之生活的时代长达近200年。也就是说，满璋之提供的满氏簿阀，不但其近世祖先没有担任清要官职，甚至连名字亦不可知。<sup>④</sup>沈约奏弹王源的背景，正是痛感于刘宋以降士庶混杂、清浊失序的情形：“自宋氏失御，礼教雕衰，衣冠之族，日失其序。姻娅沦杂，罔计厮庶。”<sup>⑤</sup>

沈约请求朝廷免除王源所居官并禁锢终身的上奏，不知结果如何。但沈约担忧的士庶失序局面，并未大幅改观。在齐梁嬗代前夜，萧衍上表云：

且夫谱牒讹误，诈伪多端，人物雅俗，莫肯留心。是以冒袭良家，即成冠族；妄修边幅，便为雅士；负俗深累，遽遭宠擢；墓木已拱，方被徽荣。故前代选官，皆立选簿，应在贯鱼，自有铨次。胄籍升降，行能臧否，或素定怀抱，或得之余论，故得简通宾客，无事扫门。顷代陵夷，九流

① 陈爽：《出土墓志所见中古谱牒研究》，上海：学林出版社，2015年，第55-99页。

② 范兆飞：《中古早期的谱系、谱牒与墓志关系辨证》，《中国史研究》2021年第2期。

③ 《文选》卷40《沈约·奏弹王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1814-1815页。

④ 除此之外，据《三国志·魏书·满宠传》，满宠是山阳昌邑人；而据《文选》注引荀绰《冀州记》，满奋则为高平人。郡望似亦不合，但据《晋书·地理志》，晋初分山阳置高平国，昌邑即为统县。

⑤ 《文选》卷40《沈约·奏弹王源》，第1813页。

乖失。其有勇退忘进，怀质抱真者，选部或以未经朝谒，难于进用。或有晦善藏声，自埋衡荜，又以名不素著，绝其阶绪。必须画刺投状，然后弹冠，则是驱迫廉抑，奖成浇竞。愚谓自今选曹宜精隐括，依旧立簿，使冠履无爽，名实不违，庶人识崖涘，造请自息。<sup>①</sup>

沈约奏事与萧衍上表正好合观，均指门阀秩序的崩坏，前者表现在婚姻伦杂，后者反映为铨次无序。北魏韩显宗云：“朝廷每选举人士，则校其一婚一宦，以为升降”。<sup>②</sup>同为南齐官僚的萧、沈二人，在齐梁易代之后逐渐将整齐士庶秩序的事情提上日程。《南史·王僧孺传》详细记载了王僧孺奉诏修谱的背景，正是沈约上书云：“晋咸和初，苏峻作乱，文籍无遗。后起咸和二年以至于宋，所书并皆详实，并在下省左户曹前厢，谓之晋籍，有东西二库。此籍既并精详，实可宝惜，位宦高卑，皆可依案。宋元嘉二十七年，始以七条征发，既立此科，人奸互起，伪状巧籍，岁月滋广。以至于齐，患其不实，于是东堂校籍，置郎令史以掌之。竞行奸货，以新换故，昨日卑细，今日便成士流。……臣谓宋、齐二代，士庶不分，杂役减阙，职由于此。窃以晋籍所余，宜加宝爱。”史载沈约上书时的官职是尚书令，结合《梁书》纪传，可知沈约任尚书令为天监六年至八年（507—509）。沈约强调宋、齐二代士庶不分的源头在于晋籍之废。所言弊病主要有二：一是士庶不分，秩序混乱；二是更改户籍，杂役减少。若着眼前者，则视晋籍为官僚姓谱与履历书籍；若看重后者，则视晋籍为东晋时代的纸本户籍。沈约上书以后，梁武帝迅速展开行动：

武帝以是留意谱籍，州郡多离其罪，因诏僧孺改定百家谱。始晋太元中，员外散骑侍郎平阳贾弼笃好簿状，乃广集众家，大搜群族，所撰十八州一百一十六郡，合七百一十二卷。凡诸大品，略无遗阙，藏在秘阁，副在左户。及弼子太宰参军匪之、匪之子长水校尉深世传其业。太保王弘、领军将军刘湛并好其书。弘日对千客，不犯一人之讳。湛为选曹，始撰百家以助铨序，而伤于寡略。齐卫将军王俭复加去取，得繁省之衷。僧孺之撰，通范阳张等九族以代雁门解等九姓。其东南诸族别为一部，不在百家之数焉。<sup>③</sup>

这段材料反向说明沈约所谈“晋籍”，功能主要就是针对士庶不分的。但是“晋籍”和“簿状”的收藏地有所不同：前者藏于左户曹前厢，后者藏在秘阁，副在左户。《通志·氏族略》“氏族序”云：“凡百官族姓之有家状者则上之，官为考定详实，藏于秘阁，副在左户。若私书有滥，则纠之以官籍；官籍不及，则稽之以私书。”<sup>④</sup>唐末司空图所撰《荥阳族系图记》云：“我皇唐之有天下也，仰稽前代族姓之学，下诏高士廉、韦挺、岑文本、令狐德棻参以天下谱牒。合二百九十三姓，一千六百五十一家，定为九等，号曰氏族志。藏之秘阁，副在左户。”<sup>⑤</sup>可见梁武帝所留意的“谱籍”，同样存在着士庶之际的阶层分野：精英阶层的谱牒藏之秘阁，副在左户；而一般民众的户籍藏于尚书省左户曹。

目前存世最早的纸本户籍均属十六国时期，主要有《西凉建初籍》（S.113）、《北凉承阳籍》（Ch.6001）、《前秦建元籍》等3件，学者结合走马楼孙吴户籍简，指出现存十六国户籍主要内容是户主籍贯、身份、姓名、年龄、户口所在地、财产等信息。<sup>⑥</sup>现存最早的两件氏族谱，分别被命名为《高昌某氏残族谱》（又名“西平麹氏族谱”）、《某氏族谱》，均出土于吐鲁番阿斯塔纳。郭锋总结两谱的共性主要有二：一是以世系和历官为主，有官者皆注之；二是男女皆记，以方框表示夫妻关系；已嫁之女同样记入谱中，女父有官则注之。<sup>⑦</sup>唐人赵莹《论修唐史奏》云：“古者衣冠之家书于图籍，中正清议以定品流，故有家史、家传、族谱、族图。江左百家，轩裳缀轨；山东四姓，簪组盈朝。”<sup>⑧</sup>两谱撰述

① 《梁书》卷1《武帝纪上》，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第22-23页。

② 《魏书》卷60《韩麒麟附显宗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341页。

③ 《南史》卷59《王僧孺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461-1462页。

④ 郑樵撰，王树民点校：《通志二十略·氏族略第一》，第1页。

⑤ 陈尚君辑校：《全唐文补编》卷6《司空图·荥阳族系图记》，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第2336页。

⑥ 参见张荣强：《〈前秦建元籍〉与汉唐间籍账制度的变化》，《历史研究》2009年第3期。

⑦ 参见郭锋：《晋唐时期的谱牒修撰》，《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5年第1期。

⑧ 王钦若等编纂，周勋初等校订：《册府元龟》卷557《国史部》，南京：凤凰出版社，2006年，第6388页。

方式，正是赵莹所论的“族图”，即图表式谱牒。比较现存“两谱”与“三籍”，我们发现其间最大的差别正是官民、士庶的分野，前者侧重记载谱主近世祖先的婚姻和仕宦，后者侧重记载户主的个人信息，这种差异与谱、籍的功能直接相关。兹以文字较多的《某氏族谱》为例。谱主姓氏失载，王素从配偶宋氏多达十例，以及其他配偶马氏三例，车氏、索氏、赵氏各一例，且宋、马、索三姓皆为敦煌郡望，故判断谱主应为与诸家最为密切的家族，即敦煌张氏。与此谱同墓出土者，还有一件《高昌追赠宋怀儿虎牙将军令》，王素推断宋怀儿就是墓主。但宋氏在本谱中几乎均以夫人的形象出现，又因此谱被剪作鞋样，故王素推断此谱应为宋怀儿配偶从娘家携带过来的族谱。<sup>①</sup>但此说恐难成立，墓葬中既然出土高昌追赠宋怀儿的文书，只能说明随葬谱牒（鞋样）距宋怀儿生活时间相去甚远，因为不管是宋怀儿家族的谱牒还是其姻亲张氏娘家的谱牒，不管是官方谱牒还是私家谱牒，对于时人来说都弥足珍贵。他们不可能把离自己如此之近的谱牒，任由出嫁之女携至夫家，剪作鞋样，进行随葬。

作为国家重器和高门秘笈，谱牒具有区分士庶、清浊的指南意义，等闲不能示人，更谈不上被当成过期文书随意处理。梁元帝告诫其子云：“谱牒所以别贵贱，明是非，尤宜留意。或复中表亲疏，或复通塞升降，百世衣冠，不可不悉。”<sup>②</sup>南齐建武初年，谱学家荒伧人王泰宝为了混入士流，买袭琅琊谱，“尚书令王晏以启高宗，渊坐被收，当极法，子棲长谢罪，稽颡流血，朝廷哀之，免渊罪”。贾渊作为谱学名家，也不能将谱学知识随意贩卖。前引文贾渊祖父贾弼之对编纂“晋籍”贡献甚大，引文称贾弼之“乃广集众家，大搜群族，所撰十八州一百一十六郡，合七百一十二卷”。《南齐书》则云：“广集百氏谱记，专心治业。……渊父及渊三世传学，凡十八州土族谱，合百帙七百余卷，该究精悉，当世莫比。”<sup>③</sup>柳冲又称“弼传子匪之，匪之传子希镜，希镜撰姓氏要状十五篇，尤所谙究。希镜传子执，执更作姓氏英贤一百篇，又著百家谱，广两王所记。执传其孙冠，冠撰梁国亲皇太子序亲簿四篇。王氏之学，本于贾氏”。<sup>④</sup>可见贾弼之、贾匪之、贾渊、贾执、贾冠至少五代，世传谱学。根据柳冲的意见：王氏之学，本于贾氏。王僧孺编撰百家谱，具有鲜明的传承谱系。郑樵云：“晋贾弼、宋王弘、齐王俭、梁王僧孺各有百家谱。”<sup>⑤</sup>郑樵所云“王弘”，柳冲的意见有所不同，“宋王弘、刘湛好其书。弘每日对千客，可不犯一人讳。湛为选曹，撰百家谱以助铨序”。<sup>⑥</sup>《隋书·经籍志》记有刘湛《百家谱》2卷。王僧孺编撰《百家谱》以后，“俾士流案此谱乃通昏姻”。<sup>⑦</sup>助铨序和通婚姻，前者选官，后者通婚，《百家谱》借此两大功能划清士庶界线。那么，贾渊贩卖琅琊谱的什么内容竟致处于极法呢？可以肯定的是，王泰宝所买袭的琅琊谱，应该就是琅琊王氏的谱牒。《王氏谱》已经亡佚，不过传世文献保存着琅琊《王氏谱》的残篇断句。兹辑录《世说新语》注引《王氏谱》诸条内容如下：

1. 导娶彭城曹韶女，名淑。（《德行篇》）
2. 献之娶高平郗昙女，名道茂，后离婚。（《德行篇》）
3. 微字幼仁，琅邪人。祖父义，平北将军。父澄，荆州刺史。微历尚书郎、右军司马。（《言语篇》）
4. 凝之字叔平，右将军羲之第二子也。历江州刺史、左将军、会稽内史。（《言语篇》）
5. 讷之字永言，琅邪人。祖彪之，光禄大夫。父临之，东阳太守。讷之历尚书左丞、御史中丞。（《文学篇》）
6. 坦之子恺，娶桓温第二女，字伯子。（《方正篇》）
7. 王坦之娶顺阳郡范汪女，名盖，即宁妹也，生忱。（《方正篇》）

① 王素：《吐鲁番出土〈某氏残族谱〉初探》，《新疆文物》1992年第1期。

② 萧绎撰，许逸民校笺：《金楼子校笺》卷2《戒子篇》，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499页。

③ 《南齐书》卷52《文学·贾渊传》，北京：中华书局，1972年，第907页。

④ 《新唐书》卷199《柳冲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5680页。

⑤ 郑樵撰，王树民点校：《通志二十略·氏族略第一》，第1页。

⑥ 《新唐书》卷199《柳冲传》，第5679页。

⑦ 《玉海》卷50《艺文·谱牒》“唐编古命氏”条，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953页。

8. 逸少，羲之小字。羲之妻，太傅郗鉴女，名璿，字子房。(《雅量篇》)
9. 羲之是敦从父兄子。(《赏誉篇》)
10. 临之字仲产，琅邪人，仆射彪之子。仕至东阳太守。(《赏誉篇》)
11. 耆之字修载，琅邪人，荆州刺史廖翼廩第三子。历中书郎、鄱阳太守、给事中。(《文学篇》)
12. 颖字茂英，位至议郎，年二十卒。敞字茂平，丞相祭酒，不就。袭爵堂邑公，年二十有二而卒。(《品藻篇》)
13. 操之字子重，羲之第六子。历秘书监、侍中、尚书、豫章太守。(《品藻篇》)
14. 楷之字公干，琅邪人，徽之子。历侍中、大司马长史。(《品藻篇》)
15. 谒，夷甫弟也，仕至修武令。(《容止篇》)
16. 廪字伯舆，琅邪人。父荟，卫将军。廉历司徒长史。(《任诞篇》)
17. 混字奉正，中军将军恬子。仕至丹阳尹。(《排调篇》)
18. 肆之字幼恭，右将军羲之第四子。历中书郎、骠骑咨议。(《排调篇》)
19. 彭之字安寿，琅邪人。祖正，尚书郎。父彬，卫将军。彭之仕至黄门郎。虎犊，彪之小字也。彪之字叔虎，彭之第三弟。年二十而头须皓白，时人谓之王白须。少有局干之称。累迁至左光禄大夫。(《轻诋篇》)
20. 胡之是恬从祖兄。(《忿狷篇》)<sup>①</sup>

上举 20 条王氏谱残句皆为《世说新语》刘孝标注所引，大致可分四类：第 1、2、6、7、8 条等 5 条记载婚姻对象，第 9、20 条表示世系，第 12、19 条记载官爵、卒年，乃至人物容止、事迹，其余 11 条简单记载近世祖先或兄弟官爵。王氏谱所记内容是琅琊王氏的特殊情况还是士族谱牒的一般情况？传世文献亦有王僧孺所撰《百家谱》的残句，兹征引如下：

1. 皮氏：荀昭娶下邳皮仁之女。
2. 阎氏：琅琊王绪娶顿邱阎澄女。河内荀元安娶顿邱阎法兴女。
3. 禹氏：兰陵萧道游娶禹氏女。
4. 阙氏：萧远娶下邳阙氏之女。
5. 柏氏：萧元益娶济阴柏氏；益兄子泉，娶济阴柏齐女。
6. 瞿氏：裴桃儿娶苍梧瞿宝女。
7. 巢氏：河内荀超，娶鲁国巢正女。
8. 英氏：荀永之娶荥阳英氏。
9. 阎氏：有阎德兴。
10. 侍其氏：兰陵萧休续娶高密侍其义叔女。
11. 刘氏：穉娶王法施女也。
12. 范氏：汪生少连。少连，太子舍人，余杭令。<sup>②</sup>

前举 12 条《百家谱》残句，前 10 条多标明王僧孺《百家谱》，或称王僧孺谱，末两条称王僧孺《刘氏谱》《范氏谱》。其中 10 条记载通婚对象，1 条记载人物，1 条记载子嗣官职。《隋书·经籍志》记载

<sup>①</sup> 以上材料参见余嘉锡：《世说新语笺疏》，北京：中华书局，2018 年，第 34、44、138、144、266、367、377、398、501、534、535、569、596、604、677、843、893、903、918、977 页。按，李生平、李自强博士对此有所补充，谨此致谢。

<sup>②</sup> 皮氏、阎氏、禹氏、阙氏、柏氏见于林宝撰，岑仲勉校记：《元和姓纂（附四校记）》卷 2、6、10，北京：中华书局，1994 年，第 82、211、897、1523、1580 页。瞿氏见于郑樵撰，王树民点校：《通志二十略·氏族略五》，第 187 页。巢氏、英氏见于邓名世撰，王力平点校：《古今姓氏书辩证》卷 11、40，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157、637 页。侍其氏、阎氏见于《姓解》卷 1、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 年，第 8、33 页。刘氏、范氏见于《文选》卷 59《墓志·刘先生夫人墓志》李善注引、卷 38《表下·为范尚书让吏部封侯第一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第 2623、1769 页。按，后两者注引皆作王僧孺某氏谱，疑属《百家谱》内容。

王僧孺《百家谱》30卷，上述12条内容不过是《百家谱》的冰山一角。史书记载王僧孺奉敕撰谱，寻访刘杳血脉所因。刘杳云：“桓谭新论云‘太史三代世表，旁行邪上，并效周谱。’以此而推，当起周代。”僧孺叹曰：“可谓得所未闻。”<sup>①</sup>可证刘氏的血脉缘起亦是王僧孺撰写《刘氏谱》的内容。《百家谱》记载通婚的格式可概括为“某郡甲氏娶乙氏之女”，除第11条为“甲氏谱”之外，其余9条均为“乙氏谱”。前文讨论的“某氏族谱”，显然是以男性为基准进行讨论的，《百家谱》残句格式可为讨论“某氏族谱”的谱主提供另一种可能，即若以女性角度，结合同墓所出《高昌追赠宋怀儿虎牙将军令》，我们认为也可能是“宋氏谱”，只是距宋怀儿生活的时代已经较为遥远。

结合前文所考《王氏谱》，可见近世祖先的婚宦构成六朝谱牒最核心的内容。笔者曾据不同时代、不同性质的文献资料，拼凑出一份中古谱牒比较完整的内容：大概包括姓氏源流、房支分化、成员官职和婚姻嫁娶等基本要素，还可能包括人物评论、政治事件等内容，其中姓氏源流与房支分化具有大众知识的意味，公共性、开放性是其特点，而近世祖先婚宦则有“精英知识”的意味，垄断性、封闭性是其特点。<sup>②</sup>前文沈约奏弹已经明确表明，近世祖先的官爵是通婚之前稽考谱牒的主要内容，媒人刘嗣之没有列举满璋之父祖联姻高门，正是因为父祖籍籍无名，通婚对象自然不是名门望族，否则必然是媒人为之辩护的理由。谱牒已经成为判别士庶身份的重要凭证，正所谓“有司选举，必稽谱籍”，昧于谱牒的人物，自然也就不能承担选拔官吏的重任，南齐永明年间，齐武帝欲以萧鸾代替王晏任吏部尚书，遭到拒绝，王晏云：“鸾清干有余，然不谙百氏，恐不可居此职。”<sup>③</sup>不仅朝廷要员如此，南齐尚书骆宰云：“然而乡举里选，不核才德，其所进取，以官婚胄籍为先，遂令甲族以二十登仕，后门以三十试吏，故有增年矫貌，以图进者。其时士人皆厚结姻援，奔驰造请，浸以成俗。”可见六朝时代无论选拔官员，还是通婚对象，皆以稽考候选人的官婚胄籍为先，这些内容尤以近世祖先的婚宦为主，其文本的物质形态正是谱牒。《晋阳秋》记载中正亦是稽考谱牒的主角之一，“初，陈群为吏部尚书，制九格，登用皆由中正考之簿世，然后授任”。<sup>④</sup>换言之，中正也是可以掌握谱牒知识的人群。沈约奏弹王源时的任官吴兴邑中正可让其了解相关谱牒，而御史中丞则有监察之责，如此来看沈约的奏弹就顺理成章了。

## 二、内与外：婚姻集团的限度

在沈约奏弹王源之前半个世纪，刘宋政权已经对婚姻失类的行为进行严惩。《资治通鉴》记载永明五年（487）齐武帝下诏云：“诏士族杂婚者皆补将吏。士族多避役逃亡，乃严为之制，捕得即斩之，往往奔窜湖山为盗贼。沈怀文谏，不听。”<sup>⑤</sup>沈怀文与沈约同为吴兴沈氏，但血统关系甚为疏远。所谓“杂婚”，胡三省注云：“谓与工商杂户为婚也。”唐大中十二年（858）郑氏墓志云：“自八代祖将军敬德至于仓曹公，门无杂婚。故衣冠名家，时号鼎族。”<sup>⑥</sup>上引《资治通鉴》这条材料应本于《魏书》：“凡诸郡士族婚宦点杂者，悉黜为将吏，而人情惊怨，并不服役，逃窜山湖，聚为寇盗。侍中沈怀文苦谏不纳。”<sup>⑦</sup>《宋书·沈怀文传》则云：“上又坏诸郡士族，以充将吏，并不服役，至悉逃亡，加以严制不能禁。乃改用军法，得便斩之，莫不奔窜山湖，聚为盗贼。怀文又以为言。”<sup>⑧</sup>唐长孺认为孝武帝要坏诸郡士族，总得师出有名，不可能一概不予承认，婚宦如果失类，地位必然受损，故以《魏书》记载为是。<sup>⑨</sup>《晋书·陆玩传》则云：“时王导初至江左，思结人情，请婚于玩。玩对曰：‘培塿

① 《梁书》卷50《文学下·刘杳传》，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第716页。

② 参见范兆飞：《中古早期的谱系、谱牒与墓志关系辨证》，《中国史研究》2021年第2期。

③ 《南齐书》卷42《王晏传》，第742页。

④ 《玉海》卷50《艺文·谱牒》“晋籍”条，第948页。

⑤ 《资治通鉴》卷129《宋纪十一》“孝武帝大明五年”，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第4058-4059页。《建康实录》卷13《孝武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483页）：“是岁，始坏士族离婚者补将吏，于是民多逃亡，王役弗增而盗贼代起，侍中沈怀文固谏，不听。”张忱石怀疑《资治通鉴》为是。

⑥ 吴钢主编：《全唐文补遗·千唐志斋新藏专辑》，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年，第396页。

⑦ 《魏书》卷97《刘骏传》，第2144页。

⑧ 《宋书》卷82《沈怀文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2104页。

⑨ 唐长孺：《士人荫族特权和士族队伍的扩大》，《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74页。

无松柏，薰莸不同器。玩虽不才，义不能为乱伦之始。”<sup>①</sup>沈约在奏弹王源中称“非我族类，往哲格言，薰莸不杂，闻之前典”，陆玩、沈约用典虽同，但况味甚异。陆玩所指正是东晋南朝侨姓与吴姓士族各自结成地域性极强的婚姻网络，朝廷虽然没有禁止侨姓、吴姓互为婚姻，但两大地域势力彼此皆有偏见，互为婚姻者极少。<sup>②</sup>沈约所言显然已是社会阶层高下之别。

北朝情况更加复杂，在地域和阶层两个维度之外，北魏统治阶层的通婚还有夷夏之别。高祖诏令六弟娉娶汉人高门的举动最为学者瞩目，且往往被置于其推行汉化政策的背景之下。该诏令见于《魏书·咸阳王禧传》，主要内容为：“以皇子茂年，宜简令正，前者所纳，可为妾媵。将以此年为六弟娉室。长弟咸阳王禧可娉故颍川太守陇西李辅女，次弟河南王干可娉故中散代郡穆明乐女，次弟广陵王羽可娉骠骑咨议参军荥阳郑平城女，次弟颍川王雍可娉故中书博士范阳卢神宝女，次弟始平王勰可娉廷尉卿陇西李冲女，季弟北海王详可娉吏部郎中荥阳郑懿女。”<sup>③</sup>史传并未明确记载诏令的时间，《资治通鉴》系于太和二十年（496），并将改姓、定姓族诸事系于同年，萃于一处，俾读者对看似无关的几件事产生联想和关照，从而激发出超越某件事的意义。此处系年显然有误，史家已有批评指正，此处不赘。

这件诏令被忽略之处有二：其一，诏令缘起。史传在诏令前记载缘起云“于时，王国舍人应取八族及清修之门，禧取任城王隶户为之，深为高祖所责”。史传后文记载元禧有子通、翼、昌、晔等人，“翼乃与弟昌、晔奔于萧衍。翼与昌，申屠氏出。晔，李妃所生也。翼容貌魁壮，风制可观，衍甚重之，封为咸阳王。翼让其嫡弟晔，衍不许”。<sup>④</sup>此处“李妃”显然就是诏令所称陇西李辅女，“让其嫡弟晔”，说明元晔生母李氏后来先至，成为咸阳王正室，而此前所娶申屠氏则为妾媵，故子因母贱，失去嫡子之位。故申屠氏墓志称“侍中、太尉公、咸阳王贵妾申屠氏”。<sup>⑤</sup>该墓志刻于景明元年（500）二月廿八日。其二，“王国舍人”之前，《魏书》《北史》皆作“于时”，《资治通鉴》却改作“魏旧制”，霍姆格伦敏锐发现这点，并指出司马光试图强化阶层内婚制在拓跋族早已盛行之意图。<sup>⑥</sup>北魏首次明确禁止跨阶层通婚的诏令，文成帝发布于和平五年（464）：

夫婚姻者，人道之始。是以夫妇之义，三纲之首，礼之重者，莫过于斯。尊卑高下，宜令区别。然中代以来，贵族之门多不率法，或贪利财贿，或因缘私好，在于苟合，无所选择，令贵贱不分，巨细同贯，尘秽清化，亏损人伦，将何以宣示典谟，垂之来裔。今制皇族、师傅、王公侯伯及士民之家，不得与百工、伎巧、卑姓为婚，犯者加罪。<sup>⑦</sup>

20余年后，高祖在太和二年（478）发布诏令云：“又皇族贵戚及士民之家，不惟氏族，下与非类婚偶。先帝亲发明诏，为之科禁，而百姓习常，仍不肃改。朕今宪章旧典，祇案先制，著之律令，永为定准。犯者以违制论。”<sup>⑧</sup>霍姆格伦一方面将禁婚三令综合观察，但又通过对北魏皇室特别是公主纳聘的实证分析，极富洞见地指出所谓“王国舍人应取八族及清修之门”中的“八族”，虽有五族与拓跋皇室联姻，但基本都在100年前，公元5世纪以降，所谓八族再也不是后宫乃至宗王妃嫔的主要来源，只有穆氏家族比较例外。更重要的是，霍氏发现冯太后通过陆定国与李冲两个家族，将皇室通婚圈层扩展至山东地区的汉人精英；而高祖诏令的婚姻圈只是一个高度封闭的婚姻集团。霍氏更由此指出，高祖此举与北燕、

<sup>①</sup>《晋书》卷77《陆玩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2024页。

<sup>②</sup>周一良：《南朝境内之各种人及政府对待之政策》，《魏晋南北朝史论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27-79页。

<sup>③</sup>《魏书》卷21上《献文六王列传上》，第534-535页。

<sup>④</sup>《魏书》卷21上《献文六王列传上》，第540页。

<sup>⑤</sup>王连龙：《新见北朝墓志集释》，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2013年，第11-12页。

<sup>⑥</sup>J. Holmgren, Race and Class in Fifth Century China, The Emperor Kao-tsu's Marriage Reform, *Early Medieval China*, Michigan, vol.2, 1995, pp.86-117.

<sup>⑦</sup>《魏书》卷5《高宗纪》，第122页。

<sup>⑧</sup>《魏书》卷7上《高祖纪上》，第145页。

契丹、慕容鲜卑等内亚民族将婚姻关系限制在狭小姻族之内的做法异曲同工。<sup>①</sup>《资治通鉴》记载高祖诏令六弟娉娶诏令的同年，“魏主雅重门族，以范阳卢敏、清河崔宗伯、荥阳郑羲、太原王琼四姓，衣冠所推，咸纳其女以充后宫。陇西李冲以才识见任，当朝贵重，所结姻娅，莫非清望；帝亦以其女为夫人”。<sup>②</sup>对比高祖诏令六弟娉娶对象，高祖纳入后宫的门族与之重合者三家：陇西李氏、荥阳郑氏、范阳卢氏。征诸史传，《通鉴》此条在《魏书》列传均有体现：王琼，高祖纳其长女为嫔。韦崇，高祖纳其女为充华嫔。李冲，高祖初依周礼，置夫、嫔之列，以冲女为夫人。卢敏，高祖纳其女为嫔。郑羲，文明太后为高祖纳其女为嫔。郑胤伯，高祖纳其女为嫔。崔休，高祖纳休妹为嫔。冯熙，高祖纳其女为后。……高祖前后纳熙三女，二为后，一为左昭仪。<sup>③</sup>

上引文最后一条涉及冯太后与孝文帝的关系，学者讨论甚多。京兆韦氏并未出现在高祖充实后宫以及为六弟娉娶的名单中，霍姆格伦据韦崇母亲为郑羲姊妹推断，韦崇之女入宫与郑羲女的推荐有关。据《魏书·郑羲传》，郑胤伯为郑羲之侄，则郑羲女为郑胤伯女之从父姑母。郑胤伯女入宫，很可能也与郑羲女有关。一个可靠的旁证是，《魏书·孝文五王列传》序言记载诸王生母，末云：“郑充华生皇子桃，未封，早夭。”<sup>④</sup>此处郑充华，是前举汉人高门惟一为孝文帝生育子嗣者，疑即郑羲之女。郑懿系郑羲之子，其女与郑羲女为姑侄关系，推想郑懿女出嫁元详可能也有郑羲女推荐的因素。郑平城与郑胤伯为兄弟，其女与郑胤伯女为堂姊妹。可见与高祖兄弟成婚的郑氏女子，皆在荥阳郑羲三代以内，娉娶亦不计行辈。接着看范阳卢氏的情况。据《魏书·卢玄传》，卢度世从祖弟神宝，其女出嫁高阳王元雍。卢神宝女与卢敏为共高祖而不共曾祖的关系，血统比较疏远。其他可以考知的通婚案例，多集中在卢度世子孙辈。卢渊子卢道虔、卢昶子卢元聿皆尚高祖之女，卢渊子卢道裕尚献文之女。不仅如此，范阳卢氏与荥阳郑氏亦保持紧密的婚姻关系，郑道昭至少两女嫁于卢氏，一女出嫁卢渊子卢道约，一女出嫁卢昶子卢元明。卢道约孙卢公顺娶博陵崔昂女，崔昂墓葬已经发掘，其妻为郑道昭孙女郑仲华。崔昂另一位妻子是范阳卢修娥，其祖卢尚之与卢渊为兄弟。崔昂墓志末云：“长女适荥阳郑思仁。第二女适赵郡李孝贞。第三女适范阳卢公顺。”<sup>⑤</sup>可见卢氏与郑氏主干房支累世婚媾。

太原王氏为何没有进入高祖为诸帝娉妃名单呢？究其原因，太原王氏与崔卢李郑诸家不同，王慧龙在明元时期只身北奔，王慧龙本传记载“自慧龙入国，三世一身，至琼始有四子”，“(慧龙)生一男一女，遂绝房室”，王宝兴有子王琼，有无女儿不得而知。据史传王琼卒于孝昌三年（527）或四年（528），74岁，生于文成帝兴光元年（454）。高祖为诸帝娉妃之时王琼40余岁，已知长女入宫，次女嫁给范阳卢道亮。本传又载王慧龙妻崔恬女，卢遐妻崔浩女，卢遐与卢度世为从兄弟。史书记载，王慧龙妻与卢遐妻（崔氏姊妹）怀孕之时，崔浩指腹为婚云：“汝等将来所生，皆我之自出，可指腹为亲。”随后果然成婚，崔浩担任主持。<sup>⑥</sup>如果说王慧龙、王宝兴父子的婚姻体现出与清河崔浩、范阳卢氏之间的紧密联系，从王宝兴以降，太原王氏与陇西李氏至少连续四世联姻，皆为两个家族主要房支的成员。关于陇西李氏和太原王氏的联姻，可能始于太平真君年间李宝担任并州刺史之时，<sup>⑦</sup>王慧龙已死，两家联姻应在李宝和王慧龙妻崔恬女或王宝兴的操作下完成，崔恬女当时如果尚在，我们自然联想到清河崔浩可能施加的影响。与此相似，陇西李氏与荥阳郑氏联姻，很可能也是因为李承担责任荥阳太守。根据史传碑志，李承弟

<sup>①</sup> J. Holmgren, Race and Class in Fifth Century China, The Emperor Kao-ts'u's Marriage Reform, *Early Medieval China*, Michigan, vol.2, 1995, pp.86-117; Wei-shu Records on the Bestowal of Imperial Princesses during Northern Wei,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Canberra, no.27, 1983, pp.21-97.

<sup>②</sup> 《资治通鉴》卷140《齐纪六》“明帝建武三年”，第4472页。

<sup>③</sup> 《魏书》卷38《王慧龙传》、卷45《韦閔传》、卷47《卢玄传》、卷53《李冲传》、卷56《郑羲传》、卷69《崔休传》，卷83上《外戚·冯熙传》，第878、1012、1053、1181、1239、1243、1525、182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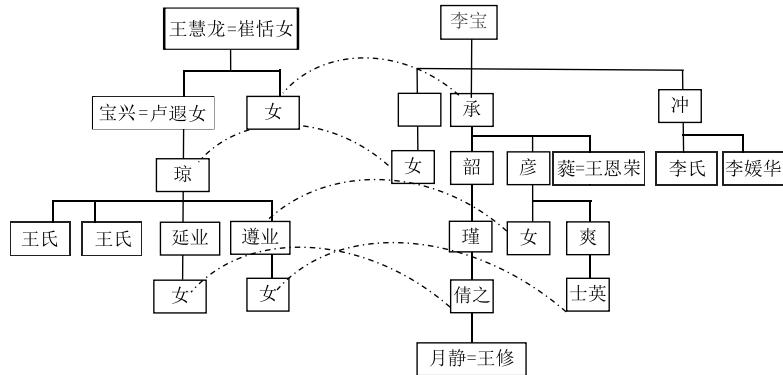
<sup>④</sup> 《魏书》卷22《孝文五王列传》，第587页。

<sup>⑤</sup> 河北省博物馆、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河北平山北齐崔昂墓调查报告》，《文物》1973年第11期。

<sup>⑥</sup> 《魏书》卷38《王慧龙传》，第877页。

<sup>⑦</sup> 范兆飞：《中古太原士族群体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132页。

李佐娶荥阳郑定宗女，李冲娶郑德玄女，李承女嫁给郑平城，李冲女长妃出嫁荥阳郑道昭，次女仲玉出嫁荥阳郑洪建，次女令妃出嫁范阳卢道裕，次女稚妃出嫁清河崔勣，幼女稚华出嫁河南元季海。<sup>①</sup>



北朝太原王氏与陇西李氏通婚简图<sup>②</sup>

霍姆格伦突出李冲、卢渊、郑羲等人在婚姻集团中的作用，并强调高祖婚姻政策对冯太后时期婚姻政策的延续性，颇有启发。李冲诚为北魏重臣，又兼史称“及李冲贵宠，与羲姻好，乃就家征为中书令”，“(卢)渊与仆射李冲特相友善。冲重渊门风，而渊祗冲才官，故结为婚姻，往来亲密。至于渊荷高祖意遇，颇亦由冲”。<sup>③</sup>但据李晖仪墓志，其生于和平四年（463），13岁出嫁郑平城，即延兴五年（475），其时李冲尚未贵宠。至若唐人亦称“后魏太和中，定四海望族，以宝等为冠”。<sup>④</sup>应该说，李冲贵宠后巩固和确认了与荥阳郑氏的姻亲关系。太原王氏与陇西李氏，两个家族一为北奔，一为东迁，一为南朝高门，一为西凉皇室，均非元魏立国之初的功臣家族，却能赶上北魏门第阶层通婚的“末班车”，与北魏皇室甚或高门大族愿意接纳有关，也与李宝父子的经营有关。上图形象地呈现两个大族实践阶层内婚制的谱系性。前揭毛汉光文强调房支在中古社会史中的影响，很有道理。不过太原王慧龙家族在北朝人丁薄弱，而陇西李氏枝叶茂盛，两家联姻并非举族联合，而是王氏直系家庭与李承房支的结合。据现有资料，李承其他兄弟的后裔罕见与太原王氏联姻者。逮及孝明时期，孝明帝宠幸潘氏，胡皇后及其他妃嫔表示不满，史载“时博陵崔孝芬、范阳卢道约、陇西李瓚等女，但为世妇。诸人诉讼，咸见忿责”。<sup>⑤</sup>北魏皇室通婚对象，如霍姆格伦所揭示的确有历时性变化，但最迟从文成帝以降，特别是孝文朝以后，乃至李唐初年属于禁婚家的七姓十家四十四子，可以说阶层内婚制的原则是一以贯之的，但在文成帝之前，华夏高门如博陵崔氏与范阳卢氏、范阳卢氏与荥阳郑氏之间的通婚关系就已广泛存在。

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或许能够更深刻地理解《魏书·官氏志》记载“定姓族”后云“其此诸状，皆须问宗族，列疑明同，然后勾其旧籍，审其官宦，有实则奏，不得轻信其言，虚长侥伪”。<sup>⑥</sup>为何动辄钩稽旧籍？正因为如南朝一样，北魏皇室和胡汉高门选拔官吏和谈婚论嫁，必以此为行动指南。北魏婚姻三令，旨在以政治权威（当朝冠冕）划清胡汉家族的阶层鸿沟，而高祖定姓族、颁婚姻诏，正是以法律、

<sup>①</sup> 《魏书》卷39《李宝传》、卷53《李冲传》以及李媛华、李晖仪等人墓志。两人墓志分别见于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图版186，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罗新：《跋北魏郑平城妻李晖仪墓志》，《王化与山险：中古边裔论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337-344页。关于高祖之前与高祖时期五姓通婚情况的转变参见毛汉光：《中古山东大族著房之研究——唐代禁婚家与姓族谱》，《“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4本第3分，1983年；《中古大族著房婚姻之研究——北魏高祖至唐中宗神龙年间五姓著房之婚姻关系》，《“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6本第4分，1985年。

<sup>②</sup> 据《魏书》卷38《王慧龙传》、《新唐书》卷72中《宰相世系表》，以及李蕤、李倩之、崔曜华等墓志绘制而成，仅列两具有婚姻关系的成员。弧线表示婚姻关系。

<sup>③</sup> 《魏书》卷56《郑羲传》、卷47《卢玄传》，第1238、1050页。

<sup>④</sup> 《新唐书》卷95《高俭传》，第3482页。

<sup>⑤</sup> 《北史》卷13《后妃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506页。

<sup>⑥</sup> 《魏书》卷113《官氏志》，第3015页。

制度而非习惯的手段，黏合并确认鲜卑与华夏高门的新门阀序列。<sup>①</sup>旧籍包括哪些内容？“审其官宦”并不准确，应该是如李媛华墓志首记载的祖先婚宦。

北朝人物如果婚姻失类，后果极为严重，甚至同为堂兄弟，也会高下悬隔，判然两途。公孙邃、公孙叡兄弟就发生这样的事情：“邃、叡为从父兄弟，而叡才器小优，又封氏之生，崔氏之婿，邃母雁门李氏，地望悬隔。巨鹿太守祖季真，多识北方人物，每云：‘士大夫当须好婚亲，二公孙同堂兄弟耳，吉凶会集，便有士庶之异。’”<sup>②</sup>本节开始讨论刘宋将杂婚者补作将吏，北朝文成帝下诏杂婚者“治罪”，迄于唐代，其风不为衰歇，“天下郡望姓氏族谱一卷，李林甫等撰。记郡望出处，凡三百九十八姓，天宝中颁下，非谱裔相承者，不许昏姻”。<sup>③</sup>此句表达的主旨内容，与敦煌氏族谱残卷 S.5861、BD08679 文书颇有重合之处，如两谱皆云“前件郡姓出处，许其通婚媾。结婚之始，非旧委怠必须精加研究，知其谱囊相承不虚，然可为匹。……而或媾官混杂，或从贱入良，营门杂户，慕容商贾之类，虽有谱，亦不通。如有犯者，剔除籍”。<sup>④</sup>

### 三、远与近：祖先记忆的张力

谱牒与门阀阶层犹如唇齿，一荣俱荣，一损俱损。关于中古时期门阀士族对于祖先记忆的追溯和书写，学界（包括笔者在内）已有比较丰富的讨论。<sup>⑤</sup>此节试图讨论在中古谱牒废绝的大背景下，祖先记忆是如何进行的。

战乱通常被视作造成谱牒亡佚的祸根。西晋谱学家挚虞曾云撰述《族姓昭穆》10 卷之缘由，“汉末丧乱，谱传多亡失，虽其子孙不能言其先祖”。<sup>⑥</sup>沈约曾云：“晋咸和初，苏峻作乱，文籍无遗。”<sup>⑦</sup>颜之推自注《观我生赋》云：“中原冠带随晋渡江者百家，故江东有百谱，至是在都者覆灭略尽。”<sup>⑧</sup>此处所指正是侯景之乱。沈约亦在《宋书·自序》云：“春秋之时，列于盟会。定公四年，诸侯会召陵伐楚，沈子不会，晋使蔡伐沈，灭之，以沈子嘉归。其后因国为氏。自兹以降，谱牒罔存。”<sup>⑨</sup>杨愔批评《魏书》“但恨论及诸家枝叶亲姻，过为繁碎，与旧史体例不同耳”，魏收则云：“往因中原丧乱，人士谱牒，遗逸略尽，是以具书其支流。”<sup>⑩</sup>分析这些论述，至少有两个层面的矛盾：其一，两说之间存在冲突。沈约和颜之推所云似有矛盾，沈约续云咸和二年（327）至宋所载翔实，似指晋初谱籍已经亡佚，但颜之推的意思似指百家谱籍至侯景乱后才覆灭略尽。其二，不少论述逻辑含有循环论证的意味。例如杨愔批评《魏书》体例与此前史书不同，颇有代人作家谱之讥，魏收则回应说正因谱牒亡佚殆尽，故具书支流，读者自然会问，魏收撰写此类内容的根据是什么呢？实际上正是“遗逸略尽”的谱牒：“博访百家谱状，搜采遗轶，包举一代始终，颇为详悉。”<sup>⑪</sup>

唐末以降，五代纷扰，战火更炽，宋儒往往将门第的消融与谱牒的废绝联系起来。欧阳修称：“大幸前世常多丧乱，而士大夫之世谱未尝绝也。自五代迄今，家家亡之，由士不自重，礼俗苟简之使然。”欧阳修又致信曾巩云：“然近世士大夫于氏族尤不明，其迁徙世次多失其序，至于始封得姓，亦或不真。”<sup>⑫</sup>

① 唐长孺：《论北魏孝文帝定姓族》，《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第 79-91 页。

② 《魏书》卷 33《公孙邃传》，第 786-787 页。

③ 《玉海》卷 50《艺文·谱牒》“唐新定诸家谱录”条，第 953 页。

④ 按，S.5861 是残谱，学者据 P.3191 等文书进行缀合，有的学者认为 BD08679 是以 S.5861 为底本的伪作。综合性讨论参见陈丽萍：《敦煌本〈大唐天下郡姓氏族谱〉的缀合与研究——以 S.5861 为中心》，《敦煌研究》2014 年第 1 期。

⑤ 参见孙正军：《近十年来中古碑志研究的新动向》，《史学月刊》2021 年第 4 期。

⑥ 《晋书》卷 51《挚虞传》，第 1425 页。

⑦ 《南史》卷 59《王僧孺传》，第 1461 页。

⑧ 《北齐书》卷 45《颜之推传》，北京：中华书局，1972 年，第 621 页。

⑨ 《宋书》卷 100《自序》，第 2443 页。

⑩ 《北齐书》卷 37《魏收传》，第 489 页。

⑪ 《魏书·旧本魏书目录叙》，第 3063 页。

⑫ 《欧阳修全集》卷 70《居士外集·与王深甫论世谱帖》、卷 47《居士集·与曾巩论氏族书》，北京：中华书局，2001 年，第 1017、665 页。

苏洵亦称：“盖自唐衰，谱牒废绝，士大夫不讲，而世人不载。于是乎由贱而贵者，耻言其先；由贫而富者，不录其祖，而谱遂大废。”<sup>①</sup>欧苏谱式对后世家谱影响既深且巨。欧阳修《欧阳氏谱图序》云：“自琮已下谱亡，至其八世孙曰万，始复见于谱。”<sup>②</sup>其中琮为欧阳询玄孙，欧阳修谱图亦对其中的断裂做空阙处理，即便如此谨慎，宋人周密质疑云：“询在唐初，至黄巢时，几三百年，仅得五世。琮在唐末，至宋仁宗才百四十五年，乃为十六世，恐无是理。”<sup>③</sup>

另一方面，欧阳修自云撰述谱图的根据是“以其家之旧谱问于族人，各得其所藏诸本，以考正其同异，列其世次”，<sup>④</sup>可见欧阳氏家谱并未完全亡佚，但谱序所云动辄八世孙、四世孙、七世孙，又说明欧阳氏谱系断裂严重，显然与谱牒残缺不全有关。与此同时，类似《元和姓纂》的大型姓氏书并未完全亡佚。岑仲勉敏锐指出《姓纂》与《新表》的关系为《新表》即《姓纂》之“嫡子”“蝉蜕”也。<sup>⑤</sup>不少学者亦发现唐代诸色碑志所记世系亦为《新唐书·宰相世系表》的重要史源，例如陈直指出颜真卿所撰《郭氏家庙碑》与《宰相世系表》“郭氏”先世基本相同，笔者也揭示太原王氏碑志构成《宰相世系表》“王氏”先世的史源。此类研究主要是通过比对两种史料重要元素的异同，而北宋韩琦家族构建祖先世系的过程，为碑志记载反哺谱牒书写提供了鲜活的例证。

据韩琦自述，韩氏家族谱牒至少经历两次较大的散落过程。一次是唐末战乱，一次是其父韩国华、其祖韩构辛苦编集的家族墓铭、家人文集，因韩琦兄物故，其嫂辛氏携归娘家而亡佚。正是因为家族资料的匮乏，目前所见韩琦家族资料不少都是在韩琦显贵以后追叙的。故碑志所载韩琦近世祖先，几乎每代人物都存在问题：其父韩国华世次（第三还是第四）、祖父名讳（构还是桢）、曾祖母姓氏（史氏还是张氏）、五世祖义宾（两子还是四子），诸如此类，学者已有梳理和考察。<sup>⑥</sup>韩琦在构建家族历史的过程中，对于寻访祖茔与搜集墓铭格外重视。嘉祐三年（1058）韩琦偶然获悉高祖韩昌辞的墓地信息后，命令其子韩忠彦前往赵州赞皇北马村实地查验，韩忠彦来到墓地后进行必要的祭祀，择日开启墓葬。这种行为引来众人的围观：

先是，闻于邑，至日令尉偕至，与夫近村之老幼妇女，环而观者数千人。才及墓，则张度所为志石在焉。门颇朽缺，自外窥之，圹中一皆安然无所动，壁之丹腹尚若新涂绘者。忠彦即出志石示于众，皆惊呼嗟异。令尉阅其文，亦相与欣叹，为忠彦贺。……祖先之葬百余年矣，数世已忘其所在，一旦求而得之，复内外完固无少犯者，实吾先积庆之感，而举世希阔之事也！石本比家集旧文有少删略处，盖曾祖令公削其烦也。旧文阙六代、七代祖之讳，今皆得之，谨录而载于家集府君志文之后。<sup>⑦</sup>

韩忠彦开启墓葬之后，如愿发现祖先韩昌辞墓志，如此就可证明所开墓葬正是韩琦高祖之墓。虽然围观的官民皆无限惊奇，但对韩琦而言，确认韩昌辞的墓域以便随时祭祀，只是构建家族历史的一个环节。更重要的问题是通过打开韩昌辞的墓葬，寻找韩昌辞墓志，就可将祖先信息继续往前追溯。幸运的是韩昌辞墓志果然记载祖父和其父名爵，如此韩琦就可将祖先信息往前追溯至七世祖，正是前文所言“旧文阙六代、七代祖之讳，今皆得之”。目前所知韩琦最远的祖先是八世祖朏，如何获得这个信息呢？方法如出一辙。嘉祐八年（1063），韩忠彦前往蠡吾，“一坟处诸茔之西北，最大而高，忠彦思若神感，谓众

<sup>①</sup> 苏洵撰，曾枣庄、余成礼笺注：《嘉祐集》卷14《谱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371页。

<sup>②</sup> 《欧阳修全集》卷74《居士外集·欧阳氏谱图序》，第1082页。

<sup>③</sup> 周密：《齐东野语》卷11《谱牒难考》，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91-192页。

<sup>④</sup> 《欧阳修全集》卷74《居士外集·欧阳氏谱图序》，第1081页。

<sup>⑤</sup> 林宝撰，岑仲勉校记：《元和姓纂（附四校记）》再序，第62-63页。

<sup>⑥</sup> 参见游彪：《家族史的建构：宋朝士人阶层追寻的精神家园——以相州韩琦家族为例》，《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1期；《形象塑造：宋代士大夫的历史书写——以韩国华的碑铭和传记为例》，《史学史研究》2014年第4期。仝相卿：《北宋韩琦家族先世相关问题辨析》，《宋史研究论丛》第22辑，北京：科学出版社，2018年。

<sup>⑦</sup> 韩琦撰，李之亮、徐正英笺注：《安阳集》卷46《录附鼓城府君墓志石本序》，成都：巴蜀书社，2000年，第1396-1397页。

人曰：‘此当是吾庶子之莹也。’于是祭而开圹，及晡，得其志石，视之果然，众大嗟异”。<sup>①</sup>故韩琦在重修五世祖莹域时说：“庶子曾祖讳朏，沂州司户参军。祖讳沛，登州录事参军。父讳全，隐居不仕。”正因为此，韩琦在那份有名的诫子孙书中云：“其所志先域之所在，虽距今百有余年，必思博访而得之，卒能不坠先业，推及先莹之八世，得以岁时奉祀，少慰庸嗣之志。”<sup>②</sup>

韩琦在五年内连续发现、打开并且证实四世祖、五世祖的墓葬，借助墓葬中墓志的祖先记载，进一步将祖先记忆推延至八世，这种近乎“科学考古”的“物证”，加上围观惊叹的众人不啻于“人证”，在很大程度上帮助韩琦家族获得远至八世祖祖先信息的可靠性和权威性。这种“证据”经韩琦加工成文本化的家谱，反过来会进一步强化“证据”，成为“事实”，表现如李清臣为韩琦所写的行状即称“案公所为家谱，推其先世功行爵里，至于八世有次序”。<sup>③</sup>这种发现越巧妙、越传奇、越严丝合缝，越让人困惑乃至怀疑，特别是置于韩琦近世祖先信息充满错谬和矛盾的前提之下。不过历史事实是一回事，当事人乃至时人的认识，以及对他们能否产生实际的影响则是另一回事。韩琦通过一系列的追祖行为，足以在朝廷新贵的身份外皴染上“名族”的声望和色彩。

如果说韩琦家族以虚实相间的传奇方式进行祖先追忆和事实重构，那么唐代王颜状请改复太原乡号的故事则意味着宗望的更改，是一种严肃而刻板的行政程序。此份乡牒刻于《王卓神道碑》碑侧，《语石》详细记载了乡牒状请直到批准的经过和格式：

……（以上王颜等状文）

临晋县百姓王颜等状，请改解城乡，复名太原乡旧号。理崇族望，事协敦本。执案咨处分牒下所由者。（以上县符）中丞判下县具勘上者。（以上使府判词）得县申称：得里正程宪状，太原乡去永泰元年为人户破散，符下合入解城，有实伏请申上者。（以上里正状）具状录申者，临晋县太原乡，去永泰之年并入解城乡。今王颜状请却复太原乡，执咨取处分讫下县，准状仍认散牒，宗人知者。（以上县申文）中丞判：亢宗务本，曰敬曰仁。克叶礼经，是为通识。准处分者，准符各牒知者，故牒。

大历十四年四月十五日。（以上使府牒文）吏高曜牒尉孙方晋。（此文系府吏奉判行县尉之署名）<sup>④</sup>

这份文书详细记载王颜状请改复太原旧号的理由，以及为转符使府请准，府令县覆勘，县又据里正状称等程序进行层层审批和核定的过程。值得注意的是，王颜状请的根据有“子孙因居河东，公私谱牒遂著河东郡望”、“中州司马济翁墓志”及“又按唐衣冠谱第是开元初勅柳冲修撰”云云，可见王颜状请根据主要就是公私谱牒和墓志记载，程序则由里正、县衙、使府等进行覆勘、批准，并以府牒的形式刊石于碑，成为王颜家族改复太原郡望的合法性证明。

这两个鲜活的例证，生动而又雄辩地提醒我们，唐代以降家族谱牒随着某种原因大规模亡佚以后，精英家族试图重建其郡望和祖先——无论真实与否——的艰辛历程，也生动地呈现出碑志与祖先、谱系与谱牒、想象与现实之间的巨大张力。

#### 四、余论：谱系的时代格

血缘和地缘是传统中国社会的两翼。血缘最直观的呈现方式就是谱系，谱牒是记载谱系的主要文本，当然不是惟一记载方式。谱牒一定记载谱系，但记载谱系的不一定是谱牒。历朝历代，皆有谱牒。六朝隋唐谱牒的内容与功能有所不同，具有鲜明的“时代格”。唐代柳芳说，“于时有司选举，必稽谱籍，而考其真伪”。<sup>⑤</sup>有司部门如何稽考？稽考哪些内容？历来学者语焉不详。沈约《奏弹王源》不仅是见证

① 韩琦撰，李之亮、徐正英笺注：《安阳集》卷46《录载五代祖庶子并其二弟墓志序》，第1398页。

② 韩琦撰，李之亮、徐正英笺注：《安阳集》卷46《重修五代祖莹域记》，第1402页。

③ 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97册，卷1717《李清臣·韩忠献公琦行状》，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38页。

④ 叶昌炽撰，柯昌泗评：《语石·语石异同评》卷3《符牒》，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第208-209页；《金石萃编》卷104《王卓神道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年，第1722-1725页。

⑤ 《新唐书》卷199《儒学中·柳冲传》，第5677页。

六朝门阀阶层内婚制的重要文献，也为我们追踪有司如何稽考谱籍、稽考谱籍什么内容提供了绝佳的案例。这份文本具体展示了身为御史中丞的沈约，奏弹王源的根据何在：正是通过稽考满氏谱牒，其中仅载当事人满璋之、满鸾父子的官爵，以及遥远的汉魏祖先，近世祖先的婚宦付之阙如，故沈约判定其家世为“士庶莫辨”。中古谱牒虽已亡佚，我们通过辑考传世文献保存的《王氏谱》《百家谱》残篇断句，证实近世祖先婚宦是中古谱牒记载的核心内容，而这些内容正是为六朝政府所控制和垄断的知识文化，普通士庶等闲不能寓目。作为谱学家的贾渊售卖《王氏谱》，竟然一度被处死罪。罪因正是刘宋时期已经出现的“土庶混杂”，氏族谱的贩卖和流通显然会加剧这种现象。南北朝门阀士族如果出现士庶混淆，特别是出现跨越阶层的通婚，通常会被严惩。北魏孝文帝诏令六弟娉娶华夏高门女子，也应置于这个问题的延长线上观照，而非简单的汉化和扩大通婚范围。在这个意义上，正是在北魏政府的支持下，华夏高门形成崔卢李郑王通婚集团。陇西李氏和太原王氏连续四代相互通婚，就是例证。

在这个意义上，六朝隋唐又可称作“谱的时代”。《隋书·经籍志》《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经籍志》所载谱牒之盛，即为六朝修谱运动高涨的证明。五代以降，迄于当下，存世的谱牒文本仅有敦煌吐鲁番数片残件，以及传世文献中的片言只字。战乱通常被视作谱牒亡佚的原因，这充其量只是表象和外力。谱牒亡佚的真实原因，正如《通志二十略·氏族略》所云：“自五季以来，取士不问家世，婚姻不问阀阅，故其书散佚而其学不传。”<sup>①</sup>在郑樵看来，作为门阀士族婚宦指南的功能消失，谱牒存在的意义就不复存在。另一方面，中古谱牒亡佚，并不意味着谱系的意义全然消失。韩琦家族近乎痴狂的追祖行为，显示无谱时代无谱家族追忆祖先的艰辛过程。当然，这种“艰辛”不乏表演和作秀的成分。

宋代以降，谱牒作为婚宦指南的功能日渐消失，但并不意味着谱牒的衰败。关于中古谱牒与近世谱牒的差异，潘光旦所云：“二曰谱学之实用意义尽失。郑《序》称唐以上谱之用二，于官则助选举，于私则佐婚姻；宋以后则所存效用，惟‘敬宗收族’比较抽象之一端而已。”<sup>②</sup>又如杜正胜云：“中古谱牒均上呈官府，专员执掌，目的在选官；宋元族谱是私家记述，目的在收族。这是宋元以下族谱与中古谱牒的本质差异。”<sup>③</sup>两氏所论代表古史学者对此话题的一般认识：中古谱学重门第，近世谱牒重宗法。<sup>④</sup>

事情远非如此简单。在相当一部分学者看来，真伪相间的族谱叙事，往往会带来沉甸甸的现实利益。科大卫指出，珠江三角洲宗族的族谱和世系是一种文化创造，经常作为划分居住权的手段。<sup>⑤</sup>刘志伟等人发现，大多数珠江三角洲宗族声称其血统来自中原，试图将其祖先与士大夫联系起来，划清与当地原住民的社会界线，进而指出虚构世系和攀附贵族的现象，不再是毫无意义的行为，而是由此获得开发和定居沙田的合法性。<sup>⑥</sup>刘氏并将宗族的文化资源，称作“祖先的权力”。据此反观韩琦近乎痴狂的“追祖行为”：韩氏本非大族，却凭借一系列的追祖行为<sup>⑦</sup>——编修谱牒、搜集碑志、修缮祖坟——从而将祖先的光辉事迹推至八世祖，由此构建其家在唐宋时代的名族地位。伟大祖先赋予这个家族以全新的意义。当然，这种祖先可能是想象的、虚构的，甚至是攀附的。就此而论，中古谱牒的权力是政治性的、社会性的、制度性的，而宋代以降则是文化性的、象征性的，前者是显性的、快速的，后者是隐性的、缓慢的。一言以蔽之，对于传统中国任何时期的当朝冠冕而言，冢中枯骨的意义并非若有若无，形同虚设。

责任编辑：杨向艳

① 郑樵撰，王树民点校：《通志二十略·氏族略第一》“氏族序”，第1页。

② 潘光旦：《中国家谱学略史》，《东方杂志》1929年第26卷第1号，第119页。

③ 杜正胜：《传统家族论》，黄宽重、刘增贵主编：《家族与社会》，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5年，第84页。

④ 参见陈鹏：《谱学》，陈侃理主编：《变动的传统：中国古代政治文化史新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3年，第343-392页。

⑤ 科大卫：《宗族是一种文化创造——以珠江三角洲为例》，《明清社会和礼仪》，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158-178页。

⑥ 刘志伟：《地域社会与文化的结构过程——珠江三角洲研究的历史学与人类学对话》，《历史研究》2003年第1期；《宗族与沙田开发——番禺沙湾何族的个案研究》，《中国农史》1992年第4期。科大卫、刘志伟：《宗族与地方社会的国家认同——明清华南地区宗族发展的意识形态基础》，《历史研究》2000年第3期。

⑦ 参见陶晋生：《北宋士族：家族·婚姻·生活》，台北：乐学书局，2001年。

# 近代广东番从公路的建设及利益之争

聂阜江 谢湜

**[摘要]**20世纪二三十年代，广东省开展了大规模的公路建设，构建了贯通全省的公路交通网络。官方通过订立相应法规和出让公路营运专利的方式，动员民间力量组织筑路公司或筑路委员会负责公路建设，但由此也带来了一系列问题。1928—1934年番从路的建设过程中，因公路修筑与通车营运专利密切相关，沙和筑路公司和禹北筑路委员会围绕公路路线展开争议，从而改变了原先的路线设计。与此同时，由于筑路权包括公路沿线的征工、征地之权，公路沿线部分地方民众也与禹北筑路委员会争夺筑路权。番从路通车后，由于全路三个路段各自为政，各路段管理结构也在营运上展开利益的博弈。番从公路的建设及其过程中各方利益的角力，反映了近代中国公路建设的复杂面相。

**[关键词]**民国时期 广东省 公路建设 番从路 管理方式

**[中图分类号]** K26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4)03-0132-10

近代以来，随着西方筑路技术和汽车的引入，公路建设成为国家交通事业发展的重要一环。作为整体交通体系的一部分，近代公路的修筑历来受到学者的关注，目前已有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探讨各省份公路修筑的宏观背景、机构设置、建设成效、营运模式、路政管理以及社会经济效益等方面。<sup>①</sup>在素有中国经济“黄金十年”的1927—1937年期间，广东省的公路交通建设在全国范围内名列前茅。多条公路交通路线在此期间陆续兴筑，促进了全省公路交通网络的形成。公路的修筑涉及方方面面，尤其与公路的营运密切相关，由此也产生了多方的利益纠葛，从而造成了公路修筑的复杂历史过程，具有深入讨论的意义。有鉴于此，本文以1928至1934年间广州至从化的公路修筑为中心，围绕其路线争议、筑路权争执以及营运权益争夺等方面，探讨省级政府、地方政府、筑路机构和公路沿线居民各方的博弈如何对公路的修筑产生直接的影响，揭示近代中国公路交通建设中的若干侧面。

## 一、修筑番从路的历史背景

广东省公路交通网络的形成主要在陈济棠当权治粤的1930年代，<sup>②</sup>当时专司修筑公路的机构是公路处，1921年5月1日竣工的惠平公路，是广东省公路处利用民间机构和资本早期管理筑路工作的成功案例。1920年10月，广东省公路处会同惠阳县地方人士筹备修筑惠平公路，采取以工代赈的形式，由

**作者简介** 聂阜江，中山大学历史学系博士生；谢湜，中山大学历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275）。

<sup>①</sup> 王玺杰：《1923—1937年湖北公路建设运营研究》，华中师范大学2020年硕士学位论文；王凯：《民国时期江西公路修筑及路网研究（1911—1936）》，南昌大学2017年硕士学位论文；党彦：《1919—1945陕西公路建设和交通管理研究》，陕西师范大学2013年硕士学位论文；刘娜：《民国时期山东公路建设与运输研究（1912—1937）》，南京大学2022年博士学位论文，等等。

<sup>②</sup> 张晓辉、丁媛媛：《陈济棠和广州早期现代化交通建设》，《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2期。

广东省粮食救济会拨赈灾款 10 万元，<sup>①</sup>由民办惠平公路长途汽车有限公司承办修筑惠州至平山一段长 33.2 公里的公路，并设立平漳公路局主持修筑事宜。<sup>②</sup>惠平公路筑成后，由惠阳县商会、教育会、慈惠善堂、乡团总局等单位各派 1 名代表组成董事会，作为公路管理机关。该董事会将公路的客运业务交给民办益群汽车公司承包，每年收取其营收的 15% 作为路租。其后惠平公路的客运营收逐年增长，路租也在 1925 年提高到了益群汽车公司全年营收的 45%，达到 5000 余元。<sup>③</sup>惠平公路的成功修筑及通车营运取得了良好的效益，为后续广东省的公路修筑提供了一个范例，促使广东当局探索完全由民间出资筑路的可行性。

为了进一步推动广东公路建设，1921 年 7 月 16 日公路处颁布了《广东建设厅公路处修正各属民办普通车路暂行章程》，内容涵盖了公路处与筑路公司的利润分成比例、修筑道路各阶段的时限、道路宽度、收用土地、通车后的营运规定等。这一政策也被时人称为“开放政策”，即“准人民组织公司，集资筑路，工竣通车，并酌以专利年期以示鼓励而谋普及”。<sup>④</sup>这种由民间出资并设立公司修筑的公路，称为商办公路。商民成立的筑路公司，<sup>⑤</sup>须在官方的制度规定内和公路处的指导下，承担具体的筑路工作，包括负责筹集资本、征收劳力、收买土地、施工及道路养护等。道路竣工之后，筑路公司可在专利年限内，通过收取过路费、自营客货运业务等收回资本，营收的净利润除了部分上缴公路处外，其余按股分红。

1926 年广东政局稍稳，公路处在随后两年间集中发布了有关修筑公路的一系列章程法规，将一些原有制度和做法进行了规范和整理，并写入规章。同时还新确立了道路管理的具体规章以及建筑规范，明确了修筑道路过程中征工、征地的具体办法和实施范围，为道路修筑工作提供了实施标准和法律依据。其中的一个重要章程是《广东建设厅公路处拟订各县筑路考成条例》，首次规定县长必须兼任公路局局长。<sup>⑥</sup>这种以规章制度形式发布的，进一步明确县长的筑路职责，并将官员考成与筑路绩效相挂钩的做法，反映了广东省政府在公路建设方面采取了较为强硬的行政手段，自上而下地给县长和地方人民层层施压。<sup>⑦</sup>另一个重要的章程是《广东全省公路处续定各县公路局督率地方人民集股筑路办法》，提出由各县公路局“劝导”全县人民分认路股，组织公司合力兴筑公路，称为民办公路。这是 1923 年提出的“分区筹筑”办法首次见于正式的规章，它既发动地方人民分认路股，同时也规定认股者永远享有通车营业之利益。<sup>⑧</sup>一条路线没有商人愿意承办往往是因为其投资价值不高，相对于绅商承筑之路有限的专利年限，此办法明确认股者永远享有通车营业之利，在一定程度上调动了部分地方人民对于筑路的积极性。此后，广东省的公路建设开始突飞猛进，尤其民办公路发展迅猛，取得了显著的成效。据统计，广东省抗战前修筑公路总里程数共 14518 公里，<sup>⑨</sup>其中超过七成修筑于 1926 至 1934 年间。<sup>⑩</sup>

然而，不能忽视的是，虽然官方通过颁布相关法规和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推进全省的公路建设，但

① 除特别注明外，本文中所指货币是民国时期在广东通行的毫银。

② 邓健今主编：《广东公路交通史》第 1 册，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89 年，第 73 页。

③ 中国民主政治协商会议惠州市惠城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惠城文史资料》第 4 辑，惠州：广东惠阳印刷厂，1988 年，第 171 页。

④ 梁国灵：《蒸汽式长途汽车对于本省公路事业之关系》，《广东建设月刊》1933 年第 1 卷第 7 期，第 10 页。

⑤ 这些筑路公司实际名称一般为 XX 车路公司，为便利本文通称其为筑路公司。

⑥ 《令公路处奉省批发给各县县长兼任公路局局长委任仰查收转发由》，《建设公报》1926 年第 1 卷第 1 期，第 89-90 页。

⑦ 徐守桢：《农村政治与农村社会》，《农业周报》1935 年第 4 卷 15 期，参见章有义：《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中国经济史参考资料丛刊》第 3 种《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 3 辑（1927—1937），1957 年，第 75 页。

⑧ 《广东全省公路处续定各县公路局督率地方人民集股筑路办法》，《广东东路公路年报》1926、1927 合刊卷，第 36-39 页。

⑨ 何之：《漫谈广东公路（附表）》，《运输文摘》1948 年第 2 辑，第 36 页。

⑩ 1934 年广东省已筑成并通车公路里程数 11244 公里（同上：《广东省公路概况》，《统计月刊》1936 年第 2 卷第 1 期，第 4-21 页），而 1926 年以前筑成通车的道路仅有惠平公路及海南琼山至海口一段公路。

商办公路和民办公路筑路模式的并存也带来了许多不可避免的问题。因为两种模式都由民间组建筑路公司或筑路委员会来承担具体的筑路工作，各筑路机构的成员背景较为复杂，他们对筑路之事通常都有自身利益的考量，所以在全省各地公路的修筑过程中，各方势力围绕修筑路线、征工、征地乃至筑路权力展开较复杂的角力。1928—1934年间番从路的修筑和通车营运，便呈现了各方势力是如何在筑路和营运管理上展开博弈，以及在这种博弈中公路修筑的原计划和公路营运的管理方式是怎样发生改变的。

## 二、番从路的路线争议及其背后的经济利益问题

番从路是1928—1934年间修筑的广州至从化间的一段公路，分为沙和段、禺北段、从南段。在修筑过程中，禺北段因与邻近沙和路存在利益冲突而产生路线争议，主要涉及两个筑路机构，即沙和车路公司和禺北筑路委员会。沙和路属商办公路，由沙和车路公司承办。该公司是“禺北沿线居民筹备资本十五万元”<sup>①</sup>成立的，于1928年7月分别在省建设厅和公路处核准备案，获准兴筑广州市东门外沙河至禺北太和市一段公路。沙和路的兴筑工程于1928年11月15日正式立案，20日正式动工，沙和车路公司由此获得30年的营运专利。番从路禺北段属民办公路，是禺北筑路委员会计划修筑的一条县道，“起点在望冈，与广花路接驳，至进和墟与从化公路接驳”，<sup>②</sup>总长48华里，拟于1928年8月7日开始测量，12月10日动工，1929年6月竣工。按民办公路的集资办法，该路计划招股6万股，每股5元，预计筹集资金总额30万元。

这两个筑路机构都具有一定的官方背景。沙和车路公司的主要发起人是以胡汉民为纽带的几个有政治背景的人物和地方人士。<sup>③</sup>像胡毅生是胡汉民之弟。赵士觐是胡汉民的舅舅，曾任孙中山大元帅府财务委员会委员兼两广盐运使。刘冠海曾任胡汉民的副官。沙和车路公司的参股者还有时任65军军长的李振球、时任广州市公安局局长的李洁芝，以及一些当地人士如谢家庄、谢俊明，上南村汤俊，大源村徐辅臣、徐光安等。<sup>④</sup>禺北筑路委员会主要人物有何惠伯、黄佐、周棠、刘炎生、陈介周等。其中核心人物是禺北南村的周棠，他亦官亦商，曾担任国民党广州市党部执行委员兼秘书长、广东省政府秘书等职，<sup>⑤</sup>在地方上也有很大的影响力。<sup>⑥</sup>

由于公路修筑本身以及后续道路通车运营具有巨大的利益，而沙和车路公司与禺北筑路委员会各自都拥有一些权倾一时的人物，两大筑路机构站在不同的立场，围绕番从路的路线设计展开了激烈的博弈。番从路原计划起自望冈，与广花路接驳，至进和墟与从化公路接驳，并不与由沙和车路公司修建的沙和路接驳。如果从效益优先的角度看，番从路的设计路线应以太和市为起点，北接从化的从南车路，南接沙和路，这样路线才更短，相应的公路修筑和维护的成本才更低，建成后行车时间也更短，能源消耗更低。但番从路的原计划却是往西多修筑一段路线与广花路接驳。这种舍近求远的做法，也许是禺北筑路委员会的周棠为了让自己控制的两条公路相互接驳以便谋求利益最大化。<sup>⑦</sup>这种猜测并非毫无根据，因为周棠的名字虽然不曾出现在广花路筑路委员会成员名单中，但他于1931年创办的合群汽车公司，

<sup>①</sup>《广东省建设厅公路处关于更改兴筑沙河至太和市公路路线一事的呈文》，广东省档案馆藏，档号006-002-1998，031-037。

<sup>②</sup>参见《广东省番禺县番从公路声请测勘路线暂准立案说明书》，广东省档案馆藏，档号006-002-1998，014-017。

<sup>③</sup>参见《广东省番禺县公路局关于禺北沙河两路互通通车一案的呈文》，广东省档案馆藏，档号006-002-2000，89-94。

<sup>④</sup>广州市白云太和镇人民政府修编，谢汉清主编：《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志》，广州市白云区地方志办公室，1999年。

<sup>⑤</sup>中国民主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白云区委员会文史委员会编：《白云文史资料》第11辑《白云名人录》第1集，广州：广州市荔湾区鸿盛彩印厂，1996年，第56页。

<sup>⑥</sup>广东省政协学习和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广东文史资料存稿选编》第4卷，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860页。

<sup>⑦</sup>另有一处情形可印证此推测，在一次广东省建设厅的会议中，黄佐向建设厅汇报番从路的资金来源时，其中一部分是出售在广花路修筑过程中拆出的木料所得。参见《筹备完成增博增龙博河惠博莞樟花佛花从番从等公路第二次会议纪录》，《广东建设》1930年第5卷第3期，第112页。

在抗战前后相当长的时间一直垄断广花路的客货运业务。<sup>①</sup>

番从路的这个计划路线遭到了沙和车路公司的强烈反对。沙和车路公司的代表胡毅生在得知番从路的计划之后，立即向广东省公路处呈文表示反对。其理由明面上是依据沙和车路公司曾与官方签订的商办公路修筑合同中，有不允许其他人修筑平行路线的排他条款，番从路的设计路线与沙和路相距最近者仅得半里，属于平行路，<sup>②</sup>实质上还是为了维护沙和车路公司日后的营运利益。因为按当时的规矩，各道路的客运营运权由筑路公司所掌握，沙和路在客流上将很难与连贯广花路、从南车路的番从路竞争。而且，沙和路“全路多经荒僻之地，只有太和市以上稍为繁盛”。<sup>③</sup>太和市是沙和路的主要客源地。而如果按原计划建成番从路，则又提供了从太和市到广州市区的新路线，也势必争夺沙和路的客源。所以，虽然“平行路线”本身是一个模糊不清的概念，官方的条款从未有过清晰界定，且原计划中的番从路事实上也只有太和市至望冈的一段路线，可能与沙和路形成“平行路线”，但沙和车路公司却主要以合同中有不得修建“平行路线”的条款为由予以反对。

事实上，这两条道路是否平行，官方亦有人持怀疑态度。如广东省公路处处长卓康成便认为，虽然在番从路的计划路线中，长湴至太和市一段与沙和路距离较近，似有平行之虞，但两段路起讫地点不同，只是中途交错贯通，这种情形在各地的车路中在所难免，实际上难以判断。不过，卓康成明显认识到两条道路背后的利益冲突，他虽然不满沙和车路公司提出的反对理由，但为了息事宁人，仍向建设厅厅长马超俊建议，“缓筑望冈至太和市一段，改由太和市起至进和墟，上与从化公路接驳，下与沙河路接驳，则两路互收接贯通车之利，避免平行挽夺之嫌”。<sup>④</sup>卓康成这个方案既顾及了沙和车路公司的利益，又可缩短路程，同时还使沙和路与番从路衔接通车形成互利的合作关系。这似乎可以从根本上避免两者之间的利益冲突，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简单。虽然对计划中的番从路路线进行更改将缩短原先的路线，可以减轻地方政府和筑路委员会筹资和征工的压力，但筑路委员会中不少人在认真权衡各种利弊后，更看重的是筑路委员会在公路沿线征收土地、劳力和资金的权力，以及道路建成后的长期专营权。筑路委员会不会轻易放弃由筑路工作带来的经济利益，更不会轻易放弃由此带来的行政权力。

建设厅厅长马超俊也希望能从中调解。他同样认为计划中的番从路应更改路线，放弃修筑太和市至望冈一段。不过其更改意见与卓康成不同，认为新路线应由太和市至白米布接驳广花线。为了实现这种设想，他于1929年1月22日派技士查勘筑路的可行性，<sup>⑤</sup>甚至还下令不准修筑由太和市至望冈一段公路，应改由太和市至白米布。<sup>⑥</sup>马超俊的方案显然不能解决根本矛盾，如果禹北筑路委员会同意其更改方案，沙和车路公司的反对理由虽不攻自破，但沙和车路公司与禹北筑路委员会之间的权益冲突依旧存在。

不管是卓康成还是马超俊的方案，禹北筑路委员会都不接受。不仅如此，禹北筑路委员会还抢先修筑太和市至望冈一段公路，试图造成既成事实。不过，这种行为很快为马超俊察觉，他不仅在1月26日饬令番禺县长、番禺公路禹北段管理委员会及公路处制止该路段兴筑，<sup>⑦</sup>还于28日电请西区善后公署

<sup>①</sup> 广州市白云区侨务办公室、广州市白云区归国华侨联合会编：《白云区华侨港澳志》，第47页；南村孖祠堂重修工作筹备委员会编修：《大南村爱恋一脉任风故里》，广州：南村孖祠堂重修工作筹备委员会，2010年12月，第54页。

<sup>②</sup> 《广东省建设厅公路处关于更改兴筑沙河至太和市公路路线一事的呈文》，广东省档案馆藏，档号006-002-1998，031-037。

<sup>③</sup> 《广东省建设厅公路处关于会勘番从公路与沙和公路路线情形的呈文》，广东省档案馆藏，档号006-002-1998，001-003。

<sup>④</sup> 《广东省建设厅公路处关于更改兴筑沙河至太和市公路路线一事的呈文》，广东省档案馆藏，档号006-002-1998，031-037。

<sup>⑤</sup> 《广东省建设厅公路处关于会勘番从公路与沙和公路路线情形的呈文》，广东省档案馆藏，档号006-002-1998，001-003。

<sup>⑥</sup> 《广东省政府关于禹北公路委员会筹办番从公路经过及沙河车路公司无理干涉一案的训令》，广东省档案馆藏，档号006-002-2000，037-053。

<sup>⑦</sup> 《广东省建设厅关于迅速制止兴筑太和市至望冈路段并静候解决一事的训令》，广东省档案馆藏，档号006-002-1998，024-025。

派兵制止。<sup>①</sup>面对省建设厅如此强硬的态度，禹北筑路委员会只能停工。2月4日，公路处召集沙和车路公司和禹北筑路委员会进行调解。起初双方代表胡毅生与周棠各执一词，互不相让。随后禹北筑路委员会的另一代表黄佐提议，两路各就原线建筑，沙和路与番从路亦衔接通车，这样沙和路可增收客货之利，禹北筑路委员会亦可以发展地方之交通。<sup>②</sup>

黄佐的方案与卓康成的方案有相同之处，也有不同之处。相同之处在于番从路与沙和路相衔接，不同之处在于“两路各就原线建筑”，即仍修筑太和市至望冈一段。面对禹北筑路委员会的妥协性方案，胡毅生等人似乎有些心动，当即表示需将其提交沙和车路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并在农历正月之内答复。至于答复的具体情况如何，限于材料我们不得而知。不过沙和车路公司后来仍不同意禹北筑路委员会修筑太和市至望冈一段路线，是明白无误的。此后，禹北筑路委员会还绕过省建设厅，直接向省政府提交呈文，声明临时变更路线会带来工程、征工及勘探等方面的困难，甚至可能会失去民众的信任。呈文中还重点驳斥了沙和车路公司所谓“平行路线”的说法，其理由有二：一是“两路之线一由太和市迤西斜出望冈，一系向南直达沙河，中隔大山，并非平行”；二是平行路线的规定无法在全省范围内有效地实施，单独针对番从路十分不公平。<sup>③</sup>

广东省政府一方面肯定了禹北筑路委员会的说辞，另一方面将此案转回给省建设厅办理。<sup>④</sup>禹北筑路委员会最终似乎没有得到省政府的有力支持。1929年5月12日，番禺县县长兼公路局局长余心一召集禹北筑路委员会和沙和车路公司双方代表协商，最终达成的协议是番从路停止修筑太和市至望冈一段路线，并与沙和路相互接驳通车。不过，协议对停止修筑的路线仍留有余地，声明如以后再提修筑该路线，当由双方共同出资。如此看来，沙和车路公司似乎在番从路的路线博弈中大获全胜，但实际上他们也作出了相应的妥协，删除了原先与官方签订的合同中不准他人修筑平行路线的条款，并明确了日后当该类条款与政府新颁布的条款有冲突时，须以后者为准。<sup>⑤</sup>

商办公路的投资方对路线选址的利益考量很容易理解，商人逐利实属正常。民办公路虽然是一些在时人眼中经济价值并不高的线路，是在省级政府行政强制力要求下各县自行组织修筑的，但这些公路在筑成通车后一般认股者即享有永久的专利年限，可以长期获得道路营运收益。因此，当民办公路真正开始修筑时，其路线选址的利益考量亦十分明显。沙和车路公司与禹北筑路委员会的利益博弈最终改变了番从路的路线选址，同时也改变了广花路、番从路、沙和路三者之间的关系。番从路放弃修筑太和市至望冈一段路线的计划，最终与沙和路接驳通车，使得沙和路成为番从路沙和段，也初步形成了今日广从公路的雏形。

沙和车路公司与禹北筑路委员会虽有民办、商办之分，但其主要成员构成是类似的，都有与政治人物关系较密切的成员、地方实力派人士、军警方人士、侨商等。李丹认为民国时期广东省政府在对地方事权的控制和影响上呈现出一定的弱势，<sup>⑥</sup>就与这一特点密切相关。当然，具有这种特点也有它的好处。从广东全省1929年以后兴起的筑路潮中的一些具体案例看，正是筑路委员会或筑路公司这种充分吸纳了地方实力派人士的成员结构，方能有效地整合各方力量，充分调动地方上的资源开展筑路工作。因此，

<sup>①</sup>《广东省建设厅关于速派兵制止兴筑太和市至望冈路段以免纠纷一事的电》，广东省档案馆藏，档号006-002-1998，027-028。

<sup>②</sup>《广东省建设厅公路处关于调查沙和车路与番从车路路线争执案情形的呈文》，广东省档案馆藏，档号006-002-1998，079-083。

<sup>③</sup>《广东省政府关于禹北公路委员会筹办番从公路经过及沙河车路公司无理干涉一案的训令》，广东省档案馆藏，档号006-002-2000，037-053。

<sup>④</sup>《广东省政府关于禹北公路委员会筹办番从公路经过及沙河车路公司无理干涉一案的训令》，广东省档案馆藏，档号006-002-2000，037-053。

<sup>⑤</sup>《广东省番禺县公路局关于禹北沙河两路互通车一案的呈文》，广东省档案馆藏，档号006-002-2000，89-94。

<sup>⑥</sup>李丹：《民国广东省县界纠纷与地方社会——以罗定、郁南两县为中心的考察》，《广东社会科学》2016年第5期。

在修路过程中，筑路机构在公路沿线具有多大的征收土地、劳力和资金的权力及能力，就至关重要。从禹北筑路委员会处理番从路路线争议的情况来看，他们所遭遇到的沿线部分民众的抵抗，不仅涉及经济利益的争夺，也涉及筑路权的争夺。公路修筑过程中既有经济利益之争，也有筑路行政权力之争。

### 三、修筑番从路过程中的行政权力之争

1928年禹北筑路委员会成立，就相应地获得了在沿路征款、征工、征地的行政权力。这些行政权力当然主要来自政府部门的授予，但也在相当程度上依赖该机构所拥有的地方乡绅的影响力。这些乡绅在地方上民望素孚，具有比较大的动员地方资源的能力。不过，这种影响力往往局限于一定的地域，在乡绅影响力较弱的区域，就只剩下生硬的行政权力，容易激发地方反对势力对筑路的抗争。抗争较激烈的形式是地方居民联合起来破坏筑路工作，他们或尝试抢夺筑路权，或通过消极怠工、抵制征工等形式表达不满。禹北筑路委员会在修筑广花路禹北段时已遇到类似情况，当时龙归市以北“各乡丁壮或出外谋生，或因事阻挠，每日不能全到工作”。而在禹北筑路委员会影响力比较大的龙归市以南，情况则完全不同：“或系各乡丁壮自行赴工，或系觅人替工，或由乡人集合工资招人承工”，还有一两乡“在路旁盖搭棚厂，漏夜工作”。<sup>①</sup>龙归市仍属于禹北地区，禹北筑路委员会在修筑广花路时虽在龙归市南北遇到的情况不同，但征工整体尚属顺利。而在修建番从路时，其因征工问题则与沿线居民产生了更大的冲突。

1929年1月26日，中和市等十乡的部分民众与禹北筑路委员会发生了首次冲突。他们认为，禹北筑路委员会的“征工之法分配不均，只是粗略地调查所得之丁口，便武断定征工之数，使得城北近望冈一带征工独少，而中和市等十乡之内征工独多”。<sup>②</sup>于是，谢家庄一行人在番从路施工时从中阻挠。随后，禹北筑路委员会请求番禺县县兵协助，将为首的谢家庄地保谢社佑抓捕并监禁于石湖村内。谢社佑被抓一事在地方上引起了很大的反应。谢家庄谢春霖等十五乡代表联名电请广东省政府主席陈铭枢、民政厅厅长许崇清、建设厅厅长马超俊等人严令李县长迅速放人，并指称抓捕谢社佑是“土豪劣绅用其暴力压抑民众”<sup>③</sup>之事。然而，此次上诉并没有带来预期效果。随后谢春霖等人又上诉至广州地方法院，<sup>④</sup>最后的诉讼结果如何，因材料阙如不得而知。我们所能知道的是，谢社佑最终被关押了36天，被迫签下“以后永不反对”<sup>⑤</sup>的承诺后才得以释放。

中和市十乡部分民众此次行动宣告失败。他们可能意识到，在禹北筑路委员会有番禺县官方支持的情况下，正面冲突并不明智，于是转而从官方的规章中寻找依据，尝试通过挑战禹北筑路委员会的合法性来争夺筑路之权，并于当年1月31日组织会议讨论，决定呈请政府将良田至太和市一段收回自己筹资建筑，同时由十乡各派一名代表，筹备良和民办公路公司。<sup>⑥</sup>2月2日，他们将会议的决定具状呈交至省建设厅。在状文中，他们主要攻击禹北筑路委员会的合法性，其理由主要有二：一是禹北筑路委员“既未认真劝导人民认足股额，又不依章组织公司，只知藉县兵之力强行征工，违章兴筑，尤复私擅逮捕监禁及滥用私刑种种恶化（疑为‘行’），较诸土豪劣绅更有甚焉”；<sup>⑦</sup>二是根据《广东全省公路处续定各县公路局督率地方人民集股筑路办法》的规定，若没有殷实绅商愿意承筑公路，则由禹北筑路委员会“劝导”筑路，现在既然中和市十乡已有殷实绅商愿意出资，地方民众亦不甘受禹北筑路委员的胁逼，那么

① 《各属新闻：番禺》，《广州民国日报》1929年1月15日第11版。

② 《广东省番禺县中和市十乡公所关于禹北筑路委员会违章筑路私捕人民请将筑路划归人民自行集资筹办一事的状文》，广东省档案馆藏，档号006-002-1998，124-129。

③ 《关于番从路禹北筑路委员会未领执照擅自强逼征工并指使县兵虐禁谢家庄人民谢社佑一事的代电》，广东省档案馆藏，档号006-002-1998，062-063。

④ 《广东省建设厅关于禹北筑路委员会被控滥押谢社佑案候广州地方法院集讯一事的指令》，广东省档案馆藏，档号006-002-1998，087-089。

⑤ 《广东省番禺县政府关于县兵营长已释放谢社佑等情的呈文》，广东省档案馆藏，档号006-002-1998，141-145。

⑥ 《关于良和民办公路公司搅夺路政等情的呈文及副呈》，广东省档案馆藏，档号006-002-2000，059-068。

⑦ 《广东省番禺县中和市十乡公所关于禹北筑路委员会违章筑路私捕人民请将筑路划归人民自行集资筹办一事的状文》，广东省档案馆藏，档号006-002-1998，124-129。

理应将良田乡至太和市一段公路的筑路事宜收回自办。

受中和市十乡民众行动的影响，西湖社十五乡的部分民众也开始反对禹北筑路委员会。他们在 2 月 18 日开会讨论，认为西湖社亦系番从路所经之地，应加入十乡与之联合，并称二十五乡。同时声称：“路线所经田亩完全在二十五乡界内，事关切肤，而二十五乡完全与禹北委员会无关。”<sup>①</sup> 此次会议推举了时任国民党乐昌县党部执委会秘书的叶润生为总代表。

2 月 25 日，叶润生具状告至省建设厅。在状文中，叶润生重点攻击禹北筑路委员会的合法性，并列举以下理由：一是该会未招足股额即开工兴筑，经济实力不足，工程有烂尾的风险；二是该会并非由各乡推举正式代表组成，纯系少数人串举而成，其执行委员会 5 人皆非名望素孚之辈；三是该会不依照办法召集股东召开创立会议，选举董事及监察人，只由自称委员者数人包办一切，且公司股份可以不经股东会议即由该会委员任意增加，收益分配规则与公路处规定相抵触；四是该会未得到省建设厅正式批准即开始兴工建筑；五是该会在代表人选问题上，不遵照相关规章由股东直接选举董事，而竟自定代表之名称，以冀有所把持，致令股东无法监督，这使得各乡民众所出之工暨田亩及股银无所保障。由此，叶润生进而提出将“太和市至进和墟”一段公路收回自办的要求，指出该路完全是二十五乡之通路，现在二十五乡既自请兴筑，实无庸西北诸乡干预，与此同时，筹款、征工以及按章程组建和管理公司，对于二十五乡而言皆不成问题，更不会与沙和车路公司产生路线条争端。<sup>②</sup>

实际上，叶润生指控禹北筑路委员会执行委员会 5 人“皆非名望素孚之辈”显然不实。禹北筑路委员会委员何惠伯、黄佐、周棠等人在地方上都素有名望。1934 年省参议员选举时，何惠伯由禹北地区推选并以番禺县最高票成功当选。<sup>③</sup> 周棠除了在省里担任要职外，在当地还有“土地”<sup>④</sup> 之名。黄佐则是长期在番禺从事教学工作，也在省教育厅担任科长。叶润生之所以这么说，主要是以他为代表的二十五乡对禹北筑路委员会成员不信任，希望由自身把握筑路之权力和路成通车之利。

面对中和市十乡和叶润生等人的指控，禹北筑路委员会的黄佐作出了回应。他向广东省政府和省建设厅提交呈文，除了申说沙和车路公司干涉番从路路线和不良分子乘机破坏路政二事之外，着重说明了禹北筑路委员会在 3 月 15 日与同升、东成、兴仁、西湖等四社各乡代表开会讨论筑路权一事之后的决定。根据呈文所述，四社始终赞成民办禹北公路委员会筹建番从公路；叶润生等人不能代表二十五乡，其以二十五乡名义的呈文是非法的，理应撤销。黄佐的呈文后附有同升社、东成社、兴仁社、西湖社四枚印鉴，并附有各乡代表约 60 人的名单。<sup>⑤</sup> 省建设厅在 18 日批复了此案的意见，即“原番从路路线已经按照规定备案，由禹北筑路委员会负责修筑，刘精一、谢春霖和叶润生等人呈请收回自筑的两段路线均与核定原案不符，自未便率准更易”。<sup>⑥</sup> 25 日《广州民国日报》也刊载了“太和至进和公路不能交回民办”，大体内容仍是不便推翻原案，以免再生纠纷。<sup>⑦</sup>

中和市以及以叶润生为代表的二十五乡部分民众，是因为对禹北筑路委员会的征工做法不满，进而认识到掌握筑路权的重要性，才要求收回筑路权的。这与番从路路线条争端中特别关注番从路是否与广花路接驳，诉求完全不同。

朱光文的研究指出，20 世纪二三十年代，番禺县的社是由多个乡联合而成的一种基层自治组织，

① 《关于良和民办公路公司掠夺路政等情的呈文及副呈》，广东省档案馆藏，档号 006-002-2000，059-068。

② 《关于请解散禹北筑路委员会等情的具状》，广东省档案馆藏，档号 006-002-2000，008-013。

③ 广东省政协学习和文史资料委员会编：《广东文史资料存稿选编》第 4 卷，第 860 页。

④ 此“土地”之称表示其在当地比较有名望，如“历任校长在上任时，都要去拜一下‘土地’，——拜会周棠”。  
黄鹤楼：《番禺师范学校的一次校长争夺记》，《广东文史资料》第 13 辑，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64 年，第 62 页。

⑤ 《关于叶润生呈控番从公路公司一案的呈文》，广东省档案馆藏，档号 006-002-2000，079-086。

⑥ 《广东省建设厅关于叶润生等控禹北筑路委员会违章筑路一案的公函》，广东省档案馆藏，档号 006-002-2000，01-03。

⑦ 《各属信息：番禺—太和至进和公路不能交回民办》，《广州民国日报》1929 年 3 月 25 日第 11 版。

是介于乡与县之间的区域性政治中心。<sup>①</sup>同升社、东成社、兴仁社、西湖社等四社具体涵盖的范围虽难以考证，不过其范围明显大于中和市十乡，乃至加入西湖社十五乡后的“二十五乡”。因此，有关番从路筑路之权的争夺，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不同地域范围之间的较量。这种争端的个中缘由并不难理解，公路路线两旁居民的利益与该路的修筑无疑是最密切的，他们不仅需按照人头摊派筑路费，同时还需割让田亩、接受征工，而掌握这些决定权的人却包括了很多毫无关联的外乡人，甚至路成通车后的利益分配也由外乡人决定，这当然是他们难以接受的。

实际上，二十五乡部分民众原本是有条件自行开展筑路工作的，然而地方绅商最初对此并不积极。按照公路处的规章，若地方上没有“殷实绅商”自愿集合资本成立公司修筑道路，则由各县劝导全县人民分认路股组织公司，禹北筑路委员会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成立并负责筑路工作的。很明显，禹北筑路委员会的代表们一开始便认识到筑路之权的重要性，以及筑路权所带来的征地、征工之权与筑路之利的密切关系。当二十五乡部分民众察觉到这层关系、提出要推翻原案时已有颇多阻力，而官方为避免再生枝节，滋生纠纷亦倾向维持原案。于是，禹北筑路委员会在获得禹北地区大部分民众和官方的支持之下，最终能够较为顺利地开展筑路工作。

#### 四、番从路建成通车后的权益争夺

虽然，番从路禹北段的修筑进度并不太理想，拖后了整个番从路的竣工时间，但在省建设厅的协调和督促下，番从路最终得以建成。

根据禹北筑路委员会呈给省建设厅的立案说明书，其预计修筑完成时间是1929年的5月10日，工期共6个月。<sup>②</sup>禹北筑路委员会开始动工的时间是1928年12月15日，且在1929年3月已经完成50%以上的路基修筑工作。<sup>③</sup>照此进度，按时竣工原本没有问题。但因为路线纠纷，特别是因为经费不足，影响了工程进度。据作为番禺县县长代表的禹北筑路委员会成员黄佐，就番从路禹北段的修筑及筑路费用筹集等情况所做的汇报来看，番从路禹北段修筑进度缓慢的主要原因是经费不足，但他对筹款和尽快完成筑路工程却充满信心。黄佐说番从路禹北段当前筑路经费尚只余2500元，需要继续筹措资金。而再筹措资金的途径有四：一是其有一笔债权在广花路方面，现广花路用其修筑过程中所拆卸木桥的木料抵债；二是从番禺县财政中挪借2000元；三是让番从路禹北段的行车公司垫付4000—5000元；四是番禺县负责筹措修筑其中一座桥梁的款项。随后黄佐又称当前已筹集款项“约可敷用”，预计本年7月底可将道路修筑完成。<sup>④</sup>

按照番从路禹北段的招股说明书，禹北筑路委员会需筹集的股本总额高达30万元，虽然现在其实际需要修筑的路线比原计划减少了太和市至望冈一段，但经费差额依然是明显的。中和市十乡民众攻击禹北筑路委员会没有招足股额并非空穴来风。而且，中和市十乡民众对于番从公路建筑质量的担忧也有道理。根据《广东公路处订定全省公路建筑法规》对道路路基填土、路面拱形、路面铺设材料及具体修筑流程的要求，当年5月6日至8日，省建设厅技术人员邓思永即会同禹北筑路委员会委员周棠、黎鹿南、冯鎰廷等实地查勘番从路禹北段的修筑情况。按照邓思永向建设厅长反馈的信息，他们认为番从路禹北段修筑的进度和质量均不太理想。进度方面，路基尚有多处未筑，沿途所有涵洞均未兴工、11座桥梁尚有6座未兴工等；质量方面，部分路段的宽度不能达到要求，已筑成的路段路面全未用压路机压过，并且路面排水做得也不够好，以致于已经筑成的路面尚未通车就被雨水侵蚀损坏。为此，邓思永

<sup>①</sup> 朱光文：《社庙演变、村际联盟与迎神赛会——以清以来广州府番禺县茭塘司东山社为例》，《文化遗产》2016年第3期。

<sup>②</sup> 《广东省番禺县番从公路声请测勘路线暂准立案说明书》，广东省档案馆藏，档号006-002-1998，014-017。

<sup>③</sup> 《广东省政府关于禹北公路委员会筹办番从公路经过及沙河车路公司无理干涉一案的训令》，广东省档案馆藏，档号006-002-2000，037-053。

<sup>④</sup> 《筹备完成增博增龙博河惠博莞樟花佛花从番从等公路第二次会议纪录》，《广东建设》1930年第5卷第3期，第112页。

建议省建设厅严令禺北段负责人在两个月内完成修筑所有路基路面的工作，并要求其加速进行桥梁涵洞的施工，“务使于本年七月内可以通车”。<sup>①</sup>接着，1930年4月10—12日，省建设厅又召集番禺、从化、花县、惠阳等12县县长召开筑路工作会议。建设厅厅长邓彦华在会上强调“广属”<sup>②</sup>各县筑路工作事关省府广州的安全问题，具有军事上相当的重要性，要求各方高度重视。邓彦华还提及番从路进和墟至从化一段已修筑完成，沙和路也即将修筑完成。

根据已有档案，尚不清楚番从路禺北段的具体竣工日期，不过可以肯定的是，禺北筑路委员会在省建设厅的督促下终于将太和市至进和墟一段道路修筑完成。该路段向南接驳沙河至太和市一段道路，向北接驳从南筑路委员会所筑进和墟至从化一段道路，自此连接广州市和从化县的番从路即告完成。然而番从路仍分为沙和段、禺北段、从南段，分别归属三家机构<sup>③</sup>运营和维护。

番从路筑成后，筑路机构除将客运专营权承包给行车公司或自行经营客运业务外，还会向过往车辆征收过路费。经番从路的三方管理机构商议，决定向过往番从路中每一段的每辆车分别收取2元过路费，即如果一辆车从沙河行驶至从化，单程需要缴纳的过路费为6元。<sup>④</sup>参照同时期居民平均收入水平，这一收费是比较高的。但他们也同时声明，对没有乘客的车辆免收过路费。可见，收取过路费的规定主要是针对营运车辆。

由于番从路沙和段、禺北段、从南段各自为政，导致在道路筑成初期三段路的行车公司都只能分别在各自路段营运，广州到从化还没有直达的长途汽车线路。<sup>⑤</sup>这种情形在当时的广东省内是普遍现象，省建设厅也知道各路段“同属一路，而各段之行车公司不同，且行车时间不能划一，车站又苦远离”<sup>⑥</sup>的情况，因此在1932年就开始提倡公路联运，提出了接驳通车、互通通车、联合行车三种联运办法。所谓接驳通车，是仍由各路段各自营运，但将各路段起点与终点车站尽量接近，前一程车次到达时间与后一程车次发车时间尽量划一，尽量方便乘客中转乘车；所谓互通通车是该路上无论哪一段的行车公司，均可在全路直达通行；所谓联合行车是由全路各路段联合组织行车公司，统一开展客运业务。

番从路先采用的是接驳通车的联运方式，如1933年2月4日禺北段与从南段双方即议定在番禺与从化县界附近的绿景坑碑亭接驳通车。因为这一时期跨县域修筑公路，往往伴随着相邻两县的县界纠纷问题，所以禺北段与从南段此次接驳通车的议定，也显得略为复杂。不仅参与协商的代表涉及面比较广，既有禺北段与从南段的代表，还有番禺县和从化县的县长、番禺县第五区代表、番从增花四署代表、从化县参议会罗冠生、沙侯五乡联乡公署代表、郁平乡公所乡长等人，而且此次协商并未解决县界纠纷问题，只是就禺北与从南双方接驳通车达成了一致意见。双方对于各自车辆能够行驶的范围有清晰的界定：“禺北汽车因驶用汽车关系，得驶至太平场榕树脚，从南汽车因驶用汽车关系，得驶至绿景坑桥脚止。”<sup>⑦</sup>

由于番从路途径番禺和从化两个县，属于从化县管辖的从南段在与属于番禺县管辖的禺北段和沙河段在平时沟通上也显得相对繁琐。如1934年2月，管理从南段的从化县南路董事会向从化县县长呈文，举报番从路禺北段和沙和段从1933年12月起擅自增收过路费，由每辆车收费2元提高至3元。因为禺北段和沙和段并不归从化县管辖，从化县县长无法直接与番禺县县长沟通，只能通过他们共同的上级省建设厅来协调处理。番禺县县长在分别向沙和公司和禺北公路管理委员会核查情况后，<sup>⑧</sup>呈文回复省建

①《关于报告调查太和市至进和墟筑路情形的呈文》，广东省档案馆藏，档号006-002-2001，065-071。

②广属并非正式的行政建制，而是指一个地域范围，其范围约等于原广州府的范围。

③这一时期的公路运营机构性质略有差异，以番从路为例，番从路三段路的管理机构呈现在公文中的落款分别为沙和公司、禺北公路管理委员会、从化南路董事会。

④《广东省从化县政府关于仍旧征收路费等情的呈文》，广东省档案馆藏，档号006-002-2001，092-095。

⑤《禺北路委员会关于沙和禺北从南联运行车一案已订立轮值时间表呈核的文》，广东省档案馆藏，档号006-002-1997，019-020。

⑥《建设要闻：公路：建设厅筹划全省公路联运》，《广东建设月刊》1932年第1卷第2期，第380-381页。

⑦《关于从南争界案的切结书》，广东省档案馆藏，档号006-002-1997，034-038。

⑧禺北筑路委员会章程称在筑路完成后另行组织公司管理运营公路，但此时仍称为禺北公路管理委员会。

设厅说，沙和公司和禺北公路管理委员会都是为了打击沿途载客的“野鸡车”才提高过路费收取标准的。而沙和公司和禺北公路管理委员会判断过往车辆是否属于“野鸡车”的依据，竟然是车辆通过本路段起点和终点时车上人数是否相同，不相同即为“野鸡车”。<sup>①</sup>以从南段方面状告禺北段和沙河段是每辆车都提高了收费来看，此时在番从路上通行的就都是“野鸡车”了。

所谓“野鸡车”，是非正规营运车辆的俗称。“野鸡车”沿途载客，势必与得享该路段行车专营权的行车公司构成竞争关系。路段管理方对其提高过路费收费标准，既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杜绝这类车辆，也是路段管理方提高收入的一个手段。值得注意的是，番从路上的“野鸡车”是可以在广州至从化间直通的，他们只需在沿途分别向路段管理方缴纳足额的过路费即可。这虽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正规长途汽车的市场竞争力，但对乘客而言则具有更大的吸引力。面对“野鸡车”的竞争，各路段的行车公司也萌生了开行直通车的想法。

1934年4月，从化南路董事会拟定“番从公路沙和禺北从南各段联运轮值行车日期时间表”，呈请从化县县长核准，并上报省建设厅备案后转番禺县县长，再转禺北公路管理委员会和沙和公司遵照执行。该表显示，从1934年5月1日开始广州至从化间的直通车每日开行四班，5月1日先由沙和段方面负责，5月2日轮到禺北段，5月3日是从南段，如此每日轮替。<sup>②</sup>因为负责行驶直通车的公司不同，直通车的行驶方向和时间也有差异，加上月有大小之分，每月日子并不等同，这样的时刻表容易让乘客感到混乱。尽管如此，广州至从化间的直通车终于还是开通了。

## 五、结语

公路是中国交通近代化的产物，在国家整体交通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作为连接省际、城乡的公路，其修筑是一项涉及多方面的大型工程，通常需由官方力量加以推动。近代各省的公路建设筚路蓝缕，地方政府往往面临缺乏建设资金的困境，在对外借款不被允许的情况下，利用民间资本成为官方的重要选择。然而，民间资本并不为官方直接控制，官方需出台相应的优惠政策并订立章程，以便做好民间融资工作，从而利用民间的资本和人力推动公路的建设。

陈济棠主政广东期间，全省处于稳定的阶段，经济、文化和城市建设等方面得到有效的发展，省内的公路建设亦卓有成效。在此期间，广东省官方以出让道路经营专利，并允许民间成立股份公司筹集资金和劳力的方式，同时辅以强硬的行政手段，推动全省的公路建设。这种方式虽然得到了地方实力派人士的支持，但也带来一系列的问题。因为公路的建设涉及多方面的利益，且与通车后的营运收益密切相关，使得公路建设在路线选址、征地征工乃至营运专利等方面的利益博弈变得更为复杂。

在公路的路线选择上，官方虽然能从整体规划着眼，在大方向上起到引导作用，且对道路的选址具有最终决定权，但在具体筑路过程中，筑路公司、筑路委员会乃至地方民众也基于自身的利益，不仅向官方提出诉求，同时与各方力量展开博弈，从而对公路建设产生直接的影响。筑路公司或筑路委员会往往为地方上的实力派人士所掌控，他们因修筑公路所享有的筑路权，也使他们相应获得筹资以及在公路沿线征工、征地的权力。近代番从路的建设，反映了在巨大的利益和权力的影响下，不仅各筑路机构之间围绕着公路的选址和营运之利进行激烈的博弈，地方上部分利益群体也对筑路权以及由此带来的征地、征工之权展开争夺。然而，正是在这种各方利益博弈的复杂图景中，20世纪二三十年代广东的公路建设得到有效地推进并形成了贯通全省的公路网络，这也是近代中国公路交通发展的一个面相。

责任编辑：杨向艳

<sup>①</sup> 《广东省番禺县政府关于呈复沙和禺北公路征收私家车通路费情形的呈文》，广东省档案馆藏，档号006-002-2001，099-102。

<sup>②</sup> 《建设：二十三年四月：令沙和公路行车公司：令发番从公路沙和禺北从南各段联运轮值行车日期时间表仰即遵照办理由（附表）》，《番禺县政府旬刊》1934年第2卷第7-12期，第38-39页。

# “缘情绮靡”阐释史视野中的抒情传统问题<sup>\*</sup>

周兴陆

[摘要]西晋陆机在儒家“诗言志”经典话语之外提出“诗缘情而绮靡”，引起后人的激烈争论，构成了一脉贯穿古今的阐释史。在六朝初唐的贵族政治文化环境里，“缘情绮靡”是自觉的诗歌追求，甚至片面发展至淫放浮艳。盛唐时期发扬“缘情”精神，摈弃“绮靡”诗风。中唐和宋代理学家重新认识情、性问题，宋诗主理不主情，“缘情绮靡”说遭到冷落。明代中后期，吴中诗人坚持自身“缘情绮靡”的传统，与占主流的复古诗学形成理论交锋。特别是清代，京师主流诗学与地方诗学、正统诗学与异端诗学之间的压制与反压制具有理论张力。在现代诗学价值体系中，“缘情绮靡”说得到高扬，与美文、纯文学等现代观念相对接，周作人、朱自清等人对其内涵给予不同阐释。海外汉学家陈世骥在世界文学背景下强调“缘情”说而提出“中国文学抒情传统”，忽略了传统思想中言志与缘情、情与性、情与理、真与正、情感与格调之间的复杂关系。

[关键词]陆机 朱自清 陈世骥 “缘情绮靡” 抒情传统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3-0142-08

“诗缘情而绮靡”是西晋陆机提出的著名命题，在儒家“诗言志”经典话语之外，从创作的立场和文体的角度，对诗的内在属性和外在特征给予新的界定。该命题对后世诗歌创作和理论均产生巨大影响，后世论者对之或加以引申，或予以诘难，反复辩驳，构成了一脉贯穿古今的诗学阐释史。阐释史现象背后有着关于性与情、主流与边缘、政治与审美等更为深层的理论问题，因此有必要挖掘发覆。

## 一、“缘情绮靡”说与六朝唐宋诗学

儒家经典性诗学命题是《尚书·尧典》的“诗言志”，这是从读诗、用诗的立场认识诗，这里的“诗”特指《诗三百》。陆机《文赋》是谈创作问题，他从创作者的立场提出“诗缘情而绮靡”命题，所谓“诗”是十种文体之一。“缘情”与“绮靡”二词并非陆机的创造，汉代就有“缘情制礼”的说法，阮瑀《筝赋》用“绮靡”形容音乐之美妙，曹丕《典论·论文》已提出“诗赋欲丽”，但把“缘情”与“绮靡”合起来规定“诗”的体制特征，的确是陆机的新见。这个命题既是对魏晋时期诗歌创作特征的总结，也影响了此后一段时间的诗歌风气，为当时文论家所普遍接受。如刘勰《文心雕龙·辨骚》曰：“《九歌》《九辩》，绮靡以伤情。”<sup>①</sup>徐陵《玉台新咏序》曰：“九日登高，时有缘情之作。”<sup>②</sup>六朝诗人多为上层士人、文学贵游，诗文创作显示出“缘情”和“绮靡”的特征。诗人具有敏锐的物候节序感，情以物兴，物以情观，多抒写一己悲伤幽怨、哀感婉艳之情；诗作极大限度地展示了汉语言的表现力，重物色，重形似，极貌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百年中国文学批评史研究的范式重构”(20&ZD28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周兴陆，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北京，100871）。

① 王利器校笺：《文心雕龙校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28页。

② [陈]徐陵编，[清]吴兆宜注、程琰删补：《玉台新咏笺注》，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2页。

写物，穷力追新，文词华美，音韵和谐。

初唐时期依然延续这种缘情绮靡的诗风。天宝三载（744），芮挺章编选初盛唐诗人作品为《国秀集》，其序曰：“昔陆平原之论文曰：‘诗缘情而绮靡。’是彩色相宣、烟霞交映、风流婉丽之谓也。”<sup>①</sup>标尚“绮靡”的辞采风格。但如果说六朝和初唐诗歌以“缘情”“绮靡”为基本特征的话，那么盛唐诗歌则秉承“缘情”的属性，而扬弃了“绮靡”的特征。唐人论诗重“缘情”，而对“绮靡”多有否定。如元兢提出“以情绪为先，以物色留后；以直置为美，以绮错为末”。<sup>②</sup>重情绪，轻物色；重直置，轻绮错。这种诗学观念标志着诗歌美学范式从六朝向盛唐的转型。“绮靡”不是盛、中、晚唐诗的特点。李白就说过“自从建安来，绮丽不足珍”，他欣赏的是“清水出芙蓉，天然去雕饰”的天然之美。中晚唐“意境”论兴起后，更与“绮靡”格格不入。后代很长一段时间，“绮靡”都是贬义词，甚至有人援引佛典把“绮语”看作一种恶业。即使是“缘情”一词，在注重功利的人看来，也是对儒家“言志”诗学的背叛。早在西晋时，卫铄夫人《笔阵图》就批评时人“缘情弃道”，<sup>③</sup>把“情”与“道”对立起来。李谔上书隋高祖，对江左齐梁文风给予严厉抨击，并说世人“羲皇、舜、禹之典，伊、傅、周、孔之说，不复关心，何曾入耳，以傲诞为清虚，以缘情为勋业”，<sup>④</sup>抨击摒弃六经、专尚诗赋的不良现象。唐高宗朝，王勃任沛王府修撰时作《平台秘略论》，也重复曹丕文章乃经国之大业的话，反对君子劳心神于缘情体物、雕虫小技。但李谔、王勃都是在特定政治场合的议论，并不能改变隋唐诗歌缘情的大势。

真正动摇“缘情”之理论根基的是中唐时期的儒学复古运动。李翱《复性书》三篇对“性”“情”问题作了透彻的阐发。早在汉代就有“性阳情阴”“性善情恶”等说法。李翱秉承汉人的认识而加以发挥，认为情有善有不善，而性无不善焉，提出“去情复性”的主张。《复性书》上篇说：“人之所以为圣人者，性也；人之所以惑其性者，情也。……情不作，性斯充矣。”同篇又说“情者，性之邪也”，“情者，妄也，邪也”，情昏则匿性，人如果受到外物欲望的挟制，便丧失了本性，因此应该“弗虑弗思，情则不生。情既不生，乃为正思。正思者，无虑无思也”。<sup>⑤</sup>这就是“复性”的方法。李翱对“情”的否定，一方面根源于汉代儒学，另一方面受到佛学色空观的启发，对宋代理学“天理人欲”之辨产生了深刻影响。宋代理学对情欲多有警戒。朱熹等理学家论《诗经》反复申述“性情之正”的观念，乃至人们一般论诗也主张“不失其性情之正”，“诗本源于性情之正”，“诗固出于性情之正而后可”。<sup>⑥</sup>理学家提出的“性情之正”，成为宋代以后一个重要的诗学命题。在这一理论背景下，宋代主流诗学尚义理、重平淡，是不大谈“诗缘情而绮靡”的，“缘情绮靡”没有进入宋代的诗学话语系统。倒是宋词秉承唐诗抒情的路数，侧重于抒写个体的、感性的情思，藻采艳丽。但宋元之际的张炎在《词源》中提出：“词欲雅而正，志之所之，一为情所役，则失其雅正之音。”<sup>⑦</sup>把“志”与“情”对立起来，即是“性情之正”论对词体“缘情”的规范。

综合来看，“缘情绮靡”说在六朝和唐宋诗坛上的话语地位是不同的。在六朝初唐的贵族政治文化环境里，“缘情”和“绮靡”是诗的内在属性和外在特征，也是诗人作诗的美学追求，甚至片面发展至淫放浮艳。盛唐时代精神发生了巨大变化，六朝诗学“缘情”精神得到继承和发扬，而“绮靡”诗风则

① [唐]芮挺章：《国秀集序》，[清]董诰等编：《全唐文》，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3619页。

② [日]遍照金刚撰，卢盛江校考：《文镜秘府论江校江考》，北京：中华书局，2015年，第1472页。

③ [晋]卫铄：《笔阵图》，杨成寅主编：《中国历代书法理论评注（先秦两汉魏晋南北朝卷）》，杭州：杭州出版社，2016年，第126页。

④ [唐]魏征等：《隋书·李谔传》，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第1544页。

⑤ [唐]李翱：《复性书（上）》，[唐]李翱撰，郝润华、杜学林校注：《李翱文集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21年，第13页。

⑥ 分别见[宋]方逢辰：《汪称隐松罗集序》，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353册，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218页；[元]郭麟孙：《袁易诗集序》，[清]顾嗣立编：《元诗选》三集，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88页；[宋]文天祥：《题勿斋曾鲁诗稿》，《文天祥全集》，北京：中国书店，1985年，第246页。

⑦ [宋]张炎：《词源》，唐圭璋编：《词话丛编》，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66页。

被“直置”“天然”所代替，形成唐诗新的精神风貌。中唐和宋代理学家重新思考“情”“性”问题，提倡“性情之正”，宋诗主理不主情，风格平淡，因此“诗缘情而绮靡”的命题也就黯然失落了。

## 二、明清时期围绕“缘情绮靡”说的理论交锋

明代诗学反拨宋诗的议论化、散文化倾向，恢复诗歌抒情的传统。弘治、正德年间，李梦阳、何景明等前七子提倡古诗学汉魏、律体学盛唐，跳过了六朝，讲究诗歌之格高调古，也就相对忽略了“诗缘情而绮靡”这一命题，而以“格”规情御才。<sup>①</sup>但是，江南的吴地自六朝时成为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后，经历唐宋的充分开发，至明代形成了独特的文人气质和文化传统，“缘情绮靡”正是吴地诗学的基本特征。晚明时湖北人李维桢对吴地文人和文化有深刻的洞察，他从物性土风角度，将吴人绮靡之诗归因于吴地绮靡之俗：“陆士衡《文赋》曰：‘诗缘情而绮靡。’余以为此吴人诗也。……物性土风，固有不可强者。吴人绮靡之诗，无亦吴地绮靡之俗所禀受积习然耶！”<sup>②</sup>从明初的“吴中四杰”到明中叶的“吴中四才子”，吴人诗歌有自己独特的传统和鲜明的特征，即“缘情绮靡”。在弘治、正德年间，这是唯一能够与主导诗坛的格调复古派相抗衡的地域诗风。

事实上，当时也的确形成了吴中地方诗学与京师主流诗学之间的对垒，京师主流诗学对吴中地方诗学形成强势挤压。徐祯卿早年在《谈艺录》中就对吴地诗学始祖陆机的经典命题提出批评：“又曰：‘诗缘情而绮靡。’则陆生之所知，固魏诗之渣秽耳。”<sup>③</sup>这应是吴地文人首次对“缘情绮靡”诗学命题的发难。可能正是因为这次发难，徐祯卿弘治十八年（1505）中进士及第入京时得到李梦阳的赏识，俨然成为复古派中的人物。当前后七子复古派盛行之时，吴人而北学的现象不在少数。至明代中后期，一方面吴中诗人坚持自身的传统，甚至还兴起“六朝诗派”；另一方面，占主流地位的复古诗学要收编和抑制吴中诗学，于是围绕“缘情绮靡”这一吴中诗学命题形成了激烈的理论交锋，一直延续到清代，成为一个重要的诗学理论话题。这场理论冲突，可以看作是京师主流诗学与地方诗学、正统诗学与异端诗学之间压制和反压制的斗争，值得细加辨析。总的说来，有以下两点值得注意。

第一，因对六朝诗歌评价之不同而对“绮靡”褒贬有异。明代后期的复古派主要攻击的对象是嘉靖年间兴起的“六朝派”，谢榛、胡应麟等人对陆机“绮靡”说苛刻发难，就体现出诗派之争。谢榛名列“后七子”，他认同徐祯卿对“缘情绮靡”的批评，说：“夫‘绮靡’重齐梁之弊，‘浏亮’非两汉之体，诗赋由是不古矣。”<sup>④</sup>“后五子”之一的胡应麟也说：“《文赋》云：‘诗缘情而绮靡。’六朝之诗所自出也。汉以前无有也。……苏李诸诗，和平简易，倾写肺肝，何有于绮靡？自绮靡言出，而徐、庾兆端矣。”<sup>⑤</sup>意谓六朝诗赋浮艳之弊，甚至徐陵、庾肩吾辈“宫体诗”的淫放，均由陆机“绮靡”说开其端。因为六朝文学一直未能纳入文学史的正统，对“绮靡”说的抨击也就成为明后期和整个清代的主流声音。但是，吴地文人有自觉的文统意识，以继续六朝文统自居，因此对谢榛和胡应麟的抨击很不以为然。吴县人黄省曾、黄姬水父子等是“六朝诗派”的有力推动者，他们不仅赞同陆机“缘情绮靡”说，还进而对诗的本质有新的认识。黄省曾曰：“仆尝爱陆生有云‘诗缘情而绮靡’一言尽之。缘情者，质也；绮靡者，文也。”<sup>⑥</sup>这显然不同于徐祯卿之尚质忌文。黄省曾致书李梦阳，对诗歌性质提出自己的解释：“诗歌之道，天动神解，本于情流，弗由人造。……古人构唱，直写厥衷，如春蕙秋蓉，生色堪把，意态各畅，无事雕模。”<sup>⑦</sup>黄省曾的表弟苏州人皇甫汸阐论诗的独特意义说：“世之谈理学者，诋为末艺；守吏局者，

① 如王世贞《陈子吉诗选序》提出“格恒足以规情”，《沈嘉则诗选序》主张“格者才之御”，“抑才以就格”。[明]王世贞：《弇州山人续稿》，沈乃文主编：《明别集丛刊》第36册，合肥：黄山书社，2016年，第572、552页。

② [明]李维桢：《吴叔嘉诗序》，《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第151册影印《大泌山房集》，济南：齐鲁书社，1997年，第21页。

③ [清]何文焕辑：《历代诗话》，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766页。

④ [明]谢榛：《四溟诗话》，丁福保：《历代诗话续编》，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148页。

⑤ [明]胡应麟：《诗薮》外编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58年，第146页。

⑥ [明]黄省曾：《答武林方九叙童汉臣书》，《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第94册影印《五岳山人集》，第786页。

⑦ [明]黄省曾：《寄北郡宪副李公梦阳书》，《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第94册影印《五岳山人集》，第781-782页。

谓非适用，殆犹茹藜糗者，难与道蟠腴之美；蒙旃毳者，不足与语绮縠之华也。矧言本心声，诗缘情靡，游心内运，应物外感，性机妙发，气运天成。”<sup>①</sup>诗人与理学家、事功家不同，吴中诗人超越了道学与功利，以一种自然的、审美的态度看待诗歌，更为欣赏诗之“缘情绮靡”的审美特征。黄省曾之子黄姬水对诗歌性质也有相近的认识：“夫诗本性灵，郁积宣吐，协之以咏歌之节，敷之以藻绘之文，而诗道备矣。故玄黄既分，万有奠丽，盈天地间声声色色，皆诗也。……故曰：诗者，天地之心也。故诗之有靡艳，譬如车服之有朱穀，女工之有丹绡也。奚必椎轮之是，而朱穀之非乎？奚必疏布之是，而丹绡之非乎？”<sup>②</sup>这段话既强调诗歌抒情的本质，又重视辞采的美好，是对诗的审美属性的重新阐释。正是立基于这种诗学观念，黄姬水对六朝诗作出充分的肯定。明朝末年，南京人顾起元也反驳徐祯卿、谢榛之论而对“绮靡”有新的认识：“作者内激于志，外荡于物，志与物泊然相遭于标举兴会之时，而旖旎佚丽之形出焉。绮靡者，情之所自溢也，不绮不可以言情。彼欲饰情而为绮靡，或谓必汰绮靡而致其情，皆非工于缘情者矣。”<sup>③</sup>认为诗歌乃物我相遭之瞬间的兴会标举，绮靡与缘情是内在一致的，情感所溢自然会五采相宣，宫徵靡曼，而有绮靡之美。面对复古诗学的凌厉攻势，吴地诗人坚守“缘情绮靡”的传统并给予富有新意的阐发，对诗歌性质提出新的认识，这是有意义的。当然，在明清主流诗学话语中“绮靡”依然受到排斥，即如《四库全书总目》单独用“绮靡”一词时，均为贬义。“绮靡”在主流话语体系中是一个否定性范畴。

第二，“缘情”论是否背离了儒家的诗教原则。前引西晋卫夫人已有“缘情弃道”的论断，但是弃了什么“道”，并未说清楚。到了明嘉靖年间，杨慎指出“盖缘情绮靡之说胜，而温柔敦厚之意荒矣”，<sup>④</sup>才真正把“缘情绮靡”与儒家“温柔敦厚”的诗教对立起来。杨慎具有浓厚的儒家思想，他虽然提倡六朝，但与吴中文士不同，他看中的是六朝诗歌对于唐诗的导源滥觞意义，而不是六朝诗歌的缘情绮靡。同时代的曹忭，从风雅颂的诗学传统以批评“缘情绮靡”说，其《桂洲诗集叙》认为诗的传统有三，即风、雅、颂，而“缘情绮靡”只是秉承和张扬了风的传统，不适合于雅、颂，因此不足以尽诗之道。曹忭与杨慎都以儒家的诗学传统为准绳诘责“缘情绮靡”说。清初吴人顾贞观曾针锋相对地辩驳曹忭的论调，为陆机辩护。但是在清代愈益浓厚的程朱理学氛围里，顾贞观是孤立无援的，主流诗学思想强调的是性情之正、以性正情。朱彝尊、沈德潜、纪昀等正统诗论家都抨击“缘情绮靡”说违背了儒家诗教原则。明代吴中诗人与复古派的论争尚限制在诗学范围，至清代则超出诗学而上升到国家意识形态对地方思想的压制。没有人敢于质疑和挑战“温柔敦厚”的儒家诗学原则，最多只能夤缘弥缝。如沈德潜、纪昀去世多年后，苏州人顾莼《壶圜诗钞序》评论“缘情绮靡”说：“夫绮靡，诗之一端耳，而情为诗之所缘以出，实为千古不易之论。特情有戾、有荡、有僻，必兼言性而后归于正。……诗不本乎情而兼通乎性，其能免此弊者鲜矣。”<sup>⑤</sup>他对情给予较多的限定，以符合理学家“性情之正”和“以性正情”的原则。稍后于顾莼的松江人姚椿为乡人姜叙皋诗集作序，重新梳理吴郡的诗歌传统，并给予新的解释：“陆氏所云，虽其于古人所谓‘止乎礼义’者未知何如，然而‘缘情’之一言，则于昔人温柔敦厚之旨实为相发，未可以其言之后出而轻之也。”<sup>⑥</sup>姚椿认为“缘情”与“温柔敦厚”实为相发，显然是针对沈德潜等人之论，旨在重释“缘情绮靡”以合乎主流意识形态，从而提升吴中诗学的话语地位。

通过以上梳理可知，与唐宋诗学的历时性演化不同，明清时期针对“缘情绮靡”说存在着共时性的理论交锋，在明代主要表现为吴中诗人与复古派之间的论争，至清代主要表现为朝廷的正统意识形态依

① [明]皇甫汸：《司直兄少玄集敘》，[清]黃宗羲編：《明文海》，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2501页。

② [明]黄姬水：《刻六朝诗汇序》，《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第186册影印《黄淳夫先生全集》，第428-429页。

③ [明]顾起元：《锦研斋次草序》，[清]黃宗羲編：《明文海》，第2789页。

④ [明]杨慎：《选诗外编序》，王大厚：《升庵诗话新笺证》，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1103页。

⑤ [清]顾莼：《壶圜诗钞序》，[清]沈粹芬等辑：《清文江》，北京：北京出版社，1995年，第2283页。

⑥ [清]姚椿：《姜叙皋诗集序》，《清代诗文集汇编》第522册影印《晚学斋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423页。

据儒家诗教对吴中地方的、带有异端倾向的诗学的压抑和消解。“诗缘情而绮靡”这一重要命题被压抑为地方性诗学话语，遭到正统思想的排挤，须通过重释以不违背正统思想，才能获得话语存在的可能。至晚清时，言路大开，思想多歧，“诗缘情而绮靡”又得到人们重新认识。“戊戌六君子”之一的杨深秀谓“缘情绮靡”“于六朝为习言，于近世则药言也”，近世之称诗者俭腹固陋，趋于佻薄，“夫‘绮’论其藻，‘靡’论其声，藻恐其苦窳，而声惧其噍杀也，则‘绮靡’真急务也”。<sup>①</sup>王闿运作诗学魏晋六朝，论诗主张情不可放，言不可肆，婉而多思，寓情于文，把“诗缘情而绮靡”解释为“以词掩意，托物寄兴，使吾志曲隐而自达，闻者激昂而欲赴”。<sup>②</sup>这是有意矫正当时性灵派和宋诗派而提出的主张，依然是在传统诗学的范围内讨论问题。

### 三、“缘情绮靡”说的现代理论阐发

自近代以来，特别是五四新文化运动以来，中国社会思想文化价值体系开始了一种颠覆式的调整。传统文学和文化被置于价值重估的地位，特别是传统儒家正宗的文化和文学观念遭到严厉批判，甚至被否定，而过去被正统观念所压抑的、边缘的、异端的思想得到阐扬，进入当下视野，甚至成为新的正统和正宗。这种价值体系的调整表现在方方面面，在中国文学史研究上，表现为对一度遭到贬抑的六朝文学的肯定和推崇；相应地，在文学理论上表现为对“缘情绮靡”说的重新阐发。

20世纪中国文学理论的主流是抛弃传统的“大文学”观，张扬自国外引入的“纯文学”观。早在1916年，黄远生就认为萧子显《南齐书·文学传伦》所谓“文章者，盖情性之风标，神明之律吕”云云，“亦已骎骎乎发明文学独立及其事之属于天然与情感者矣”。<sup>③</sup>新文化运动时期，六朝骈体曾被钱玄同斥骂为“选学妖孽”，但同时学界持以尊情文学观、审美文学观，又从六朝骈文中找到可以对接“美文”的因素，从魏晋南北朝文学观念里找到可以对接“纯文学观”的内容，于是魏晋南北朝成为中国文学史研究最为热闹的一个时段，魏晋被标举为“文学自觉的时期”，六朝文学被尊奉为唯美主义文学，那个时段被称为中国文学独立、纯文学观念确立的时期。如1924年杨鸿烈提出萧统文学观“在内容方面要有情感，在形式方面要美丽”，符合纯文学观的要求，“这样文学观念在齐梁时代就有过，这很可以算中国在世界文学史上的一件光荣的事！”<sup>④</sup>十年后，胡云翼说：“自魏晋的曹丕、陆机，到梁代的萧统、萧绎，他们都认定文学应该是美文；他们认定必须是‘缘情绮靡，体物浏亮’，‘事出沉思，义归翰藻’，‘绮縠纷披，宫徵靡曼，唇吻遒会，情灵摇荡’的美文，才算是文学。这种唯美主义的文学论，确是可以代表当代一般文人的文学观念。”<sup>⑤</sup>除了五六十年代曾以形式主义否定六朝文学之外，像胡云翼这样以美文、纯文学、唯美主义、为艺术而艺术等现代观念界定魏晋南北朝文学和文论在20世纪是主流观点。随着长期被贬为“绮丽不足珍”的魏晋南北朝文学的地位在现代学术视野里陡然上升，一度被儒家正统观念压抑的“诗缘情而绮靡”命题也获得了翻身的机会。在明清时期，“诗缘情而绮靡”命题虽然不能说是对复古诗学、温柔敦厚原则的反叛，但已经表现出一定的异端倾向。而到了革故鼎新的20世纪，这一异端倾向在新文学家看来蕴含着革命性的话语力量，于是得到了有意的掘发和彰显，这种现代阐发表现为以下两个向度。

第一，借助近代自西方而来的审美和纯文学观以阐释“诗缘情而绮靡”，或者反过来说，以传统的“诗缘情而绮靡”改造自西方而来的审美文学和纯文学观，建构符合中国自身文化传统的文学定义。西方自康德以来论审美都强调“无利害关系”的超功利性，所谓“纯文学”是与实用性文章相对立的。王国维介绍西方审美主义文学观时就侧重这些特点。但20世纪中国苦难与奋进的现实不允许人们沉湎于审美

<sup>①</sup> [清]仇汝嘉：《并垣皋比集序》，《续修四库全书》第1567册影印《雪虚声堂诗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68页。

<sup>②</sup> [清]王闿运：《湘绮楼论诗文体法》，《国粹学报》1906年第2卷第11期。

<sup>③</sup> 黄远生：《晚周汉魏文钞序》，《学生杂志》1916年第3卷第1号。

<sup>④</sup> 杨鸿烈：《为萧统的〈文选〉鸣冤》，《京报副刊》1924年12月11日第7期。

<sup>⑤</sup> 胡云翼：《新著中国文学史》，上海：北新书局，1933年，第70页。

超功利主义，审美主义文学观在中国并不盛行，相反中国学者对“审美”予以改造，这突出表现在对“诗缘情而绮靡”的阐释上。如陈柱解释说：“予谓‘绮’言其文采，‘靡’言其声音；‘绮’则目官之美感，‘靡’则耳官之美感，而‘情’者则心之美感也。心有感情，则发而为诗，而感情之寄，即在乎诗之文采与其声音，故其诗之美者，文采丽，声音调，人读之则由目之美感与耳之美感而达于其心，而兴起其美感之同情。此诗之所以作，及诗之功用也。而‘缘情绮靡’四字，足以尽之。”<sup>①</sup>与唐人李善所谓“诗以言志，故曰缘情；绮靡，精妙之言”的解释相比，陈柱径直用“目官之美感”“耳官之美感”“心之美感”解释“缘情绮靡”，具有明显的现代气息。绮、靡、情与“目官之美感”“耳官之美感”“心之美感”三者之间显然不能划等号，只能说是对外来“美感”观念“格义”式的阐释与改造。有一位叫“弥蓄”的专门撰文说：“到了陆机的《文赋》，便对这纯文学的唯美理论更加扩大。……这种理论，是完全离开了汉代儒家伦理观念的束缚，从纯文学的观点来建立的。”<sup>②</sup>陆机所谓“缘情而绮靡”只是谈“诗”体的特征，但是现代论者较为普遍地把它放大到整个文学。“缘情绮靡”显然不能等同于“唯美主义”，也不就是“纯文学”的特征，这种“格义”式的阐释促使传统的现代化和外来学说的中国化，自然有其意义，但是其中的理论误读是我们要时刻警醒的。因为把“缘情绮靡”与纯文学观对接起来，一些重视中国文论的学者立足自身文论传统给“文学”下定义，如陈中凡综合西方与中国的相关论述说：“文学者，抒写人类之想象、感情、思想，整之以辞藻、声律，使读者感其兴趣洋溢之作品也。”<sup>③</sup>这个定义的六个要素至少有一半来自陆机“缘情绮靡”说。陈柱提出：“文字之属于情感而有采色音韵者谓之文章，而讨论其法式研究其艺术者谓之文学。”<sup>④</sup>这个定义的文字表述是章太炎式的，其内涵则取自陆机，“情感”“采色”“音韵”不就是“缘情绮靡”吗？特别是“绮靡”这一在中国传统文论主流话语中长期遭到否定的美学风格，在现代新旧文学的创作中依然没有显现出来，却在现代审美、纯文学观念的光线下，被赋予了现代意义，进入现代文论话语，显示出传统文论的现代价值。

第二，现代学者在肯定六朝文学和“诗缘情而绮靡”命题时都注意挖掘其对传统道德的反叛性。“诗缘情”是逸出儒家“诗言志”原则之外的诗学命题，对正统道德思想有一定的冲击力，但长期遭到抑制，至现代则发生了力量的转化。铃木虎雄“文学自觉说”就是根基于文学与道德的分离，他说：“自孔子以来至汉末都是不能离开道德以观文学的，而且一般的文学者单是以鼓吹道德底思想做为手段而承认其价值的。但到魏以后却不然，文学底自身是有价值底思想已经在这时期发生了。所以我认为魏底时代中国文学上的自觉时代。”<sup>⑤</sup>这个判断曾被奉为经典之论。周作人进而在《中国新文学的源流》中以“言志”与“载道”的对立梳理中国文学史，他所谓“言志”也就是“缘情”。“言志”“载道”二元对立的建构，正是发挥甚至夸大了“诗缘情”对儒家文学观念的异端力量，赋予其现代的思想反叛力。朱自清不像周作人那样把“言志”与“缘情”等同起来，他的《诗言志辨》对“言志”“缘情”之间复杂关系有审慎精细的辨析。其基本看法是：志具有讽谏、颂美和见己德三义，与儒家政教密切相关，是《诗经》的传统；歌咏一己穷通哀乐的抒情是《楚辞》的影响，随着辞赋、乐府、五言诗等“缘情”诗的进展，“言志”以外迫切地需要一个新标目，于是陆机《文赋》第一次铸成“诗缘情而绮靡”这个新语。但“诗言志”的传统始终屹立着，“诗缘情”新传统虽也在发展，却只是掩没在“言志”旧传统的影子里，直到清代文坛革命家袁枚论诗以性灵为主，又扩展了“诗言志”的意义，几乎和陆机的“诗缘情”并为一谈。袁枚所谓“缘情诗”，只是男女私情之作，这种狭义的“缘情诗”也算作“言志”，于是“言志”的诗与现代的“抒情诗”同义了，“诗缘情”的传统直到这时代才算真正抬起了头。周作人在袁枚的影响下，

① 陈柱：《讲陆士衡〈文赋〉自记》，《学术世界》1935年第1卷第4期。

② 弥蓄：《诗缘情而绮靡》，《新使命》第2卷第3期，1945年。

③ 陈中凡：《中国文学批评史》，上海：中华书局，1927年，第6页。

④ 陈柱：《文学论》，《学术世界》1937年第2卷第3期。

⑤ [日]铃木虎雄：《中国古代文艺论史》，孙俍工译，上海：北新书局，1928年，第47页。

加上外来的“抒情”意念，又将“言志”的意义扩展到包罗整个中国文学。<sup>①</sup>朱自清所论影响较大，如郭绍虞就进一步把《诗》与《骚》视为文学理论上两条不同路线的斗争，并认为《文赋》所谓“诗缘情而绮靡”可看作是屈原言“情”理论的发展。<sup>②</sup>这是对朱自清观点的引申。

#### 四、“抒情传统”说的检视与省思

通过以上梳理可知，在宋元以后遭到不断抑制而又倔强发展的“缘情绮靡”说，到了现代文化语境里挣脱了束缚，被赋予新的内涵而得到张扬。这种现代式的理论阐发又直接催生了“中国文学抒情传统”这一当代新的文学命题，其提出者是美国汉学家陈世骧。陈世骧20世纪30年代就学于北京大学英国文学系，40年代后期起执教于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东方语文学系并翻译陆机《文赋》，1948年撰写英文论文*Literature as Light Against Darkness*(《文学作为对抗黑暗之光》)，以诗一般的语言称扬陆机《文赋》：“《文赋》是一首颂歌，见证了人类心灵的辉煌壮丽、非凡成就，因为在其写成的日子中，最黑暗的恐怖气氛正笼罩着每一寸土地：当年尘世间所有的担忧、磨难与痛苦都烟消云散之后，它就像一束永恒之光，依然熠熠生辉，直至今日。”<sup>③</sup>这当然有陈世骧借此表达对当时中国现实社会的悲感、忧思和愤激的成分。至1971年，陈世骧在美国亚洲研究协会年会比较文学讨论组致开幕词，正式提出“中国文学传统从整体而言就是一个抒情传统”的观点。<sup>④</sup>

中国传统诗学里一般用“言志”“缘情”“言情”“吟咏性情”“性灵”等范畴，较少用“抒情”一词。“抒情”出自《楚辞·惜诵》“惜诵以致愍兮，发愤以抒情”，陈绎曾《文筌》解释说：“抒情，直陈哀乐。”在西方，lyre是古希腊的一种七弦竖琴，lyric抒情诗原指由这种竖琴伴奏吟唱的歌谣，后来意思有所引申。艾姆拉姆斯说：“lyric抒情诗一词大多数时候是用来代表由单个抒情人的话语构成的任何短小的诗歌，这一单个抒情人表达了一种思想状态和领悟、思考、感知的过程。许多抒情人被表现为在隐居孤寂中独自沉思冥想。”<sup>⑤</sup>“在隐居孤寂中独自沉思冥想”与屈原有某种程度的契合。现代中国学者不用更为久远和经典化的“言志”一词对译外来的lyric，而用“抒情”对译lyric，可以说既是对屈原“发愤以抒情”和陆机“诗缘情而绮靡”的发展，又是对儒家诗学命题“诗言志”的刻意回避。朱自清是明确提到存在“言志”与“缘情”两个传统的，而陈世骧仅用一个“抒情传统”来概括中国文学。“抒情传统”说随后得到海外汉学家和中国台湾、香港学者的进一步阐发，似乎成为最重要的中国文学解释体系，在中国大陆也产生较大的影响。“抒情传统”说辐射中国海峡两岸是有原因的。吴潜诚翻译陈世骧该文1952年修订本新序时加上按语说：“陈氏和他笔下的陆机所秉持的人文信念，对于面临社会急遽转变而感到迷惑彷徨的台湾文化界人士，也许有一点激励作用吧。”<sup>⑥</sup>道出了中国台湾接受“抒情传统”说的社会文化原因，在新儒家和西学之外，抒情传统似乎更有接受度。中国大陆的学术界，自20世纪80年代以后，阶级论和革命的“刚性”话语方式逐渐退场，但没有及时建立起适应新的时代文化需要的精神思想和理论话语，于是“柔性”的抒情论传输进来，与时代大势相呼应，填补了思想文化的空位。

作为海外汉学家，在比较文学会议上发言，这是提出“抒情传统”说的具体背景。陈世骧说：“比较文学的目的是在伟大的传统之间寻找差异和相同或者相通的地方。”他提出的中国文学抒情传统，是相对于西洋文学说的，旨在与欧洲文学传统并置、区辨，相互映照而卓然凸显中国文学的荣耀，这种文化自觉和努力是可贵的、值得赞赏的。但“抒情传统”说是在比较文学背景下对中国文学的远距离的

① 朱自清：《诗言志辨》，上海：开明书店，1947年，第40-44页。

② 郭绍虞：《关于〈文赋〉的评价》，《文学评论》1963年第4期。

③ [美]陈世骧：《文学作为对抗黑暗之光》，张万民译，《政大中文学报》2021年第35期。

④ 陈世骧的致辞《论中国抒情传统》由陈国球新译，见陈国球：《中国抒情传统源流》，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21年，第12页。本文引陈世骧该文均见此书。

⑤ [美]M. H. 艾姆拉姆斯等：《文学术语词典（第10版）》，吴松江等编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403页。

⑥ [美]陈世骧：《以光明对抗黑暗》，吴潜诚译，《中外文学》1990年第18卷第8期。

观察，难免大而化之，经不起近距离的推敲，因此有必要对其进行反思和纠偏。“抒情传统”说接续的是20世纪前期中国文学界对浪漫主义的鼓吹、对个性主义的崇尚，但正如“缘情绮靡”阐释史所揭示的那样，中国文学和文学理论并不是单线发展的，言志与缘情、情与性、情与理、真与正、情感与格调相互之间不断地纠偏补正，而陈世襄却弃置“言志”“以性正情”“以格抑才”等古代文学观念而推崇“抒情”（缘情），说中国文学传统从整体而言就是一个抒情传统。如果仅仅作为他所标举的一种文学观念，那自无可厚非，但把抒情视为一种文学传统则是片面的、偏激的。陈世襄突出抒情，推崇“缘情”，而忽略“言志”，甚至对“言志”作“缘情化”的解读，如他说：“对于孔子来说，诗的目的在于‘言志’，在于倾吐心中的欲望、意向或者怀抱，故此其重点就是情感上的自抒胸臆，而这正是抒情诗的标志。”这个论断不仅不切合孔子诗论，而且抹煞了朱自清对“言志”与“缘情”的细致分辨，颠倒了嫡与庶之间的主次关系，并不符合中国文学史的实情。先秦“言志”的涵义或可再论，但把中国文学传统归结为抒情传统，实是以偏概全，忽略了中国文学批评史上“情志”“情性”“情格”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在中国文学史上，“言志”与“缘情”相互矫正，《诗》与《骚》的传统相互纠偏。从一方面看，明明历史上存在理性对情感的压抑，却视而不见，沉湎于抒情，对之加以审美化解读，实际上是逃避现实、回避矛盾的做法；从另一方面看，在中国文化里，人与天地相感相应，个人与群体声气相通，若过于宣扬一己之情，放纵感性，未尝不是文化的灾难。

其实，古人对诗之性情有可贵的理论认知，值得今人重视。黄宗羲辨析过“一时之性情”与“万古之性情”；<sup>①</sup>金圣叹主张“作诗须说其心中之所诚然者，须说其心中之所同然者”；<sup>②</sup>莫秉清提出“诗者，思也，以我之思，可通于彼，以一二人之思，可通于千万人；且千百年以上之思，由今思之，而恍如我意中之所欲吐”。<sup>③</sup>诗歌抒写个人一时的怀抱，但这种怀抱不是孤立的，而是与同时代的千万人相通，表现同时代的普遍情怀；更与千百年上下的人类相通，表现永恒的、普遍的情怀。特别是戴震，他在《孟子字义疏证》中对情与理的关系给予精彩的回答：“理也者，情之不丧失也，未有情不得而理得者也。凡有所施于人，反躬而静思之：人以此施于我，能受之乎？凡有所责于人，反躬而静思之：人以此责于我，能尽之乎？以我絜之人则理明。天理云者，言乎自然之分理也。自然之分理，以我之情絜人之情而无不得其平是也。”<sup>④</sup>孔子“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被尊为道德黄金律。戴震用孔子的恕道解释“情之不丧失”：如果我对别人采取某种行为、表达某种态度，那先要反躬自省，别人以这种行为、态度对待我，我能接受吗？絜，是度量的意思。“以我絜之人则理明”，即将心比心，达成我与他人相同相通的情感态度和价值观念，这才是得情而明理。戴震的情理学说立基于固有传统的人道主义，达到传统人性论的新高度，可视为中国文学言情理论的可贵资源。明清人的这些理论资源，可以用来矫正“抒情传统”说的偏颇，至少是对当前“抒情传统”说的重要补充和丰富。

责任编辑：王法敏

<sup>①</sup> [明]黄宗羲：《马雪航诗序》，沈善洪主编：《黄宗羲全集》第10册，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96页。

<sup>②</sup> [清]金圣叹：《答沈匡来元鼎》，陆林辑校整理：《金圣叹全集》第1册，南京：凤凰出版社，2008年，第109页。

<sup>③</sup> [明]莫秉清：《徐嘉讷诗草序》，《明清史料汇刊》第8册影印《华亭莫葭士先生遗稿》，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年，第18页。

<sup>④</sup> [清]戴震：《孟子字义疏证》，北京：中华书局，1961年，第1-2页。

# 史官视域下的文学、文士及文体观

## ——以历代正史文苑传为考察中心<sup>\*</sup>

刘湘兰

[摘要]历代正史有文学、文苑、文艺三种列传类目，反映了史官在文学观念上的差异：“文学传”以“文”与“学”并重；“文苑传”侧重于文章专门之学；“文艺传”将文章视为“一艺”。范晔“耻为文士”，并非鄙薄文人的道德瑕疵，历代史官却将“文人不护细行”的论断贯注于文苑传的书写，以“儒者之风”作为文士品行的参照。历代文苑传呈现出“重赋颂，轻诗体”的修史观念。文苑传对于诗文作品的书写，其目的不在于彰显辞章之美，而是体现国家意志之下文章的政治及教化意义。文苑传中的传记、传序、传论、传赞形成一个有机整体，这个体系对古代文学发展史的认识具有重要学术意义，但落实到具体传主的历史评价时，在宏观叙述与个体书写两个层面出现了疏离。这一现象是由于史官制度确立后，建立在统一意志之上的官方修史观念与文学的自由发展相矛盾而产生的。

[关键词]正史 文苑传 文学 文士 文体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4)03-0150-09

自《后汉书》设立“文苑传”以来，在称为“正史”的二十四部纪传体史书中，有15部也设有“文苑传”，或称“文学传”“文艺传”。<sup>①</sup>文苑传前后有“序”“论”“赞”，对时代文学的发展趋势、文学观念、文学风格、文学与政教之关系等方面进行高度概括与总结。又因为古代往往是为前朝修史，有以史为鉴、总结规律以垂训当世之意，故在文苑传的“序”“论”“赞”中贯注了史官与当朝统治者的文学观念，在文士入传的选择与叙事中融入了当时的文学理念。纵观这16部正史中的文苑传，由于时代政治、文学观念的演变，文士进入史传的方式也在发生变化。那么，文士如何进入史传？史官视域中的文士形象有何特点？史官视域下的“文学”观念又如何演化？厘清这些问题，对于认识中国古代“文学”及其观念的发展脉络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目前学界对于文苑传的探讨多集中于唐宋时期所修史书，且集中于“文学”概念或文人个案研究，而对于文苑传在正史修撰的漫长历史中其演化轨迹如何呈现，则缺少宏观研究。本人不揣浅陋，在学界已有成果基础上，试图勾勒文苑传在历代史传书写体例中的共性，同时结合不同时代的文学观念、政治背景，揭示其时代特性，以就教于方家。

### 一、范晔“耻作文士”与《后汉书·文苑传》的立传理念

历代修撰文苑传的史学背景虽然不尽相同，但文苑传的编撰理念在流变过程中却呈现一些相对稳定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古代传记文体的发展与文史观念之演变”（20BZW07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刘湘兰，中山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275）。

① 本文在行文中统一使用“文苑传”这一概念，如果涉及具体史书中的传记，则依原著之例。

的特质。这些特质与范晔的立传理念有何异同？范晔首创《文苑传》对后世史官修撰文苑传产生了什么影响？要厘清这些问题，首先须探究范晔创立文苑传的初衷及其甄选文士入传的标准。

范晔一生在政治上颇不得意，先因彭城太妃薨葬期间与友人饮酒听挽歌取乐，被贬为宣城太守；后因参与谋反而被弃市。在任宣城太守期间，郁郁不得志，“乃删众家《后汉书》为一家之作”。<sup>①</sup>范晔对此颇为自负，其《狱中与诸甥侄书》云：“吾杂传论，皆有精意深旨，既有裁味，故约其词句。至于《循吏》以下及《六夷》诸序论，笔势纵放，实天下之奇作。……赞自是吾文之杰思，殆无一字空设。”<sup>②</sup>在《后汉书》中，范晔最引以为自豪的“序”“论”“赞”存于《循吏》至《乌桓鲜卑》诸传中。然而奇怪的是，其他类传或有序、论，或序、论、赞并立，唯其首创的《文苑传》没有序、论，只有四言八句赞语，而同样为首创、且为宦官群体而立的《宦者传》却序、论、赞三者齐全。对此如何解释呢？据刘知几《史通·序例》：“序者，所以叙作者之意也。……若乃《后妃》《列女》《文苑》《儒林》，凡此之流，范氏莫不列序。”<sup>③</sup>可见《文苑传》本可能有“序”，但今已亡佚。不过，刘知几所言也未可尽信，如其言《后妃》与其他三类传并列，但《后汉书》并无《后妃传》，而是在帝王本纪之后列有《皇后纪》，故其论《文苑》有序，或许有误。

由于范晔未完成《后汉书》的写作，故该书也没有“自序”以叙述全书编撰理念及体例。要探讨《后汉书·文苑传》的立传理念，须从传文中寻求内证。关于《文苑传》的立传体例，学界已有相关成果，兹不赘述。简言之，作为史书中的一种类传，《文苑传》的编撰首先要遵从的是列传的叙事方式，即叙述传主生平。只不过范晔在文苑传中尽量聚焦于传主的文章才华，且多列举传主创作的作品。如“沛国史岑子孝亦以文章显，莽以为谒者，著颂、诔、《复神》《说疾》凡四篇”；又如“(傅)毅早卒，著诗、赋、诔、颂、祝文、《七激》、连珠凡二十八篇”。<sup>④</sup>此类编撰体例，有学者归纳为“文体分类+篇数统计”。<sup>⑤</sup>综观其选文与篇题，可知范晔在《文苑传》中关注的重心在赋、论等文体上，诗体的份量较弱。即便是传文后的“文体分类+篇数统计”，也仅有4位传主的平生所撰中列有“诗”。可见从文体观念来看，范晔心目中的文苑诸人，其文才更侧重于赋、论，而非诗体。相对于历史人物的生平治功，范晔更重视文章本身的价值，即便是完全不知名的人物，如有文章传世，也可载入文苑传。如“曹朔，不知何许人，作《汉颂》四篇”，<sup>⑥</sup>因为有四篇《汉颂》，曹朔在《文苑传》中得以占有一席之地。范晔《文苑传》赞曰：“情志既动，篇辞为贵。抽心呈貌，非影非蔚。殊状共体，同声异气。言观丽则，永监淫费。”<sup>⑦</sup>此则史赞，通篇涉及的是文章笔意风格，并不关涉文士众生相，特别强调“情志既动，篇辞为贵”的文学观念。由此可知，相比事功，范晔《文苑传》的编撰理念乃是立足于文才。

《文苑传》之外，《后汉书》另有27位传主也采用了“文体分类+篇数统计”的编撰体例。<sup>⑧</sup>这些传主为何没有进入《文苑传》呢？这就涉及《文苑传》的立传理念了。在这27位传主中，卫宏、服虔入《儒林传》，曹世叔妻即班昭入《列女传》，其他诸人皆以单列大传的形式记录于史书。而《文苑传》中的传主，绝大部分功名不显，其文名又实不能引领一代文风，成就一家之学。换言之，如以文章成就而论，入《文苑传》者已落于二流甚至三流人物；如以其他社会成就而言，其人其事更不突出，只因有作品传世，就归入《文苑传》。如夏恭“习《韩诗》《孟氏易》，讲授门徒常千余人”，然其没能列入《儒林传》；傅毅“为兰台令史，拜郎中，与班固、贾逵共典校书”，而班固、贾逵另有大传；苏顺“好养

① [梁]沈约：《宋书》卷六九，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820页。

② [梁]沈约：《宋书》卷六九，第1830-1831页。

③ [唐]刘知几著，[清]浦起龙通释：《史通通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80-81页。

④ [宋]范晔：《后汉书》卷八十上，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2610、2613页。

⑤ 苗壮：《〈后汉书·文苑传〉的成立》，《文学遗产》2018年第2期。

⑥ [宋]范晔：《后汉书》卷八十上，第2617页。

⑦ [宋]范晔：《后汉书》卷八十下，第2658页。

⑧ 苗壮：《〈后汉书·文苑传〉的成立》，《文学遗产》2018年第2期。

生术，隐处求道”，因晚年出仕不能入于《逸民传》；刘珍与马融等人“校定东观《五经》、诸子传记、百家艺术”，而马融成为经学大家，另立大传。<sup>①</sup>清人刘天惠《文笔考》云：“《后汉书》创立《文苑传》，所列凡二十二人，类皆载其诗赋于传中。盖文至东京而弥盛，有毕力为文章而他无可表见者，故特立此传。”<sup>②</sup>其实《后汉书·文苑传》诸人，既非皆有诗赋可传，也非“毕力为文章”者，可以说是在其他领域无法“出于其类，拔乎其萃”之人。于范晔本人而言，其对自己的文才、史识颇为自负，但一生都在为成就一番安邦定国之功业而努力，以致有谋反致死之祸。其在《狱中与诸甥侄书》中坦言自己“常耻作文士”，范晔的这种心态及其选择入传人物的原则，对后世文苑传影响深远。

## 二、历代文苑传中的“文学”观念

范晔创立《文苑传》，正处于私修国史风气盛行的南朝。范晔“删众家《后汉书》为一家之作”，说明他修撰《后汉书》时，充分体现了一位史学家自我所持的史学观念。他首创《文苑传》，更是站在历史的高度对这一类群体的理解与书写，体现的是史家的自主意志。范晔《文苑传》的体例及理念在南朝并没有得到史学家的热烈回应。沈约《宋书》就没有《文苑传》，而萧子显《南齐书》称为《文学传》，倒是北齐的魏收撰写《魏书》时沿袭范晔的史学观念，设有《文苑传》。

隋唐时期，随着大一统帝国的再次出现，史书的修撰环境发生了很大变化。隋文帝统一中国后，大一统的意识形态在史学领域得到呈现。开皇十三年，隋文帝下令“人间撰集国史，藏否人物者，皆令禁绝”，<sup>③</sup>不再允许私修国史，从此修撰国史是国家权力，体现的是帝王意志。李唐甫一立国，便十分重视史书的修撰。武德五年，李渊接受令狐德棻的建议，下诏撰修前朝国史，曰：“司典序言，史官记事，考论得失，究尽变通，所以裁成义类，惩恶劝善，多识前古，贻鉴将来。”<sup>④</sup>为示重视，唐初便确立了由宰相监修国史的史馆制度。史馆制度开启了国家统一意志控制下的史书修撰，以后历朝修史大体沿袭了唐朝的史馆制度。自范晔《后汉书》后，设有文苑传的正史中，除了萧子显《南齐书》、魏收《魏书》为唐前撰著，其他皆是在国家史馆体制确立后大一统意志下的产物。其中《晋书》《北齐书》《北史》《旧唐书》《宋史》《明史》设有《文苑传》；《梁书》《陈书》《隋书》《南史》《辽史》设有《文学传》。在唐初所修“八史”中，只有《周书》没有文苑传，其中有三部设为《文苑传》，四部设为《文学传》。除《新唐书》与《金史》设为《文艺传》外，后世史书关于文苑传的体例基本上沿袭唐初史例。《文苑传》《文学传》《文艺传》虽然仅一字之差，但内涵不同，呈现了史官在史传修撰中“文学”观念的差异。

“文学”一词，最早见于《论语·先进》载“孔门四科”，邢昺在《论语疏》中释“文学”为“文章博学”。就《论语》而言，此“博学”之重点应该是儒学。《荀子·王制》亦言：“虽庶人之子孙也，积文学，正身行，能属于礼义，则归之卿相士大夫。”<sup>⑤</sup>此处所言“文学”与“正身行，能属于礼义”并列，而庶人之子弟“积文学”可以“归之卿相士大夫”，可见此“文学”也侧重于“儒学”。从历代正史《文学传》来看，史官的“文学”观念体现了“文章博学”之义，但不再侧重于儒学。在《后汉书》中，范晔将《文苑传》与《儒林传》并列，说明在范晔的文学观念中，“文学”之义已经脱离“儒学”的范畴。这一修史观念为后世撰修文苑传的史官接受并传承下来。历代史书的文苑传有一个共性，即文苑传紧跟在儒林传之后。将儒林、文苑并列，并非范晔新创，而是渊源有自。《史记·儒林列传》载汉武帝时“绌黄老、刑名百家之言，延文学、儒者数百人”。<sup>⑥</sup>《汉书·宣帝纪》载汉宣帝《封丙吉等诏》云：“及故掖庭令张贺辅导朕躬，修文学、经术，恩惠卓异，厥功茂焉。”<sup>⑦</sup>这种“文学”观念在史传撰写中非常明确，呈

① [宋]范晔：《后汉书》卷八十上，第2610、2613、2617、2617页。

② [清]刘天惠：《文笔考》，[清]吴兰修编：《学海堂初集》卷七，清道光五年启秀山房刻本。

③ [唐]魏徵等：《隋书》卷二，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第38页。

④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七三，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597页。

⑤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卷五，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148-149页。

⑥ [汉]司马迁：《史记》卷一二一，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3118页。

⑦ [汉]班固：《汉书》卷八，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257页。

现了文苑传书写的理念与特色。

后世史官书写文苑传的心态已与范晔不同。范晔本人是抱着“耻为文士”的心态修撰《文苑传》的，一方面，他固然看到了东汉以来诸体文章的发展与文士创作的兴盛，作为一位史家，其对文学的敏锐与责任感促使他创立《文苑传》；但另一方面，作为一个热衷于追求政治功业的士大夫，他又认为此类人物并不值得推崇或追慕。萧子显撰写《南齐书·文学传》的心态已全然不同。《南齐书·文学传》“史臣论”开头就说“文章者，盖情性之风标，神明之律吕也”，并对汉末以来各种文体的创作与发展进行了高度概括，提出文章“若无新变，不能代雄”的文学进化论。<sup>①</sup>萧子显这篇“文学传论”，是其站在史学的高度对整个时代文风的审视与评判。然而与“史臣论”不同，《南齐书·文学传》对文士的书写却呈现了另外一种风貌。撰者在叙述传主生平之后，并没有一个相对稳定的体例来记载传主的文章成就。《南齐书·文学传》中列正传 10 人，其中有以史学著称者，如檀超掌史职，与江淹同修史书；丘巨源辅助徐爰撰国史；王智深撰《宋纪》；崔慰祖撰《海岱志》；王邃之熟知礼仪，撰《世行》；祖冲之熟悉历法、擅长制造欹器，“著《易》《老》《庄》义，释《论语》《孝经》，注《九章》，造《缀述》数十篇”；贾渊则以谱学知名，“撰《氏族要状》及《人名书》，并行于世”。<sup>②</sup>此 7 人皆非以文章著称。附传 7 人，其中仅王珪之有史学成就，撰《齐职仪》；其他人物或言“文集行于世”“文章传于闾巷”，<sup>③</sup>或完全不提及其实业成就。可见《南齐书·文学传》中“论”与“传”的书写呈现疏离状态。“史臣论”是对“文章”进行宏观的理论总结，而“人物传”则聚焦于各种“学术”。萧子显的《文学传》具有“文章”与“博学”双重内涵。

那么，在大一统官方思想及史学体系中的“文学”观念又是怎样的呢？就唐初设立《文学传》的四部史书而言，萧子显《文学传》中呈现的“文学”内涵得到了史官们的积极响应。不过，与之不同的是，唐代史家在史序及史论中特别突出“文”与“学”二字。如姚思廉《梁书·文学传序》：“今缀到流等文兼学者，至太清中人，为文学传云。”<sup>④</sup>《陈书·文学传序》：“今缀杜之伟等学既兼文，备于此篇云尔。”<sup>⑤</sup>魏徵等《隋书·文学传论》评议所叙文人：“然其学涉稽古，文词辨丽，并邓林之一枝，昆山之片玉矣。”<sup>⑥</sup>尤其是《隋书·文学传序》对南北朝时期南方与北方文风之差异、文学之得失进行历史观照，实质是一篇史官站在历史高度探讨“文章之学”的论文。李延寿《南史·文学传》对“文学”的理解也深受萧子显《南齐书·文学传》的影响，《南史·文学传论》更是直接摘引萧子显《南齐书·文学传论》中的成句编辑而成。据此可知，相对于萧子显在“文学传论”中侧重于“文章”，唐初史家的“文学”观念更强调“文”与“学”并重。而在人物传中，唐代史官则继承了萧子显《南齐书·文学传》的传统，重点突出传主的学术成就。如《梁书·文学·刘昭传》主要记载其史学成就，传后载其有“《集注后汉》一百八十卷，《幼童传》十卷，文集十卷”；同书《周兴嗣传》后载：“所撰《皇帝实录》《皇德记》《起居注》《职仪》等百馀卷，文集十卷”；《吴均传》后载：“均注范晔《后汉书》九十卷，著《齐春秋》三十卷，《庙记》十卷，《十二州记》十六卷，《钱唐先贤传》五卷，《续文释》五卷，文集二十卷”。<sup>⑦</sup>以上诸例皆可见史官更重视文士的史学成就，故详列著作题名与卷数，于文辞之作则以“文集”多少卷略为提及。可见在关涉文士生平成就时，相对“文”而言，姚思廉更重“学”，尤其重视史学。再如李延寿《南史·文学传》，正传与附传共有 50 位传主，其中 23 位传主罗列其学术著述，其他传主则以“文集行于世”收束全文。《陈书》《隋书》中的《文学传》亦基本不出此史例。

① [梁] 萧子显：《南齐书》卷五二，北京：中华书局，1972 年，第 907、908 页。

② [梁] 萧子显：《南齐书》卷五二，第 906、907 页。

③ [梁] 萧子显：《南齐书》卷五二，第 890、893 页。

④ [唐] 姚思廉：《梁书》卷四九，北京：中华书局，1973 年，第 686 页。

⑤ [唐] 姚思廉：《陈书》卷三四，北京：中华书局，1972 年，第 453-454 页。

⑥ [唐] 魏徵等：《隋书》卷七六，第 1750 页。

⑦ [唐] 姚思廉：《梁书》卷四九，第 692、698、699 页。

《宋书·隐逸·雷次宗传》载，元嘉年间官方开设儒学、玄学、史学、文学，四学并建。此处“文学”已具有文章专门之学的含义。设立《文苑传》的史书，其所呈现的文学观念更侧重于“文”，换言之，更接近刘宋学术观念下的“文学”。如房玄龄等撰《晋书·文苑传》“序”“论”“赞”时，皆从文章创作的角度盛赞两晋文风“遁文绮烂”“缛藻霞焕”<sup>①</sup>之成就。《晋书·文苑传》对传主的书写也常录入作品全文以构成传记主体。《晋书·文苑传》正传载录 17 人，其中有 9 位传主的传记录入作品全文。史官不避繁琐，即便是长篇巨制也全篇记录，如成公绥的《天地赋》、王沈的《释时论》、袁宏的《三国名臣颂》、伏滔的《正淮论》上下篇、李充的《学箴》等，而于传主的履历事功则以寥廖数语简述之。有些传记则以传主最负盛名的文章之创作及传播历程为主体，最典型的是《左思传》。史官对左思的叙述，主要围绕《三都赋》的撰写与流传来结构全文，重点记载左思撰写《三都赋》的创作过程，以及左思向皇甫谧求序，张载为其注《魏都》，刘逵为其注《吴都》《蜀都》并序，卫权为其赋作《略解》并序诸事。整部《晋书·文苑传》仅有《袁宏传》后载有其撰述的《后汉纪》及《竹林名士传》，以示其史学贡献。

唐初所修《北齐书》《北史》中的文学观念受《魏书·文苑传》影响较大。李延寿在《北史·文苑传序》中提到自己撰写此类传时，是在《魏书》《北齐书》《隋书》基础上进行取舍的。《北史·文苑传论》全文引自《魏书·文苑传》的“史臣曰”，其《文苑传序》中的核心观念则摘引自《北齐书》，三史“文苑传序”中呈现的文学观念基本相同。与《晋书·文苑传序》一样，这三部史书体现了“文”的独立性。由于北朝文学的发展相对薄弱，三部史书《文苑传》对文士的书写相对简略。除少数几个富有文名的文士如温子昇、王褒、颜之推、许善心之外，其他文士的传记仅撰生平行略，文学成就则乏善可陈。三史的撰著体例也同《晋书·文苑传》，绝少在传文后罗列传主的学术著作。《旧唐书·文苑传》《宋史·文苑传》《明史·文苑传》在撰著体例上皆与唐初所修史书类似。《旧唐书·文苑传》正传传主 62 人，传后列举学术撰著者仅 5 人。《宋史·文苑传》正传传主 71 人，传后列举学术撰著者 19 人。《明史·文苑传》正传传主 60 人，其中列举学术著作者仅 5 人。从以上可知，相较于各史中的《文学传》，撰修这几部《文苑传》的史官接受了刘宋时期的文学观念，史官在选择文士入传、记叙文士生平事迹时，突出的是他们在文辞创作方面的成就，而非学术成就。

至于设立《文艺传》的史书只有《新唐书》与《金史》。《新唐书·文艺传序》解释此名曰：“夫子之门以文学为下科，何哉？盖天之付与，于君子小人无常分，惟能者得之，故号一艺。”<sup>②</sup>视“文”为一艺，故名之。纵览《新唐书·文艺传》，传中多夹杂史官对唐代作者及诗文的评价，如在《杜甫传》后，插入一段“赞曰”，以评价从初唐到李、杜诗歌的发展成就；在王、杨、卢、骆传后，引崔融、张说对“四杰”的评论，以及张说、徐坚讨论当时文章的观点；在《宋之间传》中插入史官对建安以来诗歌声韵发展的议论，以突出宋之间在诗歌史上的贡献。史官在《文艺传》中一再打破修史体例，体现了他们借此对文坛进行评价的倾向。元代脱脱主持撰修的《金史》，因为没有设立《儒林传》，故其《文艺传》将文士与儒士皆涵括在内。《金史·文艺传》亦为在书法、绘画、音乐等技艺方面负有盛名的人物立传，进一步拓展了文苑传的范畴。

### 三、历代文苑传中的“文士”观念

纵观历代文苑传，从范晔宣称“耻为文士”到后世史官对文士群体的书写笔法，都呈现出整个社会评判文士群体时具有一种相当复杂的心态。这种心态可以通过文苑传对“文士”与“文人”这两个称呼的选择上得到管窥。

《韩非子·六反》列举“世之所誉”之“六民”，其二是“文学之士”：“学道立方，离法之民也，而世尊之曰‘文学之士’。”陈奇猷曰：“文学之士，指儒、墨言也。盖儒、墨以多读书见称。孔子以五经教弟子，墨子读百家春秋。故《显学篇》谓儒、墨之徒藏书策、服文学也。”韩非子作为法家的代表人物，

① [唐]房玄龄等：《晋书》卷九二，北京：中华书局，1974 年，第 2407 页。

② [宋]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二百一，北京：中华书局，1975 年，第 5726 页。

对儒、墨两家的学问极为鄙视，他在《六反》中说“文学之士”为“世之所誉”，是对当时这种社会现象的批判与讽刺。其《五蠹》更是严厉批评“儒以文乱法……夫离法者罪，而诸先生以文学取”。<sup>①</sup>可见在百家争鸣的时代，“文学之士”是一个有争议的群体。至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儒家的地位得到空前提高，儒士成为一种非常重要的社会身份。司马迁在撰修《史记》时设立《儒林列传》，即是明证。据《史记·儒林列传》记载，自汉武帝接受公孙弘的建议开设官学、置博士官之后，“公卿大夫士吏彬彬多文学之士矣”。<sup>②</sup>此处“文学之士”显然是博通儒学者的美称。自《史记》之后，共有17部史书设有《儒林传》(或称《儒学传》)。至范晔将文士群体纳入史传，文士与儒士的社会身份开始在史学层面得到明确分化。

自东汉以来，文章兴盛，诗文作品繁多，关于诗文创作的理论探讨也越来越系统而深刻，出现了诗文的总集和别集。西晋挚虞编有《文章流别集》，又有《志》《论》，其《文章志》即是文人小传。章学诚认为，“晋挚虞创为《文章志》，叙文士之生平，论辞章之端委；范史《文苑列传》所由仿也”。<sup>③</sup>可见范晔在《后汉书》中首列《文苑传》顺应了文学发展的历史潮流。又因为范晔的编撰理念，使“文士”一词成为擅长文辞而事功不显这类士人群体的专称。事实上，不论是称为“文苑”“文学”还是“文艺”，此中人物既然以擅长文辞而著称，在社会身份上已无法与儒士并称。唐初史官也将一些文学之士尊称为“文儒”。吴兢《贞观政要·崇儒学》：“太宗初践祚，即于正殿之左置弘文馆，精选天下文儒，令以本官兼署学士。”<sup>④</sup>弘文馆的文儒不仅仅是擅长辞章，更主要是经学名家或治国良才。唐初史官也多次使用该词，如《晋书·儒林列传》：“逮于孝武，崇尚文儒。爰及东京，斯风不坠。”<sup>⑤</sup>《南史·宋本纪》：“帝聪明仁厚，雅重文儒，躬勤政事，孜孜无怠。”<sup>⑥</sup>以上文儒皆指擅长著述之儒士。但是《周书·齐炀王传》说：“自两汉逮乎魏、晋，其帝弟帝子众矣，唯楚元、河间、东平、陈思之徒，以文儒播美。”<sup>⑦</sup>此处所言楚元王刘交、河间献王刘德，二人皆重儒学，也颇有儒学造诣，确可称为文儒。东平王刘苍、陈思王曹植，二人皆以辞章著称于世，于儒学造诣鲜有所闻，而史官亦将二人称为“文儒”，可见此尊称并非因为二人有儒学造诣，而是取决于他们的社会地位，即以文辞著称且社会地位尊贵者应该尊称为“文儒”，不能视之为普通的“文士”。这一理念亦体现在历代文苑传的修撰中。《北齐书·文苑传序》：“自邢子才以还，或身终魏朝，已入前史；或名位既重，自有列传；或附其家世；或名存后书。辄略而不载。今缀序祖鸿勋等列于文苑者焉。自外有可录者，存之篇末。”<sup>⑧</sup>《旧唐书·文苑传序》：“若隋珠色泽，无假淬磨，孔玑翠羽，自成华彩，置之文苑，实焕缃图。其间爵位崇高，别为之传。今采孔绍安已下，为《文苑》三篇，觊怀才憔悴之徒，千古见知于作者。”<sup>⑨</sup>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归纳史例，特别指出“案史例，其人其事大者著者为列传，微而不著者别为文学、忠义等传”。<sup>⑩</sup>可见沉沦下僚、仕望不显而又擅长辞章的士大夫群体才被纳入文苑传中，贴上“文士”的标签。司马光在《上哲宗乞置经明行修科》中明言：“凡取士之道，当以德行为先，文学为后。就文学之中，又当以经术为先，辞采为后。”<sup>⑪</sup>以上诸人对文士社会属性的评判，皆表明文士的地位低于儒士。

在历代文苑传中，“文士”又可称为“文章士”“文学之士”“文学士”“文词之士”等，是一个褒义

① 陈奇猷：《韩非子集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第948、954、1057页。

② [汉]司马迁：《史记》卷一二一，第3120页。

③ [清]章学诚著，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第685页。

④ [唐]吴兢撰，谢保成集校：《贞观政要集校》，北京：中华书局，2003年，第375页。

⑤ [唐]房玄龄等：《晋书》卷九一，第2345页。

⑥ [唐]李延寿：《南史》卷二，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54页。

⑦ [唐]令狐德棻等：《周书》卷一二，北京：中华书局，1971年，第197页。

⑧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四五，北京：中华书局，1972年，第604页。

⑨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一百九十上，第4982页。

⑩ [清]王鸣盛：《十七史商榷》，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5年，第745页。

⑪ [宋]赵汝愚编：《宋朝诸臣奏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875页。

的称呼。如《旧唐书·文苑·卢照邻传》载其“《释疾文》《五悲》等诵，颇有骚人之风，甚为文士所重”；同书《李邕传》载其“《张韩公行状》《洪州放生池碑》《批韦巨源谥议》，文士推重之”；《刘蕡传》称赞当时身为考策官的冯宿、贾餗、庞严，“三人者，时之文士也”。<sup>①</sup>《梁书·文学·庾肩吾传》载“太宗在藩，雅好文章士”，又载“齐永明中，文士王融、谢朓、沈约文章始用四声”<sup>②</sup>等等。《明史·文苑传序》综论明代文学发展之脉络、流派：“宋濂、王祎、方孝孺以文雄，高、杨、张、徐、刘基、袁凯以诗著。……有明一代，文士卓卓表见者，其源流大抵如此。”<sup>③</sup>以上皆可说明“文士”亦是一个颇具尊重意味的名词。不过，由于很多文士喜好逞才傲诞，品行往往有疵，故自汉末以来又有“文人不护细行”之论。从现存文献看，最早提出文人不护细行的是曹丕，其在《与吴质书》中说：“观古今文人，类不护细行，鲜能以名节自立。”<sup>④</sup>可谓是对文士这一群体下了道德判断，影响深远。

在文苑传中，如果史官将某位文士称为“文人”，则带有鲜明的批评意味。换言之，在历代文苑传中，“文士”是美称，而“文人”则具有明显的贬义。如在《梁书·文学传》后，姚察特别指出：“魏文帝称古之文人，鲜能以名节自全。何哉？夫文者妙发性灵，独拔怀抱，易邈等夷。大则凌慢侯王，小则傲蔑朋党，速忌离讟，启自此作。”<sup>⑤</sup>姚察此论既是对梁代文坛现象的批评，也有垂诫当世文士之意。在文士传记中，史官时时会对文士的德行进行指摘。如《旧唐书·文苑·王勃传》载王勃之祖王通撰《元经》《中说》“皆为儒士所称”，而述及王勃时，则借裴行俭之口评之曰：“士之致远，先器识而后文艺。勃等虽有文才，而浮躁浅露，岂享爵禄之器耶！”同书《元万顷传》载“时天后讽高宗广召文词之士入禁中修撰，万顷……前后撰《列女传》《臣轨》《百僚新诫》《乐书》等凡千余卷”，然又评议元万顷的私德为“性疏旷，不拘细节，无儒者之风”。<sup>⑥</sup>以“儒者之风”作为文士品行的参照，可见史官对文士品行的要求。又如《梁书·文学·何逊传》引用范云对何逊的评价：“顷观文人，质则过儒，丽则伤俗，其能含清浊，中今古，见之何生矣。”<sup>⑦</sup>在对何逊的褒赞中，批评“文人”不能得中庸之道。正因为“文人”具有明显的贬义，故在历代文苑传中极少用“文人”一词称呼传主。即便不将传主称为文士，也会以其他词代替。如《新唐书·文艺·李益传》载录《征人》《早行》两首诗名以示其诗才，但李益其人于品行有亏，史官虽对此有细致的叙述，却于文后依然记录时人称其为“文章李益”；又如同书《韩翃传》记载时人称其为“诗人韩翃”，<sup>⑧</sup>以区别于另一同名者。这都显示出史官在撰修文苑传时，有意识地避免给传主贴上“文人”的标签。概言之，对于“文人不护细行”这一论断，其参照对象是儒士。范晔创立《文苑传》时，就已经体现了对二者在道德品行上的高低判断。在历代文苑传中，因为存在道德上的偏见，史官过于重视文士的道德品性，反倒对文士群体的文学成就关注不够。

#### 四、历代文苑传“重赋颂，轻诗体”的文体观

文章是文士进入史传的重要载体与方式，这一观点无需争议。需要注意的是，史学视域下文苑传的修撰，史官对传主文章的选择呈现出“重赋颂，轻诗体”的文体观念。

早在《史记》《汉书》中，文士进入史传便是因为辞赋才华卓异。如《史记》中的《屈原贾生传》，屈原与贾谊皆是政治落魄之人，相对于二人的政治事功，史迁更重其文辞华彩，更同情其怀才不遇的人生遭际。史迁将屈原坎坷的政治生涯与《离骚》《渔父》《怀沙赋》诸作结合起来，对此三篇作品叙中带评以结构全文。而将屈原与贾谊合为一传，其立传的基础是贾谊被黜长沙临湘水而作的《吊屈原赋》。

①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一百九十上、中、下，第5000、5043、5077页。

② [唐]姚思廉：《梁书》卷四九，第690页。

③ [清]张廷玉等：《明史》卷二八五，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7307-7308页。

④ [晋]陈寿：《三国志》卷二一，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602页。

⑤ [唐]姚思廉：《梁书》卷五十，第727页。

⑥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一百九十上、中，第5004、5006、5011页。

⑦ [唐]姚思廉：《梁书》卷四九，第693页。

⑧ [宋]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二百三，第5785、5786页。

在贾谊传中，史迁全文著录《吊屈原赋》《鵩鸟赋》，而对其《过秦论》《论积贮疏》《陈政事疏》等作品皆略而不述。以《过秦论》为例，尽管史迁在《秦始皇本纪》与《陈涉世家》中都取此文为“赞”，认为此文是关于秦朝的经典评价，但在为贾谊作传时却略过如此重要的政论文，可见史迁认为贾谊的辞赋更能代表其文学成就。史迁的这一文体选择，对后世文苑传的修撰影响深远。

后世史官虽然秉持“以文传人”的修史观念，但在具体撰述时，却出现了修史观念与实际撰述之间的错位。换言之，历代文苑传的“以文传人”与《史记》《汉书》不同，史官往往引录对传主生平影响最大的作品，而非最能代表其文学成就的作品。文苑传中著录的文章，绝大部分为赋、颂之类文体，或学术性文章、史学著作，引诗名及诗篇者甚少。即使引用诗歌，也并非其代表作，而是对传主生平产生过重要影响的作品，这些诗歌往往与传主在文学史上的地位并不匹配。当然从史学的立场而言，史官需要从史传叙事与人物行止方面进行文体选择，这种文体选择呈现出鲜明的“重赋颂，轻诗体”的文体观念。“重赋颂”最重要的表现是，很多文士进入仕途是因为献赋而被皇帝赏识，因此有些赋文得到全篇引录。如《梁书·文学·周兴嗣传》：“高祖革命，兴嗣奏《休平赋》，其文甚美，高祖嘉之。”<sup>①</sup>《旧唐书·文苑·刘允济传》载刘允济“奏上《明堂赋》以讽，则天甚嘉叹之，手制褒美，拜著作郎”。《杜甫传》载天宝末年，杜甫“献《三大礼赋》，玄宗奇之，召试文章，授京兆府兵曹参军”。同书又载袁朗“尝制千字诗，当时以为盛作。陈后主闻而召入禁中，使为《月赋》，朗染翰立成……又使为《芝草》《嘉莲》二颂，深见优赏”。<sup>②</sup>文苑传中记载的因献赋颂而进入仕途的现象，是自汉代以来润色鸿业的文化传统。从文学角度看，这些赋作并不是传主的代表作，史官重视的是其政治价值。《陈书·文学传论》曰：“后主嗣业，雅尚文词，傍求学艺，焕乎俱集。每臣下表疏及献上赋颂者，躬自省览，其有辞工，则神笔赏析，加其爵位。”<sup>③</sup>此篇传论谈及表、疏、赋、颂诸体，臣属撰写的此类文章因“辞工”而受赏加爵，正说明统治阶层对于文章的激赏，其基础是对此类文体的政治认同，然后才认可其中文采卓异者。由此可见，在大一统的意识形态之下，在史官的视野中，文体的政治价值远高于文学价值。

如果传主是因诗歌获得盛名，此类诗歌在传文中的书写方式则完全不同于赋颂。在大多数情况下，诗歌被当作一种文体概念一笔带过。如上引《旧唐书》记载，袁朗被世人引为“盛作”以至传到陈后主耳中的“千字诗”，于传中即无诗名，也无诗句。同样，《新唐书》记载吕向“献诗规讽，进左补阙”，<sup>④</sup>可见此诗深得皇帝常识，吕向也因此进官，史官却于传中一笔带过，连诗名都未曾留下。《陈书·文学传》载徐伯阳与一众号称“一时之士”的友人“游宴赋诗，勒成卷轴，伯阳为其集序，盛传于世”，<sup>⑤</sup>传中并不提诗集之名。而同传载徐伯阳为新安王上《辟雍颂》，甚见佳赏，就载有篇名。二者相较，可见在史官的观念中，“颂”的文体价值重于“诗”。“重赋颂，轻诗体”的文体倾向也体现在对诗句的摘录上。文苑传很少摘录诗句，虽然偶有例外。如《梁书·文学传·庾仲容传》载“皇太子以旧恩，特降钱宴，赐诗曰……时辈荣之”；《颜协传》载颜协去世后，“世祖甚叹惜之，为《怀旧诗》以伤之。其一章曰……”<sup>⑥</sup>这两篇传记中引录的五言诗，作者贵为皇帝、皇太子，史官之所以引录全诗，并非因为诗本身有多大的文学价值，而是要展示传主生平的荣耀时光，突出皇室赐予传主的荣宠。这种摘句评诗或引录全诗的现象在文苑传中并不多见，史官之所以摘引诗句，更多的情况反倒是要展现因诗致祸，这似乎是为“文人不护细行”这一道德论断作注脚。如《南齐书·文学·丘巨源传》载“巨源作《秋胡诗》，有讽刺语，以事见杀”。<sup>⑦</sup>《新唐书·文艺传》载孟浩然在唐玄宗面前诵诗，有“不才明主弃”之句，玄宗言：

① [唐] 姚思廉：《梁书》卷四九，第 697-698 页。

② [后晋] 刘昫等：《旧唐书》卷一百九十上、中、下，第 5013、5054、4984 页。

③ [唐] 姚思廉：《陈书》卷三四，第 453 页。

④ [宋] 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二百二，第 5758 页。

⑤ [唐] 姚思廉：《陈书》卷三四，第 468-469 页。

⑥ [唐] 姚思廉：《梁书》卷五十，第 723-724、727 页。

⑦ [梁] 萧子显：《南齐书》卷五二，第 896 页。

“卿不求仕，而朕未尝弃卿，奈何诬我？”<sup>①</sup>因放还，终绝仕途。最为著名的是王维的《凝碧池》，虽然此诗并没有给王维带来祸端，反倒是洗清了他投敌的嫌疑，但是这首诗给王维的人生带来巨大影响，是史官无法回避的史实。然而，两《唐书》对此诗的记录却大不相同。《旧唐书》在王维传中记录了《凝碧诗》全文，而《新唐书·文艺传》虽然详细叙述了王维被安禄山擒后作“凝碧池”诗之事，却既无诗名，也无诗句，只以“赋诗悼痛”一语略之。<sup>②</sup>另外，文苑传对一些传主的诗歌成就，只采用他人之评价，且没有将诗篇融入传主的生平事迹进行叙述。如《旧唐书》在杜甫传记中没有记录杜甫的任何诗作，史官在记载杜甫的生平之后，引录“词人元稹论李、杜之优劣”全文，以展现杜甫在唐代诗歌发展史上的成就，最后以“甫有文集六十卷”结束全传。<sup>③</sup>可见史官更倾向于诗歌理论的探讨，而非作品本身。这种“重赋颂、轻诗体”的文体观在《明史》中有所改观。史官在书写传主生平经历时，重视传主与当时诗歌理论、诗歌流派、诗学成就的关系。如高棅传中记载其以布衣待诏翰林，“尤专于诗，其所选《唐诗品汇》《唐诗正声》，终明之世，馆阁宗之”。<sup>④</sup>《明史·文苑传》对“前七子”、王世贞、袁宏道等人的生平叙述，皆能紧密结合他们的诗文成就、诗学思想及诗歌流派的形成与发展。然而，虽然关于文士的诗歌创作成就在《明史》中有所突出，但相对赋、颂而言，其主体性依然很弱。

综上所述，文苑传作为官方文学意识形态的窗口，赋、颂润色鸿业的政治意义显然要比诗歌抒情言志的文学意义重要得多。即便是文士以诗才驰名当世，史官也只是概而论之，至于引录的诗篇、诗句或诗题，主要是从展现人物性格、人生经历方面着眼，而不在于此类作品本身所具有的文学价值。从这个角度而言，文苑传对于文学的历史书写，其目的不在于彰显辞章之美，而是要体现国家意志之下文章的政治及教化意义，诚如四库馆臣所言：“正史体尊，义与经配，非悬诸令典，莫敢私增，所由与稗官野记异也。”<sup>⑤</sup>列于正史文苑传的文士们，其辞章是否能载录于正史之中，不在于其文学成就有多高，而是取决于史官们对这些作品的政治价值判断。

## 五、结语

综览历代文苑传，史官对文士这一群体抱有一种复杂的心态。范晔“耻为文士”，并非鄙薄文人不护细行的道德瑕疵，而是出于治政功业的强烈追求，是人生理想幻灭之后的一种心理表现。历代史官将汉末关于“文人不护细行”的论断贯注于文苑传的书写中，过于挑剔文士们的道德品性，以致文士的文学成就无法得到公正充分的展示。历代文苑传形成了“重赋颂，轻诗体”的修史观念，重视文体的政治价值。史传是官方意识形态的直接呈现，文苑传中的传记、传序、传论、传赞形成了一个有机整体，是对前代文学的历史总结，有垂训当世、流传后世之意。这个体系对古代文学发展史的认识有非常重要的学术意义，对文学史的建构至关重要。但落实到对具体传主的历史评价时，史官对文士的文学成就在宏观叙述与个体书写两个层面出现了疏离。这一现象是由于史官制度的确立，官方修史建立在大一统的政治意识形态之上，与文学的自由发展相矛盾的情况下产生的。故厘清史学视域下的文学观念、文体认同及对文士群体的书写，有利于我们对中国古代文学史进行更深度地多面向研究。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宋]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二百三，第5779页。

② [宋]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二百三，第5765页。

③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一百九十下，第5055-5057页。

④ [清]张廷玉：《明史》卷二八六，第7336页。

⑤ [清]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四五“吏部·正史类一”，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397页。

# 爱的现象学：历史经验与重建之路<sup>\*</sup>

仲 霞

**[摘要]**“爱的现象学”突破了胡塞尔开创的认知现象学，试图通过爱的还原和体验把握存在。胡塞尔之后，现象学经由三种途径建立爱的主题，走向“爱的现象学”。一是实存现象学，它通过情感体验把握存在，建立情感主题，但是它的情感主题是负面的，排除了爱的内涵。二是伦理学现象学（包括他异性现象学），它确立了爱的主题，把爱规定为上帝或绝对他者的赋予，但是他异性哲学以及信仰主义的倾向同样限制了其合理性。三是解构主义现象学，它对爱的还原消解了爱的同一性，这表明“爱的现象学”的自我否定。“爱的现象学”的历史经验给我们提供了重要的启示，它深化、丰富了现象学的内涵，体现出现象学的发展趋势。“爱的现象学”理论建构尚未完成，应该在存在论哲学的基础上建立存在现象学，并将爱规定为主体与世界的本真关系，使爱成为生存的本真体验与存在的显现机制，从而完成“爱的现象学”的合理建构。

**[关键词]**爱的现象学 实存现象学 他异性现象学 解构主义现象学

**[中图分类号]** B83-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3-0159-10

现象学创立至今，已形成多种形态，以爱<sup>①</sup>为主题的现象学便是其中之一。不过，由于诸多原因，“爱的现象学”建设尚未完成。关于“爱的现象学”的主题，虽然也有一些研究，但基本上是描述性的，尚未对其理论建构作出深入考察进而得出历史经验和重建思路，这无疑是一大缺憾。有鉴于此，本文尝试对“爱的现象学”作出历史与学理考察，以期总结经验，为“爱的现象学”重建提供参考。

## 一、早期现象学中爱的问题

现象学的先驱布伦塔诺对心理现象进行过研究，自然涉及爱的问题。布伦塔诺认为，心理现象的最大特征是意向性，即我们的心理现象总是指向外物，并将心理现象分为三个类别：表象、判断、“爱与恨”。其中，表象是判断和“爱与恨”的基础，“爱与恨”是最高的心理形式，而感情和愿望以及意志则被归纳为“爱”的问题。他指出心理现象具有自明性，“爱与恨”亦如此；正确的情感体验与由偏见造成偏爱不同，前者构筑了伦理规范的基础。他还试图论证情感包含一种客观性的要求，以此突破以感情为纯粹主观性的传统思想。布伦塔诺的意向性理论启发了胡塞尔，促成了现象学的诞生。

作为现象学的创始者，胡塞尔将现象学定位于“严格的科学”，旨在通过向纯粹意识、先验意识的还原，以本质直观把握事物的绝对本质。他提出“面向实事本身”的现象学宗旨，这是其贡献所在。但是，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中西审美现象学中的时间性与空间性研究”(15CZW00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仲霞，厦门大学中文系副教授（福建 厦门，361005）。

① 古希腊表达爱的概念的词有Eros(激情之爱)、Agape(仁慈之爱)、Philia(友谊之爱)、Storge(家族之爱)、Xenia(好客之爱)等。法国当代现象学家让—吕克·马里翁(Jean-Luc Marion)所言的爱以Eros为基础，并保持各种爱的含义的统一性，尤其是不再区分Eros和Agape，本文予以吸收。

胡塞尔现象学也存在两大问题：一是先验主体性，即以意识构造对象世界，并且定位于向先验意识的还原；二是认知性结构，即将本质的呈现归结为认知性的直观而排除了情感主题。胡塞尔吸收了布伦塔诺关于意识的意向性内容以及表象是判断和情感（“爱与恨”）的基础的思想，却舍弃了其关于“爱与恨”是最高的心理形式以及情感要求客观性的理论。他的现象学还原建立在客体化的直观之上，认为意向性行为可分为客体化（直观、表象）行为和非客体化（感受、感情）行为，而非客体化行为不能构造客体，它们所指向的客体是由客体化行为所构造起来的。在此意义上，非客体化行为以客体化行为为前提，被客体化行为所奠基，“感受的、欲求的和意欲的意向活动奠基于表象之中”。<sup>①</sup>情感只是被奠基的非客体化行为，不具备本质直观的功能，不能使对象的本质呈现。因此，胡塞尔的现象学属于认知现象学，情感和爱未能成为主题。他对情感亦有研究，但相关论述主要散见于未发表的手稿之中，没有突破认知现象学的框架，只是其主要思想的附属部分。

早在《逻辑研究》出版的同一年即1900年，亚历山大·普凡德尔（Alexander Pfänder）就以《意欲现象学》（*Phänomenologie des Wollens*）为题发表了其对意欲的心理学分析，并获得慕尼黑大学奖。作为慕尼黑学派的核心人物，普凡德尔现象学思想突出的一个方面就是对“有指向的感情”（Gesinnungen）的研究。与胡塞尔对情感意向性的忽视不同，普凡德尔指出，爱、仁慈、友好与憎恨、仇恨、敌意等情感具有指向性，它们有将主体与对象联结起来的功能。他对肯定的感情（如爱等）和否定的感情（如恨等）作出区分，认为前者具有热情、赋予生命的特征，肯定了对象存在的权利；而后者具有与对象内在分离及否定对象存在权利的特征。<sup>②</sup>对情感意向性功能的揭示，无疑为建立爱的主题奠定了基础，但普凡德尔未能深入对情感进行本质还原从而将爱确立为现象学的主题。

总体而言，以胡塞尔为代表的早期现象学尚未确立爱的主题，而是以认知现象学为主。但胡塞尔之后的现象学发展逐渐偏离认知主题，由三条路线建立了爱的主题，走向“爱的现象学”，它们分别体现于实存现象学、他异性现象学、解构主义现象学之中。

## 二、实存现象学对情感主题的引入

实存现象学引入情感主题，为“爱的现象学”开辟了道路。海德格尔、萨特等将现象学奠基于实存哲学，改变了胡塞尔现象学的意识哲学基础。实存哲学认为，情感不仅是一种主观投射，更是一种生存体验和揭示世界的方式，因此情感也就成为现象学还原的对象和显现存在意义的方式。但总的说来，由于生存体验是否定性的，情感也往往是负面的，爱没有成为主题。存在主义先驱克尔凯郭尔将存在定位于个体的生存体验，而“孤独个体”的生存体验是否定性的，最基本的便是“恐怖”，它具体化为“厌烦”“忧郁”“绝望”等样式。这意味着否定性的情感成为生存体验的基本内容，它导向虚无和对上帝的信仰。克尔凯郭尔也提及正面的情感——爱。他认为，人的生存有三个阶段：美学阶段、伦理学阶段和信仰阶段。在美学阶段，人的情感（包括爱情）、欲求具有感性局限，没有脱离自爱。在伦理学阶段，人脱离自爱，走向普遍性，产生善良、仁爱等美德，如婚姻和邻里之爱，但也造成个体独立性和外在规范性的对立。在信仰阶段，感性的欲望和伦理的规范被超越，转向追求个体性和信仰。由此可见，克尔凯郭尔对爱的肯定仍是有限度的，并坚称信仰超越了爱。从现象学的角度看，他把信仰作为现象学还原的本质形态，而爱未能跻身基本主题。

海德格尔认为“存在论只有作为现象学才是可能的”，<sup>③</sup>并在实存哲学的基础上建立了实存现象学。他把胡塞尔作为“严格的科学”的现象学改造成哲学方法论，将现象学的还原作为领会存在意义的途径。在他那里，人的存在即此在在世是操心（Sorge），它取代了胡塞尔的意向性，构成人与世界的关系，产

<sup>①</sup> Edmund Husserl, *Ideen zu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Hua III/1, Den Haag: Martinus Nijhoff, 1976, S.266.

<sup>②</sup> [美]赫伯特·施皮格伯格：《现象学运动》，王炳文、张金言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第258-259页。

<sup>③</sup> Martin Heidegger, *Sein und Zeit*, GA 2, Frankfurt am Main: Vittorio Klostermann, 1977, S.48.

生好奇、两可、闲言等沉沦状态。同时，此在是解释性的，可以领会自己的存在。因此，他试图通过此在在世的体验领会存在的意义。他将生存体验归结为一种基本情绪“畏”（Angst），“畏启示着无”，<sup>①</sup>揭示了世界的虚无性，而虚无是存在的另一面，畏使人接近了存在。但这一基本情绪是负面的，是对现实生存的否定性体验，只能揭示此在的共在之非本真性，难以把握存在的意义。因此，海德格尔的实存现象学缺失了爱的主题，是一种无爱的现象学。这种无爱的现象学导致现象学还原的虚无化，存在的意义无法被领会。舍勒就曾批评海德格尔只用“畏”来面对人生，却排斥爱，明确“朝向内在世界的第一次转向是基于爱欲，而不是排斥、畏惧、逃离。人的结构是对世界的‘操心’——但因上帝的缘故——又拥有一个贯穿自身的存在者视角。如果人只操心自身和世界，而不关心其中的缘由，那将意味着什么？他将成为‘存在’的注脚。为我们打开世界的是‘爱’，而不是畏”。<sup>②</sup>总之，海德格尔的实存现象学虽然触及情感，却聚焦于负面的现实生存体验——“畏”，没有导向爱的主题。

另一位实存哲学家萨特的现象学也关涉情感和爱，却得出否定性的结论。萨特认为，存在即自我的存在，而自为的存在（意识）即是虚无，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虚无现象学。萨特的实存哲学是一种自我论，自我与他人的关系是对立的。他指出，人与他人之间呈现相互客体化的关系，意识与意识之间的关系伴随冲突，“他人就是地狱”，<sup>③</sup>因此，爱是不可能的；爱是对他人自由的剥夺和占有，同时爱又必须以对象的自由为前提，因而爱情是冲突的。他写道：“恋爱者并不渴望占有所爱的人，就像占有一件物品一样；他祈求一种特殊类型的化归已有。他想占有一种作为自由的自由。”<sup>④</sup>爱者处于一种两难的境地：爱者渴望他人真诚之爱，希望进入他人的意识，成为他的整个世界；同时他人的意识在允许爱者进入之际，需要保持自身的自由，只有在自由意识基础上的爱的表达，才不至于出现某种敷衍或类似机器人（自在存在）般的回应。但是，他人不可能被爱人完整地拥有自由的同时，还完整地保持着自身的自由。换言之，每个人的意识都是一个自为的存在；自为的存在作为一种超越，是对自在存在与现在存在的双重否定，爱者在占有对方的超越性时又不可避免地否定它，将其对象化，这是意识的本性使然。因此，企图通过爱情与他人同一的理想注定要失败。萨特的现象学否定了爱的主题，没有建立“爱的现象学”。究其原因，他的哲学是自我论的，其所谓的自由被归于自我意志，具有排他性，使爱成为不可能。

实存现象学力图显示存在的意义，使现象学从“严格的科学”转变成哲学方法论，对现象学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实存现象学突破了胡塞尔现象学的意识性，将我与世界的意向性关系转变成一种生存实践关系，从而深化了意向性结构。同时，实存现象学突破了胡塞尔现象学的认知性，其生存体验不仅是认知性的，也包括情感体验，情感体验成为领会存在意义的方式，情感成为现象学的主题，情感现象学应运而生。由于情感的核心是爱，情感现象学就为“爱的现象学”开辟了道路。但是，由于实存哲学从生存体验出发领会存在，而生存体验呈现为负面情感，导致存在的虚无化和对生存意义的否定。这种否定性情感必然不包括肯定性的情感——爱，也无法使存在的意义呈现。实存现象学之所以缺失爱的主题基于以下两个原因。首先，实存是现实生存，现实的生存体验不能还原为本源的爱，即不能作为本真的生存体验，只能成为否定性的情感，导致爱的主题无法确立。其次，实存现象学以自我的生存为根基，情感的意向性具有主体性倾向，导致情感的排他性（以萨特为典型），而爱具有主体间性，因此爱受到了排斥，爱的主题难以确立。

① Martin Heidegger, *Wegmarken*, GA 9, Frankfurt am Main: Vittorio Klostermann, 1976, S.112.

② Max Scheler, *Späte Schriften, mit einem Anhang*, Gesammelte Werke Bd. 9, Hrsg. von Manfred S Frings, Bern: Francke, 1976, S.294.

③ 这句话首先出自剧本《禁闭》，但萨特并不否认他人对自我的重要性，他曾经对其作出解释：“如果与他人的关系被扭曲了，被败坏了，那么他人只能是地狱。”参见[法]萨特：《他人就是地狱：萨特自由选择论集》，关德群等译，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9页。

④ Jean-Paul Sartre, *L'être et le néant: Essai d'ontologie phénoménologique*, Paris: Gallimard, 1943, p.407.

### 三、伦理学现象学与爱的主题

伦理学现象学（包括他异性现象学）明确以爱为主题，标志着“爱的现象学”的建立。舍勒将现象学引向伦理学，呈现以爱为中心的情感现象学。在他看来，精神是一个整体，包括情感、认知和意志，但情感比认知、意志更重要，而情感的先验根据正是爱。具体而言，“在情感行为的集体范围内，爱和恨是最原初的行为方式，它们包含并奠定了其他一切行为方式（如旨趣、感知、偏爱等），所以，它们构成了我们的实践立场和理论立场所共有的根源，也是惟一能使我们的理论生活与实践生活最终统一起来，并永保统一的两种基本行为”，<sup>①</sup>“爱首先推动认识，通过认识的中介才进而推动欲求与意愿”。<sup>②</sup>他认为情感具有意向性，是一种不需要认知奠基的客体化行为，“感受活动自身原本就是一个‘客体化的行为’，它不需要以任何表象为中介”。<sup>③</sup>这便推翻了在胡塞尔那里情感需要认知来奠基、不是客体化行为的结论，从而为“爱的现象学”扫清了障碍。舍勒认定爱是对价值的本质直观，爱显现价值。价值直觉只能在以爱和恨为中心的情感中涌现，而爱在价值方面让世界显现自身，开拓出认识世界之领域，“对于绝对价值和绝对存在的爱，割开了扎根在人身上的一切周围世界存在的存在相对性的源泉”。<sup>④</sup>舍勒区分了生命行为、心理行为、精神行为，分别指向高尚或普通的价值、知识或美的文化价值、神圣的价值，并且分别对应激情之爱、心理之爱、精神之爱，构筑起“爱的秩序”。他所说的爱最终来自上帝，爱意味着与上帝一道爱他所创造的一切，包括人在内。通过爱使偶然性的此在回归到绝对存在，“爱堪称是整个行为结构的核心和灵魂，它把我们引到绝对存在方向上。因而它超越了仅仅相对于我们的存在而实存的对象”。<sup>⑤</sup>总之，舍勒将爱置于情感的核心，并提升至现象学的主题地位，从而为“爱的现象学”奠基作出了历史贡献，但他又把爱归源于上帝，导向神学及信仰主义。而与舍勒齐名的现象学伦理学家尼古拉·哈特曼（Nicolai Hartmann）建立了“道德现象学”。在他看来，人的价值是伦理学的本体，伦理学也就成为价值学。先验价值是一切道德现象的本质，意识作为人的基本价值之一，不仅是认识，也包括情感，情感性的价值感是价值意识的关键。具体化的道德价值包括“兄弟般的爱”和“遥远的爱”：前者具有先验性和形而上的品格以及情感超越性特征；后者与邻爱相对应，是一种普泛的爱，体现了人类的道德理想。

列维纳斯、马里翁等人尝试走出存在论，论证来自他者的爱之本源性，进而构建“爱的现象学”。列维纳斯以伦理学为第一哲学，建立起他异性哲学。他认为，在存在之外，有一个无限的他者，自我是为他的存在，于是具有伦理责任，“意识的人性完全不是在它的能力（les pouvoirs）之中，而是在它的责任之中。在被动性中、在接受之中，在关于他人的义务中：他者是第一位的，在这里，我的自主意识的问题不再是第一性的问题”。<sup>⑥</sup>他提出“代替”概念，表明自我对于他人的责任；而自我对于他人的代替，便产生亲密、温暖、仁慈、宽恕、同情等感情。人既有感性的需要，又有形而上的欲望，欲望指向绝对他者即无限，而爱正是欲望的范例。人有着爱欲这一特殊的需求，在爱欲中，主体发现自身是他者的自身，同时也保护了被爱者的他异性。爱欲实践中的爱抚以肉体的交织构筑感觉者与被感觉者的共同体，产生孕育新生命的可能性。“在首要的意义上，爱抚作为爱欲的行为，使得伦理关系中不可见的东西变成可见的；爱抚代表了爱。”<sup>⑦</sup>爱抚体现了爱的身体性，作为一种意向性把握，使不可见的他

① [德] 马克斯·舍勒：《哲学与世界观》，曹卫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39页。

② [德] 马克思·舍勒：《爱的秩序》，孙周兴、林克译，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63页。

③ [德] 马克斯·舍勒：《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上），倪梁康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384页。

④ [德] 马克斯·舍勒：《哲学与世界观》，曹卫东译，第52页。

⑤ [德] 舍勒：《论哲学的本质及哲学认识的道德条件》，曹卫东译，刘小枫选编：《舍勒选集》（上），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9年，第240页。

⑥ [法] 列维纳斯：《哲学，正义与爱》，邓刚译，高宣扬主编：《法兰西思想评论》第3卷，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284-285页。

⑦ Zygmunt Bauman, *Postmodern Ethics*, Cambridge: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3, p.92.

者可见化。总之，爱欲意味着贴近具有他属性的他人之可能性。列维纳斯的爱欲现象学，以身体意向性取代意识意向性，这是其贡献所在。与主体性哲学将爱归源于主体的意向性不同，服膺他异性哲学的马里翁将爱归源于被给予性，他者是被给予性之源。他阐明，在胡塞尔意识现象学的认识论还原以及海德格尔此在或本有的存在论还原之前，还有一个更为根本的还原，即自身被给予性还原，它是现象学还原的彻底化，爱洛斯还原便是其典范。马里翁运用礼物现象学揭示出爱的本质，即在被给予性还原中，爱不是主体对客体的占有和对象化，爱成为被给予的礼物，而礼物构成人与世界的本源关系。爱具有源初的优先性，一方面爱先于思，要用“我爱”补充笛卡尔的“我思”，人是“首先去爱而思的思者”；<sup>①</sup>更重要的是，爱并不以存在为根基，爱比存在更本源，可以超越存在。马里翁把爱归于他者的给予，实际上给出了“爱的现象学”还原的本体论基础。与现象学的主体性意向性不同，他提出现象学的逆意向性，即爱是绝对他者的给予，体现了一个重要转向。但绝对他者取向也导向上帝之爱，这是他异性哲学本身的局限所致。

舍勒所代表的伦理学现象学以爱为主题，但又将爱归源于上帝，走向信仰主义。这表明，“爱的现象学”还有待找寻更合理的哲学基础。列维纳斯等建立了他异性哲学，把现象学引向伦理学，并从他性的角度提出爱的主题，为“爱的现象学”开辟了新天地。马里翁提出他者性的逆意向性，颠覆了主体性的意向性构成。但是，以绝对他者取代存在，作为爱的根据，必然导致信仰主义。以来自他者的被给予性取代意向性，这一逆意向性建构，一方面扭转了主体性的意向性构成，但也产生了他者性的片面可能，因此其合理性仍然存在疑问。至此，爱的哲学基础究竟何在，依旧是悬而未决的现象学之基本问题。

#### 四、解构主义现象学对爱的消解

“爱的现象学”建构的第三条路线是解构主义现象学。他异性哲学必然导致对主体性的解构，后现代主义接受和改造了他异性哲学，把语言、权力当作绝对他者，从而否定了主体性、理性和本质。解构主义哲学具有现象学渊源，如德里达就曾被视为“现象学的孩子”。在后现代主义背景下，建立于同一性原则之上的爱必然会被现象学还原所消解。列维纳斯的爱欲现象学已经蕴含解构的意味，而到了德里达、南希、拉康、福柯、布朗肖等人那里，解构性愈发明显，并以否定的方式呈现出对爱的还原。

德里达的解构主义哲学以“延异”解构了绝对意义。德里达后期在他异性哲学的基础上发展了友爱政治学。友爱不仅限于私人领域，而且构筑起西方政治学的基础。“友爱的政治学：我们的主题，确实要求我们给予政治在这种超级疑难的一般逻辑之中，在亚里士多德建构的等级制度或者体系结构之中，以优先地位，甚至把政治独立出来。一方面，我们已经看到，政治活动，真正的政治行为或者政治操作，最终是要产生（创造或者制造）友爱的最高可能性。”据德里达考证，传统的友爱思想源自古希腊，它基于自然血亲关系中的兄弟情谊，形成西方古典形式的友爱形态。而无论是古希腊—罗马式的、还是基督教式的友爱形态，都属于同一性的交互式友爱模式。他批评这种爱是基于父权原则基础上的同一性原则，忽略了他人和差异性的存在。这种友爱模式与友爱的本源意义及平等相悖，与民主政治矛盾，可能走向狭隘的种族主义或民族主义。德里达认为，个体的单一性总是以“友爱”之名被处置为共同性，但个体永远具有相异性，不能被共同体所同化。于是，他的友爱政治学便解构了传统的友爱，而面向他属性的爱。德里达提出自己对友爱的理解，即发展“一种不可公度的友爱……一种在范围上无限地超越了兄弟的一切表面形象的博爱，一种再也不会排斥任何人的博爱”，其中，不可公度性就特别体现为“一种非对称性和无限的他异性”。<sup>②</sup>德里达所认可的爱，是单向的、不求回报的爱，其典范形式是母爱和对于逝者的爱，而不是一般的爱情和友谊。美国学者弗雷德·达尔马（Fred Dallmayr）曾批评：“德里达通过不单纯地谈论非共同体却谈论一种‘没有共同体的共同体’或一种‘没有友谊的友谊’而试图缓和或调

<sup>①</sup> [法]马礼荣（马里翁）：《情爱现象学：六个沉思》，黄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16页。

<sup>②</sup> [法]雅克·德里达：《〈友爱的政治学〉及其他》（上），夏可君编，胡继华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252、296、291页。

解这样的担心。然而，由于全面强调疏远和分离，这样一些说法看上去更像是掩盖了一个基本的非共同体的俏皮话。”<sup>①</sup>德里达反复引用亚里士多德的名言“哦，我的朋友们，根本就没有什么朋友”，就体现出对爱的解构。

让—吕克·南希 (Jean-Luc Nancy) 声称，每一个结构都以一定的方式解构自身，爱亦然。在他眼中，自我与他者的同一是不可能的，故而爱也是不可能的。爱，以基督之爱为代表，提倡爱一切人，这是一种不可能的、绝对的爱。而普通的爱是一种偏爱，如友谊、爱情等现实形式，这是可能的、有倾向的爱。但偏爱作为一种占有，必然导致“充分总体组织化的空间”，从而背离真正的爱。那么真正的爱是什么呢？南希借用拉康的否定性定义“爱就是给予你之所无”，而给予 (donner) 就是放弃/离弃 (abandoner)，爱就是“分享自身的不可能性”，“将我可能拥有的却不属于我的东西，包括我自己，给予出去。……给予的真相就是我不拥有我自己。这是放弃，那样的话，我想说，给予等于放弃”。<sup>②</sup>他将爱视为一种纯粹内在的、不可能的体验，一种单一的表达。爱使爱者超越自身，走出自恋；但同时，我们面对的只有自己的“剩余”，爱是纯个体的、纯内在性的回溯。在爱中，我们意识到自我与他者的单一性。因此，爱的共通体就是分享共同存在之缺席的共通体。

福柯和拉康的理论与现象学有所交叉，同样论及爱的问题。根据拉康的镜像理论，自我要经过想象、象征系统的中介才得以确立，真实也要被象征系统所过滤方能产生意义，对爱的阐释也是基于该理论。拉康首先区分了爱与欲望，认为爱是建立在与被爱者合一的幻想之上的，故而爱杀死了欲望。他把爱定性为一种纯粹的想象现象，并认为爱具有自恋的结构，因为“人们在爱中爱的是自我，这一自我在想象层面得以实现”。<sup>③</sup>爱是一种想象中的互惠行为，“爱本质上就是希望被爱”。<sup>④</sup>“爱”与“被爱”之间的对等性构成爱的幻象，它区别于占有性的欲望秩序。拉康解构了爱的实在性，视爱为一种幻象，并明确爱的自恋本质，指出其互惠性只能是一种虚幻。福柯揭示了无所不在的权力对主体的支配性，力图维护人的自然本性。《性史》一书提出，性并非自然的本性，而是历史的产物。近代以来，性被制造出来，它不是被压抑，而是被纳入话语权力之中，形成性话语的煽动，服务于资本主义的人口生产。在此基础上，福柯对异性之爱加以解构，认为男女之爱会抹杀彼此的界限，导致不平等性。概括说来，福柯否定被权力认可的异性之间的爱情，以异质性的同性之爱作为真正的友谊形式，展现了“局部斗争”的策略和“自我技术”的实践。

莫里斯·布朗肖通过《论友谊》一文探讨了友谊的话题，同样涉及“爱的现象学”。他批判传统的友谊观念，认为它会取消彼此的距离、抹杀彼此的差别，从而成为个体的束缚。他指出，友谊并非无限地接近；相反，友谊是对差异的刻意维护，是朋友之间的沉默以对、保持距离，甚至不见面，或者说，友谊就是分离。唯有如此，友谊才会更加纯净，不至成为彼此的羁绊。布朗肖声称：“我们必须以一种陌生人的关系迎接他们，他们也以这种关系迎接我们，我们之间形同路人。友谊，这种没有依靠、没有故事情节的关系……即使在理解活动之中，他们对我们言说也始终维持一种无限的距离，哪怕关系再为要好，这种距离是一种根本的分离，在这个基础上，那分离才成为一种联系。”<sup>⑤</sup>于是，友谊取消了我与朋友的中介，主体也不能在友谊中生存，友谊是一种没有主体的主体性；我与朋友之间呈现为一种理解的运动，这种运动保持着无限的距离和陌生感。更确切地说，朋友之间的关系呈现一种既非同一性、亦

<sup>①</sup> [美]达尔马：《德里达与友谊》，阎嘉译，汪民安主编：《生产》(第2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93页。

<sup>②</sup> [法]让—吕克·南希：《爱与共通体》，夏可君编译：《变异的思想》，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28-29页。

<sup>③</sup> Jacques Lacan, *The Seminar of Jacques Lacan Book I. Freud's Papers on Technique, 1953-1954*, Jacques-Alain Miller (ed.), John Forrester (trans. with notes), New York & London: W. W. Norton & Company, 1988, p.142.

<sup>④</sup> Jacques Lacan, *The Seminar of Jacques Lacan Book XI. The Four Fundamental Concepts of Psychoanalysis*, Jacques-Alain Miller (ed.), Alan Sheridan (trans.), New York & London: W. W. Norton & Company, 1998, p.253.

<sup>⑤</sup> [法]莫里斯·布朗肖：《论友谊》，何卫华译，[法]米歇尔·福柯、莫里斯·布朗肖：《福柯/布朗肖》，肖莎等译，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93页。

非他异性的关系，或者说是一种中性的关系，一种存在的中断。友谊与爱情都是无法获得的，所以他说“友谊从我们这里撤退”。<sup>①</sup>

解构主义现象学消解了传统的爱和友谊的概念，认为同一性的爱是一种权力关系，而意图建立一种非同一性的友爱关系，但这种友爱或者是不可能实现的，或者是作为一种疏离的关系，已经远离爱和友谊的本义。解构主义把爱虚无化、非同一化，从而在事实上解构了爱的主题，终结了“爱的现象学”。

## 五、“爱的现象学”的历史经验与启示

通过对“爱的现象学”的建构进行回溯，我们获取了丰富的历史经验，也从中得到了重要的启示。

首先应该思考的是，“爱的现象学”建构的必然性何在？这关乎“爱的现象学”的根据和意义。历史经验表明，“爱的现象学”产生的根据在于现象学性质的改变和功能的扩展，它要求建立爱的主题。现象学的性质和形态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其意向性主题也必然随之发展变化。胡塞尔的现象学作为“严格的科学”旨在揭示对象的客观本质，并为认识的合理性提供根据。如此，就排除了认知领域之外的情感和爱，而成为认知现象学。但后来的现象学家意识到，现象学的意义并不只在于揭示对象的本质和为科学奠基，它有着更高的定位，即成为哲学方法论，以把握存在（或绝对他者）。作为哲学方法论，领会存在（或绝对他者）意义的途径是生存体验，生存体验必然包括情感，于是情感的本源——爱便成为现象学的主题，即成为现象学还原的对象和“本质直观”的方式。伦理学现象学（包括他异性现象学）认为价值作为伦理的基础，是现象学还原的目标，而爱则揭示了绝对的价值，因此爱的主题得以建立。解构主义哲学家力图还原爱，以确定话语、权力等“他者”，但又必须解构基于同一性的爱。总而言之，正是现象学性质的改变和功能、视域的扩展，“爱的现象学”才得以建立。这启示我们：现象学不是严格的科学，而是哲学方法论；现象学所呈现的不是具体事物的本质，而正是存在本身。现象学的宗旨是把握存在的意义，存在的意义不能被经验认识把握，而情感特别是爱的还原才使得存在作为现象呈现。因此，现象学必须建立爱的主题，走向“爱的现象学”。

其次应该思考的是，建立“爱的现象学”的可能性何在？这涉及以爱作为现象学意向性的合理性。胡塞尔现象学还原的纯粹意识是认知性的，以本质直观把握对象的本质，是一种认知现象学，情感和爱没有成为现象学的主题。情感和爱被认知所奠基，不具有直观性，因而不能使对象的本质显现。但“爱的现象学”认为，情感和爱不仅具有意向性，而且作为一种直接的生存体验，可以领会存在的意义。情感和爱不是被认知所奠基的对象，相反，它相对于认知具有优先性；情感和爱可以直接与对象相即，进而把握价值或者存在本身。实存现象学提出的基本情绪如“恐怖”“畏”是人的生存体验，可以经由虚无化使存在显现。伦理学现象学（包括他异性现象学）把情感、爱当作一种发现价值、他者的途径。舍勒认为，现象不是使用某种方法推导出来的，现象本身就是最初的直观的意向性或感受性的产物，而爱正是这种行为的本质，情感和爱可以使价值现身。马里翁指出，爱具有源初的优先性，而且一种喜欢去爱的决断就是一种现象学的直观，以此代替海德格尔向死而生的决断，实现现象学的还原。这启示我们：爱作为意向性结构是一种客体化行为，本源的爱具有本质直观的功能，它克服了主体与对象之间的时空间隔，达成对象本质的显现，由此决定了爱可能成为现象学的主题。

第三应该思考的是，既然爱理论上必然而且实践中可能成为现象学的主题，那么，为什么“爱的现象学”建构虽然有所成就，却没有获得完全的成功，甚至被否定或解构呢？从根本上说，“爱的现象学”之所以建构不成功，正是因为爱的意向性主题与现象学本体论不相符。由于这些现象学所依据的本体论不合理，故而强制性地规定了对爱的现象学还原，如实存哲学的主体性、他异性哲学的他者性、解构主义哲学的解构性对爱的强制性还原，导致对爱的现象学还原并没有得出本源的爱，而是否定或扭曲的爱。这就涉及如何处理现象学主题与本体论关系的问题。所谓现象学主题，是指现象学意向性的基本

<sup>①</sup> Maurice Blanchot, *Le pas au-delà*, Paris: Gallimard, 1973, p.117.

构成。爱是人类情感中最核心的部分，也是最基本的意向性结构，因此还原爱的本质就成为现象学还原的任务。那么，爱的本质是什么呢？“爱的现象学”需要对日常之爱进行还原，悬隔其中的意识形态等因素，回归纯粹之爱。这一爱的本质具有形而上的性质，是本源的爱，也就是胡塞尔所谓的纯粹意识或先验意识。本源的爱将主体与世界联系在一起，恢复了存在的同一性，而且本源的爱作为一种本质直观，使得世界的本质作为现象呈现出来。本源的爱包含两个基本规定。第一个规定是，爱作为本真的生存方式和生存体验回归了存在。现实的爱是一种有限的、相对的爱，被主体性和功利性所限制；本源的爱是自由的情感，是超越现实生存的、自由的生存方式和本真的生存体验，它使主体还原为本真的自我，使世界呈现为本真的世界。第二个规定是，爱打通主体与世界，体现了存在的同一性。对“爱的现象学”还原的“现象学剩余”正是本源的爱，它构成主体与世界之间本真的关系。换句话说，主体与世界（包括人与自然、人与人）不是主客对立关系，而是主体间性的关系，即主体与世界之间具有交互意向性。关于情感（包括爱）的主体间性，利科在《论现象学流派》一书中指出，“情感的普通功能就是连接。它首先连接了认识所分裂的东西；它将我和世界连接”。<sup>①</sup>具体而言，情感具有“意向的”和“内心的”悖论关系，可以建立我与世界的直接关联，克服主客体的二元对立，从而使得存在现身。宾斯万格（Ludwig Bienswanger）认为，本源的爱超越了自爱，具有主体间性，成为在爱中作为我和你统一体的“我们”。以上论述可作为建构“爱的现象学”的思想资源。爱作为现象学意向性主题，要求现象学的本体论与之符合。既然本源的爱涵盖两个基本规定，那么，爱的主题与本体论理应有以下两处相符。第一，本源的爱能够直观世界的本质，体现了存在的本真性，因此本体论的基本范畴（如存在）也应该具有本真性，即超越现实生存，回归存在。第二，本源的爱作为纯粹意向性结构，是现象学还原的产物，体现了存在的同一性，它联结了主体与对象世界，因此本体论的基本范畴也应当具有同一性，能够沟通主体与世界。但是，实存现象学、他异性现象学、解构主义现象学的本体论都与爱的性质不符合，因此“爱的现象学”的建构便不甚成功。

## 六、“爱的现象学”的重建之路

如何重建“爱的现象学”？这就要求依据爱的基本属性，确立与爱的主题相适应的本体论。首先应该明确意向性主题与本体论的关系。现象学只能建立在存在论哲学的基础上，即存在现象学。存在现象学不同于实存现象学，后者以自我的生存（此在在世）为本体论基本范畴，企图通过生存体验获得存在的意义；而存在现象学以存在为本体论基本范畴，在从生存向存在的回归中显现存在。存在现象学也不同于他异性现象学，后者以绝对他者取代存在成为本体，企图通过他者的召唤，逆意向性地建构自我，也通过“为他的存在”导向绝对他者。存在现象学也与解构主义现象学不同，后者以权力、话语作为他者，否定存在的同一性，把现象学还原非本质化。那么，如何规定存在呢？应该通过对爱的现象学还原显现存在，这是现象学作为哲学方法论的宗旨所在。但如此一来，便构成一个循环：建立“爱的现象学”，需要确定存在，以建立合理的本体论；而要确定存在，需要通过“爱的现象学”使存在显现。但这一循环是合理的循环，体现出现象学与存在论的本源关系。如果对爱作现象学还原，那么，就会得出本源的爱，它可以使主体与世界恢复同一性，同时也显现了本真自我与世界，于是爱就作为自由的生存方式而回归存在。也许可以采用如下规定：存在不是实体性的物的存在，也不是我在、此在，而是我与世界的共在，具有同一性；存在不是生存，而是生存的根据，具有本真性。现象学作为哲学方法论，其意向性结构就是主体与对象世界的构成关系，这一意向性结构从根本上说是生存及其体验，生存活动建立了主体与世界的关系。生存具有现实性，还不是主体与世界的本源关系，因此需要作出现象学还原，还原的结果就是本真的生存——存在，存在使主体与世界具有了同一性。如此一来，意向性对象也就成为存在的构成部分，即显现为本真的世界。

<sup>①</sup> [法]保罗·利科：《论现象学流派》，蒋海燕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250页。

存在现象学区别于胡塞尔的意识现象学，其意向性结构不是意识的功能，而是生存活动；现象学还原的“现象学剩余”不是纯粹意识或者先验意识，而是本真的生存即存在本身；本质直观也不是具体事物本质的显现，而是本真的世界呈现为现象。这里尝试从根基处揭示意向性主题与本体论基本范畴的关系，但它还是一种不可操作的抽象关系，需要具体建立意向性主题，也就是把生存具体化，如爱等。从根本上说，现象学主题不是胡塞尔所言的意识的意向性结构，而是生存结构的具体化，是一种生存体验方式，是从生存向存在转化的具体方式。因此，存在现象学可以有不同的意向性主题，它们都是生存体验的具体化。作为意向性主题的爱，是一种深刻的生存体验，对它的现象学还原得出了本源的爱，它以其本真性（超越性）和同一性（主体间性）成为本真的生存体验方式而回归存在，而且本源的爱也使世界的本质得以显现。简而言之，爱的主题使生存—存在结构具体化了，从而使“爱的现象学”在存在论基础上得以成立，爱作为现象学还原的主题，成为把握存在的具体途径。如前所述，爱有两个基本属性：一是超越现实生存体验，具有本真性；二是以主体间性融合主体与世界，具有同一性。存在现象学的本体论基本范畴——存在符合了爱的基本性质：一方面，存在超越现实生存，是生存的根据，具有本真性，符合本源的爱；另一方面，存在是主体与世界共在，具有同一性，符合爱的交互意向性，所以爱作为意向性主题与存在结构符合。

虽然迄今为止尚未建立完善的存在现象学，也没有在此基础上建立爱的主题，但在现象学的发展历史中还是出现了比较合理的存在现象学和“爱的现象学”思想，这些思想材料可以作为“爱的现象学”全新建构的重要资源。

首先是中后期的海德格尔，他超越前期的实存现象学，在存在论的基础上确立了“爱的现象学”主题。海德格尔中期探讨过爱欲问题，提出了爱欲现象学思想。1932年夏季学期关于柏拉图《斐德罗篇》的讨论班讲稿记录了他对爱欲（Eros）的现象学思考。他将《斐德罗篇》的主题设置为爱欲的逻各斯，指出此在的本性是朝向存在的爱欲性冲动，因此爱欲作为此在与世界的本源关系取代“畏”成为现象学的主题。根据海德格尔的解读，柏拉图认为有两种人可以把握存在，“第一群人是哲学家”，而哲学正是爱智慧；“第二群与众不同的人是那些通过美和美的引导来观察存在的人”，而美是爱欲的对象。详细说来，“根据《斐德罗篇》的真正主题，我们进一步讨论第二群人。恋人的灵魂在对所爱之人的渴望与对所爱之人的欣赏之间来回摇摆，从而在本质上受到震动。然而，正是通过这种方式，灵魂能够摆脱遗忘并提升自己去追求存在”；“当看到美并燃起爱之火时，他们会敬畏地颤抖，在美中认出他们在记忆（μνήμη）里所见的美之理念的影像。因此，美向这些人提供了通往理念的途径，替代了存在本身所缺失的光辉。在这些人的此在中，美占据着显赫的地位。对他们的此在而言，美具有形而上的必要性。就像诸神直接领会存在一样，人们用自己的眼睛看到了闪耀、色彩斑斓的美，而这又唤醒了爱神并使人们能够直接看到存在本身。因此，通过美的路径，哲学能够在第二群人中建立基础和扎根。对于柏拉图而言，美就像谢林后来所理解的那样，是一种‘中介’和通往哲学的途径”。<sup>①</sup>

海德格尔延续和深化了对爱的现象学考察，使爱成为基本主题。他认为，爱通向哲学之思即爱智慧，这意味着爱具有先于知的奠基性地位，从而颠覆了胡塞尔以认知为情感奠基的观点，他说：“哲学——并非智慧本身——而是对智慧的爱。爱——去热爱意味着：希望所爱之物是其所是。而对智慧的爱意味着：希望那种根本性的知识存在。这样的知识只有在成为的过程中才能存在。而它成为的方式是通过渴望知晓而发生，而渴望知晓就是追问。因此，哲学是一种意愿，一种本质性地追问存在的存在与不存在的假象之决心。”<sup>②</sup>在《哲学论稿（从本有而来）》中，海德格尔把爱与死并列为对存在者之真理的掌

<sup>①</sup> Martin Heidegger, *Seminare: Platon-Aristoteles-Augustinus*, GA 83, Frankfurt am Main: Vittorio Klostermann, 2012, S.365, S.366, S.367, S.366.

<sup>②</sup> Martin Heidegger, *Reden und andere Zeugnisse eines Lebensweges 1910-1976*, GA 16, Frankfurt am Main: Vittorio Klostermann, 2000, S.316.

握契机，纠正了前期著作《存在与时间》里单纯地以死为此在本己的可能性和领会存在意义的契机的观点。正是基于爱的主题，海德格尔中后期哲学的基本建构得以展开，并通向以下几个方向。第一，爱的主题导向了现象学美学。由于柏拉图认为爱欲是对美的渴求和欣赏，所以海德格尔通过对柏拉图的解读发展出现象学美学思想，认为“艺术之本质乃真理之自行设置入作品”，“美是作为无蔽的真理的一种现身方式”，<sup>①</sup>诗是存在的道说方式。第二，爱的主题导向了存在现象学，爱是“让存在”，也就是爱作为本真的生存体验接近了存在，使得存在显现。后期海德格尔提出“诗意地栖居”。他认为人类遗忘了存在，丢掉了爱，从而失去家园，“时代之所以贫乏，是因为它缺乏痛苦、死亡与爱情的本质之无蔽”，<sup>②</sup>唯有诗意地栖居，方能归家。他提出世界由“天、地、神、人”构成，他们共同游戏，展现亲密、无限的关系，这种关系以爱为基调，构成一个理想的家园。此处呈现的是人与世界“共在”的存在论，与前期主体性的此在在世的实存论有着根本区别，其主题不再是“烦”或“畏”，而是“爱”。

其次值得注意的是，宾斯万格明确建立了“与一他人共在的爱与友爱之现象学”(des liebenden und freundschaftlichen Mit-einander-sein)。他批评海德格尔缺爱的实存哲学，认为此在的操心具有及物性和自我性，排除了对他人的爱。为克服海德格尔哲学的弊端，宾斯万格在海德格尔的“在世之在”之外，提出“超世之在”。“超世之在”是指人具有超越现实世界、进入一个自由世界的可能性。“爱”引导我们走向“超世之在”，实现本真的生活。在“超世之在”中，爱与友爱成为领会存在的基本方式，由此建立起一种“爱的现象学”。他指出，爱是人之存在的存在原则，正是爱与友爱打破了此在“操心”的主体性局限，建立了人与世界的主体间性(我—你关系)。爱并不是单方面的行为，而是我们—关系之爱。爱超越了我的、你的此在，建构了我们的此在，形成我们的统一体，进入爱的瞬间的永恒性中。<sup>③</sup>一个存在现象学构想由此显现。宾斯万格对爱的论述非常有价值，它揭示了本源的爱的超越性和主体间性。“爱的现象学”通过爱的体验，使得现象呈现，领会存在的意义，从而沟通了本体论，进而完成本体论的建构。正如利科所指出的那样，感情秘密的指针是“通过渴望和爱情的方式，我的实存与诸存在以及一般存在的共同的关联”。<sup>④</sup>前期海德格尔、萨特的实存现象学以领会存在的意义为宗旨，却并未达成目标，究其原因，他们以实存取代存在，摒弃或否定爱的体验，以负面的生存体验得出否定性的生存意义。而宾斯万格则通过爱的体验，从正面揭示存在的超越性和主体间性，通达了超世之在。由于本源的爱具有超越性和主体间性，故而揭示了存在的意义和基本结构，即存在具有本真性和同一性。具体而言，存在超越了现实生存，是自由的生存，具有本真性；存在是我与世界的共在，克服了主体性的局限，是主体与世界的本真的关系，具有同一性。由此，就有可能通过“爱的现象学”完成本体论的建构。

“爱的现象学”的历史经验启示我们：通过现象学还原，重建哲学本体论，是胡塞尔之后现象学的宗旨。“爱的现象学”还原了存在，从而有可能重建本体论。通过“爱的现象学”，可以重新确立存在和存在的意义，使之既不同于实存哲学的自我的存在和虚无化的生存意义，又不同于他异性哲学的绝对他者和对他者的信仰，也不同于解构主义的话语、权力和对意义的解构。“爱的现象学”通过向本源的爱的还原，揭示了存在的结构，使存在现身，从而领会了存在的意义。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德]海德格尔：《林中路》，孙周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64、46页。

② Martin Heidegger, *Holzwege*, GA 5, Frankfurt am Main: Vittorio Klostermann, 1977, S.275.

③ Ludwig Bienswanger, *Grundformen und Erkenntnis menschlichen Daseins*, 3, Auflage, München/ Basel: Ernst Reinhardt Verlag, 1962, S.266；靳希平、毛竹：《〈存在与时间〉的“缺爱现象”——兼论〈黑皮本〉的“直白称谓”》，《世界哲学》2016年第5期。

④ [法]保罗·利科：《论现象学流派》，蒋海燕译，第242页。

# 荷兰团体肖像画的戏剧性表征

——以李格尔《荷兰团体肖像画》为中心

左漪漪

[摘要]李格尔在《荷兰团体肖像画》中认为，团体肖像画是荷兰艺术意志的集中体现，他使用了“意志、情感和注意”“内部一致性”“外部一致性”等几个概念来阐明这一主题。团体肖像画是一个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动态发展过程，其目标是对注意的描绘，并与画外的观者建立起联系。在其发展的第三个阶段，即最成熟的戏剧—小说时期，伦勃朗就是运用戏剧性元素将团体肖像画推至顶峰的荷兰艺术意志的最佳代言人。通过《杜普教授的解剖课》《夜巡》《布商行会的样品检验师》这三幅作品，伦勃朗实现了荷兰艺术意志的最高理想：在时间与空间中统一内部一致性与外部一致性。

[关键词]注意 戏剧性 伦勃朗

[中图分类号] J110.9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4) 03-0169-08

团体肖像画是荷兰特有的绘画种类，盛行于16—17世纪，一般是以商会、医院赞助人、民兵团群像等为主题，最开始被安置在市政厅、医院、救济所等公众场合。如果以现在的眼光来看，团体肖像画更像是一张略显呆板刻意的合影，并不是意在纪念某个特定的历史时刻或事件，而是主要将群体的每个成员记录在内，并尽可能让人物排列一致，在画面中呈现出相同的大小和水平的位置。虽然伦勃朗、哈尔斯等艺术大师也曾涉足这一绘画体裁，但是荷兰团体肖像画在艺术史上并未构成某一重要流派或得到很高的赞誉，反而在当时因僵硬的动作和不协调的构图，使其在荷兰境外被拒斥，在后世也不被现代人所欣赏。但值得注意的是，李格尔的《荷兰团体肖像画》却提出了全新的观念，他认为正是这类绘画比其他任何艺术形式更能揭示出荷兰艺术意志的本质。

李格尔集中考察了一百多年间荷兰最重要的艺术文化中心——阿姆斯特丹和哈勒姆的团体肖像画的演变，将其主要分为三个阶段，分别是象征性（symbolic）时期、风俗画（genre）时期以及最成熟的戏剧—小说（dramatic-novella）时期。他认为这三个时期构成了艺术史的整体，是同一艺术现象演变的不同阶段，其本质是绘画的自由空间与“注意”，亦即主观化的客观性。<sup>①</sup>肯普认为，在李格尔的语境中，艺术家只是内在艺术目的的代理人，流派的目的论，其标准是时间的而非空间的，这正是李格尔将团体肖像画的发展看成有序的整体的前提，而这一过程的支配法则就是“荷兰性”（Dutchness）与题材的标准。<sup>②</sup>李格尔将荷兰团体肖像画的发展描述成一段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对立统一的过程，在此动态中，起作

作者简介 左漪漪，南京大学艺术学院博士生（江苏 南京，210045）。

① Alois Riegl, *The Group Portraiture of Holland*, Los Angel: Gettysburg Research Institute, 1999, p.366.

② Alois Riegl, *The Group Portraiture of Holland*, p.38.

用的仍然是荷兰的艺术意志，其中“戏剧性”所发挥的作用是揭示团体肖像画艺术表征的关键。

### 一、作为图画观念的视觉“注意”

《荷兰团体肖像画》研究的出发点建立在北方与南方艺术意志相区分的基础之上，也就是荷兰艺术不同于意大利或拉丁艺术：拉丁艺术倾向于表现动作，而荷兰艺术则更关注精神层面。不同的艺术意志也带来了构图上的差异，体现在构图上的“平等关系”和“从属关系”，平等与主从不仅仅关涉伦理，更重要的是另一种美学意涵。“从属关系”是意大利艺术常用来协调画面的手段，一般呈现为一种金字塔式的对角构图，而荷兰本土艺术则倾向于采用“平等关系”，采取平行分布的排列方式。但这两者之间并不是彼此独立的，而是在互相影响和交融中发展。在李格尔看来，正是由于意大利艺术元素的引入才使得团体肖像画贯彻了荷兰艺术意志的本质，通过伦勃朗将其推到了顶峰阶段，在这个层面上，团体肖像画实现了两者之间的巧妙平衡。

李格尔将团体肖像画明确地与个人肖像画、源自古埃及和罗马的家庭肖像画、意大利和弗兰德斯的友谊肖像画区分开来。因为这些团体成员之间毫无血缘关系，完全由独立的个体组成，而他们只因为某个特定的、共同的、实际的、公共的目标而暂时相互连接为一个社会团体，同时他们也保持自身的独立性。李格尔还认为，荷兰艺术家是最早将事物视为“再现”（或表征，representation）的，也就是表象或者心理图像。当人被描绘的时候，他们脑海中会出现令人愉快的表征；当景物或者风景被表现时，这种“无私”的沉思形式的对象就会显现。<sup>①</sup>这解释了荷兰团体肖像画产生的原因，一方面荷兰人对于公正、平等的坚持从伦理层面上升为一种美学追求，另一方面是荷兰艺术倾向于表现宁静专注的状态，这两者成为了推动其发展的内在动力。荷兰的艺术意志的核心就是对“注意”（attentiveness, Aufmerksamkeit）的描绘。

李格尔引入了“图画观念”（Auffassung, pictorial conception）这一术语。图画观念的概念最早由鲁莫尔提出，在19世纪早期广为流传，鲁莫尔的定义是艺术家对其题材的构思在作品表现中得以实现。但李格尔并未遵从其原意，他认为艺术的本质在于图画观念与构图。在具体的实例分析中，李格尔明确地分开使用图画观念与构图，构图则包含形式与色彩两个方面。在这里，图画观念被区分为一个独立的艺术元素。他还进一步把这个概念阐释为特定艺术作品中人物之间的心理关系，这种心理关系就是注意。“注意”是一个心理学概念，李格尔将其引入图画观念中，作为荷兰团体肖像画的核心本质：“意志、情感与注意，是心理学的表现方式，我们可以将其表述为一幅画的图画观念。”<sup>②</sup>意志是一种纯粹主动的表现，意志的行为倾向于将个体与他们周围环境隔离开来，通过周围环境的服从来提升自己。古代近东艺术就是意志的体现。情感不同于意志，个体通常意识到他们的意志受到外部世界的影响：被吸引或被排斥，并据此作出快乐或痛苦的回应。希腊的悲剧艺术就是情感的表达。注意是个体对外部世界敞开，不是为了征服它，在愉快中与之结合或者不愉快中退缩，而是纯粹的、无私的。一方面注意是被动的，因为它允许被外部事物影响，而不试图克服它们；另一方面，它也是主动的，因为它发现事物，且不试图使它们臣服于自私的快乐。柯迪隆指出，从内在精神和道德品质上看，注意是一种对世界的接纳和同化的态度。通过对注意的描绘，荷兰绘画体现出的是无意识沉思的崇高理想，不是欲望或者控制，而是以善意和尊重与世界建立起联系。<sup>③</sup>注意是无私的，无论是个体以意志征服外部世界，抑或是情感被外部世界所吸引或排斥，个体都与外部世界处于明确的两分状态，而注意则是对于外部世界的接受，无私地沉浸于外部世界。同时，注意就是完全的主观，因为个体试图将整个外部世界完全地接纳于主观意识之内，这也就是李格尔所言客观的主观化。这类似于黑格尔总结的浪漫型艺术的特点：表现主体的“绝对的内心生活”，绝对精神向自我的回归，“相应的形式是精神的主体性，亦即主体对自己的独立自由的认

① Iversen, Margaret, *Alois Riegl: Art History and Theory*, MIT Press, 2003, p.125.

② Alois Riegl, *The Group Portraiture of Holland*, Texts & Documents, p.74.

③ Cordileone, Diana, Reynolds, *Alois Riegl in Vienna 1875-1905: An Institutional Biography*, Routledge, 2017, p.225.

识”。<sup>①</sup>总之，注意使主体的地位得到明确，与世界的关系不再是对立，而是接受与融合。作为一种图画观念的注意，是既自足又与外界相交融的和谐状态，它不仅仅体现了荷兰的艺术意志，更是一种生活态度以及对人的理想境界的追求。

李格尔认为，在团体肖像画中“要么完全抑制任何外部动作，要么至少用动作的特定的心理方面取代身体运动”，<sup>②</sup>这也就是说团体肖像画关注的是人物的心境（Stimmung）。心境指的是对超越于混乱之上的秩序与合理性的预感，对超越于不调和事物之上的和谐的预感，其基本要素是宁静与远观。心境是现代艺术的内容，而在荷兰艺术中“第一次看到绘画史完全建立在宁静和远观的基础上的”。<sup>③</sup>对注意的描绘就是这样一种心境的艺术。团体肖像画通过注意一方面将画中人物联结在一起，另一方面使画外的观者与画作得以统一。李格尔将这两种统一区分为“内部一致性”与“外部一致性”，同时实现两种一致性就是团体肖像画要解决的最核心的问题。荷兰艺术中这种“注意”特征，黑格尔和叔本华都有相关的论述。叔本华指出荷兰艺术家“把这样的纯客观的直观集注于最不显耀的一些对象上而在静物写生中为他们的客观性和精神的恬静立下了永久的纪念碑。审美的观众看到这种纪念碑，是不能无动于衷的，因为它把艺术家那种宁静的、沉默的、脱去意志的胸襟活现于观审者之前；而为了如此客观地观审如此不重要的事物，为了如此聚精会神地观察而又把这直观如此深思熟虑地加以复制，这种胸襟是不可少的”。<sup>④</sup>黑格尔则认为荷兰画家能“把构思的自由和真实，对看来似是微不足道的只在瞬间出现的事物的爱好，敞开眼界的新鲜感以及对最孤立绝缘和最有局限性事物的聚精会神这些特点和艺术布局方面的最高度的自由”都结合起来，并且“让我们研究和认识到人和人的本质”。<sup>⑤</sup>叔本华和黑格尔都洞察到荷兰艺术中这种由“聚精会神”“全神贯注”所揭示出的事物的本质，但他们都是将这种特点诉诸静物画或者风俗画，李格尔与两者不同之处就在于他发现团体肖像画也是能体现所谓“荷兰性”的本质所在，甚至比广受欢迎的静物画和风俗画更接近荷兰的艺术意志，因为团体肖像画是“仅以观看主体的心理表征而存在的绘画类型”，<sup>⑥</sup>完全根植于荷兰本土政治文化和精神风貌，团体中的人物彼此关联又保持自我，更能通过注意表现出对世界的感知和主体的心理意象。

## 二、观者的在场与戏剧性

李格尔将注意作为团体肖像画的图画观念，并提出了内外部一致性的概念，这就把观者第一次引入了艺术史的语境之中。他认为观者与艺术作品的关系是美术史的核心问题，“与观者的关系构成了艺术史，其一般原则构成了历史美学”，<sup>⑦</sup>这句话开启了以观者为中心的艺术史研究的视域。李格尔认为，荷兰艺术不同于意大利艺术最重要的一点就是从观者的角度看，意大利的再现模式呈现出来的是“被看的世界”，而荷兰模式则是“我在看世界”。<sup>⑧</sup>南方艺术只关注内部一致性的完成，并不旨在将观者纳入其中，而北方艺术与之相反，通过各种手段力图建立起与观者的关系。对于艺术品与观者的关系，黑格尔曾经指出绘画里观者和作品的两分会在观赏中消弭，艺术品“基本上只是为主体，为观赏者而存在”，“观赏者仿佛自始至终就在作品里，在作品里就被考虑到的”。<sup>⑨</sup>在黑格尔的论述里，似乎观者从最开始的创作阶段就已经被考虑在内并且始终在场。李格尔的观点与之类似，他指出“荷兰艺术家是最早意识到，通过将观看主体变成自己意识的一部分，从而对画面中的客体进行心理上的控制”。<sup>⑩</sup>注意作为统一

<sup>①</sup> [德]黑格尔：《美学》第2卷，朱光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276页。

<sup>②</sup> Alois Riegl, *The Group Portraiture of Holland*, Texts & Documents, pp.63-64.

<sup>③</sup> [奥]阿洛伊斯·李格尔：《作为现代艺术之内容的心境》，陈平译，《新美术》2023年第1期。

<sup>④</sup> [德]叔本华：《作为意志和表象的世界》，石冲白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275页。

<sup>⑤</sup> [德]黑格尔：《美学》第3卷（上），朱光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325-326、327页。

<sup>⑥</sup> Alois Riegl, *The Group Portraiture of Holland*, Texts & Documents, p.366.

<sup>⑦</sup> Olin, Margaret, *Forms of Representation in Alois Riegl's Theory of Art*,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156.

<sup>⑧</sup> 陈平：《论观者转向：李格尔与当代西方艺术史学中的观者问题》，《文艺研究》2021年第5期。

<sup>⑨</sup> [德]黑格尔：《美学》第3卷（上），朱光潜译，第231页。

<sup>⑩</sup> Alois Riegl, *The Group Portraiture of Holland*, Texts & Documents, p.366.

画面内外的方式和手段，是画家创作的动力，观者被纳入画面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观者的参与被考虑进艺术作品之中。更具体地说，就是在画中为观者留下可想象的空间，吸引观者不仅仅只是观看欣赏作品，更会去静观与沉思，去和画中的人物进行心灵层面的共鸣，达到与作品融为一体的心境。

在荷兰团体肖像画最成熟、最为繁荣的阶段，人物的注意坚定且明确地与特定的事物内在保持统一，但是这一特定事物并未被描绘出来，而是以一种暗示性的方式呈现，留给观者以线索使其结合自身经历去寻找，最大程度上激发观者的想象力。李格尔说，这一时期的“作品呈现出一个看似相悖的过程：画中各人物以高浮雕的形式出现，有明显的存在感，但同时又很容易与周围的自由空间相融合。画中的一组人物成功地将客观的、几何的、触觉的平面转化为主观的、视觉的平面”，<sup>①</sup>也就是将客观完全主观化，代表了一种以观者为主体的绘画形式的特征。画中人物一致的注意和观者的注意，是团体肖像画在两个层面上的约束因素，这与意大利绘画中将行动和意志作为统一画面基础的方法是相对立的。<sup>②</sup>但是，最终实现这两个层面注意的关键点反而在于画面中具有戏剧性的特征，这种南方艺术的元素在之前的风俗画时期就已经出现，并且荷兰艺术家为了追求更好地实现内部一致性，一直试图将从属关系引入团体肖像画，但是从属关系本身是违背荷兰艺术传统的，这形成了一个悖论。总体而言，戏剧性元素或从属关系与荷兰的艺术意志是背道而驰的，戏剧性更利于协调内部一致性，却在一定程度上会阻碍表现纯粹的注意。而恰恰在团体肖像画这个阶段，正是靠对戏剧式表达的重构才将团体肖像画的艺术成就推向了巅峰，解决了同时完成内外部一致性的问题。

李格尔将团体肖像画第三时期总结为戏剧—小说时期，意味着这一时期荷兰团体肖像画实际上呈现出两种不同的特征，而它们也具有时间上的先后性，戏剧性在前，是团体肖像画的顶峰时期，小说式在后，此时团体肖像画已经走向末期。它们反映出两种对于主要问题的不同的解决方式，运用戏剧性元素的主要以伦勃朗与其学生为代表的阿姆斯特丹艺术家，而引入小说式手法则是以1650年代以后哈勒姆地区的画家为主。李格尔在论述的过程中还使用了一些意义相近的语词，比如戏剧冲突（dramatic conflict）、戏剧内容（dramatic component）等。戏剧本身就是一种跨媒介的艺术，李格尔使用与绘画不同的艺术门类用以描述肖像画的特征，或许我们可以试着从戏剧艺术本身的特性中推断其在具体绘画作品的呈现中的作用。

戏剧（drama），词源是古希腊语词 δρᾶμα，原意为行动（action），它是由一个动词 δράω（draō）派生而来，意义为去做（to do）或者去行动/表演（to act）。亚里士多德在《诗学》中认为戏剧是摹仿的艺术，悲剧要遵循三一律，其艺术作用是净化（Katharsis）。戏剧是一门综合性艺术门类，包含有许多元素，如人物（演员）、行动、故事情节、舞台、观众等等。戏剧艺术的特点就在于群体的合作性与参与性：首先，戏剧必须由合作完成，演员必须要互相配合；其次，戏剧表演需要观众的参与，并且不是特定的某个观众，而是某个群体，这就意味着演员清楚地知道自己是被观看的，在表演时会预设并关注观众的反应；最后，一方面戏剧要尽可能通过语言、动作、情节、布景、灯光等等吸引观众投入，另一方面舞台的存在又明确划开了戏剧与现实之间的区别，使观众不至于在观看表演时混淆现实与戏剧。在团体肖像画中运用戏剧性意味着时间与空间的存在，并且具有一定的情节性，仿佛是人物是在进行表演；强调了语言与动作，通过构图上的从属关系和身体动作，向观者呈现出充满戏剧感的画面；引入了情感与意志的表达，并且在力图使人物的肖像画特征不被场景所埋没的前提下实现内外部一致性。如何使人物个性与精神的表达不被戏剧性压倒，仍然保持完全注意的状态，这两者之间的内在张力呈现为团体肖像画最独特的艺术表征。

对于在绘画中运用戏剧性元素作为统一画面的方式，除李格尔之外，迈克尔·弗雷德在讨论18世纪法国绘画时也使用了“专注性”（absorption）、“剧场性”（theatricality），“戏剧性”（dramatic）这些与

<sup>①</sup> Alois Riegel, *The Group Portraiture of Holland*, Texts & Documents, p.366.

<sup>②</sup> Iversen, Margaret, *Alois Riegel: Art History and Theory*, pp.96-97.

李格尔类似的概念，但是对比之下与李格尔的理论却有很大差异。弗雷德将戏剧式的和剧场式的观念区分开来，两者之间的根本不同在于是否预设观众的在场。他认为戏剧性是抵达专注性目标的一种手段，“凭借对单人或者群像完全专注于各种动作、行为和心灵状态进行令人信服的再现”，产生一种戏剧性的错觉，构成作品的封闭而自足的整体性，从而“建立观众不存在的虚构”，<sup>①</sup>并且能克服所谓的“剧场性”。这里实际上存在一种悖论，画家必须运用戏剧性元素使人物达到专注状态来否定观者的在场，从而才能更好地吸引观者在画前驻足。伊维森认为弗雷德的专注理论与李格尔的注意理论本质上有所不同，专注是全神贯注的极端忘我状态，而注意则是一种平衡状态，既有部分自我的消减，也有对他人的关注。<sup>②</sup>核心概念的不同诠释造成了李格尔和弗雷德对于戏剧性和观者在场截然相反的态度，弗雷德力图证明戏剧性实现的专注性绘画其前提是虚构出观者的不存在，李格尔则认为戏剧性的图画观念是统一内外部一致性的关键，是联结画中人物与观者之间桥梁的核心因素之一。

### 三、伦勃朗与团体肖像画

毫无疑问，将团体肖像画这一绘画形式发挥到极致的是荷兰艺术大师伦勃朗。李格尔将伦勃朗紧紧纳入团体肖像画这一绘画发展锁链的环节之中，看到了他的作品与前辈作品之间的联系以及对后辈的影响，在此动态中，起作用的仍然是荷兰的艺术意志。李格尔认为每个阶段都有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第三时期即“戏剧—小说时期”亟待解决的问题就是在实现了完善的内部一致性前提下，如何在时间与空间中实现完善的外部一致性。这一模式明晰地体现在李格尔对伦勃朗的分析中。从《杜普教授的解剖学课》到《夜巡》，再到《布商行会的样品检验师》，这三幅作品是伦勃朗最具代表性的团体肖像画作品，同时李格尔也将其作为追溯伦勃朗如何运用戏剧性元素解决内外部一致性问题的线索，伦勃朗认识到要实现外部一致性的前提是内部一致性，于是他选择从属关系作为内部一致性的基础。伊维森是这样总结李格尔对伦勃朗这三幅作品的阐释的：“通过动作和从属关系，在《杜普教授的解剖学课》中解决了团体肖像画实现时间与空间的即时性问题，由此造成的外部一致性的缺失在《夜巡》中通过使从属关系服务于面向观众的动作目的而得到了弥补，但是几乎抛开了团体肖像画的范式。最后在《布商行会的样品检验师》中找到了在内部统一团体而同时保留自主性的方式，并且与观者建立了强有力的关系，这个空间在视觉上是同质的，并没有消解或模糊掉人物。所有这些都是在一个戏剧性的瞬间完成的。”<sup>③</sup>伦勃朗对于戏剧冲突的偏好是他解决问题的关键所在，可以看出李格尔对伦勃朗的解读也遵循着他所构建的由艺术意志决定的团体肖像画的发展轨迹，在《杜普教授的解剖学课》和《夜巡》中所产生的问题，都在《布商行会的样品检验师》中得到了最完美的解决。在这个过程中，戏剧性的图画概念在统一内外部一致性上一直发挥着重要作用。

《杜普教授的解剖学课》(图1)绘制于1632年，描绘了杜普教授正在为外科医生协会的同僚们讲解解剖台上一具男性尸体左前臂某部分肌肉的场景。李格尔认为这幅作品的内部一致性十分明确。教授右手拿着工具拉动着肌肉，左手做出讲解中的手势，但教授本人的注意力并未集中在他展示的事物上，而是转向那些正在聆听他的同事，这与其他人物建立起了直接、即时的心理联系。



图1 伦勃朗 杜普教授的解剖学课

*The Anatomy Lesson of Dr. Tulp*

<sup>①</sup> [美]迈克尔·弗雷德：《专注性与剧场性：狄德罗时代的绘画与观众》，张晓剑译，南京：江苏凤凰美术出版社，2019年，第118、143页。

<sup>②</sup> Iversen, Margaret. *Alois Rieg: Art History and Theory*, p.133.

<sup>③</sup> Iversen, Margaret. *Alois Rieg: Art History and Theory*, p.119.

每个人的注意力都集中于教授的话语，也就是在心理上从属于教授。尸体后方的三个人物动作与表情是最明显的，仿佛为了听和看得更清楚都在靠近教授。而越远离画面中心的人物，情感和意志的表达则越明显变得平和很多。左下角两个人物都全神贯注地专注于教授的讲述中，特别是最左边的人物，完全以侧面对着观者，目光直视教授，这似乎已经违背了肖像画的规范。手里拿着会员名单的人物和处在画面最高处的人物都以一种平静的目光看向观者。这七个人物通过注意都在心理上从属于教授，以此建立起了完整的内部一致性，但最高处这个人物的右手手指向下指向教授，提醒着观者把注意力转向教授，他担负起了外部一致性的工作，观者从属于他，进而也从属于教授。伦勃朗试图通过明暗对比平衡了触觉重叠、缩短透视和平面上的金字塔式构图，从而消除了轮廓和触觉形式，并将画中人物和观者周围的空间融为一体。<sup>①</sup>在这幅作品中，杜普教授的动作和语言作为戏剧性的图画观念承担了达成内部一致性的任务，最高处的人物通过动作与观者取得联结。米克·巴尔从视觉叙事符号学的角度诠释这幅作品的戏剧性，她认为尽管解剖学研究的目标不是历史重建，但是解剖学是传统戏剧事件的表现，解剖这项活动在更古老的意义上本身就是戏剧性的仪式化的行为，在杜普教授的解剖学课中“所有人强烈的目光，与书本、书本知识、书本阅读所强调的存在相结合，可以被解读为这种普遍的剧场性使图像的剧场性加倍”。<sup>②</sup>可以说解剖学课本身所暗含的戏剧性内核与伦勃朗对戏剧性的使用构成了“解剖课”这幅作品独特的艺术成就，但是李格尔认为在这幅作品中伦勃朗还没有完全解决他的核心问题，就是对人物之间的自由空间的描绘，从而建立起更为坚固的外部一致性。这个问题在《夜巡》中得到了解决。

《夜巡》(图2)是伦勃朗为阿姆斯特丹一支民兵卫队绘制的大型团体肖像画，表现出了这样的时刻：队长对他的副官下令让队伍前进。这一特定时刻本身有其意义，但本质上仍是团体肖像画而非历史画，因为此刻并不是一个独一无二的时刻，而是会一再发生。李格尔认为《夜巡》充分体现出伦勃朗在整合时间和地点上的进步。《夜巡》的内部一致性建立在其他人物与队长的从属关系中，在这里包括两层从属关系：直接从属于队长的副官和间接从属于队长的其他民兵。队长身材高大，在画面的正中间，处于其他人之上，径直走向观者，左手权威性地向行军方向伸出，头半侧着朝向他的副官。他的副官走在他身边，步伐较小，正在接受命令，恭敬地抬起头，眼睛充满尊敬地直视队长。这样看来，副官在心理层面上似乎是直接从属于队长。但是伦勃朗并没有让其他人物以同样注意的方式与队长形成从属关系，而是间接地从属于队长。他们通过身体动作对队长的命令做出反应，都将注意力集中在他们自己和手中的武器上。所有的活动都预示着行军即将开始，正如一出戏剧正在缓缓开幕。李格尔指出伦勃朗不仅描绘动作本身，还描绘动作前的预演，“他更倾向于描绘心理意图，智力概念，以及事情发生前一刻的注意状态”。<sup>③</sup>

对伦勃朗来说，他优先将在心理层面上紧密相连的队长和副官置于前景，这两者是主体，而其他人物的动作并没有融合为单一整体的、具有压倒性力量的动作。伦勃朗使他们互相抵消，创造出相对平稳的衬托，把他们当成统一的背景整体。一方面，《夜巡》中的人物其实预示着一致的动作，那就是队伍作为整体的前进；另一方面，伦勃朗选择描绘的时刻使得每个人物都呈现出不同动作。这不仅让画面充



图2 伦勃朗 夜巡 *The Night Watch*

<sup>①</sup> Binstock, Benjamin, “I’ve Got You under My Skin: Rembrandt, Riegl, and the Will of Art History”, *Framing Formalism*, Routledge, 2013, p.217.

<sup>②</sup> Bal, Mieke, *Reading Rembrandt Beyond the Word-Image Opposition*,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2006, p.392.

<sup>③</sup> Alois Riegl, *The Group Portraiture of Holland*, Texts & Documents, p.269.

满戏剧性的冲突感，看起来仿佛是舞台，每个人都表演着不同的角色。更重要的是，李格尔指出伦勃朗运用这些身体动作有两个目的：其一是为了实现他更大的艺术目标，也就是使他们的注意得以显现；其二是为前景的人物以其心理联系提供一个生动的背景。正是不同的动作形成了戏剧感的瞬间，使得肖像画对个体性的要求不被淹没，而不同动作之间的互相抵消又形成了一种巧妙的平衡性，成为了统一的整体背景，衬托出前景的两个人。因此，身体的动作对于伦勃朗来说只不过是增强表达人物注意的手段，是一种在精神层面上将他们联结在一起的力量。伦勃朗巧妙地使用了戏剧性元素和从属关系，实现了内部一致性。同样，外部一致性实现的关键依旧在于人物的动作——戏剧性的元素。在《夜巡》中，没有看到某个直接凝视着画外的人物。伦勃朗给出的答案是：“同观者的联系，不再是通过早期描绘人物的方式建立的——以纯粹的注意凝视着画外的空间。在这里人物的注意是个体的、特定的。队长的手直接指向观者，这是一个明确的信号，也就是在下一刻所有的民兵将在他的命令下向着观者的方向前进。”<sup>①</sup>这幅画吸引观者之处就在于此，队伍向着观者前进，这给观者带来了期待感和紧张感，仿佛正在向观者的世界走近。队长所伸出的手更多地是表明他的心理意图，观者能够沉浸并参与到整个场景的心理活动中。由此可以说“荷兰绘画从将观众视为需要被凝视的对象，演变为将他们视为被场景的内在反射所吸引的而进行交流的独特主体”。<sup>②</sup>李格尔指出，这种艺术上的心理手法也是现代艺术家将绘画中任何特定行为的客观描绘主观化的方式之一。身体动作也转化为一种心理意图的表达，这就是注意。因此，戏剧性元素在《夜巡》中无论是在达到完善的内部一致性还是实现连贯的外部一致性上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是作为注意的表征。

李格尔认为，伦勃朗的《布商行会的样品检验师》（图3）是荷兰团体肖像画中内外部一致性达到和谐统一的巅峰之作。房间的一角里，五位理事围坐在一张桌子旁，在他们的后面一位仆人靠墙而立。中间是发言人，其他人从属于他。他正在讨论他面前摊开的行会账簿。他的右手摊开，大拇指抬起，左手平放在书上。他没有直接看向观者，而是向着左边上方的方向看去，很明显是在跟他的同僚说话，而他的说话对象也在画外，仿佛就在观者的旁边。在从其他理事成员所处的位置和他们凝视的方向来看，可以假设出对话者的位置。他的同事们将注意集中在他正在说的话上。然而他们也带着期待的神情和自我意识朝外看向观者，从他们眼神的不同角度来看，画外的观者并不局限为一个人。宾斯托克提出一个有趣的观点，发言者对话的对象就是画家本人，讨论的就是这幅画，现存的史料中伦勃朗有画在账簿上的草图，画家就是观者。<sup>③</sup>但背景中的仆人则表现出了中性的形式：纯粹的注意。画中的所有人都有着令人信服的内部一致性，因为他们从属于发言人，而人物从属于观者的同时又确保了令人满意的外部一致性。但荷兰人追求的是平等关系，因此通过人物一边倾听发言人的说辞，一边注意观者建立起联系，来维护个体的独立性。伦勃朗把两个动作统一在了同一个时间里。因此，荷兰团体肖像画的理想似乎就实现了：负责建立内部一致性与外部一致性的人都是一样的，而外部一致性在时间和空间上都十分具体。



图3 伦勃朗 布商行会的样品检验师

*The Staalmeesters*

<sup>①</sup> Alois Rieg, *The Group Portraiture of Holland, Texts & Documents*, p.269.

<sup>②</sup> Gubser, Mike, *Time's Visible Surface: Alois Rieg and the Discourse on History and Temporality in fin-de-siècle Vienna*, Wayne Stat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175.

<sup>③</sup> Binstock, Benjamin, “Seeing Representations; or, The Hidden Master in Rembrandt’s Syndics”, *Representations*, vol.83, no.1, 2003, pp.1-37.

完全统一的内外部一致性正是让这幅作品极大程度上吸引观者的根源，即一种前所未有的纯粹的心理强度。它源于一种双重注意：人物在聆听话语的同时观察画外看不见团体的回应。因此观者也建立了双重的联结，既和发言者联结在一起，又和等待回应的理事们联结在一起。画中身体动作都尽可能地减小，五个人物都只有一只手是可见的，只有发言者的左手有一个显著的手势，其他人并没有摆出特别的动作。但能令人意识到这些人的注意状态，构成了画中的自足世界。从椅子上站起来的人物用一本书撑在桌子上，他的手戴着橄榄色手套，几乎于背景融为一体，并不显眼，该人物的身体动作仍然是最引人注目的，他站起身来，身体前倾，似乎为了更好地观察画外看不见的观者。伦勃朗主要考虑的是注意，通过人物的自我意识来达到微妙的个体化，同时将这种注意尽可能地提高到最大的程度。这里似乎看不到如《夜巡》那样的戏剧感，但这并不代表伦勃朗就完全抛弃了戏剧性的手法，正在说话的发言人和左边第二个站起身来的人物，都体现出伦勃朗对于戏剧性元素的兴趣仍然存在。在这里戏剧性元素和从属关系相互对立、相互抵消，形成一种辩证关系，最终实现了纯粹的注意。注意跟戏剧性元素是内在矛盾冲突的，这也正是伦勃朗这样的大师的出人之处，它需要在采取不同手段解决这个问题的同时保持肖像画的艺术特征。伦勃朗采用戏剧性元素或者描绘出戏剧冲突，其目的都不在于动作本身，也无意于叙述某种事件。本质上这三幅作品完成的仍然是符合荷兰艺术意志的团体肖像画，无论是动作还是语言，都是为了揭示出人物丰富的心理世界，描绘注意的状态。

李格尔在《荷兰团体肖像画》末尾处写道：“生命是个体自我与外部世界、主体与客体的不断斗争。人类不满足于和客观世界的被动关系，其力量影响着生活的方方面面。艺术（从最广泛的意义来说）使我们能够用一个自由定义的另一个领域来取代我们无法控制的客观世界。”<sup>①</sup>客体—主体关系的转变一步一步被古典时期、中世纪、文艺复兴和巴洛克时期的艺术所记录，也被16世纪到17世纪的荷兰艺术所记录，虽然这只是漫长进化链的一个重要环节。贡布里希认为李格尔是在艺术史领域中“通过心理学术语来阐释黑格尔体系”的，是“没有形而上的黑格尔主义”。<sup>②</sup>李格尔在对荷兰团体肖像画艺术表征的分析中，通过戏剧性的图画观念，实现对注意描绘。无论是他对艺术与观者关系的建构，以及划分出的三个发展阶段，还是对伦勃朗三幅作品的阐释，都能从中窥见黑格尔理论的深刻影响。荷兰团体肖像画通过描绘注意所体现出的人物之间平等、尊重、公正、宁静的精神世界，让李格尔相信能通过艺术信仰崩塌的现代人完成审美救赎。

责任编辑：王法敏

<sup>①</sup> Alois Riegl, *The Group Portraiture of Holland, Texts & Documents*, p.366.

<sup>②</sup> [英]E. H. 贡布里希：《理想与偶像——价值在历史和艺术中的地位》，范景中等译，上海：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1996年，第63、60页。

## Main Abstracts

### The Experience of Law

*Writ. by Gerhart Husserl, trans. by Liu Chang 27*

In the context of social division of labor and specialization, it seems that only legal practitioners have direct experiences of law, and the layman's experiences of law can only be counted as an indirect experience with professionals as intermediaries. Bu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henomenology, people's social actions must include a respect of law. Therefore, the experience of the law is not primarily an indirect experience, but first and foremost a direct with-experience. For all members of society, the law is directly accessible. In particular, professionals with legal literacy can also treat the respect of law as a self-sufficient object. These two experience-modes to the law are not mutually exclusive. For example, in the process of legal consultation, these two modes refer to and rely on each other. In court trials, the judge can also integrate these two modes, and the legal tense thus obtains the third and the final modes of givenness, that is, to be given in evidence.

### The Circulation of Newspaper Resources and Learning about Current News and New Knowledge among Scholar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Jiang Jianguo 49*

In Late Qing Dynasty, before the emergence of newspaper reading spaces as public reading organizations, the phenomenon of "a newspaper (magazine) for multiple readings" is a cause for concern. A newspaper can have multiple readers by "reusing" it through various means of distribution. Some of the early journalists became readers of the press through their work in newsrooms as editors and translators, the newspapers displayed in the academies, government offices, schools, churches, institutes, book companies and teahouses provided the opportunity for scholars to read.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scholars was conducive to the sharing of newspaper resources and could produce a "ripple effect" on reading. Newspapers were treated as a scarce resource for those readers who circulated newspapers, through borrowing, giving, sending, and copying, they have been able to close the "distance" between time & space and the newspaper information, and thus can learn about current news and new knowledge of Western studies. The circulation of newspapers became an "event" in their lives and had some influence on their "smooth communication without obstruction".

### The Independent Evidence and Institutional Realization of Supervisory Obligations of Chinese Companies

#### —The Improvement of the Obligations of Supervisors in the Draft Revised Company Law

*Zhao Wanyi and Su Zhimeng 58*

The arrangement of supervisory obligations of companies in mainland China has always been characterized by non-independence. Not only does the company legislation insist on the homogeneous assumption of supervisory obligations and directors' obligations for a long time, but the provisions of supervisory obligations also present the phenomenon of enabling attachment in judicial practice. The consistent confusion between the obligations of supervisors and directors objectively ignores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roles of supervisors and directors, blurs the doctrinal field of application of fiduciary duties, and to a certain extent creates a practical dilemma of the weakness of the supervisory system. In essence, the supervisors of companies in mainland China are not qualified trustees of the fiduciary duties of the company law, and they do not meet the specific conditions to enjoy the "distinction" of fiduciary duties.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obligations of the company supervisors can fully utilize the mandatory nature of the obligations and the specific guidelines of the content of the acts to activate the supervisory system's supervisory efficacy, and the stability and predictability of the obligations of the supervisors also make it possible for the obligations of the company supervisors to be independent. Therefore, in order to contribute to the effective realization of the operation of the corporate supervisory system, it is appropriate to adopt an independent regulatory model, independent substance and independent application for the future amendment of the obligations of corporate supervisors.

### The Key to Acceler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Strong Financial Country

*Wang Guogang and Huang Yizhi 80*

The people-centered value orientation is the guiding ideology and working principle that must always be implemented in acceler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strong financial country. People orientation is the kernel and gene of China's theoretical development, historical continuity and practical process, which defines the essential

difference between the road of financial development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the Western financial model. Acceler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strong financial country should do a good job in the five major article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inance, green finance, inclusive finance, pension finance and digital finance, in which the concept of people first and people-oriented is implemented. In acceler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strong financial country, high-quality financial development and firmly guarding the bottom line of not incurring systemic financial risks complement each other, and the people orientation is fundamental to the harmonization of the two. The key to controlling financial risks is early identification, early warning, early exposure and early disposal. Deepening the structural reform of the financial supply side is the road to acceler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strong financial country, and to this end, it is necessary to fully implement the leadership of the Party, fully implement the rule of law, accelerate the construction of a modern financial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mprove the positioning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create a high-quality professional financial talent team, improve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trive to promote the opening up of the financial sector at a high level, and comprehensively strengthen the financial supervision.

### **The Power of Genealogy: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Basic Function and Practice of Genealogical Documents in Medieval China**

*Fan Zhaofei* 119

The content and function of genealogical documents in Medieval China are different, and they have a distinctive “Zeitgeist”. Liu Fang, of Tang Dynasty, wrote, “While selecting officers, the government must look into the genealogical records and test their authenticity.” The same was true for the intermarriage of descendants of powerful families. Shen Yue’s “Zou Tan Wang yuan” was not only an important document witnessing the endogamy of aristocratic class in the Six Dynasties, but also can be used to understand the specific credential and process by which the descendants of powerful families chose the object of their intermarriages. The marriage and official ranks of ancestors in the recent past have become the most core content while the government selecting officers or powerful families looking into the genealogical document for intermarriages. Although the genealogy texts of Medieval China had been lost, by compiling and examining fragments and sentences from preserved documents such as the “Wang’s Genealogy” and “Hundred Family Genealogy”, it is confirmed that the marriage and official career of recent ancestors were key contents recorded in the genealogical document of Medieval China, and these contents were precisely the knowledge and culture controlled and monopolized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Six Dynasties, ordinary literatis and civilians were prohibited from browsing unless exceptional case, otherwise the “chaos” of mixed marriages between literatis and civilians will occur. Emperor Xiaowen of Northern Wei ordered his sixth younger brother to marry with the Chinese great clans, giving birth to the marriage group of Cui, Lu, Li, Zheng and Wang, which was also a political product of the insistence on non-marriage between literatis and civilians. In this sense, the Six Dynasties, Sui and Tang Dynasty can also be called “Genealogy Era”. Since the Five Dynasties, the large-scale loss of medieval Chinese genealogical documents did not mean that the significance of genealogy had completely disappeared. The almost obsessive pursuit of ancestors by the Han Qi family is a vivid example. The power of medieval Chinese genealogical document was political and social, while the power of genealogical document in modern times was cultural and symbolic, and the meaning of the latter was not just nominal.

### **Phenomenology of Love: Historical Experience and the Path to Reconstruction**

*Zhong Xia* 159

“Phenomenology of Love” breaks through the cognitive phenomenology established by Husserl, attempting to grasp Being through the reduction to and experience of love. After Husserl, phenomenology establishes the theme of love through three approaches, leading to “Phenomenology of Love”. The first is existential phenomenology, which grasps Being through emotional experience, establishing the theme of emotions, but its emotional theme is negative, excluding the connotation of love. The second is ethical phenomenology (including alterity phenomenology), which establishes the theme of love, defining it as a bestowal from God or the absolute other. However, the tendency towards alterity philosophy and fideism also limits its rationality. The third is deconstructive phenomenology, which dissolves the identity of love through the reduction to love, indicating the self-denial of “Phenomenology of Love”. The historical experience of “Phenomenology of Love” provides us with important insights, deepening and enriching the connotation of phenomenology and reflecting its development trend. We should establish ontological phenomenology based on ontological philosophy and define love as the authentic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ubject and the world, making love the authentic experience of existence and the manifestation mechanism of the Being, thus completing the reasonable construction of “Phenomenology of Love”.